

# 若望福音及書信詮釋

【簡要本】

Raymond E. Brown, S.S. 著  
活水編譯小組 編譯  
胡國楨神父 審訂

ST JEAN IN MYZARD  
THE TOMB OF  
ST JOHN

輔大神學叢書93 x6



# 若望福音及書信詮釋

【簡要本】

Raymond E. Brown, S.S. 著  
活水編譯小組 編譯  
胡國楨神父 審訂

2010年5月

光啟文化事業  
Kuangchi Cultural Group

NO. 93  
FUJEN  
SERIES  
THEOLOGICA

# The Gospel and Epistles of John

## A Concise Commentary

by Raymond E. Brown, S.S.

Copyright © 1988 by The Order of St. Benedict, Inc.  
This book wa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English by the Liturgical Press,  
Saint John's Abbey, Collegeville, Minnesota 56321, U.S.A.,  
and is published in this edition by license of the Liturgical Press.  
Translated and edited by Faculty of Theology, Fujen Catholic University  
Complex characters Chinese copyright © 2010 by Kuangchi Cultural Group,  
Taipei,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 目 錄

- v 輔大神學叢書「活水專輯系列」序  
vii 代序：一扇扇新門（張錚錚）  
x 編者的話（盧德）  
xiv 聖經新舊約各卷名稱及其簡稱對照表

## 《若望福音》：導論、文本及詮釋

### 3 導 論

### 23 序 言

#### 第壹部分 神蹟之書

- 31 第一大段：新創造的第一週  
41 第二大段：取代猶太人的制度；對耶穌的反應  
    第三大段：取代猶太人的節慶  
59     之一、取代安息日  
66     之二、取代逾越節  
77     之三、取代帳棚節  
103     之四、取代重建節  
107 第四大段：由死到生（拉匝祿）；  
    由生到死（耶穌進入耶路撒冷）

## 第貳部分 光榮之書

- 127 第一大段：最後晚餐
- 156 第二大段：審判及死刑
- 174 第三大段：耶穌復活顯現在耶路撒冷
- 181 附錄：顯現在加里肋亞

## 若望書信：導論、文本及詮釋

- 189 若望書信導論
- 196 《若望壹書》
- 218 《若望貳書》
- 221 《若望參書》
- 225 若望作品研讀指引及討論課題

## 輔大神學叢書

### 「活水專輯系列」序

完成了！我是「阿耳法」和「敖默加」，元始和終末。  
我要把生命的水白白地賜給口渴的人喝。（默廿一6）

誰若喝了我賜與他的水，他將永遠不渴；並且我賜給他的水，將在他內成為湧到永生的水泉。（若四14）

1. 「輔大神學叢書」出版的宗旨，是為提升華文基督徒世界的神學水準。自從1973年第1號《耶穌基督：史實與宣道》迄今36年來，我們已經出版了89號、90多本學術性比較強的神學專書，已經相當程度地達成了我們的目標。當然，我仍不放棄繼續在神學學術作品的出版上精益求精。
2. 不過，近年來輔大神學院也積極推廣普及化的大眾神學，希望提升整個華文教會的神學水準。所以，我們在「輔大神學叢書」中特闢「活水專輯系列」，目標是為出版一些淺近、可讀性高的中文神學或靈修作品，並為以中文為主來讀經、靈修及學習者，準備一些有用的參考書；或編，或譯，或寫。
3. 為了上述目標，我們特別組織了「活水編譯小組」，主要成員包括在台灣及美國各地的天主教友。首要的工作重心，希望編譯完成整套具有當代聖經學術基礎、大眾化的聖經詮釋；陸續也將考慮與靈修及基礎神學的相關作品。

4. 本專輯系列取名「活水」，謙恭地取自聖經中耶穌的應許。同時也因看到時代的訊號與需要，願「在神及真理中朝拜父」，實現我們的天命聖召。
5. 此外，「活水」也源於老子「上善若水。水善利萬物而不爭，處眾人之所惡，故幾於道」（《道德經·八章》）的靈感。尚善之人，如水一般。水，善於滋養萬物而不與萬物爭、居處在眾人所嫌惡之地，所以最接近「道」。
6. 宇宙穹蒼中，沒有比水更為柔弱的了；但能攻堅的強物，也沒有一樣能勝過它。弱能贏強，柔能克剛，天底下沒有人不知道，但，卻也沒有人做得到。水，趨下居卑、集柔弱與堅強於一身、不落形象卻又包羅萬象。這正是「活水」系列的理念和精神。
7. 「活水」系列的象徵圖案，取自《若望默示錄》：「完成了！我是『阿耳法』和『敖默加』，元始和終末。我要把生命的水白白地賜給口渴的人喝」（默廿一6）。
8. 太極陰陽生生不息、化育萬物、生機無窮；「活水」居其間，不僅賦予生命與活力、調和陰陽，也將我們與萬物，連結於「阿耳法」和「敖默加」、元始和終末的終極者天主本身。天地人合一與共舞之美，也表達出當代具有東方色彩的靈修精神與奧秘之情。

「活水專輯系列」編輯 盧德

敬誌於輔大神學院

# 一扇扇新門 (代序)

張錚錚

二十多年來，妻同我同出同進，每週末晚上都去參加讀經，我們是屬於聖荷西華人天主教會的團體。不論我們去到那一組，回家後都有一個共同的感覺，那就是一個晚上的讀經，收穫不多，不如自己在家努力。我向來就有獨自研讀聖經的習慣，且會去找我想要讀的補充讀物。

妻不同，在信仰的路途上，她走得多采多姿。歷年來，我看到天主為她一扇門一扇門地打開。

妻由大學時代就領洗，但赴美後就不進堂了。有一陣子，她還走偏了路，遠離天主。沒想到王敬弘神父來美講神恩，她與神父在電話中吵了起來，之後，萬萬想不到妻在教友家的祈禱中，透過神視，看到了耶穌，而有了再一次的新生。這是我看到的第一扇門被打開，讓妻重回天主的國度。

在對讀經「失望」多年後，她由於渴望讀經，卻苦於無人指導，於是，天主賜給了她毅力及熱愛，讓她在家中細讀「讀經小組」即將閱讀分享的經文。她找遍有限的參考書，在讀經聚會時，把她懂的經文分享出來，漸漸地形成一種氣候，一旦有她出現在讀經組，大家就恭維她幾句。她在團體中，因口傳而有了一點知名度，所以被請去教慕道班。那是她第一次變成了「老師」。我看到天主又為她開了一扇門。

她教聖經，已不只是慕道班了，後來「信生研經小組」的門、「西四區研經小組」的門，天主也都爲她打開，信友們一一請她去教聖經。爲了教學，她做功課的態度嚴謹，在書房中努力學習研究。我有時走過她的書房就笑她一句：「結婚這麼多年來，沒見過妳是如此用功過！」從小不愛讀書的妻，由天主爲她開啓了一扇勤於讀書之門。

有時妻用英文書籍時，會要我爲她幫點忙，有些句子要我爲她粗糙地翻譯一下。她的筆記，是小紙片一疊疊地堆著，都是她的心血。有人建議，請她寫成書以便「讀經小組」的帶經人可有參考資料。她也居然油然而起。爲了寫書，必須要用中文輸入電腦，沒想到一個對電腦不通的妻，一旦學會了中文輸入後，五分鐘就上了路。一寫一瀉幾萬字的《馬爾谷福音詮釋筆記》就這麼完成了。天主爲她開了一扇高科技之門，目前她醒的時候，全坐在電腦前。

妻寫書是爲了想證明一件事：任何教友，只要想學聖經，人人可以，她要以身來證明「我能做的，你也能」。

爲出書，妻不知由那兒入門。我有時笑她：「誰要讀妳的書，有人還害怕書中妳不小心就扯上異端呢！」

碰上胡國楨神父也是偶然。妻壓根不知胡神父是何許人也。她心中只想請胡神父過目一下她的手稿，寫篇序言之類，算是對讀者有個交代。

由胡神父在台灣大颱風夜擠出時間爲妻記錄的筆記審查，到指導妻要多讀一些已有的聖經詮釋書本，並要妻更上一層陶成之旅，神父寄了不少神學書籍給妻。因爲其中的一本雷孟布朗的小冊子（《隨著教會禮儀讀福音》，台北：光啓，2009 初版），而引起了我的負責翻譯、妻的校稿、胡神父的審訂等等。這一扇

門被天主開啓時，驚訝了我們三人。由互聯網的連繫，我們三人好像是在同一個辦公室工作，不分晝夜地有檔案來往。這一番進程序，驚嚇了我們自己。妻有先見之明，決心完全放棄她出書的念頭。反過來專心投入「活水編譯小組」，為《若望福音及書信詮釋》，以及往後三年的整套新約的詮釋叢書盡力。

我親眼看到天主把一扇扇新門打開。

為華人讀者出版 *New Collegeville Bible Commentary* 的全套新約詮釋，此舉非同小可，妻一下子就網羅了遍佈全美的翻譯高手，有波士頓的、芝加哥的、夏威夷的，及本地的教友。妻被指定負責初校，稿件一一由互聯網寄來，她興奮得不眠不休，一面校稿、一面學習聖經詮釋內容。天天活在天主的喜樂中。

在即將出版第三本雷孟布朗神父《若望福音及書信詮釋》的中譯本時，妻班上的好多「同學們」都加入了試讀，挑出《試讀本》中翻譯文字的毛病。在其過程中，大家的友誼又加深了一層，天主的一扇愛的大門敞開了。

這樣的事工，其幅度之廣，是無法預料到的，其中最令人驚訝的是，所有的參與者都是那麼地謙遜，那麼地合作，那麼地親愛。凡事一說就通。這樣一扇「愛」的門，是天主親自打開的。

妻在教《若望福音》，講解「神蹟之書」時，我聽見妻告訴同學們，不要急著背若望聖史記載的七個神蹟，也不要背福音故事中耶穌及門徒們的對話，她說：「你若懂了詮釋，耶穌及祂四周的人物會活生生地留在每人的腦海中」。我想，妻已經掌握到胡國楨神父所說「先見森林，再見個別樹」的真義了。

# 編者的話

盧 德

## 關於本書與作者

本書作者雷孟布朗 (Raymond E. Brown, S.S., 1928~1998) 神父，出生於紐約，1953 年晉鐸，堪稱廿世紀基督宗教最爲頂尖的聖經學者之一，也是第一位擁有三個聖經研究組織——天主教聖經聯會 (The Catholic Bible Association)、聖經文學學會 (The Society of Bible Literature)、國際性新約研究會 (New Testament Studies) 一的主席，並於 1972~1978 年出任「羅馬宗座聖經委員會」委員，這是史上唯一一位美籍人士參與「羅馬宗座聖經委員會」的重大殊榮。他於 1971~1990 年，任教於紐約長老教會爲主的聯合神學院 (Union Theological Seminary)，並在該校的聖經研究中心 (Bible Studies) 榮退。事實上，布朗神父終其一生，獲頒了美國及歐洲各大學院校共 24 個榮譽博士學位，其中很多是來自基督新教教會所屬的院校。這些都足以說明，他的影響力已遠遠超過了以英語爲主的地區，更到達了全球追求聖經與神學研究新知的每一個角落。

布朗神父畢生，共參與了廿五部著作的出版 (多數爲他親著，但也有與人合著或合編的作品)，內容廣泛，涵蓋聖經各個重大主題與人物，除了爲人熟知的《聖經導論》 (*An Introduction to the New Testament*, 1997) 與各卷經書詮釋之外，還包括了《新約中的瑪利

亞》( *Mary and the New Testament*, 1978 合編)、《新約中的伯多祿》( *Peter in the New Testament*, 1973 合著)、《耶穌所愛那門徒的團體》( *The Community of the Beloved Disciple*, 1979 )，以及《新約基督論導論》( *An Introduction to New Testament Christology*, 1994 )、《默西亞的誕生》( *Birth of the Messiah*, 1998 )、《默西亞的死亡》( *Death of the Messiah*, 1994 ) 等涉及基督信仰最核心的議題<sup>1</sup>；而其中，他最重要也最具獨特貢獻的，便是他研究若望聖史的著作，並因而奠定了他成為聖經詮釋權威學者不可動搖的地位。

此外，布朗神父一生致力於聖經研究及其方法論，尤其身處廿世紀中，正是編輯批判、歷史批判、文學批判等，乃至各經書手抄本以及《死海經卷》出土之際，各種爭議如火如荼地展開討論，而百年來教會對這些爭議的態度和立場，也在布朗神父《隨著教會禮儀讀福音》一書中詳盡描述了<sup>2</sup>。而在此之上，

---

<sup>1</sup> 有關「聖經中的基督論」，目前已有四本布朗神父的著作，由香港公教真理學會譯為中文，分別如下：

- 《十字架上的基督：聖週苦難述說釋義》，1992( 譯自 *A crucified Christ in Holy Week*, The Liturgical Press, 1991 ) ；
- 《聖誕期：成年的基督》，1994( 譯自 *An adult Christ at Christmas*, Collegeville: The Liturgical Press, 1985 ) ；
- 《降生的基督：釋迎接耶穌誕生的福音敘述（瑪一及路一）》，1994( 譯自 *A coming Christ in advent essays on the Gospel narratives preparing for the birth of Jesus Matthew I and Luke I*, The Liturgical Press, 1988 ) ；
- 《復活的基督》，1994( 譯自 *A risen Christ in Eastertime*, Collegeville: The Liturgical Press, 1991 ) 。

<sup>2</sup> 參：Raymond E. Brown 著，活水編譯小組編譯，《隨著教會禮儀讀福音》( 台北：光啓文化，2009 )，3~13 頁。

布朗神父的聖經詮釋，主要便是根據歷史批判的研究方法論，來從事各經卷詮釋的。1966~82 年間，他為 Doubleday 出版社的「The Anchor Bible 聖經詮釋叢書」，編寫了一套廣受讚賞的三大冊共 1200 頁巨著：《若望福音一~十一章》、《若望福音十二~廿一章》及《若望書信》。1979 年他更開闢了新園地，出版了《耶穌所愛門徒的團體》（*The community of the Beloved Disciple*），深度探討若望團體的生活、當時教會面臨的掙扎。晚年的他，又再度回到起點，重寫他的早期作品，運用簡捷扼要的筆法，濃縮了《若望福音》及若望書信的精華，也就是這本題名為「簡要本」的《若望福音及書信詮釋》。

由原本在全球各地被公認為最詳盡的巨著，到這本「簡要本」，我們再也找不到一本如此精闢的綜合，可以瞭解布朗神父對若望聖史的苦心研究了。據此，本書的編排，也根據布朗神父的區分，概括為兩大部分的「導論、文本及詮釋」：前者為《若望福音》；後者為《若望壹書》、《貳書》、《參書》三封書卷。所謂的「導論」，即每部經卷在進入逐字逐節的詮釋之前，先有的整體性概論，尤其是該書的作（編）者、寫作風格、成書的年代與背景、預設的讀者對象，以及所欲傳達的主旨訊息等。所謂的「文本」，即聖經章節；值得一提的是，由於聖經已經歷多手的抄本和翻譯，許多用字遣詞在不同版本的聖經中有所差異，因而本書審訂者加註說明，特別說明許多關鍵詞在不同聖經版本中的差異，並加以解釋<sup>3</sup>。所謂的「詮釋」，

---

<sup>3</sup> 這本小冊子的中譯文本，我們基本上以《思高本聖經》為藍本，若有需要，我們參照《和合本聖經》加以說明，若還有不足之處，我們提出英譯文的 *New Jerusalem Bible* 及 *New American Bible* 來對

則是作者根據文本所作的逐字、逐句、逐節一一詳解；同樣的，審訂者在特定的、關鍵性的概念上，多處加註說明，以幫助讀者更能完整而全面地掌握經文要義。

最後，布朗神父多年的教學經驗，讓他在本書之末更加上了〈研讀指引及討論課題〉。這八大方面各 5 道題目、總共 40 道討論題綱，不僅點出了若望著作的全方位面向與重點，更方便研經者在閱讀本書後，再次綜覽、複習（如同若望的寫作特徵#7 演講詞重複出現<sup>4</sup>）。

## 關於本書封面

本書封面上圖為「加納婚宴」。耶穌「變水為酒」的神蹟，是祂公開宣講事工的第一個記號，也是《若望福音》獨有的特色，且是最重要的一個轉捩點（誠如布朗神父所言，「加納這地方，是耶穌要來取代猶太制度的第一個例子」<sup>5</sup>）。這一正教會的聖像，充分傳達了「聖言成了血肉，寄居在我們中間」（若一 14）的光榮，也表達出了本書的宗旨。

至於封面下圖以及封底上圖，皆攝於厄弗所城的聖若望大教堂遺址（牛佳元提供）。該大教堂約於主曆 530 年，由拜占庭帝國的賈斯丁尼安皇帝（Emperor Justinian, 527~565 AD）所建，而其所在位置，即是立於相傳聖若望被埋葬之墓的上方。這位聖若望，被認為是耶穌所愛的門徒、編寫《若望福音》的聖史，以及三篇「若望書信」和《若望默示錄》的作者（或至少是最重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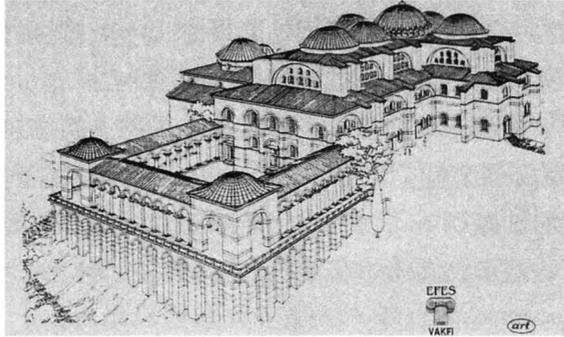
---

照分析。

<sup>4</sup> 本書 21~22 頁。

<sup>5</sup> 本書 41 頁。

見證人)。換言之，他正是本書詮釋（除了耶穌之外）的一個靈魂人物。爲此，封面下圖即以其墓碑，表達我們對此聖者的感佩與紀念。



聖若望大教堂呈十字型的建築，由六個圓拱型的屋頂，構成主要的聖殿結構（如右圖）。而根據傳統，聖若望之墓，便是在十字中央、最主要也是最大的一個圓頂之下方；在中世紀的全盛時期，此處被舉揚爲最神聖的地方，有成千上萬的朝聖者，絡繹不絕而來。

不幸地，隨著厄弗所城的重要性逐漸沒落，以及後來阿拉伯人的侵襲、掠奪，聖若望大教堂被大肆破壞，1330年更被轉成了一座清真寺，而其廢墟也被拿來當作建築材料。直到



近年，聖若望大教堂的遺址才稍經修復，以供訪客前來，一窺她曾有過的風華。

## 關於活水編譯小組及其聖經詮釋系列

輔大神學叢書的「活水專輯系列」計畫編譯一套具有當代聖經學術基礎、大眾化的聖經詮釋，本書是我們努力成果中的第三本。而胡國楨神父與張錚錚、樂近英夫婦的結緣，乃至「活水編譯小組」的誕生，即出自於這本《若望福音及書信詮釋（簡要本）》的合作編譯過程。然而，為何本書的出版，是排在「活水系列」的第三本，而非第一本呢？原因始終是一句「先見林，再見樹」這一研讀聖經的原則（其實它也是做學問，乃至生活各領域中，「先有宏觀視野，才能有個別洞見」不二的法門）。

為幫助讀者宏觀地鳥瞰聖經這座森林奧秘的特色，活水系列先行出版了《隨著教會禮儀讀福音：從聖誕期到活期》及《五旬節與聖神：復活期讀宗徒大事錄》兩書（分別收錄為「輔大神學叢書 90、92」，並請參閱以下簡介）。倘若讀者能先參考這兩本較宏觀的參考書，再行研讀本《若望福音及書信詮釋》，相信對整體而深切掌握天主願藉若望聖史所啓示的救恩訊息，更能有所助益。無論如何，這些相輔相成的聖經詮釋作品，旨在幫助我們，更能聯合萬物，連結於「阿耳法」和「敖默加」、元始和終末的終極者天主本身，而非取而代之。

「活水編譯小組」後續仍將出版一系列聖經研讀的參考材料，期能立於基督信仰最重要的基礎上，對天主啓示有更清楚而全面的了解。但願這些努力與工作，誠如耶穌的應許：「誰若喝了我賜與他的水，他將永遠不渴；並且我賜給他的水，將

在他內成為湧到永生的水泉」（若四 14）；更願每位基督徒飲了這活水，更加「愈顯主榮」！

輔大神學叢書 90

### 《隨著教會禮儀讀福音》

聖經好像一座大森林，我們讀經是為了要瞭解這座森林的奧秘，給我們怎樣的啓示。要體悟一座森林的奧秘，需先宏觀地從上空、遠遠地鳥瞰整個森林的全貌，體悟這整座森林的特色；而後再進入森林之中，微觀地細細體查每一棵樹的特質，如此，才能比較全面性地得到這座森林的啓示。所謂「要見樹，也要見林」，而且是「先見林，再見樹」。

本書採「先見林，再見樹」的觀點，首先宏觀地為讀者說明：現有的四部福音是經由「耶穌生平宣講期」、「宗徒團體宣道期」以及「聖史編寫福音期」三階段發展，最後呈現出來的作品。進而，藉由教會禮儀年曆各節期中所恭聽的福音內容，領悟天主在基督生命中的啓示。本書由聖誕期（耶穌的童年史）說到復活期（耶穌復活的敘述），為今日福音的聽眾及讀者，指出如何從人的作品中體會出天主要跟我們說的話。

輔大神學叢書 92

## 《五旬節與聖神：復活期讀宗徒大事錄》

主曆 30 年代，是基督教會在聖神指引下，使「基督傳承」逐漸發展演進，而走向定型教會的最關鍵時期。

《宗徒大事錄》就是為這段關鍵時刻所寫的「回憶錄」：它一方面表達當時的教會領袖，如何應付外來受仇視壓迫的危機；二方面也為化解教會內部因理念不同，而有的分裂危機，並持守了基督信仰不可改變的「共融」的核心要素。

本書由「復活期禮儀讀經的安排」開始，一步步展開有關對耶穌的信仰宣告：先向猶太人、後向外邦人；教會也隨之由耶路撒冷，擴展到猶太及撒瑪黎雅，進而再擴展到安提約基雅，最後到達羅馬。這發展過程，順著伯多祿和保祿兩大宗徒的宣講事蹟而進行；並配合復活期《若望福音》的禮儀讀經作反思。簡言之，《宗徒大事錄》指出聖神在歷史中的外在工作，《若望福音》則指出聖神在門徒們的內心工作；這兩部作品正好互補地，印證了基督徒生命中聖神的運作。

# 聖經新舊約各卷名稱及其簡稱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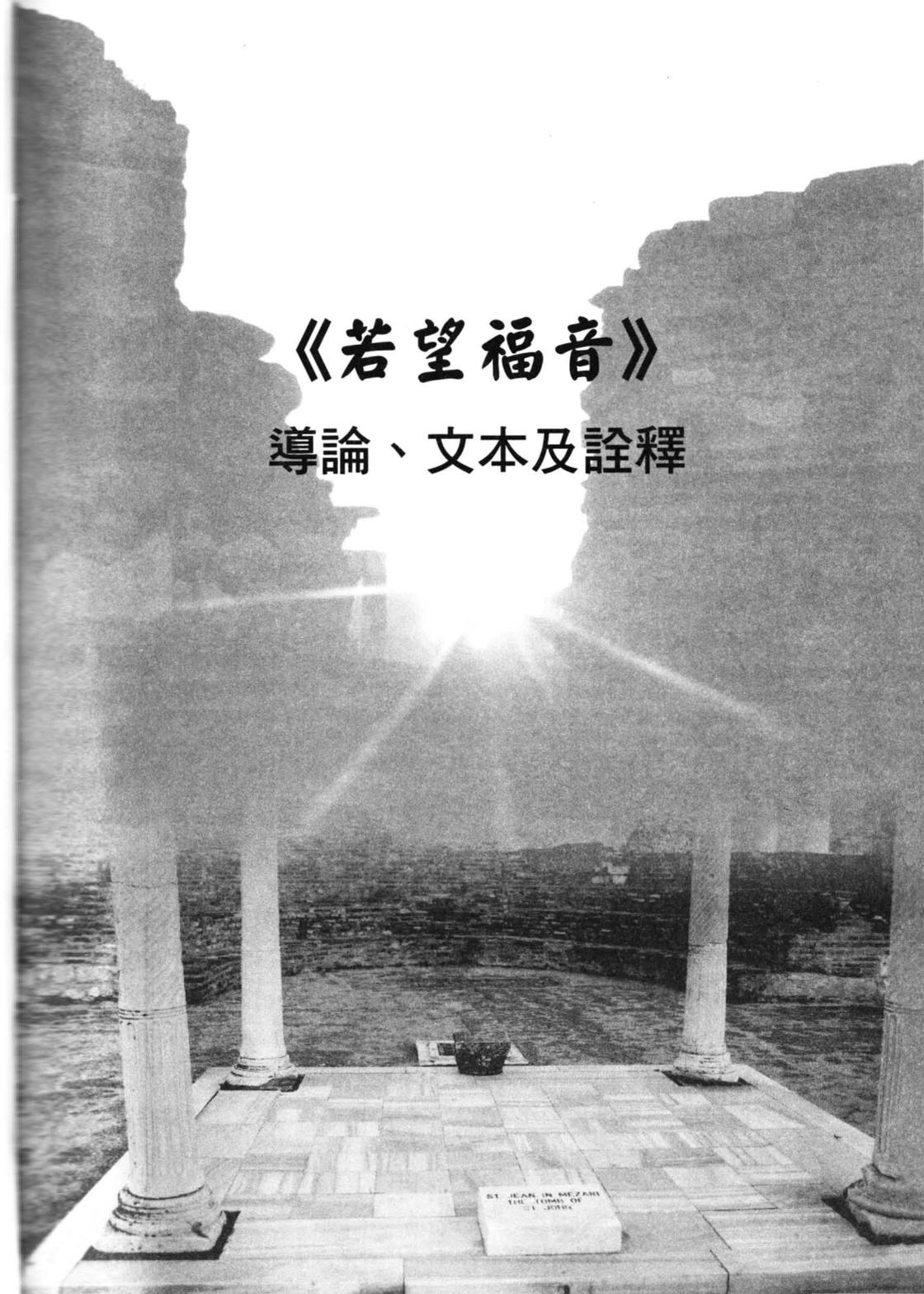
## 舊約

天主教名稱	簡稱	基督教名稱	簡稱
創世紀（共 50 章）	創	創世記	創
出谷紀（40）	出	出埃及記	出
肋未紀（27）	肋	利未記	利
戶籍紀（36）	戶	民數記	民
申命紀（34）	申	申命記	申
若蘇厄書（24）	蘇	約書亞記	書
民長紀（21）	民	士師記	士
盧德傳（4）	盧	路得記	得
撒慕爾紀上（31）	撒上	撒母耳記上	撒上
撒慕爾紀下（24）	撒下	撒母耳記下	撒下
列王紀上（22）	列上	列王記上	王上
列王紀下（25）	列下	列王記下	王下
編年紀上（29）	編上	歷代志上	代上
編年紀下（36）	編下	歷代志下	代下
厄斯德拉上（10）	厄上	以斯拉記	拉
厄斯德拉下（13） （「厄斯德拉」亦稱「乃赫米雅」）	厄下	尼希米記	尼
多俾亞傳（14）	多	X X	X
友弟德傳（16）	友	X X	X
艾斯德爾傳（10）	艾	以斯帖記	斯
瑪加伯上（16）	加上	X X	X
瑪加伯下（15）	加下	X X	X

天主教名稱	簡稱	基督教名稱	簡稱
約伯傳 (42)	約	約伯記	伯
聖詠集 (150)	詠	詩篇	詩
箴言 (31)	箴	箴言	箴
訓道篇 (12)	訓	傳道書	傳
雅歌 (8)	歌	雅歌	歌
智慧篇 (19)	智	X X	X
德訓篇 (51)	德	X X	X
依撒意亞 (66)	依	以賽亞書	賽
耶肋米亞 (52)	耶	耶利米書	耶
耶肋米亞哀歌 (5)	哀	耶利米哀歌	哀
巴路克 (6)	巴	X X	X
厄則克耳 (48)	則	以西結書	結
達尼爾 (14)	達	但以理書	但
歐瑟亞 (14)	歐	何西阿書	何
岳厄爾 (4)	岳	約珥書	珥
亞毛斯 (9)	亞	阿摩司書	摩
亞北底亞 (1)	北	俄巴底亞書	俄
約納 (4)	納	約拿書	拿
米該亞 (7)	米	彌迦書	彌
納鴻 (3)	鴻	那鴻	鴻
哈巴谷 (3)	哈	哈巴谷書	哈
索福尼亞 (3)	索	西番雅書	番
哈蓋 (2)	蓋	哈該書	該
匝加利亞 (14)	匝	撒迦利亞書	亞
瑪拉基亞 (3)	拉	瑪拉基書	瑪

## 新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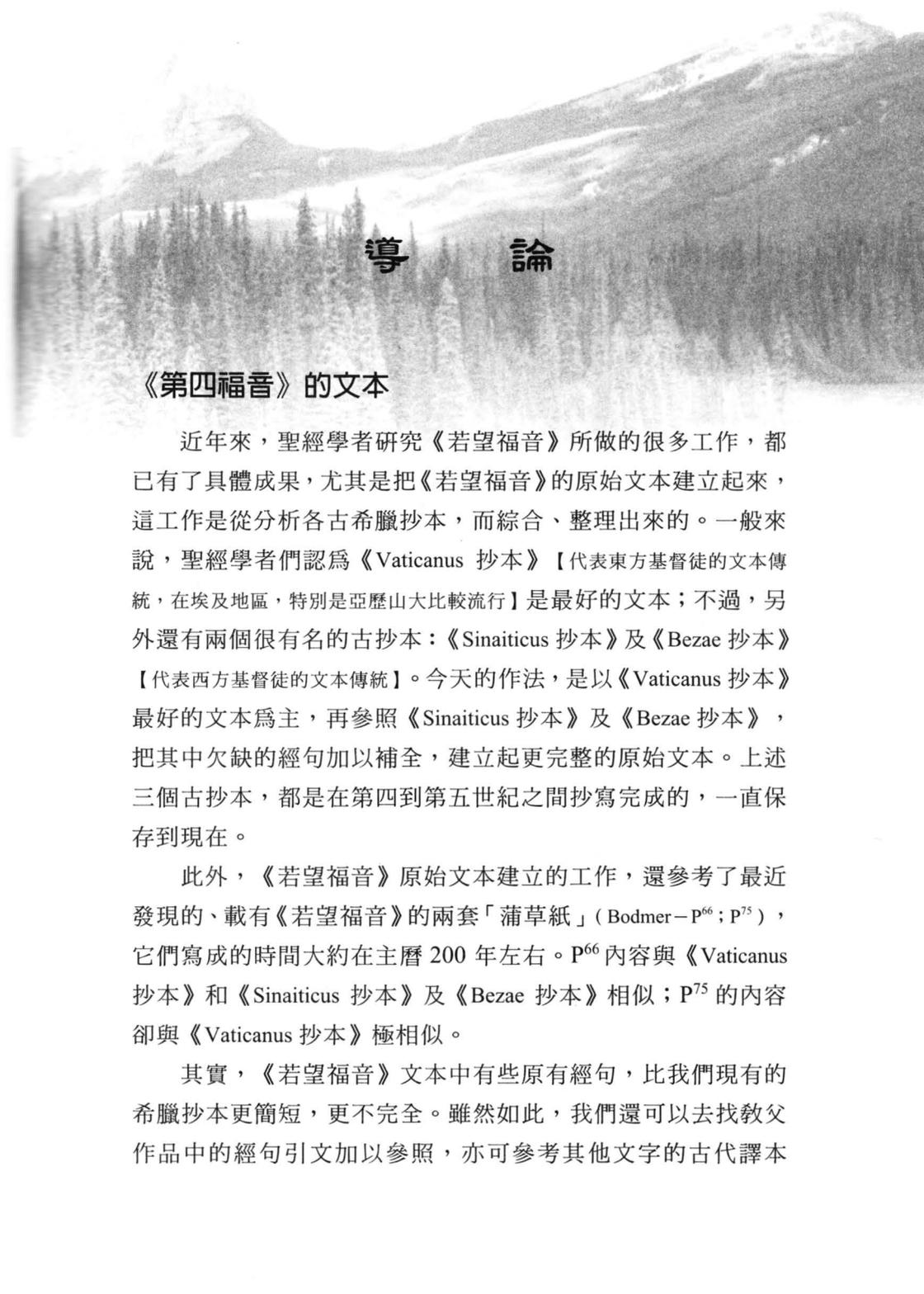
天主教名稱	簡稱	基督教名稱	簡稱
瑪竇福音（28）	瑪	馬太福音	太
馬爾谷福音（16）	谷	馬可福音	可
路加福音（24）	路	路加福音	路
若望福音（21）	若	約翰福音	約
宗徒大事錄（28）	宗	使徒行傳	徒
羅馬書（16）	羅	羅馬書	羅
格林多前書（16）	格前	哥林多前書	林前
格林多後書（13）	格後	哥林多後書	林後
迦拉達書（6）	迦	加拉太書	加
厄弗所書（6）	弗	以弗所書	弗
斐理伯書（4）	斐	腓立比書	腓
哥羅森書（4）	哥	歌羅西書	西
得撒洛尼前書（5）	得前	帖撒羅尼迦前書	帖前
得撒洛尼後書（3）	得後	帖撒羅尼迦後書	帖後
弟茂德前書（6）	弟前	提摩太前書	提前
弟茂德後書（4）	弟後	提摩太後書	提後
弟鐸書（3）	鐸	提多書	多
費肋孟書（1）	費	腓利門書	門
希伯來書（13）	希	希伯來書	來
雅各伯書（5）	雅	雅各書	雅
伯多祿前書（5）	伯前	彼得前書	彼前
伯多祿後書（3）	伯後	彼得後書	彼後
若望一書（5）	若壹	約翰一書	約壹
若望二書（1）	若貳	約翰二書	約貳
若望三書（1）	若參	約翰三書	約參
猶達書（1）	猶	猶大書	猶
若望默示錄（22）	默	啓示錄	啓



# 《若望福音》

## 導論、文本及詮釋

ST. JEAN IN BAZASSIS  
THE TOWER OF  
LA SOURCE



# 導 論

## 《第四福音》的文本

近年來，聖經學者研究《若望福音》所做的很多工作，都已有了具體成果，尤其是把《若望福音》的原始文本建立起來，這工作是從分析各古希臘抄本，而綜合、整理出來的。一般來說，聖經學者們認為《Vaticanus 抄本》【代表東方基督徒的文本傳統，在埃及地區，特別是亞歷山大比較流行】是最好的文本；不過，另外還有兩個很有名的古抄本：《Sinaiticus 抄本》及《Bezae 抄本》【代表西方基督徒的文本傳統】。今天的作法，是以《Vaticanus 抄本》最好的文本為主，再參照《Sinaiticus 抄本》及《Bezae 抄本》，把其中欠缺的經句加以補全，建立起更完整的原始文本。上述三個古抄本，都是在第四到第五世紀之間抄寫完成的，一直保存到現在。

此外，《若望福音》原始文本建立的工作，還參考了最近發現的、載有《若望福音》的兩套「蒲草紙」（Bodmer-P<sup>66</sup>；P<sup>75</sup>），它們寫成的時間大約在主曆 200 年左右。P<sup>66</sup> 內容與《Vaticanus 抄本》和《Sinaiticus 抄本》及《Bezae 抄本》相似；P<sup>75</sup> 的內容卻與《Vaticanus 抄本》極相似。

其實，《若望福音》文本中有些原有經句，比我們現有的希臘抄本更簡短，更不完全。雖然如此，我們還可以去找教父作品中的經句引文加以參照，亦可參考其他文字的古代譯本

(如：敘利亞文譯本)加以比較及補充，這是頗有幫助的。另有一種傾向，有些經文部分，抄寫員偶然私自在一些太簡短、或太不清楚的經句中，加添一點解釋，時間一久，這些加添句也進入了文本之中。

## 若望聖史的身分

《若望福音》特別提醒我們注意在十字架下的「那位」目擊見證人(若十九 35)，他是「耶穌所愛的門徒」(若十九 26)。  
《福音》最後的編輯者宣稱：這位匿名的「耶穌所愛的門徒」作證、並「寫下了這些事」(若廿一 20, 24)。聖依肋乃(St. Irenaeus, 約主曆 180 年)確認這位門徒就是住在厄弗所的若望，他一直活到羅馬皇帝 Trajan 統治時期(約主曆 98 年)。依肋乃年幼時，就認識了 Smyrna 地方的主教 Polycarp。Polycarp 主教算是與若望熟識的。由他開始確認：載伯德的兒子若望就是耶穌的門徒，也就是若望聖史。當然這並不是說，若望聖史做了所有的編寫工作，他有一些助手在幫忙。根據這個觀點，發展到現在，普世教會都接受了這個說法：若望是寫《若望福音》的聖史。

現今，我們認可第二世紀晚期的一些教父作品，對各福音書聖史身分的推測。當然，這些作品所推測的這幾位聖史，活在作品寫成時代一個世紀之前，當時的說法確實有被簡化了的可能。但，誰是福音書的幕後實際提筆作者，當時並沒有那麼被看重；被看重的，反而是當時具名的權威人士。依此類推，現今大部分的學者都懷疑：四本福音書中的任何一部的執筆人，會不會真的都是耶穌公開宣道事工的目擊見證人？不過，依照天主教的教導，這四本福音書絕對是來自與耶穌一起生活

過的門徒的口傳，有紮紮實實的根源。

耶穌所愛的那位門徒，就是口傳者之一；但在《若望福音》中，這位門徒常與伯多祿一起出現（十三 23~26；十八 15~16；廿 1~10；廿一 20~23）；而且在他出現的場景中，對觀福音「十二宗徒」中的任何一位都沒有出現過（十九 26~27）。由此推測，這位門徒可能不是一位宗徒（「宗徒」這名稱，在《若望福音》中也沒出現過）。

【審訂者註：所有接受耶穌召叫、跟隨祂的人都是「門徒」，耶穌所有的弟子，不論男女，都是門徒；「宗徒」是指門徒中被復活主所直接派遣（*apostellein*），作為耶穌生平、宣講事工及受難、復活的目擊見證人（宗一 22），耶穌在世時親自揀選的宗徒有十二位（路六 13；瑪十 2；谷六 30），耶穌升天後，又有瑪弟亞（宗一 23~26）及保祿等人，加入宗徒的行列。】

這位「耶穌所愛的門徒」的角色（在此，我們繼續使用「若望」這名字，不管這位「耶穌所愛的門徒」是誰，也不管若望聖史到底是誰），是耶穌的見證人，是《第四福音》傳承的資料來源。這角色解釋了《若望福音》如下的特色：

1. **對巴勒斯坦地理形勢很熟悉**：若望清楚知道伯達尼的地理位置（十一 1, 18）；也知道在冬季有水流的克德龍溪的對岸有個園子（十八 1）；還知道聖殿中有撒羅滿遊廊（十 23）；又知道貝特匝達水池（五 2）、史羅亞水池（九 7）；甚至連名叫「石鋪地」（希伯來話叫「加巴達」）的地方都知道（十九 13）。上述地點，對觀福音都沒提過，但有外在證據支持若望記述的正確性。雖然若望所引述的一些地點（若一 28 的伯達尼；若三 23 的艾農）還未經證實，但我們還是得小心謹慎一點，面對這些地名時，不要單純地只用象徵性的方式來解釋。

【審訂者註：一般來說，三部對觀福音的地理結構都很簡單，主要是爲了該部福音聖史神學思想的需要而做的象徵性表達，譬如耶穌要去耶路撒冷，才剛離開加里肋亞邊境就直接到了猶太地域，似乎撒瑪黎雅不存在似的。《若望福音》則不然，它的地理結構基本上符合當地實際的地理情況。因此，《若望福音》和其它福音在歷史問題上分歧的時候（例如耶穌受難的時間過程），現在的聖經學者較傾向於相信《若望福音》的說法。】

2. **對猶太文化很熟悉：**若望能很正確地提出猶太節慶名稱（五 10；六 4；七 2；十 22），並在接下來的對話中，可看出若望對節慶及其神學意義有深入的認識。在經文中有描寫猶太人的習俗的地方，有些明確表示（潔淨規則：二 6；十九 28；逾越羔羊：十九 36）；有些影射出來（大司祭的祭袍：十九 24）。

假如若望所依靠的傳承，誠如上述所說，在敘述講解時真的緊緊扣住巴勒斯坦的地理實況，那麼，這傳承所提供的資訊，遠遠超過單純描述耶穌當時所行的宣講事工，還包含了基督徒團體日後的反省及領悟。的確，聖史本人也已認可這點（二 22），他答辯說，之所以會如此，是因為受到護慰者聖神指引教導而形成的發展（十六 12-14）。

編寫《若望福音》時，基督徒已經被逐出會堂了（九 22），而猶太人當時的政策，是反對耶穌的這一宗派。反對的政策，好像是由主曆 80 年代中期開始的，到了主曆 100 年代初期，這樣的反對就頗爲廣泛流傳起來。事實上，基督徒還遭會堂的虔誠教徒殺害過（十六 2）。結果，若望所依靠的這傳承，使得「猶太人」成了與基督徒不同的另外一群人，極端地受到厭惡；連耶穌有時也好像不是用猶太人的身分在說話的，如：「在你們的法律上」（十 34）；「他們法律上」（十五 25）；「就如我曾

向猶太人說過」（十三 33）。

對觀福音中的耶穌，與《若望福音》中的耶穌不同。《若望福音》中的耶穌，會很明顯地講論自己的天主性及先存性（八 58；十 30~38；十四 9；十七 5）；被尊稱為天主（廿 28）；祂跟猶太人的爭論，基本上不只是因為違犯了安息日的規定，而是因為祂的說法，把自己等同於天主（五 16~18）。《若望福音》的傳承，把耶穌的每一行動（如增餅、治好瞎子等）都引出長篇的教導主題，其中不乏對猶太人解釋經書思路的神學提出反思及辯論（五 30~47；六 30~50；九 26~34）。《若望福音》與對觀福音的傳承相反，有一群撒瑪黎雅人來到耶穌前，相信了，而他們的來到與耶穌的第一批跟隨者並無關聯（四 28~40：是撒瑪黎雅婦人帶來的，與門徒無關）。

《若望福音》文本的形成，最好的解釋可能如下：有關耶穌的傳承，確是來自那位耶穌所愛的門徒，在若望教會團體的經歷光照下，這傳承經過了很多年的反思及擴大，才逐漸發展，形成今天我們手上的《若望福音》文本。這傳承是由接受耶穌為「最後一位先知」及猶太人期望的默西亞（一 40~49）開始，繼而發展成有了「更大的事」（一 50）。耶穌不僅是那位世界末日**將要**由天降下的人子，而且時辰已到，祂**已經**由天降下了。這就是耶穌宣講事工的秘密：祂的所言所行，都是在聖言成為血肉之前，祂跟天主在一起的時候所看到的（五 19；六 32~35）。

假如以色列的師傅們相信梅瑟上西乃山與天主相遇，然後梅瑟重述他所聽來的，那麼耶穌就沒有必要先去天上，因為祂是由天上來的，祂在那兒看到了天主，所以誰若信了祂，就永不會受審判（三 10~21）。人們有理由推測，說耶穌的這種看法是受了撒瑪黎雅人思想的影響，祂認定自己是天主子，這身分

是遠超過梅瑟的，猶太人就大大地反對《若望福音》中的耶穌，而且說祂是一個撒瑪黎雅人（八 48，見本書 93 頁）。

若望聖史依據上述傳承，在神學上做反省，並融入自己的作品中，以其獨特的寫作技巧（見本書 17~22 頁）寫下《若望福音》的初稿。我們可以推測到，他就是那位耶穌所愛的門徒本人，他書寫「耶穌所愛的門徒」時，用的是第三人稱。這位耶穌所愛的門徒活得夠久，經歷過若望團體的發展歷史（他可能也被逐出了會堂）。就是他（耶穌所愛的門徒本人），把若望團體的傳承、經驗，加上自己的神學反省，寫在紙上跟人分享；所以，他及《若望福音》可說是一對共棲共生的雙胞兄弟了。

## 《若望福音》的編寫過程

按照教會傳統上一般的說法：《若望福音》的寫作，首先是由耶穌所愛的那位門徒產生其傳承，再由若望聖史寫成福音的初稿（約在主曆 80 年代中期），最後一步工作是由編輯者完成。

舉例來說，《若望福音》的第壹部分有兩個結尾：一個在第十章（十 40~42，見本書 108 頁），另一個在第十二章（十二 44~50，見本書 124 頁）。另外，全本福音也有兩個結尾，在廿 30~31（見本書 181 頁）及廿一 20~23（見本書 187~188 頁）。耶穌的一些講演詞重複出現（21~22 頁）。大多的編輯工作好像只是加入經文（即使加進去得有點不通順——例如，參閱「臨別贈言」，141~142 頁），而不做什麼經文上的修改。依此看來，學者們認為編輯者不是若望聖史本人（若是，他應該有足夠的自由，去處理他自己的作品）。總之，使《若望福音》完成最後的定稿，並流傳到我們手上的，是這位編輯者。我們猜編輯工作進行時，若望聖史已經不在了，耶

耶穌所愛的門徒也過世了（這是用「刪減法」推論出來的，因為編輯者在廿一 23 中，否定了門徒不會死，表示他已經死了）。

現今出土、保存的最早《若望福音》片段（若十八 31~38），是埃及蒲草紙殘片（*Rylands P<sup>52</sup>*），大約是在主曆 135~150 年間寫成的。這蒲草紙抄本一定是在《若望福音》正式編輯成書之後，還要經過「手抄、複寫、運送、散發」等過程，最後才能抵達埃及抄寫員的手中。由上述過程的時程推算：《若望福音》編輯成書的時間，不應晚於主曆 125 年。雖然上述依肋乃的古老傳承提到羅馬帝國 Trajan 王在位期間（98~117 年），但這還不是最早的可能年代，我們還應把更早一段長時期的傳承計算進去：由耶穌所愛的門徒參與耶穌的宣講事工開始，年復一年的口傳的保存，經過教會團體的發展，以及可能較早期的文字收集（「神蹟之書」：參閱廿 30），在諸多以上的程序之後，才由若望聖史寫成初稿（約在主曆 90 年），最後才由編輯者敲定成書（主曆 100~110 年）。

在「若望書信」中，這位《福音》的編輯者在提及教會團體的憤怒而分裂（見本書 193~196 頁）之後，承認了伯多祿的權威，說他是牧養耶穌羊群的人（若廿一 15~17）。因此，跟與伯多祿的關係比起來，這位《福音》的編輯者可能跟《若望參書》9~10 節所提到的那位狄約勒斐比較親近，這位狄約勒斐受到批評，說他是要在教會中做「首領」，而《若望壹書》的作者卻說沒有設立教師的必要（若壹二 27）。

## 與對觀福音的關係

與對觀福音相較，《若望福音》顯然不同。《第四福音》

的獨特點計有：(1)耶穌宣講事工大部分在耶路撒冷，而不是在加里肋亞；(2)很明顯，《第四福音》不談天國的主題（這名詞只出現在：若三 3, 5）；(3)運用長篇的言論及對話，而不用比喻；(4)只記載了七個神蹟，包括《第四福音》獨有的三個：在加納以水變酒、醫治胎生瞎子，以及復活拉匝祿。

然而，與對觀福音相比，也有一些重要的相似處，特別是耶穌宣講事工開始時與若翰洗者的關係，以及在記述耶穌受難史及空墳墓時。特別與《馬爾谷福音》最相似：例如《若望福音》第六章及《馬爾谷福音》第六章及第八章有一連串的相同事件（見本書 68 頁）；以及用了相同的字詞，如「極珍貴的純拿爾多香液」（若十二 3；谷十四 3）、「三百塊德納」（若十二 5；谷十四 5），及「二百塊德納的餅」（若六 7；谷六 37）。與《路加福音》相比，《若望福音》也有相同處，不過不是在文字上，而是在主題上，如：沒有夜晚在大司祭蓋法面前受審判的描述（若十八；路廿二）；比拉多審詢中三次宣佈「查不出什麼罪狀來」（若十八~十九；路廿三）；奇蹟式地拖上一網魚（若廿一；路五）。與《瑪竇福音》相比，相同處就少了些，但我們也可比一下：若十三 16 與瑪十 24 相同、若十五 18~27 與瑪十 18~25 相同。

整體而言，我們對此大致的了解如下：對觀福音的三位聖史共同用了一個基本的傳承，那是有關耶穌事工的「行動」傳承（瑪竇及路加兩位聖史是由《馬爾谷福音》中抽取資料來編寫的），瑪竇及路加兩位聖史再加上另一份耶穌的「言論」傳承（這個「言論」傳承當今聖經學者稱之為「Q 源流」，而 Q 源流同時出現在《瑪竇福音》及《路加福音》內）。反觀若望聖史，他取得了一份或多份獨立的不同傳承；若望聖史採用的傳承，包括了耶穌的「行動」及「言論」。即使有時候，對觀福音及《若望福音》各自用了他們自

已收集到的傳承，而把耶穌同一行動或言論的事蹟，寫成了不同形式的經文，我們也沒法找出有力的證據，來說《第四福音》的寫作團隊是知道對觀福音的存在，雖然他們可能有點知道那些傳承是後來滲入《路加福音》的。而《若望福音》最終敲定版本的編輯者，也可能知道《馬爾谷福音》的存在。

《若望福音》用的是獨立傳承，來自若望聖史（很多原始材料是由耶穌所愛的門徒那兒來的），那傳承已在若望團體中廣為流傳多年，因此《若望福音》對有關耶穌的事件，應有基本的認知。依此類推，這位聖史是有能力選擇一些精彩的事件（一位癱子在第五章、一位瞎子在第九章、一位由死中復活的人在第十一章），然後戲劇化地安排在文本之中，強而有力地表現了耶穌的性格及事工。他的聽眾是已相信了的信眾；他想用目擊者的見證來堅定他們的信德，相信耶穌的天主性（廿 30-31）。對觀福音的傳承雖有其基本的事實依據，但在編輯上的安排，有些值得商榷的地方。舉例來說：耶穌在耶路撒冷權威人士面前的自我顯示，毫無疑問是件大事，可是他們的作品把這麼重要的內容，濃縮到只在一個聖週內，雖然整個耶穌公開傳教事工的行程有一年之久，在編輯上做這樣的安排，是值得商榷的；反觀若望聖史寫的耶穌，至少把耶路撒冷的活動延展到兩年之久。

再者，我們看到《若望福音》特別加強報導耶穌講解有關生命、預告教會聖洗及聖體聖事的相關事件。若望交往的人是基督徒聽眾，他們已因聖洗聖事而得生命，也因聖體聖事而滋養了生命。對觀福音中，唯一有關聖洗聖事的資料，只有一句話，就是命令他們去給人付洗（瑪廿八 19）；唯一有關聖體聖事的事件，是制定聖體聖事的敘述（谷十四 22-24）。若望從來沒有提過這些制度（可能若望把那些制度視為當然的），相反地，若望描

述了聖洗聖事的背景及意義，是用重生的活水來講，記述在第三、四、七、十三等章中；又有關於聖體聖事的論述，談的是第六章的生命之糧，可能也用了第二及十五兩章別有意義的新酒來論述。最後，若望在十九 34 寫出了「聖洗」及「聖體聖血」這兩項聖事的最高峰；並在廿 22~23 提供了有關寬恕罪行最清楚的資料。

整個聖事神學的基礎都在若望的思維中：由聖言成爲血肉（一 14），到戰勝了肉身及物質的世界，這世界是因著人的罪而被控制於撒殫的權下（若壹五 19）。耶穌戰勝了撒殫（十二 31；十六 33），但要維持這勝利，爲基督再佔領這物質世界，那就是教會的工作了（十七 15~18；若壹五 4）。談到這再佔領，就有點神性上的反諷意味了，世上極普通的東西：餅、水、酒，成了在聖事中的屬神生命（若四 14；六 52）。

總之，《若望福音》寫作時，與對觀福音相仿，也是先有傳承，而不是爲了補對觀福音的不足而寫的。《若望福音》代表了一個獨立的傳承，有其自己的目的及見證。

## 若望傳承的來源

《若望福音》通常被認爲是一本具有希臘文化特色的福音：有像「光」及「真理」這類抽象的理念；把人類分成「光明及黑暗」、「真理及邪惡」的二元分法；如「聖言」【審訂者註：《合和本聖經》譯作「道」，這更接近希臘哲學思維，也接近中國傳統思想，不論儒家或道家皆然】的概念：上述說法在某一時期都是希臘哲學思維及外邦人奧秘宗教的產物。在還沒有發現早期的蒲草紙時，《若望福音》還被當成是第二世紀末諾斯派（Gnosticism）

的產物。還有其它更是大大地走偏了的，是把《若望福音》的來源定為是來自東方巴比倫地區的曼達教派（Mandaeans：是一個基督教化了的諾斯主義教派）。上述這些說法一致認為：若望的思維不可能來自巴勒斯坦、納匝肋人耶穌所處的地區。我們以下要介紹兩項 1940 年代的發現，等於把這些極端人士的批評打了一個耳光。

### 《死海經卷》

從 1947 年開始，在靠近死海的谷木蘭山洞，陸續發現了一批手抄本文件，估計的時間是在耶穌時代或更早一些，在一個猶太教派名叫厄色尼團體的經書收藏處。我們發現這些文件中充滿了一些詞彙，全是早先的批評家一致認為《若望福音》裏那些不是正宗巴勒斯坦地區所用的詞彙，有以下的例子：把世界分成光明及黑暗（若三 19~21）；百姓是在黑暗的天使控制下（若壹五 19）；人在光中或黑暗中行走（八 12；若壹一 5~7）；在真理內生活（若貳 4；若參 4）；考驗神靈（若壹四 1）；真理的神及欺詐的神（若壹四 6）。《死海經卷》與《若望福音》用的字詞是那麼相近，真是使人大吃一驚。這下子便把那些早期的想法，說《若望福音》完全是由非猶太人的世界中產生的作品，完全消除殆盡。若望的三封書信也有類似的情況，這又是另一證據，顯示它們的資料，追根究底，都來自同一源頭。

《若望福音》與《死海經卷》除了思維形態及表達方式有間接的類似外，並沒有直接的相似處，有關範圍包括了現有的《谷木蘭文件》及可能更廣大區域的文件（有一個有趣的並排相似的情況，那就是在我們所知悉的若翰洗者，與在谷木蘭的厄色尼團體教派的

信仰之間的關係。因為耶穌所愛的門徒，可能是若翰洗者的門徒，若翰洗者可能成為谷木蘭影響若望著作的一個管道)。我們不能因為若望與谷木蘭共用的詞彙出現在《若望福音》耶穌的講道中(那些字眼用得比在對觀福音多了許多)，就立刻下斷語，說《若望福音》中的耶穌講演詞，是若望聖史自己編出來的。《谷木蘭文件》只是一個例子，我們要打開我們的思維領域：耶穌可能非常熟悉那些詞彙及思想；因為「聖言成為血肉」的確是當時的言語。若望特別喜歡這類形的思維，可能因而更留意於將它們保存下來。

不過，對觀福音中的耶穌與《若望福音》中的耶穌在演講時用的詞彙非常不同；我們得承認，在這一問題上，我們沒有完整的解答。不過儘管若望用詞彙的方法非常奇怪，我們在這本詮釋經文的小冊子裏，還是會讀到一些對觀福音中常用的詞彙(例如在谷十四 35 的「時辰」)。《若望福音》的傳承可能是想要特別記憶及著重在對觀福音中被忽略的一些理念。在往後的年代中，可能祈求了那位護慰者，來回顧、發展一些當時早期認為毫無價值的小事(十四 26)。

## 在埃及發現的諾斯派文件

大約在發現《死海經卷》的同一時間，在埃及 Chenoboskion 地方也發現了一批《諾斯派經卷》。直到現在，只有極少的諾斯派作品為世人所知；我們所知道的，只有第二世紀教會的教父們報告出來的。就是粗略看一下這批新到手的文件，也看得出它們與《若望福音》大為不同。說若望聖史借用諾斯派的論調是不能成立的；反之，說諾斯派借用了《若望福音》，倒是比較可能。

## 《若望福音》的編排次序

《若望福音》有些內容轉接得很突然，很多學者想重新為它安排某些章節（雖然沒有任何手稿的證據）。例如：有些人要把第六章放在第五章之前，因為第四章結尾處與第六章的開始都發生在加里肋亞，而第五章則發生在耶路撒冷。但我個人看不出有此必要。《若望福音》給了我們一套非常有計劃的描述，來談耶穌的宣講事工；無須擔心經文的轉接處，除非有特定的目的（例如：有一處很仔細安排「七天」的順序，參閱第一至二章）。在第二、五、六、七、十章中，有一連串的節慶，這一系列是用來作耶穌事工的架構，若望沒有費心去注意節慶間的空檔（參閱七19；+26~27）。把那些事件移動再重新安排，為要得到較好的次序，其實是顛倒了事情的高低重要性，這不是福音最終編輯者所策劃的心意，也不見得有什麼大不了的不一致性。有些理論說《若望福音》是在不小心的情況下，弄亂了頁與頁之間的次序，這種論調完全是憑空想像。

## 《若望福音》的計畫

我們認為《若望福音》的主軸是依據一個細心設計好的計畫，但此計畫是為當時的猶太人，而非為現代的西方人。有些主題會重疊出現，沒有依照一般的設計規則。為了要分類，有幾種理念同時發展出來，我們的分類會有所改變，那要看是根據那一種想法來分類的。用這種作法，我們沒有想要有一個嚴格的分類，只是用這些理念提供出一點建議。目前《若望福音》的形式，至少可以很清楚看出一個大略的計畫，以下表示之：

- 一 1~18           **序言**——聖言成爲血肉事工的前導及結論
- 一 19~十二 50   **第壹部分：神蹟之書**——聖言對世界及對祂自己的人顯示自己，但他們不接受祂。
- 十三 1~廿 31   **第貳部分：光榮之書**——對那些接受祂的人，聖言以死亡、復活、升天而回歸到天父身邊，來表達出祂的榮耀。在全然受光榮中，祂賜下生命之神。
- 廿一 1~25       **附錄**——一連串的復活顯現事件，發生在加里肋亞，具有神學意義。

### 第壹部分：可分成四大段

1. 第一大段（一 19~二 11）主題：七天逐步顯示耶穌各種身分

2. 第二大段（二 1~四 54）有兩大主題【**第三天**】

#### 甲、取代舊約制度：

加納——取代猶太人的洗潔禮（二 1~11）

耶路撒冷——取代聖殿（二 13~25）

尼苛德摩——取代天生成爲選民（三 1~36）

撒瑪黎雅婦人——取代在耶路撒冷朝拜（四 1~42）

第二次加納神蹟，結束第一大段（四 43~54）

#### 乙、代表某種地位的某些人，面對耶穌事工的反應：

標準的猶太人（在耶路撒冷的）

    聖殿權威（二 13~25）

    法利塞人——尼苛德摩（三 1~36）

    撒瑪黎雅人（四 1~42）

    加里肋亞人——王臣（四 43~54）

3. 第三大段（五 1~十 42）有兩大主題

#### 甲、取代舊約的慶節

安息日——耶穌，新梅瑟，取代安息日法律（五 1~47）

逾越節——生命之糧（聖言宣報及感恩聖事）取代瑪納

（六 1~71）

帳棚節——活水的來源，世界之光，取代水及光的禮儀慶典(七  
1~+21)

重建節——天父已傳油祝聖了耶穌，取代聖殿祭台(+22-42)

乙、**生命**的主題(五1~七52；其實前面的二1~四54已開始這主題  
了)；**光**的主題(八1~+42；特別在醫好胎生瞎子)

#### 4. 第四大段(十一1~十二36) 主題：拉匝祿

使拉匝祿復活，直接導致了耶穌的被定罪。

為準備安葬耶穌、而為祂傳油時，拉匝祿在場(十二1-8)

因耶穌鍾愛拉匝祿，為他行了神蹟，引起極大的熱忱：聖枝  
主日的場景及時機(十二9-36)

拉匝祿的復活達到「生命及光」主題的高峰

### 第貳部分：可分成三大段

#### 1. 第一大段(十三1~十七26)：最後晚餐

甲、洗腳及出賣(十三1-30)

乙、耶穌的臨別贈言

引言(十三31-38)

第一篇(十四1-31；十六4-33 重覆)

第二篇(十五1~十六3)

第三篇(十七1-26)

#### 2. 第二大段(十八1~十九42)：耶穌受難及死亡

甲、莊園的場景(十八1-12)

乙、亞納斯前受詢、伯多祿不認主(十八12-27)

丙、比拉多前受審(十八28~十九16)

丁、十字架、死亡、埋葬(十九17-42)

#### 3. 第三大段(廿1-31)：耶穌復活、升天、賜下聖神

## 《若望福音》的特徵

注意下列的八點特徵，對瞭解《若望福音》會有大大的幫助：

## #1 誤解

耶穌常把自己描述成一位「象徵性人物」，或以「隱喻」的方式說出訊息。在接下來的對話上，提出問題的人常誤解此「象徵性人物」或「隱喻」，只理解到口頭上或物質層面的意思。這就讓耶穌有機會進一步、更深、更徹底地解釋，因而解開祂教導內容的謎。部分原因，或許這是若望聖史的寫作技巧，或許這就是最早期基督徒教理講授的課本。某種層面來說，《若望福音》裏的這些象徵性人物或隱喻，等於是對觀福音中的比喻，因為對《若望福音》來說，天國就存在於我們中間，就是耶穌本人。對觀福音中的比喻也常被誤解，正如《若望福音》中的隱喻（參：若二 20；三 4；四 11；六 26；八 33；十一 11~12, 24；十四 5~8）。

## #2 反諷

反對耶穌的人，會說出一些關於耶穌的言論，都是些惡言中傷的、譏諷的、懷疑的，或至少在他們心中是意圖不當的言論。然而，妙處就在這些言論常常是「說對了」，或是帶有更深層的意義，但說這話的人卻不瞭解（參：若三 2；四 12；六 42；七 28~29, 35；八 22；九 24, 40；十一 48~50；十二 19；十九 3, 14, 22）。

## #3 雙重意義

甲、希伯來文及希臘文中都有不少「雙義字」或「多義字」，《若望福音》中的耶穌常常喜歡使用這些字，若望聖史就在文字的涵義上玩弄玄機（參：若三 3, 8, 13, 17；七 8；十三 1；十五 21；十九 30）。

乙、若望聖史常要讀者在同一個記述、同一個隱喻（象徵性的語

言)中，讀到幾種不同層面上的意義。假如我們回想寫福音書當時的環境，就可以理解，並會懂：

- (1) 假如把耶穌放在歷史脈絡中來寫耶穌的生平，這會產生某一種意義。聽眾聆聽到耶穌的話語、見證到祂的行動，就會按照自己的宗教背景及思維方式，來理解祂的話語、分析祂的作為。這種詮釋，我們稱之「文本的歷史意義」。但是，耶穌的話語及行動，在有信仰的基督徒團體內，應該具有更深、更遠的意義。耶穌的訊息在早期教會中一次又一次地被宣講；耶穌的訊息在團體禮儀中一次又一次地被用來祈禱。於是，耶穌訊息內涵的真義就漸漸地愈來愈清晰明瞭，基督徒對耶穌想要表達的核心理念，領悟得就愈來愈多、愈來愈深，比起第一次在加里肋亞或耶路撒冷時聽到的更多、更深。有時，問題的關鍵是在如何進入更深的瞭解耶穌宣講事工的內在意義。例如，要瞭解耶穌所說的「聖殿被毀，三天之內會復興起來」，是指祂的身體（若二 20）。

【審訂者註：若二 19~20 中，《思高聖經》譯為「重建起來」、《和合本聖經》譯為「再建立起來」，而我們譯為「復興起來」；其實，這個字的希臘原文直譯成英文為 raise up，不必有「建」的意思。這是雙重意義很典型的例子：「復興房子」可譯作「重建」，這是猶太人的懂法；「復興人的身體」就是「人病了，使他恢復健康」或「人死了，使他復活」，這可就是耶穌願表達的意思了。】

另有些時候，問題是出在對教會及聖事的理念（特別是有關聖洗及聖體聖血聖事）的瞭解上；領受這些聖事的教

會團體，是能深入領悟耶穌所說「活水」及「生命之糧」的深遠意義的（參：若一 29, 31；二 8, 20；三 5；四 11；六 35~58；九 7；十一 4；十三 1~17；十九 36）。

- (2) 耶穌是由另一個世界來的，是由天上來的；但祂是用我們世界上的言語來講話，那是地上的。無可避免，與祂相遇的人，這些人都是處在次一層的地位，當然會誤解那由天上來的意義，例如耶穌講到水、餅、血肉等等。讀者們在被挑戰要去瞭解由天上來的意義之際，會有迷惑，這是被那位由天上來的那位「另類人」（stranger，指耶穌）給迷惑住了，正因如此，我們被邀，要去信祂。

#### #4 故事頭尾呼應

《若望福音》通常會在故事結尾處安排一些細節（或作一點暗示），剛好與故事開頭處所說的相吻合。這是一種包裝的手法，使故事的頭尾相呼應。

【審訂者註：譬如，若一 19~28 是個小單元，若望聖史在 19 節及 28 節，都安排了「若翰」角色的出現；若二 1~四 54 是個大單元，是談「耶穌取代了猶太人原有的制度」，若望聖史在單元的起頭處說「耶穌在加里肋亞行了第一個神蹟」（若二 11），在單元結尾處說「耶穌在加里肋亞行了第二個神蹟」（若四 54）；若九是治好胎生瞎子的單元故事，故事開始談到「是誰犯罪」的問題（若九 2~3），故事結束仍然在談「誰的罪存留下來了」（若九 41）；在若二 1~4 中，耶穌用「女人」來稱呼母親，在若十九 25~27，耶穌也是用「女人」來稱呼母親，這是整本《若望福音》的頭尾呼應之一。以下所列每一方括號內頓號（、）前後章節，即頭尾相應的所在：[若一 19、28]；[二 1~4、十九 25~27]；[二 11、四 54]；

[九 2~3、41]; [一 28、+ 40]; [十一 4、40]; [十九 14~16、36~37];  
[一 1、廿 28]。

## #5 已實現了的末世觀

對觀福音是把末世放在未來最後的時刻【審訂者註：神學上稱「斷裂的末世觀」，或稱「耶穌再臨時才會實現的末世觀」（parousia eschatology）】，即耶穌再來、最後審判時，成為天主的兒女（瑪廿五 31；路廿 35~36）。《若望福音》沒有否認這說法的真實性，但更著重於說這些事已經開始、部分已經實現了，若望聖史是採「已實現了的末世觀」（realized eschatology）作為其理論的基礎（參：若三 18；五 24~25；七 12；九 16；+ 19~21；十二 31~33；十四 1~3, 18~20；十七 3）。

## #6 在對話中轉成獨白

在《若望福音》裏，有時耶穌開始跟某人或一群聽眾對話，正當談話進行之中，談話的對象無緣無故地消失了，談話的結尾好像耶穌在獨白，成了一篇教導性的演講詞，是為大眾所講的。這現象的部分原因，可能是若望聖史綜合了幾個講演詞編串起來，其目的是把耶穌的話語表達出來，不局限於當時的環境，如此，耶穌的言論就有永恆的意義及普世的價值（參：三 16；+ 1~18；十四至十七章）。

## #7 演講詞重複出現

《若望福音》裏，有時會同時出現兩篇耶穌的演講詞，其內容大同小異；其中的一篇演講詞已經敘述過了，另一篇幾乎可以一字一句相對照地再敘述一遍。這是因為常常在不同場合

做了同一的演講，可能只有稍許的變更。在最後負責定稿的編輯者手中，握有兩篇都來自若望傳承的手稿，談的是同一話題，編輯者捨不得拋棄二者中的任何一篇，所以就理所當然地把兩篇都編入了這本《福音》書中，資料當然要編放在最適當的位置，於是第一篇講詞安排妥當後，順便就把第二篇安排在旁邊了。

演講詞重複出現的另一種情況，是耶穌的談話有雙重意義，《若望福音》就都保留了下來，希望讀者對兩種意義都有所關注，所以書中就有了兩種類似的說詞（參：三 31~36；五 26~30；六 51~58；八 13~18；十 7, 9；十一 14；十二 44~50；十三 1~30；十六 4~33）。

#### #8 與對觀福音的關係 / 事件次序的重新安排

甲、有些事件，在對觀福音中是一個整體單元，但到了《若望福音》，就被拆散了，分佈在全書各處。我們無法認定最早的情況如何：可能是對觀福音先把收集到的片段，整合成整體單元的故事；也可能是若望聖史把原本的整体單元故事拆散，分配到全書各個單元事件中，為的是表現該單元的教導是真實的，貫穿了整個耶穌的生命；或者還有可能是，我們以為是同一故事，其實是兩個不同的事件（參：若六 51~58, 67~69, 70~71；十 24~25；十一 52；十二 27 ff；十四 31；十八 1~12, 24）。

乙、有時，正好相反：有些事件在《若望福音》中是一個整體單元故事，而在對觀福音中卻被拆散了（參：若一 38~49；二 13~19；十一 1 ff；十五 1 ff）。

# 序 言

(若一 1~18)

《若望福音》的〈序言〉是一首詩歌；是一篇具有詩體的大綱，總結了這本《福音》內的全部神學及記述；也是整部《福音》的導言。讀者若要完完全全懂得經文中的深奧意義，只有一途，要在學習了全部《福音》之後才行（我們要求讀者先粗淺地讀一下本序言，在讀完全部福音及詮釋解說之後，再回頭來作更進一步的研討）。我們會一再地提到若望聖史「大迴向」的觀念：**聖子由天降下，來到我們人間的層面，寄居在我們當中，然後升天回到天上，祂也要帶我們同祂一起到屬天的層面。**這篇〈序言〉描述了聖子在天上及其下降；這本福音記述了祂與我們同行，以及祂在最後要被提升回到父那裏去。

## 創世中的「聖言」（一 1-5）

一<sup>1</sup>在起初已有聖言，聖言與天主同在，聖言就是天主。<sup>2</sup>聖言在起初就與天主同在。<sup>3</sup>萬物是藉著他而造成的；凡受造的，沒有一樣不是由他而造成的。<sup>4</sup>在他內有生命，這生命是人的光。<sup>5</sup>光在黑暗中照耀，黑暗決不能勝過他。

**1~2.** 第一句經文就回顧了《創世紀》中創造世界萬物的事件（創一 1~5）。在創世之初，聖言已經存在。聖言並非受造的，而是與天父同存、同在的。事實上，聖言就是天主。在若望聖

史的觀念中，天主子就是「聖言」，這觀念源自何處？首先，我們可以查閱《創世紀》記載的天主創造的敘述：「天主說『有什麼』，就有了什麼」（“Let there be xxx”, there was xxx），透過天主的「聖言」，萬物被創造就存在了（參：詠卅三 6；智九 1）。

由這樣一個理念，即「天主創造性的聖言」，我們可以聯想到「天主的智慧」的概念；在基督信仰尚未形成之前，這理念早已存在，而且也已把這「天主的智慧」位格化，以一位婦女的形象表現出來（參：智七 25，八 1~4，九 9~11）。「智慧」有天主性，但又幾乎與天主完全不同，她在創世的過程中，扮演了她的角色。她是由天主口中派遣出來的，以協助拯救人類（德一 1，廿四 1~12）。透過〈序言〉中的「聖言」，我們可把「智慧」與「天主的話」連結在一起，祂是一位有天主性的非受造位格，與天父一同存在（參：默十九 13）。

3~4. 藉著聖言，萬物被創造出來了，若與天主的行動分離，沒有一樣可以存在（參：哥一 15~16）。有一件趣事：在《死海經卷》中，就有「沒有一樣不是藉著祂造的」這句口語（參：《第一古木蘭經卷》十一 11）。希臘原文第 3 節的最後一個片語，應該跟第 4 節連在一起才對【審閱者註：換句話說，中文「造成了」這個詞該重複翻譯】，所以第 4 節應譯作「**受造的**在祂內有生命」。 「天主創造性的聖言」是生命的來源，在《創世紀》中可以查閱到。人類只要能體認到，這聖言供給的生命就是光——天主賜與的光走了進來（參：創一 3；若八 12。記住：光是創造中的第一個禮物）。

5. 若望聖史簡短地談到「由於罪，天主的光被拒絕了，魔鬼的黑暗進入了天主的創造中」。聖史加重語氣來說，這黑暗

不能征服光——在《創世紀》的主題中，終極的勝利是女人的後裔打敗了蛇。

### 若翰洗者（一 6~8）

<sup>6</sup>曾有一人，是由天主派遣來的，名叫若翰。<sup>7</sup>這人來，是為作證，為給光作證，為使眾人藉他而信。<sup>8</sup>他不是那光，祇是為給那光作證。

**6~8.** 若望聖史以光為例，將若翰洗者介紹給我們：有一道光仍在黑暗中照耀，來到人間提醒我們有這道光，這就是若翰洗者。這段經文，以散文體寫成，把原本思路連貫的詩句打斷了（1~5 及 9~11），可能此段經句原來是在《若望福音》的別處，也許本來是在一 19 之前的；本《福音》的最後編者之所以要如此安排，主要是想把第 9 節之後的經文指向降生成人的聖言——耶穌。另有學者提出另一說法：這些學者在 9~11 節經文中看到舊約事件（創造及盟約）的影子，由第 12 節開始，看到了聖言降生成人的論點；經文在此插入若翰洗者為耶穌準備前面的道路，使我們想到第 9 節所指向的，就是耶穌（參：若一 23）。

### 拒絕光（一 9~11）

<sup>9</sup>那普照每人的真光，正在進入這世界；<sup>10</sup>他已在世界上；世界原是藉他造成的；但世界卻不認識他。<sup>11</sup>他來到了自己的領域，自己的人卻沒有接受他。

**9~11.**《若望福音》的前半（一 1~十二 50），告訴我們黑暗（惡勢力）及「猶太人」拒絕了耶穌。9~11 節以整合的方式描述這個拒絕（參：若八 12；九 5；十二 46）。真光進入了這聖言（耶穌）

創造的世界，這世界卻因人類的罪導致邪惡，而拒絕了耶穌（三 19~20）。耶穌來到自己的領域，在這領域中的人民，已有梅瑟及先知（指經書）做了準備，但還是拒絕了祂（參：若四 44；五 39, 46）。

### 接受光（一 12~13）

<sup>12</sup>但是，凡接受他的，他給他們，即給那些信他名字的人權能，好成為天主的子女。<sup>13</sup>他們不是由血氣，也不是由肉慾，也不是由男慾，而是由天主生的。

**12~13.** 但有一些人接受了耶穌：《若望福音》的後半，就是記述相信祂的人獲得救恩（參：依五 5 10~11），他們是新的「屬於耶穌的」人（若十三 1）。這些相信祂的人，耶穌把他們變成天主的子女。這位天主子會對他們吹一口新生命之氣——聖神（若三 5~6；廿 22），就好像天主對亞當吹了一口屬神的氣一樣（參：創二 7），新的創造形成了（參：默廿一 1），取代了舊的，因舊的拒絕了天主（若六 64~65；十 26）。這些相信祂的人，是天父賜給祂的，他們已被預先注定了，注定要為天主行善工（若三 21；若壹二 29）。

### 「新盟約」（一 14~18）

<sup>14</sup>於是，聖言成了血肉，寄居在我們中間；我們見了他的光榮，正如父獨生者的光榮，滿溢恩寵和真理。<sup>15</sup>若翰為他作證呼喊說：「這就是我所說的：那在我以後來的，成了在我以前的，因他原先我而有。」<sup>16</sup>從他的滿盈中，我們都領受了恩寵，而且恩寵上加恩寵。<sup>17</sup>因為法律是藉梅瑟傳授的，恩寵和真理卻是由耶穌基督而來的。<sup>18</sup>從來沒有人見過天主，只有那在父懷裏的獨生者，身為天主的，他給我們詳述了。

新的創造取代了舊的；同樣，新的盟約也取代了在西乃山、天主與以色列民族訂立的舊盟約，因為這原本屬於天主的民族拒絕了耶穌。在《若望福音》中，有一個主題一再出現，就是以耶穌來取代舊有的制度、聖殿，以及「猶太人」的節慶。14~18 節以詩歌文體為這些取代做了一個整合的描述。

**14a.** 因為聖言變成了血肉（血肉的意思是人性），並在祂的子民當中建立起祂的帳棚【審閱者註：「寄居在我們中間」的希臘原文是「在我們中間搭了帳棚」】。天主與以色列在西乃山訂下盟約，其中有一個記號是在曠野中建立帳棚（參：出廿五 8~9；四十 34）。原先的帳幕，以及後來演變成的聖殿，是天主臨在於人間的象徵、天主榮耀的寶座（參：列上八 10~11, 27）。在新的盟約中，聖言的人性、祂的血肉，成了天主臨在及榮耀的至高之所在。

**14b~15.** 舊約的作者用「富於慈愛與忠誠」來形容與人訂立舊約的天主（參：出卅四 6：「慈愛」是專門在形容天主「在萬國中選了以色列百姓，成為祂的子民」時所用的詞字；「忠誠」形容天主在盟約中對以色列子民的許諾必定實現）；若一 14 用了同樣的手法，以「滿溢恩寵和真理」來形容與人訂立新約的天主，這是描述新約天主的特質。（15. 再一次談到若翰洗者的見證。若望聖史極力推薦若翰洗者的見證，使它一再出現，本節同樣的話，在一 30 又重覆一次。本節的插入，使得 14 節及 16~17 節的連貫性被打破了。）

**16~17.** 現在，新約取代了舊約，我們成了新約「慈愛與忠誠」財富（即「恩寵和真理」）的分享者。當時，舊約中表達天主「慈愛與忠誠」的話語——十誡——是刻在石版上、在西乃山交給梅瑟的（參：出卅三 18~23）；現在，天主的聖言刻在耶穌的血肉身上，這是新約中天主「慈愛與忠誠」的具體實現（參：耶卅一

31~33)。

**18.** 在舊約中，天主是不會讓梅瑟看見祂的；但現在，認識天主的聖子耶穌，會長長久久地把天主顯示給世人看到。若望聖史在此綜合說出天主藉耶穌顯示給世人的事實(參：若六 46；十四 8~10；希一 1~2)。

# 第壹部分：神蹟之書

(若一 19~十二 50)



第一大段：新創造第一週

(一 19~二 12)

第二大段：取代猶太人的制度；對耶穌的反應

(二 13~四 54)

第三大段：取代猶太人的節慶

(五 1~十 42)

第四大段：由死到生（拉匝祿）；由生到死

（耶穌進入耶路撒冷）

（十一 1~十二 50）

# 第一大段：新創造的第一週

(若一 19~二 12)

## 若翰洗者作見證：在法利塞人面前 (一 19~28)

<sup>19</sup> 這是若翰所作的見證：當時，猶太人從耶路撒冷派遣了司祭和肋未人，到他那裏問他說：「你是誰？」<sup>20</sup> 他明明承認，並沒有否認；他明認說：「我不是默西亞。」<sup>21</sup> 他們又問他說：「那麼你是誰？你是厄里亞嗎？」他說：「我不是。」「你是那位先知嗎？」他回答說：「不是。」<sup>22</sup> 於是他們問他說：「你究竟是誰？好叫我們給那派遣我們來的人一個答覆。關於你自己，你說什麼呢？」<sup>23</sup> 他說：「我是在曠野裏呼喊者的聲音：修直上主的道路吧！正如依撒意亞先知所說的。」<sup>24</sup> 被派遣來的有些是法利塞人，<sup>25</sup> 他們又問他說：「你既不是默西亞，又不是厄里亞，也不是那位先知，那麼你為什麼施洗呢？」<sup>26</sup> 若翰答覆他們說：「我以水施洗，你們中間站著一位，是你們所不認識的；<sup>27</sup> 他在我以後來，我卻當不起解他的鞋帶。」<sup>28</sup> 這些事發生於約但河對岸的伯達尼，若翰施洗的地方。

《若望福音》一開始就說到，耶穌的出現是由若翰洗者作見證人，證明耶穌是新逾越的天主羔羊；而《福音》的結尾是由一位耶穌所心愛的門徒作見證，證明這新逾越的羔羊在逾越節日死在十字架上（參：宗一 21~22，若十九 35~36）。這就好像一幅三聯畫：中間是耶穌羔羊，前後邊各有一個見證人。

**19~21.** 在對觀福音中，我們讀到若翰洗者與猶太人權威人

士產生敵對，只是沒有公開的衝突。在《若望福音》中，「猶太人」從一開始就直接攻擊若翰（注意：在《若望福音》中，「猶太人」這名詞是指出生就是猶太人、而且排斥耶穌的那一群人。參：瑪三 7；廿一 32）。

整本《若望福音》都是耶穌被祂的子民的領袖控訴審判，其中若翰洗者是第一位審判中的見證人。在這個國度中的宗教維護者，想知道是誰給若翰洗者權威，讓他可以施洗。若翰談到他本人時，所提供的答案是否定的；只有在談到他之後要來的那一位時，他便侃侃而談了。他以否認自己是默西亞開始。在對觀福音中，耶穌指明若翰洗者的角色像厄里亞（參：瑪十一 14；谷九 11~12；路一 17），也就是《瑪拉基亞先知書》中預言的，厄里亞會在耶穌來臨那一天之前先出現（參：拉三 23~24）。

這裏所說的「那位先知」，指的就是梅瑟所說將要興起的「那位像他（梅瑟）一樣的先知」（申十八 15），也就是以色列人等待的「第二個梅瑟」，若翰洗者沒有承認自己就是「那位先知」。然而，當時確實有人在期望和等待「那位先知」的來臨（若六 14），這也是我們在《死海經卷》中可以讀到的訊息（參：《第一古木蘭經卷》九 11）。

**22~27.** 在四部福音書中，若翰洗者為自己宣稱的唯一角色，是《依撒意亞先知書》中曠野的呼聲（參：依四 3）；而他施洗的唯一權威，也是他的任務，就是為更偉大的、後來要來的那一位，準備道路。

**28.** 此部分在談及一地理位置中做結束：若翰洗者的施洗之處，是在預許的福地之外，在約但河的對岸（這裏說的不是「耶路撒冷附近的伯達尼」〔Bethany；若十一 18〕，有些聖經抄本稱該地為

Bethabara，意思是「跨渡過去的地方」）。耶穌要在受洗之後，才進入預許的福地（參：蘇三 14~17），並留在那兒，直到祂的子民拒絕祂；那時，祂會再次隱退出去，到約但河之外。由伯達尼到約但河之外的一個區域，就成了耶穌公開宣講事工的範圍（若十 39~40）。

### 若翰洗者作見證：在門徒們面前（一 29~34）

<sup>29</sup> 第二天，若翰見耶穌向他走來，便說：「看，天主的羔羊，除免世罪者！」<sup>30</sup> 這位就是我論他曾說過：有一個人在我以後來，成了在我以前的，因他原先我而有。<sup>31</sup> 連我也不曾認識他，但為使他顯示於以色列，為此，我來以水施洗。」<sup>32</sup> 若翰又作證說：「我看見聖神彷彿鴿子從天降下，停在他身上。<sup>33</sup> 我也不曾認識他，但那派遣我來以水施洗的，給我說：你看見聖神降下，停在誰身上，誰就是那要以聖神施洗的人。<sup>34</sup> 我看見了，我便作證：他就是天主子。」

**29. 次日（第二日），若翰洗者明白指出：「天主的羔羊，除免世罪者」（若壹三 5）。也許若翰洗者所提的只是那位「得勝的羔羊」，也就是在末世時擊敗世上惡魔的那一個猶太圖像（一些舊約時代的偽經作品有所描繪）；但對讀福音的基督徒而言，所看到的就會是另有所指了（參：默五 6、十七 14；伯前一 19）。對基督徒來說，首先，耶穌是**基督徒逾越節的逾越羔羊**，耶穌的死（就在此瞬間，逾越羔羊要在聖殿中被宰殺）拯救釋放了世人的罪（參：若十九 14；默五 8~9；若壹二 2），就好像原來的逾越羔羊的血拯救了以色列人脫離了死亡天使（參：出十二 1~13）；其次，耶穌是**上主的僕人**，就像《依撒意亞先知書》中所說的那隻待宰的羔羊，被帶到剪羊毛的人面前，無怨無言（參：依五三 7~12；宗八 32~35）；祂也是位哀傷的人，**爲了承擔大眾的罪過，作罪犯的****

**中保**（參：伯前二 21~25）。

**30.** 若翰洗者還告訴我們，耶穌「先他而有」，這正是《若望福音》的主題：**在創世前，聖言就存在了。**

**31.** 若翰洗者用水施洗，而耶穌卻是用聖神來施洗。耶穌的前驅者在此再一次強調：這可能指的是希伯來先知們所說，在末世之時由天主而來淨化百姓的心的那位「潔淨之神」（參：依四 4；則卅六 25~26；匝十二 10、十三 1）。《死海經卷》告訴我們：當祂來到時，「天主將要……用聖神來潔淨人類，洗去他們的惡行，天主要用真理之神，灑在他們的身上，用真理之神，好像是用潔淨的水一樣」（參：《第一古木蘭經卷》四 20~21）。但若望聖史在這裏想讓基督徒讀者瞭解到的是：他所指的是那位、唯一的天主聖神，即由耶穌、並藉洗禮所賜與的聖神（參：宗一 4~5）。

**32~34.** 《若望福音》並未提及若翰洗者為耶穌施洗時，有天上來的聲音（參：谷一 10~11；路三 22）；但若翰洗者本人卻作證說：耶穌就是「聖神降下，停在誰身上，誰就是要以聖神施洗」的那一位。因此，這裏說的應該是：耶穌是天主**揀選的**（這個說法，可能要比說耶穌是「天主子」更正確些）。另一個說法是：耶穌是《依撒意亞先知書》中所說的「**上主受苦僕人**」（依四二 1）。因此，從一開始我們就有了若翰洗者為耶穌作證的全套的基督學：耶穌是永遠存在的一位，祂的死亡就是逾越羔羊的犧牲，也是**上主的受苦僕人**，為我們男男女女的罪孽而受苦難及死亡，而後傾注聖神，澆灌新以色列。

## 第一批門徒：兩個門徒及伯多祿（一 35~42）

<sup>35</sup>第二天，若翰和他的兩個門徒，又在那裏站著，<sup>36</sup>若翰看見耶穌走過，便注視著他說：「看，天主的羔羊！」<sup>37</sup>那兩個門徒聽見他說這話，便跟隨了耶穌。<sup>38</sup>耶穌轉過身來，看見他們跟著，便問他們說：「你們找什麼？」他們回答說：「辣彼！——意即師傅——你住在那裏？」<sup>39</sup>他向他們說：「你們來看看吧！」他們於是去了，看了他住的地方；並且那一天就在他那裏住下了。那時，大約是第十時辰。<sup>40</sup>西滿伯多祿的哥哥安德肋，就是聽了若翰的話，而跟隨了耶穌的那兩人中的一個，<sup>41</sup>先去找到了自己的弟弟西滿，並向他說：「我們找到了默西亞。」——意即基督。<sup>42</sup>遂領他到耶穌跟前，耶穌注視他說：「你是若望的兒子西滿，你要叫『刻法』」——意即伯多祿。

對觀福音是用望遠鏡頭，來描述耶穌首度召叫門徒參與加里肋亞的傳教事工（參：谷一 16~20；路五 1~11）；在這《第四福音》中，若望聖史給我們講了更多的細節：耶穌的第一批門徒，其實是若翰洗者的門徒，他們是在約但河受召的，是在耶穌回到加里肋亞之前。

**35~40.** 在耶穌受洗的次日（**第三日**），有兩個門徒跟隨了耶穌，一個名叫安德肋，另一位沒有具名（是那位「耶穌所愛的門徒」嗎？），他們認出了祂是**師傅**。

**40~42.** 可能是太陽下山以後（當時認為的「次日」，**第四日**），西滿被帶到耶穌跟前，宣認祂為**默西亞**。

【審訂者註：在耶穌時代，一天的算法是「從日落到日落」，換句話說，太陽下山是一天結束、另一天開始的分界點。兩位門徒在耶穌那裏住下的當兒是第十時辰，大約是現在的下午四點鐘，太陽快下山了，也就是當天就要結束了。】

## 第一批門徒：斐理伯及納塔乃耳（— 43-51）

<sup>43</sup> 第二天，耶穌願意往加里肋亞去，遇到了斐理伯，耶穌便向他說：「你跟隨我吧！」<sup>44</sup> 斐理伯是貝特賽達人，與安德肋和伯多祿同城。<sup>45</sup> 斐理伯遇到納塔乃耳，就向他說：「梅瑟在法律上所記載，和先知們所預報的，我們找著了，就是若瑟的兒子，出身於納匝肋的耶穌。」<sup>46</sup> 納塔乃耳便向他說：「從納匝肋還能出什麼好事嗎？」斐理伯向他說：「你來看一看吧！」<sup>47</sup> 耶穌看見納塔乃耳向自己走來，就指著他說：「看！這確是一個以色列人，在他內毫無詭詐。」<sup>48</sup> 納塔乃耳給他說：「你從那裏認識我呢？」耶穌回答說：「斐理伯叫你以前，當你還在無花果樹下時，我就看見了你。」<sup>49</sup> 納塔乃耳回答說：「辣彼，你是天主子，你是以色列的君王。」<sup>50</sup> 耶穌遂說道：「因為我向你說：我看見了你在無花果樹下，你就信了嗎？你要看見比這更大的事！」<sup>51</sup> 又向他說：「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你們要看見天開，天主的天使在人子身上，上去下來。」

**43~49.** 次日（**第五日**），斐理伯及納塔乃耳來到了耶穌那裏，認出祂是**像梅瑟一樣的先知、天主子，以及以色列的君王**（參：詠二 6~7）。在此，若望聖史的寫作技巧顯然是漸近式的，門徒們漸漸地認識了耶穌：由師傅，到默西亞，到天主子，到君王；對觀福音是在描述耶穌一生不斷進行著的公開傳教生涯中，把這些名號一個一個地逐漸提出來（參：谷一 22、四 40、八 29、十五 39）。其實，聖史在此也用了望遠鏡，遠視伯多祿明認耶穌是默西亞，以及他的改名；而在對觀福音中，這些事都發生在後期（瑪十六 16）。聖史的這種寫法，是傾向於要在每一段故事中，都能講出全盤的耶穌的真理。

**47.** 召叫納塔乃耳（只有《若望福音》記載這位門徒）的寫作，在文字上要了花樣。他「**確是一個以色列人**」，擔當得起有一個以色列的名字（「納塔乃耳」這個名字的意思是「看見天主的人」）。

**50~51.** 耶穌對他說，他將要看見更大的事。在舊約中，雅各伯（或以色列）在神視中看見了天主的榮耀（參：創廿八 12~17；卅二 28~30），所以新約中的以色列將要看見人子的榮耀，那是在加納婚宴的神蹟。

若望聖史把第一批門徒的蒙召，描繪成一幅「無時間性的真實的召叫」的圖像。想要跟隨耶穌的，第一個要問他的問題是「你們找什麼？（38 節）」，接下來是命令「你們來看看罷！」（39 節）。《若望福音》中，「看」的真正意思是「相信」（六 40）。那些來到耶穌跟前的，相信了，就成了新以色列，亦即得見天主的子民（參：依十七 7、卅 20）。

### 加納婚宴：母子對話（二 1~4）

二<sup>1</sup> 第三天，在加里肋亞加納有婚宴，耶穌的母親在那裏；  
 二<sup>2</sup> 耶穌和他的門徒也被請去赴婚宴。<sup>3</sup> 酒缺了，耶穌的母親向他  
 說：「他們沒有酒了。」<sup>4</sup> 耶穌回答說：「女人，這於我和妳有  
 什麼關係？我的時刻尚未來到。」

**1~3.** 在**第三天**（在召叫斐理伯兩天之後：也就是**第七日**；「**第三天**」的神學意義，見本書 41~42 頁），耶穌滿全了祂的應許，讓祂的新門徒們看到祂的榮耀：即祂自己本身顯示出來的記號神蹟，就是在一連串的見證中的最後一個。加里肋亞是第一個耶穌顯現榮耀的地方，也將是最後一個地方（參：依八 23），因為《若望福音》耶穌復活後的顯現，就發生在加里肋亞（若廿一 2：在此，作者再次提及納塔乃耳及加納）。耶穌的母親（注意：若望從沒有以「瑪利亞」稱呼過她）對別人的關愛，成了耶穌顯榮耀神蹟的時機。

**4.** 耶穌的母親注意到沒有酒了，她並沒有特別想要求耶穌行奇蹟，耶穌回答的話語，含意只是「這是我所關心的事，請

不必操心」（參：列下三 13；瑪八 29）。耶穌稱呼祂的母親為「女人」，這是一個有禮貌的頭銜，一個正常稱呼婦女的方式（參：瑪十五 28；路十三 12；若四 21）；但是一個做兒子的，對祂的母親如此稱呼，是有點不尋常，也沒有相似的例子。瑪利亞的要求是爲了大眾的利益，被耶穌拒絕，其緣由是祂的「時辰」還沒有到。

對這種謎一般的對話，有若干不同的解說，我們只談一種。由若望聖史的整體觀點來說，耶穌的「時辰」是祂透過死亡及復活而獲得光榮的時辰。只有在這時辰來了，耶穌才能說「人子要受光榮的時辰到了」（若七 30；八 20；十二 23；十三 1；十七 1）。當這時辰真正來到時，這「女人」再度出現，來到現場（若十九 25~27；注意：《若望福音》總共只有這兩次提到「聖母」，請用《若望福音》寫作上的特徵 #4「故事頭尾呼應法」來理解），這一次耶穌的母親沒有被拒絕：她是一位有愛心的母親，因此耶穌把她交給了祂所鍾愛的門徒，也就是這位完美基督徒的典範，成爲她的兒子。因此，由於在加納用了一個不尋常的字眼「女人」，聖史好像要藉此指出：耶穌拒絕完完全全以人性方式來對待瑪利亞；耶穌要祂的母親扮演一個更豐沛的角色，即一位母親以愛心去對待所有跟隨耶穌的人。

在讀《創世紀》時，我們會更瞭解這「女人」頭銜的意義。耶穌在這第一週七天的行動中，我們可以在《創世紀》中找到不少的地方談到這個頭銜。

- (a) 〈序言〉一開始就是「在起初」（創一 1），這幾個字就是希伯來文聖經給《創世紀》命名的題目；
- (b) 〈序言〉中談到光的到來，並進入黑暗中（創一 2~5）；
- (c) 在耶穌受洗時，天主的神下降，並停留在耶穌身上，就

像天主的神在混沌空虛的水面上運行一般（創一 2）；

- (d) 由耶穌受洗到加納婚宴之間，即新亞當工作的開始，有些學者認為共有七天，正好吻合《創世紀》的七天創造宇宙（創二 2）。

在此光照下，我們可以來做一個比較：伊甸園中的女人，帶領亞當進入第一個罪惡的行為（創三 6）；加納婚宴中的女人，帶領新亞當進入祂的第一個光榮的工程。在《創世紀》的預言中，我們聽到的是天主要把仇恨放在女人與蛇之間，她的後裔要踏碎蛇的頭顱（參：創三 15；默十二）。耶穌稱呼祂的母親為「女人」，祂的確指出她是「新厄娃」，將來也是耶穌門徒的母親，就好像那「舊厄娃」是「眾生的母親」（創三 20）。當她的後裔在十字架上踏碎了蛇的頭顱時，她就能扮演代禱的角色了（若十六 11, 32~33）。

### 加納婚宴：水變成酒（二 5~12）

<sup>5</sup> 他的母親給僕役說：「他無論吩咐你們什麼，你們就作什麼。」

<sup>6</sup> 在那裏放著六口石缸，是為猶太人取潔禮用的；每口可容納兩三桶水。<sup>7</sup> 耶穌向僕役說：「你們把缸灌滿水吧！」他們就灌滿了，直到缸口。<sup>8</sup> 然後，耶穌給他們說：「現在你們舀出來，送給司席。」他們便送去了。<sup>9</sup> 司席一嘗已變成酒的水——並不知是從那裏來的，舀水的僕役卻知道——司席便叫了新郎來，<sup>10</sup> 向他說：「人人都先擺上好酒，當客人都喝夠了，才擺上次等的；你卻把好酒保留到現在。」

**5~10.** 無論如何，為了回應聖母單純的要求，又因為她順從的特性，加上她又期盼一個回答（為耶穌而言，祂從不會拒絕有信德的人），耶穌真的就行了一個奇蹟式的記號（a miraculous sign），即一個神蹟（參：瑪十五 22~28）。耶穌這樣做，要讓旁觀者看到

祂的事工，讓基督徒讀者們看到耶穌更多的部分，也讓教會看到自身要繼續進行祂的使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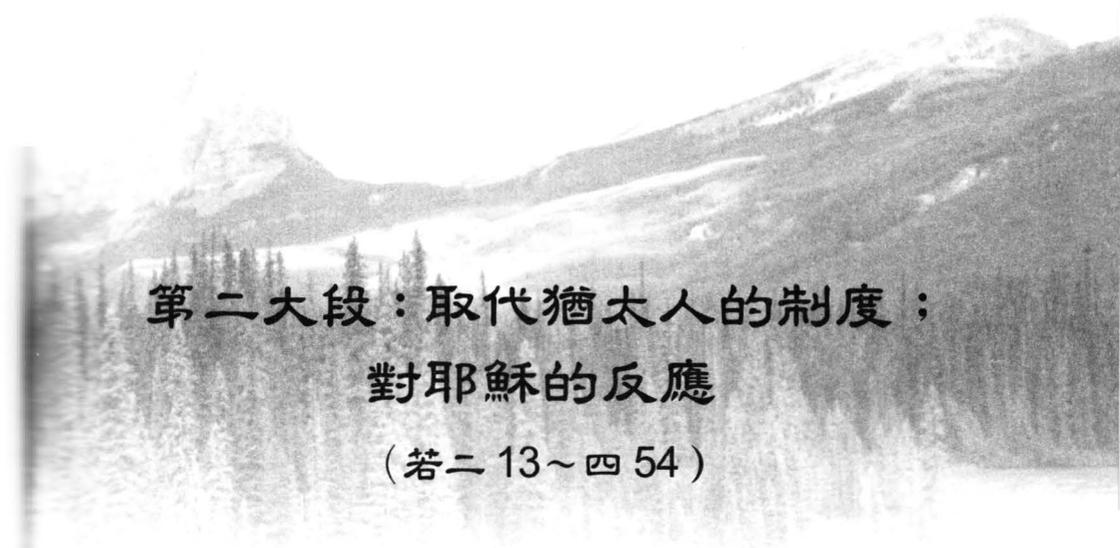
先知們曾預言過，在默西亞的日子來臨時，會有豐盛的酒（參：亞九 13~14；創廿七 27~28、四九 10~12；箴九 4~5）；加納婚宴豐盛的酒（六大缸，每缸有 20 加侖），會讓我們想起這些早先的先知話，指向耶穌的事工所具有的默西亞的特性。在這樣的默西亞的架構下，酒就代表了祂的智慧及教導。耶穌事工的進一步教導，是祂取代了猶太人的取潔禮（6 節），要賜給新以色列更好的洗禮。

在早期基督徒的教會生活實況中，讀者會想到感恩聖事（彌撒）中的酒，特別是若望聖史告訴我們，這水變成酒的神蹟是發生在逾越節前（13 節），同時耶穌在兩年後又把酒變成祂的感恩聖事中的聖血。還有一件有意義、值得關注的事：聖史將「把聖母交給門徒」及「耶穌肋膀流出血來（聖體聖事？）」兩大主題並列在十字架旁邊，使二者成爲一體的兩面（若十九 25 及 34）；聖史是在這樣的思想脈絡中，安排聖母說出「他們沒有酒了」，這可能是聖史的評論，他想表達的是，猶太教義太空洞及貧乏了，所以聖母說「他無論吩咐你們什麼，你們就做什麼」，這句話是有重大意義的，象徵要訓練出理想的門徒來。

## 耶穌所行的第一個神蹟（二 11~12）

<sup>11</sup> 這是耶穌所行的第一個神蹟，是在加里肋亞加納行的；他顯示了自己的光榮，他的門徒們就信從了他。<sup>12</sup> 此後，他和他的母親、弟兄和門徒下到葛法翁，在那裏住了不多幾天。

11. 我們也要注意，這是首次由聖母代禱的奇蹟，其結果是門徒們有了信德，並完成了他們的召叫。



## 第二大段：取代猶太人的制度； 對耶穌的反應 (若二 13~四 54)

《若望福音》寫作結構有一大特色，就是「節節相扣」。加納婚宴是發生在「神蹟之書、第一大段」的最後一天（第七天？），也是闡述耶穌公開傳教生涯中（第三天）所行的第一個神蹟（【共有七個神蹟？】另外六個神蹟分別為：(2)四 46~54 治好王臣的兒子；(3)五 1~9 治好無助的癱子；(4)六 3~13 增餅奇蹟；(5)六 16~21 步行海面；(6)九 1~7 治好胎生的瞎子；(7)十一 1~43 耶穌使拉匝祿復活）。加納這地方，也是耶穌要來取代猶太制度的第一個例子。

【審訂者註：猶太人經書傳統中所提到的「第三天」，並不是指時間順序上的「後天」，而是有其神學意義的專門述語。一般聖經學者均以《歐瑟亞先知書》為這述語的起源：「來，我們回到上主那裏去，因為他撕碎了我們，也必要治癒；他打傷了我們，也必要包紮。兩天後他必使我們復生，第三天他必使我們興起，生活在他的慈顏下」（歐六 1~2）。「第三天」，用今天神學語言來說，就是上主教恩來到的時刻、天主國實現、末世來臨的日子。所以，門徒說「耶穌第三天復活」的意思，並不是耶穌安息日前一天死亡，而主日（安息日後一天）復活起來的。耶穌什麼時候復活起來的，對觀福音沒有提及，只說安息日過去了那一天的清晨，有人發現墓空了（谷十六 1~8）；按照《若望福音》所說，

耶穌何時復活，我們等到第十九章時才討論。不過，若望聖史在這裏說「加納婚宴」及「治好王臣的兒子」二事，都發生在「第三天」，顯然是指「耶穌把第三天的救恩國度帶來了」，末世時代已經實現了。】

## 清理聖殿（二 13~17）

<sup>13</sup> 猶太人的逾越節近了，耶穌便上了耶路撒冷。<sup>14</sup> 在殿院裏，他發現了賣牛、羊、鴿子的，和坐在錢莊上兌換銀錢的人，<sup>15</sup> 就用繩索做了一條鞭子，把眾人連羊帶牛，從殿院都趕出去，傾倒了換錢者的銀錢，推翻了他們的桌子；<sup>16</sup> 給賣鴿子的人說：「把這些東西從這裏拿出去，不要使我父的殿宇成為商場。」<sup>17</sup> 他的門徒就想起了經上記載的：『我對你殿宇所懷的熱忱，把我耗盡。』的話。

**13.** 場景換了，耶穌在逾越節時，去了首都耶路撒冷，這是《若望福音》三次提到逾越節中的第一次（另外二次見：若六 4；十二 1）。【相對地，對觀福音比較是用了望遠鏡頭看這三次事件，而把耶穌的公開生涯濃縮成一年，所以只提一次逾越節而已。】

**14.** 在聖殿外的庭院內，耶穌發現庭院簡直變成了商場：上聖殿的人可以買牛、羊及鴿子【作為祭獻用】，也可以換古錢幣【換奉獻給聖殿所用的古錢幣：值半個「協刻耳」的「泰爾」（Tyrian half-shekels）】。

**15~16.** 耶穌打擊這種商業交易的目的，不只是想清除聖殿的被濫用而已【因為去聖殿朝拜，這些牛、羊、鴿子及古錢幣是絕對必要的】，耶穌「清理聖殿」這個行動的目標，是在「摧毀舊約的聖殿」（瑪十二 6；廿七 51）。加納婚宴事件，耶穌取代了猶太人的取潔禮；在此，耶穌表明「猶太人朝拜的中心（聖殿），因祂的臨在而已失去了原有的意義了」。昔日天主居住在聖殿中，

表現天主榮耀的臨在（列上九 1~3）；如今這天主榮耀的臨在，已經在耶穌血肉的身體上實現了（若一 14）。

17. 參閱：詠六九 10。

### 重建聖殿（二 18~22）

<sup>18</sup> 猶太人便追問他說：「你給我們顯什麼神跡，證明你有權柄作這些事？」<sup>19</sup> 耶穌回答他們說：「你們拆毀這座聖殿，三天之內，我要把它重建起來。」<sup>20</sup> 猶太人就說：「這座聖殿建築了四十六年，你在三天之內就會重建起它來嗎？」<sup>21</sup> 但耶穌所提的聖所，是指他自己的身體。<sup>22</sup> 所以，當他從死者中復活以後，他的門徒就想起了他曾說過這話，便相信了聖經和耶穌說過的話。

18~19. 這裏所謂的「猶太人」，就是那些司祭們，或是聖殿的權威人士，他們對耶穌所說的「你們拆毀這座聖殿，三天之內，我要把它重建起來」這句話，應該是會瞭解它的意義所在的：耶肋米亞先知曾告訴他們，在天主眼中若不潔淨，聖殿的價值就會遭到毀滅（耶七 11~14）；也有一些舊約經文告訴他們，默西亞來臨時，一個理想的聖殿會出現在世上（多十四 5~7），在那兒，商業交易絕不可行，但歡迎萬國都來朝拜（匝十四 20~21）。現在「猶太人」在天主面前污損敗壞了聖殿，不過不多時，耶穌會興起一個默西亞的聖殿（依五六 7）。

20~22. 由「猶太人」對耶穌所說的話來看，表示他們顯然只懂得物質層面的事物。耶穌怎麼可能在那麼短的期間，就重新建起他們這棟美輪美奐的龐大建築物？他們可是花了比 46 年更多的工夫才建造起來的【從主前 20~19 年到主曆 28 年】。在《馬爾谷福音》及《瑪竇福音》內，當耶穌被審判並求處死刑時，

那作假見證的，誤導了耶穌曾說過的話：「我能拆毀天主的聖殿」（瑪廿六 61）。在基督教徒社團中，曾在不同的生活實況及脈絡中，用了耶穌的話，來表達信德的教導：《馬爾谷福音》表明耶穌說的聖殿，「不是用手建造的」（谷十四 58）；保祿說是以「相信耶穌的信徒」所建造而成的（格前三 16；格後六 16；弗二 19~22）。但是若望聖史看到的是另一個訊息：聖殿就是復活耶穌的身體（默廿一 22）。門徒後來在耶穌復活後想起，「聖殿」要在三天內「興起」來【注意：若望聖史故意用了「興起」（raise up）一詞，而不是用對觀福音所用的「建造」（construct）】。「聖殿」是指耶穌基督復活的身體，還是指教會？這兩種說法並沒有衝突，因為教會就是復活基督的身體。

對觀福音因為只有唯一的逾越節，所以他們把耶穌潔淨聖殿的事件，放在耶穌生命的最後一週：瑪竇放在聖枝主日（瑪廿一 10~17）；馬爾谷放在聖週一（谷十一 15~19）。《若望福音》可能給了我們較正確的時間表。由另一方面來說，若望聖史可能是希望將這潔淨聖殿的場景，連接到若翰洗者介紹耶穌的場景，如此才能滿全《瑪拉基亞先知書》的預言：「看！我要派遣我的使者，在我前面預備道路。你們所尋求的主宰，必要忽然進入他的殿內；你們所渴望的盟約的使者，看，他來了」（拉三 1）。

### 轉接點（二 23~25）

<sup>23</sup> 當耶穌在耶路撒冷過逾越節慶節時，有許多人看見他所行的神跡，便信從了他；<sup>24</sup> 耶穌卻不信任他們，因為他認識眾人；<sup>25</sup> 他並不需要誰告訴他，人是怎樣的，因為他認識在人心裏有什麼。

**23~25.** 有些人看到了耶穌的神蹟，就接受了祂，但可能不是全盤接受，他們只是看到神蹟的奇妙，而不懂得神蹟背後的意義。耶穌完完全全洞悉子民【若望聖史總是對耶穌全盤控制加以特別強調】，所以耶穌對民衆這樣的信仰不很滿意。經文中提到耶穌在耶路撒冷做了一些神蹟（參閱若廿一 25：有那些神蹟，若望作者並無交待，因此我們讀者一無所知）：若望聖史為何如此說，可能是針對包括了「潔淨聖殿」的一些神蹟而言，也可能只是模糊地寫出一個大致背景，為的是替下面要講的「尼苛德摩信德程度不夠」作伏筆。

### 尼苛德摩來見耶穌（三 1~12）

三 <sup>1</sup> 有一個法利塞人，名叫尼苛德摩，是個猶太人的首領。  
<sup>2</sup> 有一夜，他來到耶穌前，向他說：「辣彼，我們知道你是由天主而來的師傅，因為天主若不同他在一起，誰也不能行你所行的這些神跡。」<sup>3</sup> 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告訴你：人除非由上而生，不能見到天主的國。」<sup>4</sup> 尼苛德摩說：「人已年老，怎樣能重生呢？難道他還能再入母腹而重生嗎？」<sup>5</sup> 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告訴你：人除非由水和聖神而生，不能進天主的國：<sup>6</sup> 由肉生的屬於肉，由神生的屬於神。<sup>7</sup> 你不要驚奇，因我給你說了：你們應該由上而生。<sup>8</sup> 風隨意向那裏吹，你聽到風的響聲，卻不知道風從那裏來，往那裏去：凡由聖神而生的就是這樣。」<sup>9</sup> 尼苛德摩問說：「這事怎麼能成就呢？」<sup>10</sup> 耶穌回答說：「你是以色列的師傅；連這事你都不知道嗎？」<sup>11</sup> 我實實在在告訴你：我們知道的，我們才講論；我們見過的，我們才作證；而你們卻不接受我們的作證。<sup>12</sup> 若我給你說地上的事，你們尚且不信；若我給你們說天上的事，你們怎麼會信呢？

**1~2.** 有古老的猶太文獻說，天主若對某些辣彼的教導認可的話，天主就會透過他來行一些神蹟。尼苛德摩是公議會的一員，也可能是一位政府有權人士。對尼苛德摩而言，耶穌所行

的神蹟正應驗猶太文獻所說的；於是，他來見耶穌，時間正是黑夜【在《若望福音》中，黑暗象徵惡魔及無知（若十三 30）】。他向耶穌致敬，認為祂是一位偉大的師傅（辣彼）。耶穌的第一位門徒也認出祂是師傅（若一 38），但若望聖史在第一章的場景中，一如由尼苛德摩的口，說出：耶穌是一位「由天主而來的師傅」。這樣的說法，對尼苛德摩來說，是萬萬不可能料想到的：祂「真的」是由天主那兒來的。

3~4. 耶穌開宗明義就說：因為天主在上，進入天國的唯一方法就是「由上而生」。耶穌所說的重點是：人若只活在自然的血肉層面上，是到達不了天主層面的；要到達天主的層面，只有被高舉向上一途。這「被高舉向上」能夠實現的先決條件，是需要「天主從天下降，來到人的層面，然後又回歸天上，帶著人類一同上去」。這說法就是整個若望「大迴向」神學的基本論點：聖言降生，經由救恩性的死亡、復活，而後升天。

第 3 節的關鍵字是 *anóthen* 這個希臘字。此字是個雙義字，有「由上而來」及「再來一次」的雙重涵意。耶穌所說的是「人除非由上而生，不能見到天主的國」；而尼苛德摩完全只在人的層面上思考，把 *anóthen* 這個希臘字懂成「再入母腹而重生」，因此誤解了耶穌的意思，認為耶穌說的是不可能的事情。

5~7. 耶穌爲了向尼苛德摩解釋清楚，必須下一番功夫，於是說到「由水及神而生」。照常理，尼苛德摩應該懂，因為他知道由天主吹一口氣（神）就給了生命，這就是自然（血肉）層面生命的由來（創二 7；約三四 14）；而到了默西亞時候，天主要灑下潔淨的水在子民身上，賜給他們新的神，也就是新的生命（則卅六 25~26）。【對基督徒讀者而言，這說法有更深廣的意義，他們會

因此而領會到聖洗聖事及聖神間的關係（若一 31）。】

8. 尼苛德摩還是聽不懂，耶穌就給他一個例子。人相信有風，但不知風的來龍去脈；那麼，尼苛德摩也得像相信「風」一樣地相信「神」（若七 38~39）【「神」這個字在希伯來文及希臘文中都是多義字，有多個意思：指「風」、指「神」，也指「聖神」】。

9~12. 尼苛德摩繼續追問，耶穌就提醒他，他自己應該是一位師傅，而不是學生了。他來，是代表那些「猶太人」說「我們知道」的人（若三 2；這個「我們」是指公議會的其他會員們嗎？）。至此，按若望聖史的安排，尼苛德摩就必須聽耶穌對基督徒所說以下的話了：「我們知道的，我們纔講論」；可是，尼苛德摩所代表的那些「猶太人」是不會接受這個見證的。然而，假若尼苛德摩真的想要了解，耶穌是會再加以解釋的。老實說一句話，若他連**應該懂**的都搞不懂（地上的事），他如何能希望懂得耶穌要升天的事呢？

## 天主子降生及人子被高舉（三 13~21）

<sup>13</sup>沒有人上過天，除了那自天降下而仍在天上的人子。<sup>14</sup>正如梅瑟曾在曠野裏高舉了蛇，人子也應照樣被舉起來，<sup>15</sup>使凡信的人，在他內得永生。<sup>16</sup>天主竟這樣愛了世界，甚至賜下了自己的獨生子，使凡信他的人不至喪亡，反而獲得永生，<sup>17</sup>因為天主沒有派遣子到世界上來審判世界，而是為叫世界藉著他而獲救。<sup>18</sup>那信從他的，不受審判；那不信的，已受了審判，因為他沒有信從天主獨生子的名字。<sup>19</sup>審判就在於此：光明來到了世界，世人卻愛黑暗甚於光明，因為他們的行為是邪惡的。<sup>20</sup>的確，凡作惡的，都憎惡光明，也不來就光明，怕自己的行為彰顯出來；<sup>21</sup>然而履行真理的，卻來就光明，為顯示出他的行為是在天主內完成的。

**13~15.** 現在對話變成了獨白【尼苛德摩好像不告而別，悄悄走回黑夜中去了，他原來就是從黑夜中來的】。《若望福音》有三次談到「人子被高舉」，這個獨白是第一次。我們可以拿它跟《馬爾谷福音》的三次預言「人子要受難和復活」（谷八 31；九 31；十 33）做一比較說明。「高舉」有兩層意思：指「被高高舉起釘在十字架上」，也指「升天」。在耶穌要回歸到天父那兒去，十字架是上升的梯子的第一步。只有在耶穌被高舉之時，耶穌對尼苛德摩所說的「神」（即聖神）才會賜下（若七 39）。梅瑟所高舉的蛇（戶廿一 9；智十六 5~7），正是「被高高舉起釘在十字架上」救恩的預像。

**16~18.** 這個獨白接著談「天主降生成人」的神學論點：天主賜下祂的獨生子，以「聖言變成血肉」的方式，也可能以「祂受難死亡」的方式，使我們獲得新的生命（羅八 32；迦二 20）。因此，耶穌的任務不是來給我們「定罪」【此字在希臘文中有兩個意思：「定罪」及「審判」】，而是來拯救我們。不可否認的，耶穌的臨在本身，就形成了一個「審判」，這是若望神學中「既遂末世觀」【realized eschatology，或譯「已實現了的末世觀」】的論點。

**19~21.** 邪惡屬於黑暗。光明隨著耶穌一起進入了黑暗之中，但是黑暗不接納光明，這拒絕就含納了「審判」（若一 5）【神學也告訴我們：人們在被「定罪」下地獄時，天主只是接受這人死亡當下的意願；他們自願遠離天主，天主也只是讓他們留在他們自選的命運中而已】；世界在此一分為二：光明及黑暗。《死海經卷》也記載了《若望福音》中的這同一論調（《第一古木蘭經卷》三 18~21、四 23~24）。在這個獨白式的結論中，我們可以體會耶穌是在強調：**必須要由聖神而生的道理**，這樣一來，耶穌把「由猶太母親自

然生育而成爲天主選民」的這種說詞給棄絕了，也就是說，猶太教的兩根支柱（「受割損」及「生於猶太母親」）都被取代了。

### 若翰洗者的最後見證（三 22~30）

<sup>22</sup>此後，耶穌和門徒來到猶太地，同他們一起住在那裏施洗。<sup>23</sup>那時若翰也在臨近撒林的艾農施洗，因為那裏水多，人們常來受洗。<sup>24</sup>那時，若翰尚未被投在監獄裏。<sup>25</sup>若翰的門徒和一個猶太人，關於取潔禮發生了爭辯。<sup>26</sup>他們便來到若翰前對他說：「辣彼，曾同你一起在約但河對岸，你給他作證的那位，看，他也施洗；並且眾人都到他那裏去了。」<sup>27</sup>若翰回答說：「人不能領受什麼，除非有天上的賞賜。<sup>28</sup>你們自己可以給我作證，我曾說過：我不是默西亞，我只是被派遣作他前驅的。<sup>29</sup>有新娘的是新郎；新郎的朋友，侍立靜聽，一聽得新郎的聲音，就非常喜樂：我的喜樂已滿足了。<sup>30</sup>他應該興盛，我卻應該衰微。

**22~23.** 沒有太多的轉接，經文的記述又回到若翰洗者。經文 21~22 之間沒有什麼絕對的次序【審訂者註：有聖經學者認爲這一段本來應該放在本章結束之後、下一章開始之前，作爲耶穌及門徒離開耶路撒冷，抵達撒瑪黎雅之前，經過猶太地方的橋段】。耶路撒冷是在猶太區內，一離開耶路撒冷立刻就進入到猶太的地域。若翰施洗的地方艾農在撒林附近，今天我們沒法指出其正確地點在哪裏，可能在約但河谷的上方，或更有可能是撒瑪黎雅境內，離舍根很近。

**24.** 在時間的安排上很有趣，《若望福音》把耶穌全部的宣講事工都記載在第一至三章，也就是在若翰洗者被捕之前；對觀福音卻把耶穌宣講安排在若翰被捕之後（谷一 14）。

**25~26.** 耶穌的宣講很成功，所以耶穌及門徒的宣講團才會給很多人施洗，比若翰施洗得還多（若四 1）。這現象使若翰的

門徒迷惑了，於是他們來向若翰抱怨，這個抱怨又給了若翰洗者一次為耶穌作證的機會（瑪十一 2~3）。

**27~30.** 若翰這次見證用了舊約中有名的象徵：「以色列是天主的新娘」（出卅四 14；歐二 19；依五四 6）。真正的以色列已經正式莊嚴地與天主結締了姻緣，如今，耶穌來了，要迎娶祂的新娘（格後十一 2）。在猶太人的婚禮中，新郎與他的朋友一同來到新娘的住家處，要帶她回到新郎自己的家中去（默十九 7；廿一 2）。新郎最好的朋友應站在新娘的家門口，在新郎來之前，不准任何人進去。若翰洗者正是扮演這個朋友的角色。他聽到新郎來到，迎娶了祂的新娘以色列，然後若翰洗者興高采烈地退後，消失於背景之中。

### 同尼苛德摩講道中傳來的回聲（三 31~36）

<sup>31</sup> 那由上而來的，超越一切。那出於下地的，是屬於下地，且講論下地的事；那由上天而來的，超越萬有之上，<sup>32</sup> 他對所見所聞的，予以作證，卻沒有人接受他的見證。<sup>33</sup> 那接受他見證的人，就證實天主是真實的。<sup>34</sup> 天主所派遣的，講論天主的話，因為天主把聖神無限量的賞賜了他。<sup>35</sup> 父愛子，並把一切交在他手中。<sup>36</sup> 那信從子的，便有永生，那不信從子的，不但不會見到生命，反有天主的義怒常在他身上。

**31~36.** 有聖經學者認為，本段應接在若三 21 之後，是尼苛德摩故事獨白式結論的一部分，把前段說的道理重複一次，而且每一句話都有對應的詞句（31 節 = 6, 13 節；32 節 = 11 節；33~36 節 = 15~18 節）。【不過也有聖經學者認為，這是若翰洗者說完新郎與新娘的比喻後說的另一段話，而不是前述尼苛德摩故事獨白式結論的一部分。】

## 返回加里肋亞（四 1~4）

四<sup>1</sup> 耶穌一知道法利塞人聽說他已收徒，施洗比若翰還多——<sup>2</sup>其實耶穌本人並沒有施洗，而是他的門徒——<sup>3</sup>便離開猶太，又往加里肋亞去了。<sup>4</sup>他必須途經撒瑪黎雅。

1~4. 這裏提到耶穌及門徒為人施洗的事，目的在引出耶穌從猶太地區要回加里肋亞，途中必須經過撒瑪黎雅。經文中插上一句「耶穌本人並沒有施洗」，這是《若望福音》的編輯者有意識地故意加上去的，目的是要澄清（或更正）三 22 及四 1。可能《若望福音》的編輯者認為：這時耶穌及門徒團體的施洗，只是重複做了若翰洗者的工作，還沒有以聖神施洗，不是正式的「由上而生」，因為這期間「聖神還沒賜下」，聖神要等到耶穌回歸天父處所時才會賜下（若七 39；宗一 5）。

## 耶穌向撒瑪黎雅婦人要水喝（四 5~9）

<sup>5</sup>於是到了撒瑪黎雅的一座城，名叫息哈爾，靠近雅各伯給他的兒子若瑟的莊田，<sup>6</sup>在那裏有「雅各伯泉。」耶穌因行路疲倦，就順便坐在泉傍；那時，大約是第六時辰。<sup>7</sup>有一個撒瑪黎雅婦人來汲水，耶穌向她說：「請給我點水喝！」<sup>8</sup>那時，他的門徒已往城裏買食物去了。<sup>9</sup>那撒瑪黎雅婦人就回答說：「你既是個猶太人，怎麼向我一個撒瑪黎雅婦人要水喝呢？」原來，猶太人和撒瑪黎雅人不相往來。

5~6a. 這個撒瑪黎雅村鎮可能是「舍根」（Shechem，這裏說的 Sychar（息哈爾），可能是抄寫者把 Syriac 這個地區名拼錯了，舍根是在 Syriac 地區之內），舍根是舊約中一個與雅各伯的故事有關的地名（創卅三 18ff）。傳統上，撒瑪黎雅人是北國以色列人與外邦人通婚的後裔，這些外邦人是在亞述統治佔領期間的殖民者（列

下十七 24~34)。他們的宗教基本上是屬於梅瑟的，但摻雜了一些外邦人的東西。他們只接受舊約中的《梅瑟五書》，拒絕接受北國滅亡之後才出現的衆先知書，以及先知們所強調的：耶路撒冷聖殿才是敬拜天主的中心（厄下四 1ff；德五十 25~26）。這就導致他們與猶太人之間的極大敵意，在耶穌生前的一百年，猶太人的大司祭曾毀了撒瑪黎雅建造在革黎斤山（Gerizim）上的聖殿。對觀福音沒有提及任何耶穌在撒瑪黎雅宣講的事蹟（瑪十 5；路九 51~56）；但初期的基督徒教會，在撒瑪黎雅從事福傳事工很快就推行開了（宗一 8；八 1~25）。

**6b~9.** 有了這點背景，我們就能理解為什麼這位撒瑪黎雅婦人驚訝猶太男人居然向她要水喝。

### 與撒瑪黎雅婦人談活水（四 10~15）

<sup>10</sup> 耶穌回答她說：「若是妳知道天主的恩賜，並知道向妳說：給我水喝的人是誰，妳或許早求了他，而他也早賜給了妳活水。」

<sup>11</sup> 那婦人問說：「先生，你連汲水器也沒有，而井又深，你從那裏得那活水呢？」<sup>12</sup> 難道你比我們的祖先雅各伯還大嗎？他留給了我們這口井，他和他的子孫以及他的牲畜，都曾喝過這井裏的水。」<sup>13</sup> 耶穌回答說：「凡喝這水的，還要再渴；<sup>14</sup> 但誰若喝了我賜與他的水，他將永遠不渴；並且我賜給他的水，將在他內成為湧到永生的水泉。」<sup>15</sup> 婦人說：「先生，請給我這水吧！免得我再渴，也免得我再來這裏汲水。」

**10~11.** 下面一連串的會話，都是《若望福音》典型的「誤解式」寫作手法。「活水」，就是河流或水泉的水，在巴勒斯坦是極為寶貴的，在那兒，每年都有一段長長的季節久旱無雨，人民必須靠蓄水池中存留的水（不是活水）度日，那是把前一冬季的雨水保存下來的。在文獻中，這些珍貴的「活水」成了上

天智慧及教導的象徵（依五五 1~3；詠卅六 9；耶二 13）。這位撒瑪黎雅婦人只把「活水」懂成自然界的水泉，但耶穌講的卻是祂所彰顯的天主性及聖神。這「活水」指的是聖神（若七 38~39），只給予接受耶穌的人。在基督徒團體中，可能會以聖事的框架來瞭解這個故事：「活水」就是施洗的水，這「施洗的水」引導信者領悟耶穌的宣講，並賜予聖神。

**12~15.** 那婦人問：耶穌難道比雅各伯大嗎？雅各伯是開鑿這水井的前輩。耶穌的回答，給聖洗聖事做了一個極佳的描述：「湧到永生的水泉」。

#### 與撒瑪黎雅婦人談朝拜父（四 16~24）

<sup>16</sup> 耶穌向她說：「去叫妳的丈夫，再回這裏來。」<sup>17</sup> 那婦人回答說：「我沒有丈夫。」耶穌說：「妳說：我沒有丈夫，正對！

<sup>18</sup> 因為妳曾有過五個丈夫，而妳現在所有的，也不是妳的丈夫：妳說的這話真對。」<sup>19</sup> 婦人向他說：「先生，我看你是個先知。

<sup>20</sup> 我們的祖先一向在這座山上朝拜天主，你們卻說：應該朝拜的地方是在耶路撒冷。」<sup>21</sup> 耶穌回答說：「女人，妳相信我罷！

到了時候，你們將不在這座山，也不在耶路撒冷朝拜父。<sup>22</sup> 你們朝拜你們所不認識的，我們朝拜我們所認識的，因為救恩是出自猶太人。<sup>23</sup> 然而時候要到，且現在就是，那些真正朝拜的人，將以心神以真理朝拜父，因為父就是尋找這樣朝拜他的人。

<sup>24</sup> 天主是神，朝拜他的人，應當以心神以真理去朝拜他。」

**16~18.** 至此，婦人仍在「誤解」的狀況中，於是耶穌就給她一個記號：耶穌有超過常人的知識，能透知她的過去。

**19~20.** 因此，她大為折服，肯定耶穌是位先知（若一 48~50；一 21）。為他們來說，先知就是像頒佈法律的梅瑟一樣的人物，所以，她問了一個有關法律的問題，問耶穌該在那裏朝拜父。

21~24. 耶穌肯定猶太傳承的純正性，所以反對撒瑪黎雅人的異端【這裏說的「猶太人」，並不是指那些《若望福音》一般所說的頑固不化的「猶太人」，耶穌在此正與另一個族群的人講話】。耶穌為這兩個族群提供了新以色列朝拜天主父的處所，這朝拜的處所是不受地域限制的，而是耶穌將要賜下的「真理之神」（若十四 16~17）傾流而出的【注意：這裏的「神」及「真理」兩字是同義字】：「天主是神……應當以神以真理去朝拜祂」。我們會在《若望福音》及《若望壹書》中，找到聖神（真理之神）的三個格式：「天主是神」（若四 24）、「天主是光」（若壹 5；若一 4）、「天主是愛」（若壹 4 8；三 16）。三者並非指天主的內涵，而是指天主與子民間的關係：天主賜給他們神、愛他們、賜給他們祂的獨子、給他們光；所以，「神」能使他們朝拜天父。

【審訂者註：《思高聖經》將「神」譯作「心神」；將 truth 譯作「真理」，好像是一套正確的理論、一門不錯的學問，比較不像是天主與人之間的一種關係。《和合本聖經》將 truth 譯作「誠實」，這就不是一套理論，或一門學問了，比較像是天主與人之間的一種關係。審訂者在此比較傾向《和合本聖經》的譯法，認為譯作「真誠」最好。所以，本句的譯法最好是：「天主是神，朝拜他的人，應當以神以真誠去朝拜他」；聖神最好稱作「真誠之神」，而不是「真理之神」。除此之外，也有聖經學者將這句話譯成：「天主是神，朝拜他的人，應當在神及真理中朝拜他」。這裏的「神」就是聖神，而這裏的「真理」是指耶穌基督，因為耶穌基督自稱是「道路、真理、生命」。所以，這些學者的主張是「朝拜的人，應當在耶穌基督及祂所派遣來的聖神之內朝拜父」；如此，這個說法就與彌撒感恩經中祈禱文「全能的天主聖父，一切崇敬和榮耀，藉著基督，偕同基督、在基督內，並聯合聖神，都歸於你」的意義相同。】

### 撒瑪黎雅婦人的福傳事工（四 25~26 + 28~30 + 39~42）

<sup>25</sup> 婦人說：「我知道默西亞——意即基督——要來，他一來了，必會告訴我們一切。」<sup>26</sup> 耶穌向她說：「同妳談話的我就是。」……  
<sup>28</sup> 於是那婦人撇下自己的水罐，往城裏去向人說：<sup>29</sup>「你們來看！有一個人說出了我所作過的一切事；莫非他就是默西亞嗎？」  
<sup>30</sup> 眾人從城裏出來，往他那裏去。……<sup>39</sup> 城裏有許多撒瑪黎雅人信從了耶穌，因為那婦人作證說：「他向我說出我所做過的一切。」<sup>40</sup> 這樣，那些撒瑪黎雅人來到耶穌前，請求他在他們那裏住下；耶穌就在那裏住了兩天。<sup>41</sup> 還有更多的人因著他的講論，信從了他。<sup>42</sup> 他們向那婦人說：「現在我們信，不是為了你的話，而是因為我們親自聽見了，並知道他確實是世界的救主。」

**25~26 + 28~30 + 39~42.** 耶穌「以心神以真理朝拜父」的說法，導致這婦人看出耶穌可能就是站在自己面前的「默西亞」，於是丟下裝活水的水罐，此罐再也沒有用了。這婦人快速地領別人來到耶穌跟前。當她的同族人都信了耶穌，此時，她同若翰洗者一樣，隱退了。她要變小，而耶穌要變大：人們信，不是因為這婦人的緣故，而是他們「親自聽見了」耶穌的宣講（41~42節）。這是真實的福傳，她的信德是最完滿的。

### 耶穌向門徒談福傳事工（四 27 + 31~38）

<sup>27</sup> 正在這時，他的門徒回來了，他們就驚奇他同一個婦人談話；但是沒有人問：「你要什麼？」或：「你同她談論什麼？」……  
<sup>31</sup> 這其間門徒請求耶穌說：「辣彼，吃罷！」<sup>32</sup> 他卻回答說：「我已有食物吃，那是你們所不知道的。」<sup>33</sup> 門徒便彼此問說：「難道有人給他送來了吃的嗎？」<sup>34</sup> 耶穌向他們說：「我的食物就是承行派遣我者的旨意，完成他的工程。」<sup>35</sup> 你們不是說：還有四個月才到收穫期嗎？看，我給你們說：舉起你們的眼，細看田地，莊稼已經發白，可以收割了。<sup>36</sup> 收割的人已領到工資，且為永生收集了果實，如此，撒種的和收割的將一同喜歡。<sup>37</sup> 這正如俗語所說的：撒種的是一人，收割的是另一人。<sup>38</sup> 我派

遣你們在你們沒有勞過力的地方去收割；別人勞了力，而你們去收穫他們勞苦的成果。」

**27 + 31~34.** 耶穌與撒瑪黎雅婦人談話近尾聲時，門徒們採購回來了，他們為師傅帶來一些食物。但祂的食物是另外更高層次的「承行天父的旨意」、「完成祂的工程」，也就是救恩（依五五 1~3；德廿四 28；若十七 2~4；希十 7），並且祂已經吃過了，因為祂看到救恩已臨到了這些撒瑪黎雅人的身上。

**35~38.** 耶穌及門徒們站在雅各伯水泉旁，瞭望著舍根一帶的肥沃平原，看到莊稼都已成熟了，就等著收割。當地的「收穫期」應該是在（今日世界通用陽曆的）五、六月之間，而當時正是逾越節剛過（二 23），而逾越節是在三、四月間。換句話說，當年撒瑪黎雅地區的氣候可能有些異常【審訂者註：正如這些年來因著全球暖化所致的氣候異常，使很多植物在不該開花的時候開花，不該結果的時候結果】，「播種期」才過不久，「收穫期」尚未來到，有些莊稼就已成熟，等著收割了。

耶穌發現撒瑪黎雅婦人快速領著人來到，她是福傳工作的「撒種者」。這些被領來的人，就像「可以收割了的莊稼」，等著門徒們來「收割」。於是，耶穌感慨地引用了一個諺語：「撒種的是一人，收割的是另一人」。該諺語是按自然規律來計算，播種與收割之間應隔四個月，但在超性天主的規律裏，信德的成長及成熟來得很快，撒種的人及收割的人可以一同歡樂。門徒們必須學著去收割信徒們生產出來的產品，雖然他們自己未曾播種。《宗徒大事錄》八章 4~25 節記載：斐理伯是一位用希臘語的傳教士，在撒瑪黎雅傳教，而後在耶路撒冷的宗徒們派遣伯多祿及若望去為那些皈依的信徒付堅振。

【審訂者註：以上註釋是按照作者 Raymond E. Brown 的意見，向華文讀者所做的解說，這派學者認為，耶穌在此是因為「觸景生情」，而跟門徒談及福傳事工中的「撒種的人及收割的人可以一同歡樂」。然而，聖經學界也有另一派，包括 *New Jerusalem Bible* 及 *New American Bible* 等都主張：可能「撒種的是一人，收割的是另一人」是這句諺語的下半段，它的上半段是「（從播種起）要有四個月，才收成」。若然，這一段耶穌跟門徒談及福傳事工敘述的背景，可能就不是「觸景生情」，換句話說，當年撒瑪黎雅地區的氣候不必有異常，耶穌純粹是因為「撒瑪黎雅婦人開始的福傳工作，她無法繼續，必須等門徒來繼續並收成」，有感而發地而用了這句諺語來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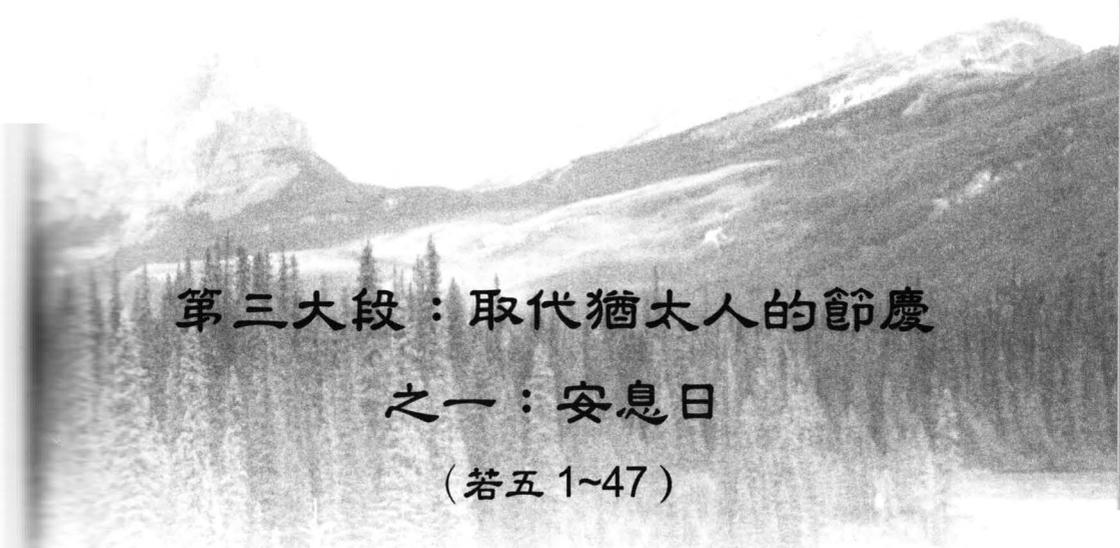
### 治好王臣的兒子（四 43~54）

<sup>43</sup>過了兩天，耶穌離開那裏，往加里肋亞去了。<sup>44</sup>耶穌曾親自作證說：「先知在自己的家鄉決受不到尊榮。」<sup>45</sup>他一來到加里肋亞，加里肋亞人便接待了他，因為他們也曾上了耶路撒冷去過節，並親眼見了他在慶節中所行的一切。<sup>46</sup>耶穌又來到加里肋亞加納，即他變水為酒的地方，那裏有一位王臣，他的兒子在葛法翁患病。<sup>47</sup>這人一聽說耶穌從猶太到加里肋亞來了，就到他那裏去，懇求他下來醫治他的兒子，因為他快要死了。<sup>48</sup>耶穌對他說：「除非你們看到神跡和奇事，你們總是不信。」<sup>49</sup>那王臣向他說：「主，在我的小孩未死以前，請你下來罷！」<sup>50</sup>耶穌回答說：「去罷！你的兒子活了。」那人信了耶穌向他說的話，便走了。<sup>51</sup>他正下去的時候，僕人們迎上他來，說他的兒子活了。<sup>52</sup>他問他們孩子病勢好轉的時刻，他們給他說：「昨天第七時辰，熱就退了。」<sup>53</sup>父親就知道正是耶穌向他說：「你的兒子活了」的那個時辰；他和他的全家便都信了。<sup>54</sup>這是耶穌從猶太回到加里肋亞後，所行的第二個神跡。

**43~45 + 54.** 兩天後（**第三天**），耶穌再回到在加里肋亞的加納；是不是很巧合？耶穌在加納所行的兩個神蹟都發生在**第三天**（若二 1），兩事件都在考驗求助者的信德。44 節提及耶穌在

加里肋亞（「自己的家鄉」）不受尊榮，這說法就反應出對觀福音的傳承：耶穌回到加里肋亞，沒有被接納（路四 14-30）。

**46~53.** 此處治好王臣兒子的故事，是治好百夫長僕人的故事的第三個版本。在《瑪竇福音》及《路加福音》中已有兩個大同小異的描述（瑪八 5~13，路七 1~10）。三者之間有著不傷大雅的差異，這在口傳中是時常發生的現象。對觀福音中的百夫長是外邦人（路七 4~5），有些學者依此講出一套信德演進的理論：在《若望福音》中，由猶太人的尼苛德摩，到半猶太人、半外邦人的撒瑪黎雅婦人，到完全是外邦人的王臣。但若望聖史根本就沒說這個王臣是外邦人。這故事是完整易懂的，但要注意其重點是在「活了」（「重新恢復生命」：50, 51, 53 節）。對尼苛德摩來說，耶穌是講由重生來獲得新生；對撒瑪黎雅婦人來說，耶穌是講活水湧出而得永生；在此我們達到高潮：重新恢復生命。



## 第三大段：取代猶太人的節慶

### 之一：安息日

(若五 1~47)

第二大段始於耶穌在加納所行的第一個神蹟，結束於加納行的第二個神蹟。在第二大段的經文中，耶穌要取代猶太人的取潔禮及聖殿。現在，第三大段是在述說耶穌一個一個地，把猶太人的大慶節取代掉。我們也會讀到耶穌繼續談論「生命」的主題，這主題會在第六章談到「生命之糧」時，達到最高峰。

【審訂者註：五旬節，最先原本是為慶祝夏季豐收而有的農業慶節，當時稱作「收成節」（出廿三 16），也相當於台灣原住民的「豐年祭」，是每年「逾越節」之後的第二個「豐年祭」，大約是在耶穌時代猶太人的陰曆三月間（相當於中國人所用陰曆的四月間，或今日世界通用陽曆的五、六月之間），是經濟作物小麥的收穫期。由於巴勒斯坦地區大麥與小麥收穫期之間，相隔約六至九週（約 40~60 天），所以又稱「數週節」（the feast of Weeks，出卅四 22；在此，《思高聖經》及《和合本聖經》都譯為「七七節」）。基本上，慶典的日子沒有固定，依收成小麥的時間早晚，而每年有所不同，大概是逾越節之後數週的光景，因而得名「數週節」。這個農業慶節在以色列歷史中逐漸發展，由於猶太國逐漸形成中央集權的政教合一的國家，而統一規定逾越節後七週舉行，而改名為「七七節」（申十六 9~12），並且加上了宗教意義，

成了一個宗教慶節，為紀念「梅瑟帶領的民眾出埃及、過紅海後第三個月，在西乃山與天主立了盟約」（出十九 1；猶太傳統認定是 50 天），而後又改名「五旬節」（肋廿三 15~22），並把日子定在逾越節後第五十天，要到京城耶路撒冷去慶祝。】

## 在貝特匝達的水池旁（五 1~9）

五<sup>1</sup> 這些事後，正是猶太人的慶節，耶穌便上了耶路撒冷。  
<sup>2</sup> 在耶路撒冷靠近羊門有一個水池，希伯來語叫作貝特匝達，周圍有五個走廊。<sup>3</sup> 在這些走廊內，躺著許多患病的，瞎眼的，癩瘡的，癱瘓的，都在等候水動，<sup>4</sup> 因為有天使按時下到水池中，攪動池水；水動後，第一個下去的，無論他患什麼病，必會痊癒。<sup>5</sup> 在那裏有一個人，患病已三十八年。<sup>6</sup> 耶穌看見這人躺在那裏，知道他已病了多時，就向他說：「你願意痊癒嗎？」<sup>7</sup> 那人回答說：「主，我沒有人在水動的時候，把我放到水池中；我正到的時候，別人在我以前已經下去了。」<sup>8</sup> 耶穌向他說：「起來，拿起你的床，行走罷！」<sup>9</sup> 那人便立刻痊癒了，拿起自己的床，行走起來；那一天正是安息日。

1. 這裏所講的，我們不清楚是指猶太人的哪一個慶節，有些人說是五旬節（在逾越節後 50 天）。這個節日，最先原本是為慶祝夏季豐收（若四 35）而有的農業慶節，它在以色列歷史中逐漸發展，到了耶穌時代，已成了一個宗教慶節，稱為「五旬節」，為了紀念西乃山的盟約（肋廿三 15~22）。那時，自從梅瑟帶領百姓來到了西乃山，大約是在離開埃及、過紅海之後的第 50 天（出十九 1）。經文中還提到耶穌是審判者（若五 22, 30），加上用了梅瑟來為耶穌作證（若五 46~47），這就迴響了在西乃山的法律及盟約的主題；由於上述這些線索，我們可以肯定這慶節就是猶太人的五旬節。不過，在貝特匝達水池這一場景中，若望聖史只關注在「安息日」，故我們也就局限在這方面來註釋經文。

2. 在貝特匝達水池這一場景中，最近的考古學者發現，耶穌時代在耶路撒冷的羊門附近的確有一個大水池，百姓趕著羊群要經過此門才進得去聖殿。這水池有兩個池盆，現由《古木蘭銅經卷》（*Qumran Copper Scroll*）中，可以找到這個水池的名字叫做 Bet Eshda，意思是「流水之家」。

3~4. 顯然，當時有個傳統說法：每當有新水流入池中時，池水就會起泡泡，這些水泡有醫治的療效（《思高聖經》在 3b-4 節中是說「有天使按時來攪動池水」，這句話在古代最好的「聖經手抄本」中都沒有，顯然純粹是在反映大眾的傳說罷了，與宗教信仰無關）。

5~9. 聖經在這故事中，並沒有說這位病患是先有了信德，耶穌才治好了他。這個神蹟所強調的不是信德，而是另有目的，是要說明耶穌行事工時所憑的身分。

### 有關守安息日的問題（五 10~18）

<sup>10</sup>於是猶太人對那痊癒的人說：「今天是安息日，不許你拿床。」

<sup>11</sup>他回答他們說：「叫我痊癒了的那一位給我說：拿起你的床，行走罷！」<sup>12</sup>他們就問他：「給你說拿起床來，而行走的那人是誰？」<sup>13</sup>那痊癒的人卻不知道他是誰，因為那地方人多，耶穌已躲開了。<sup>14</sup>事後耶穌在聖殿裏遇見了，他便向他說：「看，你已痊癒了，不要再犯罪，免得你遭遇更不幸的事。」<sup>15</sup>那人就去告訴猶太人：使他痊癒的就是耶穌。<sup>16</sup>為此猶太人便開始迫害耶穌，因為他在安息日做這樣的事。<sup>17</sup>耶穌遂向他們說：「我父到現在一直工作，我也應該工作。」<sup>18</sup>為此猶太人越發想要殺害他，因為他不但犯了安息日，而且又稱天主是自己的父，使自己與天主平等。

10. 的確，猶太教中是有一條辣彼制定的規則，特別指出「在安息日不准拿起床來」。耶穌要此人拿起他的床，這舉動

就給了「猶太權威人士」一個藉口，可以質詢耶穌為什麼要他在安息日工作。

**17~18.** 《若望福音》並沒有讓耶穌提出「人道理由」為自己的行動辯護，這是對觀福音為在安息日工作辯護時所提的標準理由（路十三 15；十四 5；瑪十二 5~8）；在《若望福音》中，耶穌在安息日工作的理由，是祂有至高至上的權威：「我父到現在一直工作，我也應該工作」。雖然《創世紀》上說天主在創造完成後的安息日要休息（創二 3），然而，往後的辣彼們也都很清楚知道「天主沒有一刻停工過」，天主在安息日仍要維持宇宙的運轉。因此，他們承認天主在安息日繼續工作：安息日當天，天主仍然賜給生命、獎賞好人、處罰惡人。耶穌的回答就是由此信念而來。對那些「猶太人」而言，耶穌把自己等同於天主，這是他們控告祂的真正理由，說祂自稱具有天主德能。

### 耶穌以天父愛子的身分行事工（五 19~25）

<sup>19</sup> 耶穌於是回答他們說：「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子不能由自己作什麼，他看見父作什麼，才能作什麼；凡父所作的，子也照樣作，<sup>20</sup> 因為父愛子，凡自己所作的都指示給他；並且還要把這些更大的工程指示給他，為叫你們驚奇。<sup>21</sup> 就如父喚起死者，使他們復生，照樣子也使他所願意的人復生。<sup>22</sup> 父不審判任何人，但他把審判的全權交給了子，<sup>23</sup> 為叫眾人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不尊敬子的，就是不尊敬派遣他來的父。<sup>24</sup> 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聽我的話，相信派遣我來者的，便有永生，不受審判，而已出死入生。<sup>25</sup> 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時候要到，且現在就是，死者要聽見天主子的聲音，凡聽從的，就必生存。」

**19~20.** 耶穌的回答是：祂自己什麼都沒有，什麼也做不來，只能看天父做什麼，才能照樣做。

**21~22.** 正因如此，祂做了「猶太人」認為只有天主才可在安息日中所做的事，即「賜給生命（治病，使人恢復健康的生命）」及「審判（賞善罰惡）」的事，這也正是天父交下給耶穌，要祂去做的事。

**23~25.** 人們只有相信耶穌的事工，才会有超性的生命，也才能由因罪惡導致的死亡中得救出來。【請注意：「審判」及「賜給生命」是就在當下實現的，這也是若望神學主張「既遂的末世觀」或「已實現了的末世觀」的另一個例子】。

### 耶穌前段講道的回聲（五 26~30）

<sup>26</sup>「就如父是生命之源，照樣他也使子成為生命之源；<sup>27</sup>並且賜給他行審判的權柄，因為他是人子。<sup>28</sup>你們不要驚奇這事，因為時候要到，那時，凡在墳墓裏的，都要聽見他的聲音，<sup>29</sup>而出來：行過善的，復活進入生命；作過惡的，復活而受審判。<sup>30</sup>我由我自己什麼也不能作；父怎樣告訴我，我就怎樣審判，所以我的審判是正義的，因為我不尋求我的旨意，而只尋求那派遣我來者的旨意。」

**26~30.** 這一小段，好像把上一小段（19~25 節）耶穌講的話，用另一方式重新再講一遍（26 節 = 21 節；27 節 = 22 節；28 節 = 20b, 25 節；30 節 = 19 節）；這裏強調：「末日的審判」及「永生的賜與」的實現，將是在很遠很遠的未來。這是「斷裂的末世觀」（parousia eschatology，或譯「耶穌再臨時才會實現的末世觀」，對觀福音一般比較常用這種末世觀來講「世界末日」）的表達方式。這兩種末世觀（「已實現了的末世觀」及「耶穌再臨時才會圓滿的末世觀」），分別成為日後講論基督信仰整體神學時，必須同時兼顧的兩個幅度：我們在現世生

活中接受到的恩寵，與我們將來在天國中擁有的生命，是同一個恩寵；天國生命的美麗遠景，我們現今在世上已開始享用了。

### 耶穌召喚的見證人（五 31~39）

<sup>31</sup>「如果我為我自己作證，我的證據不足憑信；<sup>32</sup>但另有一位為我作證，我知道他為我作的證足以憑信。<sup>33</sup>你們曾派人到若翰那裏去，他就為真理作過證。<sup>34</sup>其實我並不需要人的證據，我提及這事，只是為叫你們得救。<sup>35</sup>若翰好比是一盞點著而發亮的燈，你們只一時高興享受了他的光明。<sup>36</sup>但我有比若翰更大的證據，即父所託付我要我完成的工程，就是我所行的這些工程，為我作證：證明是父派遣了我。<sup>37</sup>派遣我來的父，親自為我作證；你們從未聽見過他的聲音，也從未看見過他的儀容，<sup>38</sup>並且你們也沒有把他的話存留在心中，因為你們不相信他所派遣的那位。<sup>39</sup>你們查考經典，因你們認為其中有永生，正是這些經典為我作證。」

**31~32.** 現在耶穌宣告，祂要召喚見證人來為祂作證。

**33~35.** 第一個見證人是若翰洗者：他像厄里亞一樣，是一盞燈（德四八1；《思高聖經》譯作「熾熱的火炬」），但他不是光（若一8）。「猶太人」才不管耶穌所引起了的熱忱，他們還是心不甘、情不願，不能接受耶穌的這位見證人。

**36.** 第二個見證人是耶穌本身的事工。耶穌所行的事工應該可以為祂作證（若三2；七31），這是尼苛德摩所承認的。

**37~38.** 第三個見證人是天父自己，若那些「猶太人」能夠接受的話，天父就可以為祂作證。在舊約中，天父已為祂鋪好了路：在西乃山上，只有梅瑟可以直接同天主磋商，而當時的百姓一定會接受梅瑟的話。現在那些「猶太人」反而不接受天主所派遣的那一位。

39. 最後，經典可以為耶穌作證（注意這裏說的是「永生」）。

### 「猶太人」仍然不信（五 40~47）

<sup>40</sup>「但你們不願意到我這裏來，為獲得生命。<sup>41</sup>我不求人的光榮；  
<sup>42</sup>而且我認得你們，知道在你們內沒有天主的愛情。<sup>43</sup>我因我父  
的名而來，你們卻不接納我；如果有人因自己的名而來，你們  
反而接納他。<sup>44</sup>你們既然彼此尋求光榮，而不尋求出於惟一天  
主的光榮，你們怎麼能相信我呢？<sup>45</sup>不要想我要在父面前控告  
你們；有一位控告你們的，就是你們所寄望的梅瑟。<sup>46</sup>若是你  
們相信梅瑟，必會相信我，因為他是指著我而寫的。<sup>47</sup>如果你  
們不相信他所寫的，怎麼會相信我的話呢？」

40. 但是耶穌認識這些法利塞人，他們是不可能接受這些  
見證的。

41~44. 對觀福音表達出了「反猶太權威」的傳承（瑪廿三），  
這點《若望福音》表達得更加厲害。若望聖史說：這些「猶太  
人」對天主沒有愛情，不願尋求天主的光榮，只想得到人間  
的光榮，這樣，他們是不可能相信耶穌的。

45~47. 結果，他們自己的梅瑟就會控告他們，因為耶穌正  
是梅瑟所指的那一位「像我（梅瑟）一樣的先知」（申十八 15），  
可是這些「猶太人」不聽從祂，也就是沒有接受梅瑟的誡命。

## 第三大段：取代猶太人的節慶

### 之二：逾越節

(若六 1~71)

【審訂者註：逾越節，最先原本是為慶祝春季豐收而有的農業慶節，當時稱作「無酵節」（出廿三 15，卅四 18），相當於現今台灣原住民的「豐年祭」，是每年的第一個「豐年祭」。巴勒斯坦地區的春季收穫，大約是在耶穌時代猶太人的陰曆正月月中旬（相當於中國人所用陰曆的二月中旬，今日世界通用陽曆的三、四月之間），是主要食糧大麥的收穫期，這個慶節連續七天之久，要吃當年出產的首批大麥所做成的無酵餅。由於這是慶祝豐收的節日，慶典是在收穫當地舉行，不必一定是那一天，也不必一定要到京城耶路撒冷去慶祝。這個農業慶節在以色列歷史中逐漸發展，並且加上了宗教意義，成了一個宗教慶節，把紀念「上主領選民出離埃及」的事蹟合在一起慶祝，改名「逾越節」，並把日子定在「正月十四日」開始，一定要到京城耶路撒冷去慶祝八天：第一天傍晚「守逾越節」，舉行逾越節晚餐；隨後七天「守無酵節」，吃無酵餅（申十六 1~3；肋廿三 5~8）。】

#### 轉接點（六 1~4）

六<sup>1</sup> 這些事以後，耶穌往加里肋亞海，即提庇黎雅海的對岸去了。<sup>2</sup> 大批羣眾，因為看見他在患病者身上所行的神跡，都跟隨著他。<sup>3</sup> 耶穌上了山，和他的門徒一起坐在那裏。<sup>4</sup> 那時，猶太

人的慶節，即逾越節，已臨近了。

1~4. 過了一段無法確定的時期，若望聖史挑了一段發生在加里肋亞的故事，時間是次年的春天，這是《若望福音》記載的第二個逾越節臨近了（參閱：二 13）。聖史特別強調：這是耶穌及其門徒，不在耶路撒冷聖殿過的**基督徒的新逾越節**。

## 新逾越節的故事

（六 5~71）

「五餅二魚」的故事，四部福音全都有記載，說法大致相同，只有少許的變化，只在發生的地點或環境情況上稍有不同。《路加福音》及《若望福音》都只有一次增餅的記述（路九 10ff），《瑪竇福音》及《馬爾谷福音》各有兩次（谷六 30ff；八 1~10）。有趣的是，《若望福音》的事件發展與《馬爾谷福音》的故事進程序極為相近，所差的只是《若望福音》沒有二次增餅而已。現在我們把《若望福音》與《馬爾谷福音》仔細比較一下：

	若望	馬爾谷
增餅奇蹟	六 5~15	六 30~44
步行海面	16~24	45~54
【然後跳到馬爾谷第二次增餅之後 八 1~10】		
要求徵兆	25~34	八 11~13
餅的講道	35~58	14~21
伯多祿的信德	59~69	27~30
受難史、背主	70~71	31~33

## 增餅奇蹟（六 5~15）

<sup>5</sup>耶穌舉目看見大批羣眾來到他前，就對斐理伯說：「我們從那裏買餅給這些人吃呢？」<sup>6</sup>他說這話，是為試探斐理伯；他自己原知道要做什麼。<sup>7</sup>斐理伯回答說：「就是二百塊『德納』的餅，也不夠每人分得一小塊。」<sup>8</sup>有一個門徒，即西滿伯多祿的哥哥安德肋說：<sup>9</sup>「這裏有一個兒童，他有五個大麥餅和兩條魚；但是為這麼多的人，這算得什麼？」<sup>10</sup>耶穌說：「你們叫眾人坐下罷！」在那地方有許多青草，於是人們便坐下，男人約有五千。<sup>11</sup>耶穌就拿起餅，祝謝後，分給坐下的人；對於魚也照樣作了；讓眾人任意吃。<sup>12</sup>他們吃飽以後，耶穌向門徒說：「把剩下的碎塊收集起來，免得糟蹋了。」<sup>13</sup>他們就把人吃後所剩的五個大麥餅的碎塊，收集起來，裝滿了十二筐。<sup>14</sup>眾人見了耶穌所行的神跡，就說：「這人確實是那要來到世界上的先知。」<sup>15</sup>耶穌看出他們要來強迫他，立他為王，就獨自又退避到山裏去了。

5~8. 《若望福音》中，耶穌增餅之前沒有講道（谷六 34），而且耶穌是坐在山上等待百姓前來（是否暗示讀者想起西乃山？），正好等到機會詢問門徒，如何給群衆供給食物的問題。在這場景中，斐理伯及安德肋兩位人物出場了；這是若望一貫的寫作手法（若一 40, 43~44；十二 22）。

9. 四部福音中只有若望提到「兒童」（這個希臘字是個雙義字，所以另一可能的翻譯是「僕人」）及「大麥餅」，這個細節會讓我們想起厄里叟的增餅奇蹟（列下四 42~44）。

11~13. 《若望福音》中有幾處細節，用意是在提醒基督徒讀者：這事件與「感恩聖事（聖體聖血）」有關（六 51~58 還會再次回到這「感恩聖事」的主題來）。在此，我們發現《若望福音》的增餅故事，有幾個其他福音所沒有的特殊細節：（a）用了「祝謝」（*eucharistéo*）這個動詞，意思是「獻上感恩」。後代的教會藉由

此字，發展出「感恩祭」這個字（eucharist，或譯「感恩聖事」、「聖體聖事」）。（b）耶穌本人親自分餅，就像祂在最後晚餐時所做的完全一樣（谷六 41；十四 22）。（c）耶穌要求門徒們「把剩下的碎塊收集起來，免得糟蹋了」；「收集起來」的希臘文是 *synago*，彌撒的第一部分稱作 *synaxis*，就是由這個希臘字演變而來的；「碎塊」的希臘文是 *klasma*，這個字在早期基督教的文獻中常常出現，後來成了專指那塊「成聖體用的麵餅」的正式名稱。

14~15. 《馬爾谷福音》中，在耶穌增餅後，即刻催迫門徒離開（谷六 45），並沒有說明理由；《若望福音》卻給了我們理由，是因為祂害怕百姓想要「立祂為王」，祂要避開這個誘惑（參閱：瑪四 8~9；並請注意：在若六~七中，若望不斷提及耶穌如何被誘惑）。

### 耶穌步行海面（六 16-21）

<sup>16</sup> 到了晚上，他的門徒下到海邊，<sup>17</sup> 上船要到海對岸的葛法翁去。天已黑了，耶穌還沒有來到他們那裏。<sup>18</sup> 海上困起了大風，便翻騰起來。<sup>19</sup> 當他們搖櫓大約過了二十五或三十「斯塔狄」時，看見耶穌在海面行走，臨近了船，便害怕起來。<sup>20</sup> 但他卻向他們說：「是我，不要害怕！」<sup>21</sup> 他們便欣然接他上船，船就立時到了他們所要去的方。

16~21. 與《馬爾谷福音》及《瑪竇福音》一樣，《若望福音》也提到門徒出海在外，途中遇到風暴，耶穌步行過海來到他們的船邊這件事。不過若望聖史強調的，不在海面的不平靜，換句話說，這個故事著重的不是平息風浪，而是在讓耶穌說出「是我，不要害怕」。這個「是我」可以說是天主的一個名字（依四三 10, 25；五二 6），西乃山上天主顯現給梅瑟時，透露給梅瑟的，就是這個名字（出三 14，《思高聖經》譯為「我是自有者」），

發生的時間是在梅瑟帶領子民出離埃及、過紅海（出十四）之前（有些學者甚至把「步行海上」與「過紅海」相提並論）。

### 轉接點（六 22~24）

<sup>22</sup> 第二天，留在海對岸的羣眾，看見只有一隻小船留在那裏，也知道耶穌沒有同他的門徒一起上船，只有他的門徒走了——  
<sup>23</sup> 然而從提庇黎雅有別的小船來到了，靠近吾主祝謝後，人們吃餅的地方——<sup>24</sup> 當羣眾一發覺耶穌和他的門徒都不在那裏時，他們便上了那些小船，往葛法翁找耶穌去了。

**22~24.** 這裏可以看出民衆對耶穌的愛戴，祂害怕百姓想要「立祂為王」，不是沒有徵兆的。

### 要求徵兆（六 25~34）

<sup>25</sup> 當羣眾在海對岸找著他時，就對他說：「辣彼，你什麼時候到了這裏？」<sup>26</sup> 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你們尋找我，並不是因為看到了神跡，而是因為吃餅吃飽了。<sup>27</sup> 你們不要為那可損壞的食糧勞碌，而要為那存留到永生的食糧勞碌，即人子所要賜給你們的，因為他是天主聖父所印證的。」<sup>28</sup> 他們問說：「我們該做什麼，才算做天主的事業呢？」<sup>29</sup> 耶穌回答說：「天主要你們所做的事業，就是要你們信從他所派遣來的。」<sup>30</sup> 他們又說：「那麼，你行什麼神跡給我們看，好叫我們信服你呢？你要行什麼事呢？」<sup>31</sup> 我們的祖先在曠野裏吃過「瑪納」，正如經上所記載的：「他從天上賜給了他們食物吃。」<sup>32</sup> 於是耶穌向他們說：「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並不是梅瑟賜給了你們那從天上來的食糧，而是我父親現今賜給你們從天上來的真正的食糧，<sup>33</sup> 因為天主的食糧，是那由天降下，並賜給世界生命的。」<sup>34</sup> 他們便說：「主！你就把這樣的食糧常常賜給我們罷！」

**25~26.** 羣眾追著耶穌來到葛法翁，問祂說「你是怎麼來

的？」若望聖史在此玩弄文字遊戲，表明耶穌的回答是婉轉地、試著要告訴他們自己是「由天上來的」。

【審訂者註：《思高聖經》及以往多數中英文聖經譯本，都把「你是怎麼來的？」一句，譯為「你什麼時候到了這裏？」這個譯法似乎使得這句話成為無關緊要的客氣話，但實際上則不然。25 節不應像《思高聖經》的分段一樣，作為 22~24 節的收尾；而應在 26 節之前，與 26~28 節耶穌的回答相呼應，是引出「牠是由天上來的」的伏筆。】

**27~29.** 請注意：這段話多麼像第四章所講的。還是那老套，群眾的熱忱是在物質方面，他們看到了神蹟，但沒有體悟到其中的內涵。耶穌是要提升他們的視線，希望他們能超越純物質層面，看得更深遠，可是耶穌碰到了他們的限度，他們實在無法理解。

**30~31.** 那些「猶太人」又把主題轉到「出埃及」的逾越事件上，當時天主賜下過瑪納（出十六；智十六 20）。

**32~33.** 猶太人的經師文獻確實有盼望著默西亞重新帶來「瑪納神蹟」的說法（瑪四 3~4）。很遺憾，這些加里肋亞人不能體認到：現在默西亞帶來的瑪納就是「天主的聖言」，是由天上來的教導及智慧（申八 3；箴九 2~5）。「新瑪納」不再是梅瑟在曠野中所給的食糧，而是由天父給的耶穌這個食糧。

## 生命之糧的道理

(六 35~58)

爲回應民衆尋求食糧的要求，耶穌開始做了一次偉大的講道，是關於生命之糧的道理，包含兩大部分：第一部分(六 35~50)說明這滋養、由天而降下的食糧，就是耶穌的啓示及教導(聖言主題)；第二部分(若 51~58)說明感恩禮(聖事主題)。有釋經學者斷言：六 51~58 內有著極高超的感恩聖事神學內涵。可是，由歷史觀點來看，這群沒有學識背景的加里肋亞聽衆，在當時那種情況聽這篇道理，是不可能瞭解的。聖言主題是這篇道理的前導性課題，爲要引出天上來的食糧有更深的涵義：感恩聖事。但其實這更深的涵義，只有在感恩聖事制度化之後才能清楚認識，所以《若望福音》的編輯者把天上來的食糧與最後晚餐的聖體聖血合併說明，形成第二部分的講詞。如此，聖言主題及聖事主題就並行排列在一起了。

《若望福音》的最後晚餐中，沒有敘述建立感恩聖事的這一段，這部分的材料都被移到這裏來了。這聖言及聖事兩大主題是互補的：由那時起，「宣報天上來的食糧(耶穌的話)」(聖道禮)及「聖事行動中紀念天主聖言成了天上來的食糧(耶穌的聖體聖血)」(感恩禮)兩部分，已組成了基督徒的禮儀基本結構。

### 生命之糧：耶穌的話(六 35~40)

<sup>35</sup> 耶穌回答說：「我就是生命的食糧，到我這裏來的，永不會饑餓；信從我的，總不會渴。<sup>36</sup> 但是我向你們說過：你們看見了我，仍然不信。<sup>37</sup> 凡父交給我的，必到我這裏來；而到我這裏來的，我必不把他拋棄於外，<sup>38</sup> 因為我從天降下，不是爲執

行我的旨意，而是為執行派遣我來者的旨意。<sup>39</sup> 派遣我來者的旨意就是：凡他交給我的，叫我連一個也不失掉，而且在末日還要使他復活，<sup>40</sup> 因為這是我父的旨意：凡看見子，並信從子的，必獲得永生；並且在末日，我要使他復活。」

**35~36.** 舊約的智慧有如美味（德廿四 20），只能暫時滿足口腹之需；耶穌的教導則不同，是天上來的食糧，可永久地滋養我們，可惜人們聽到了仍然不信。

**37~39.** 耶穌分餅後，特別關注「把剩下的碎塊收集起來」，不想讓它「糟蹋了」（若六 12）。同樣，耶穌也關注因受祂教導而得滋養的我們，不會讓任何一個前來領受天糧滋養的人給「拋棄於外」（除了猶達斯之外，見：若六 70~71；十七 12）。

**40.** 耶穌的教導是由天上來的生命之糧，它跟活水一樣，有著同樣的效應，都是由天上來的教導：那就是指永生（四 14）。

【注意：耶穌引用的隱喻，都是採用日常生活中的人情世故。】

### 「猶太人」的反應（六 41~50）

<sup>41</sup> 猶太人遂對耶穌竊竊私議，因為他說：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的食糧。<sup>42</sup> 他們說：「這人不就是若瑟的兒子耶穌麼？他的父親和母親，我們豈不是都認識麼？怎麼他竟說：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的呢？」<sup>43</sup> 耶穌回答說：「你們不要彼此竊竊私議！<sup>44</sup> 凡不是派遣我的父所吸引的人，誰也不能到我這裏來，而我在末日要叫他復活。<sup>45</sup> 在先知書上記載：『眾人都要蒙天主的訓誨。』凡由父聽教而學習的，必到我這裏來。<sup>46</sup> 這不是說有人看見過父，只有那從天主來的，才看見過父。<sup>47</sup> 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信從的人必得永生。<sup>48</sup> 我是生命的食糧。<sup>49</sup> 你們的祖先在曠野中吃過「瑪納」，卻死了；<sup>50</sup> 這是從天上降下來的食糧，誰吃了，就不死。

**41~42.** 就像他們的祖先，在出離埃及時對瑪納的喃喃抱怨（出十六 2, 8）一樣，這些「猶太人」對這個新瑪納，也有喃喃抱怨之聲。他們自稱知道耶穌的底細，這是若望聖史的諷刺性文學筆調，用以說明：其實，這些「竊竊私議」是不必去回應的。

**43~46.** 耶穌只提醒他們，有先知說過：天主曾是應許「眾人都要蒙天主的訓誨」，這句話就是指著祂而說的，只是他們實在不知耶穌來自何方，因為他們沒有看見過祂的天父。

**47~48.** 耶穌及祂的訓誨就是「生命之糧」，也就是為得「永生」的滋養（依五四 13）。

**49~50.** 雖然他們以自己的祖先為傲，並以出埃及時在曠野中吃過瑪納為傲，但這些都沒能讓他們的祖先不死，也未能保守他們對天主的信德。可是吃了耶穌帶來的「新瑪納」，也就是聽了耶穌的訓誨而信了的人，「就不死」。

### 生命之糧：耶穌的聖體聖血（六 51~58）

<sup>51</sup> 我是從天上降下的生活的食糧；誰若吃了這食糧，必要生活直到永遠，我所要賜給的食糧，就是我的肉，是為世界的生命而賜給的。」<sup>52</sup> 因此，猶太人彼此爭論說：「這人怎能把他的肉，賜給我們吃呢？」<sup>53</sup> 耶穌向他們說：「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他的血，在你們內，便沒有生命。<sup>54</sup> 誰吃我的肉，並喝我的血，必得永生，在末日，我且要叫他復活，<sup>55</sup> 因為我的肉，是真實的食品；我的血，是真實的飲料。<sup>56</sup> 誰吃我的肉，並喝我的血，便住在我內，我也住在他內。<sup>57</sup> 就如那生活的父派遣了我，我因父而生活；照樣，那吃我的人，也要因我而生活。<sup>58</sup> 這是從天上降下來的食糧，不像祖先吃了『瑪納』仍然死了；誰吃這食糧，必要生活直到永遠。」<sup>59</sup> 這些話是耶穌在葛法翁會堂教訓人時說的。

**51~53.** 更深一層來看，這「生活的食糧」，即「能賜給人生命的食糧」，實在就是耶穌自己的血肉。在此若望聖史用了舉行感恩聖事禮儀時，用來成聖體的格式話語：「我所要賜給的食糧，就是我的肉，是為世界的生命而賜給的」（請比較，路廿二 19：「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而捨棄的」）。

**54~57.** 為保祿來說，感恩禮儀是在宣告主的死亡，直到世界末日主再來（格前十一 26：「的確，直到主再來，你們每次吃這餅，喝這杯，你們就是宣告主的死亡」）。《若望福音》中，感恩禮儀的重點在聖言變成血肉，耶穌犧牲了祂自己的血肉，作為我們的生命之糧，這是一種宣告：聖言成了血肉，成為我們的救恩（其實這也是最後晚餐聖血的意義）。

**58.** 在此，若望聖史說出了感恩聖事深奧神學的眞義：聖洗聖事給我們的生命，就是天父讓祂的聖子所分享的同一永恆生命；因此，感恩聖事就是滋養我們這個生命的食糧。

**59.** 我們常在對觀福音中，讀到耶穌在葛法翁會堂中教誨講道的場景（谷一 21~22）。《若望福音》則把葛法翁的會堂作為「猶太人」與耶穌爭辯「由天而來食糧眞實性」問題之所在。

### 對耶穌的訓誨的反應（六 60~71）

<sup>60</sup> 他的門徒中有許多聽了，便說：「這話生硬，有誰能聽得下去呢？」<sup>61</sup> 耶穌自知他的門徒對這話竊竊私議，便向他們說：「這話使你們起反感嗎？」<sup>62</sup> 那麼，如果你們看到人子昇到他先前所在的地方去，將怎樣呢？<sup>63</sup> 使生活的是神，肉一無所用；我給你們所講論的話，就是神，就是生命。<sup>64</sup> 但你們中間有些人，卻不相信。」原來，耶穌從起頭就知道那些人不信，和誰要出賣他。<sup>65</sup> 所以他又說：「為此，我對你們說過：除非蒙父恩賜的，

誰也不能到我這裏來。」<sup>66</sup>從此，他的門徒中有許多人退去了，不再同他往來。<sup>67</sup>於是耶穌向那十二人說：「難道你們也願走嗎？」<sup>68</sup>西滿伯多祿回答說：「主！惟你有永生的話，我們去投奔誰呢？」<sup>69</sup>我們相信，而且已知道你是天主的聖者。」<sup>70</sup>耶穌對他們說：「我不是揀選了你們十二個人嗎？你們中卻有一個是魔鬼。」<sup>71</sup>他是指依斯加略人西滿的兒子猶達斯說的；因為就是這人，十二人中的一個，將要出賣耶穌。

**60~62.** 耶穌為回應那些無法相信祂的話的人，因此說他們會「看到人子升到他先前所在的地方去」，這是指祂將要經過十字架而升天（若三 13），這就是若望聖史所說的「天父光榮耶穌」（若十七 1~5）。耶穌受到天父的光榮，為祂的教誨（這教誨的實效在付出自己血肉為世界犧牲的行動：在感恩聖事中實現了）是生命之糧提供了保證；因此當祂被光榮後，就能賜下聖神（若七 39）。

**63.** 正是這聖神才能賜予人真實的生命（若一 13）。他們所追求的是物質上的食糧（這點就像尼苛德摩一樣，屬肉體層面，與屬神的形成對比：若三 6），這樣的食糧是不可能賜予屬神生命的。耶穌的教誨賜下聖神，這聖神才能賜予人真實的生命（注意：在希臘文中，spirit 可譯作「神」或「氣息」，與「生命」是同義字）。

**64~69.** 那些沒有被天父召叫的人就遠離而去了，但伯多祿承認宣告他的信德，他是門徒們的發言人（若一 42；瑪十六 15~18；谷八 32~33）。

**70~71.** 猶達斯私密地拒絕相信耶穌，這是惡魔般反對勢力的例子，它是一直都存在著的。我們可在《路加福音》最後晚餐的記載中發現，猶達斯在耶穌「成聖體、聖血」之後，立刻就出賣了耶穌（路廿二 21~23）。【審訂者註：因而有些聖經學者主張，若六 51~58 是相當於對觀福音最後晚餐建立聖體聖事的那一段。】

## 第三大段：取代猶太人的節慶

### 之三：帳棚節

(若七 1~十 21)

【審訂者註：帳棚節，最先原本是為慶祝秋季豐收而有的農業慶節當時稱作「收藏節」（出廿三 16，卅四 22），也相當於台灣原住民的「豐年祭」，是每年「收成節」（耶穌時代稱「五旬節」）之後的第三個「豐年祭」，大約是在耶穌時代猶太人的陰曆七月中旬（相當於中國人所用陰曆的九月中旬，今日世界通用陽曆的九、十月之間），是葡萄、橄欖、無花果等經濟作物的收穫期；在達味撒羅滿時代，這已是年尾了（新年慶期，出卅四 22）。這農業慶節在以色列歷史中逐漸發展，並且加上了宗教意義，成了一個宗教慶節，為紀念「出埃及過紅海後，在曠野中天主所住的帳棚」（出廿五 8~9，四十 34），而改名「帳棚節」，並把日子訂在「七月十五日」開始，一定要到京城耶路撒冷去慶祝七天，七天都要住在帳棚裏（申十六 13~15；肋廿三 34~43）。】

#### 轉接點（七 1）

七<sup>1</sup> 這些事以後，耶穌周遊於加里肋亞，而不願周遊於猶太，因為猶太人要圖謀殺害他。

1. 經過第六章耶穌自稱與天主有同等德能，「猶太人」更要除掉祂了。

## 帳棚節、耶穌去耶路撒冷（七 2~10）

<sup>2</sup>那時，猶太人的慶節，帳棚節近了，<sup>3</sup>他的弟兄於是對他說：「你離開這裏，往猶太去罷！好叫你的門徒也看見你所行的事，<sup>4</sup>因為沒有人願意顯揚自己，而在暗地裏行事的；你既然行這些事，就該將你自己顯示給世界。」<sup>5</sup>原來，連他的弟兄們也不相信他。<sup>6</sup>耶穌回答說：「我的時候還沒有到，你們的時候卻常是現成的。<sup>7</sup>世界不會恨你們，卻是恨我，因為我指證它的行為是邪惡的。<sup>8</sup>你們上去過節罷！我還不上去過這慶節，因為我的時候還沒有成熟。」<sup>9</sup>他說了這些話後，仍留在加里肋亞。<sup>10</sup>但他的弟兄們上去過節以後，他也去了，但不是明顯的，而是暗中去的。

**2. 帳棚節即將來到。**這個節日的慶典，在耶穌時代，長達一週（還要加上第八天）。慶祝會是在當時猶太人的陰曆七月中旬【審訂者註：相當於中國人所用陰曆的八月中旬，今日世界通用陽曆的九、十月之間】，那時正是秋季豐收期，也為甘雨在冬季降下而祈求，如此，明年春天的大麥就會豐收，逾越節（無酵餅節）時就可有豐盛的無酵餅過節了。我們會注意到下面有關節慶的幾點：（a）百姓住的是小屋或涼亭（象徵天主住的帳棚），這是為要回溯祖先們出離埃及時的曠野流浪生涯。（b）象徵性的求雨，每天有遊行，由史羅亞水池取水，到聖殿倒在祭台上行奠祭（匝十四 16~21）。（c）聖殿中婦女的庭院有強烈的火炬照明著。

**3~5. 帳棚節是猶太人的主要大慶節之一，住在耶路撒冷之外的猶太人都要「上去」，到這聖城過節。**大家都知道，耶穌現在去耶路撒冷，必定有危險，所以有人懷疑耶穌是否會不顧一切前往。耶穌的兄弟（或堂表兄弟）也不怎麼信任祂（谷六 3；三 21, 31），現在他們希望耶穌能在猶太地區行點奇蹟，好使人們看到而相信祂。

6~8. 並不是所有人都想獲得人間的讚賞，所以，若望聖史在耶穌的回答中，用了「雙重意義」的寫作技巧，說祂的「時辰」還沒有到，所以不「上去」。在場的聽眾可能聽到的是：現在還不是「上去耶路撒冷」行奇蹟的時機；可是耶穌所指的卻是「**受光榮的時辰**」（耶穌回天父那兒去的時辰）。這時辰還沒有到，因此祂現在不會「上去過節」。「時辰」到了時，祂必定會「上去過節」（接受十字架，這是天父顯示耶穌光榮的時刻）。

9~10. 顯然，耶穌說「我還不上去過這慶節」的真正意思，並不是說「我現在不上去耶路撒冷」，所以耶穌還是去了。祂的兄弟們是公開而風風光光地「上去過節」；耶穌卻是「暗中去」耶路撒冷，不是去過節，而是「**上聖殿裏去施教**」（若七 14）。

【審訂者註：祂去耶路撒冷，不是去過猶太人的帳棚節。現在祂不再在耶路撒冷過任何的宗教性慶節了，就像第六章所述說的，祂及門徒和群眾一起在加里肋亞過「屬於基督徒的新逾越節」。】

## 耶穌在群眾中（七 11~13）

<sup>11</sup>在慶節中，猶太人尋找他說：「那人在那裏呢？」<sup>12</sup>在羣眾間對他發生了許多私議：有的說：「他是好人；」有的卻說：「不，他在煽惑民眾。」<sup>13</sup>但是，因為都怕猶太人，誰也不敢公開地講論他。

11~13. 群眾對耶穌的觀感，有著很大的差異：有人接受祂，說祂是「好人」；有人反對祂，說祂「煽惑民眾」。這是《若望福音》的一貫寫作手法：耶穌的臨在形成了「審判」。

## 耶穌在聖殿裏施教（七 14~24）

<sup>14</sup> 慶節已過了一半，耶穌就上聖殿裏去施教。<sup>15</sup> 猶太人都驚訝說：「這人沒有進過學，怎麼通曉經書呢？」<sup>16</sup> 耶穌回答他們說：「我的教訓不是我的，而是派遣我來者的。<sup>17</sup> 誰若願意承行他的旨意，就會認出這教訓，是出於天主或是由我自己而講的。<sup>18</sup> 由自己而講的，是尋求自己的光榮；但誰若尋求派遣他來者的光榮，他便是誠實的，在他內沒有不義。<sup>19</sup> 梅瑟不是曾給你們頒佈了法律嗎？但你們中卻沒有一人遵行法律；你們為什麼圖謀殺害我？」<sup>20</sup> 羣眾回答說：「你附了魔；誰圖謀殺害你？」<sup>21</sup> 耶穌回答說：「我作了一件事，你們就都奇怪。<sup>22</sup> 梅瑟曾給你們頒定了割損禮——其實並不是由梅瑟，而是由祖先開始的，因此，你們也在安息日給人行割損禮。<sup>23</sup> 若是在安息日為滿全梅瑟的法律，人可受割損禮；那麼，為了我在安息日，使一個人完全恢復健康，你們就對我發怒麼？<sup>24</sup> 你們不要按照外表判斷，但要按照公義判斷。」

**14~15.** 這位來自加里肋亞老師的出現，引起了大眾的驚訝。祂如何能教導呢？祂連跟一個師傅學習都沒有過。猶太辣彼的文獻中，一而再、再而三地重複著他們師傅所說的話：「某某辣彼這樣說……」。

**16~18.** 耶穌回答他們說，祂的確有一位師傅，就是天父。天父的光榮是祂在尋找的，天主的聖言是祂要傳遞的。

**19~20.** 然後耶穌又碰到上次（一年半前？）在耶路撒冷所碰到的相同情況，當時那些「猶太人」要找藉口殺掉祂，因為祂在安息日治病（若五 10~18）。

**21~24.** 耶穌現在以「人道理由」為自己辯護。因為若他們可以在安息日行割損禮，這是切除部分肉體的行動；既然你們可以在安息日做處理部分肉體的行動，為什麼祂不能在安息日處理肉體的全部呢？前面已說過，當耶穌被控告，在安息日以

魔鬼力量治病時，在對觀福音中，祂也是以這種「人道理由」爲自己辯護的（谷三 4, 22）。

### 耶穌宣告自己的身分（七 25~31）

<sup>25</sup>於是，有幾個耶路撒冷人說：「這不是人們所要圖謀殺害的人嗎？」<sup>26</sup>看，他放膽地講論，而沒有人對他說什麼，難道首長們也確認這人就是默西亞嗎？<sup>27</sup>可是，我們知道這人是那裏的；然而，當默西亞來時，卻沒有人知道他是那裏的。」<sup>28</sup>於是耶穌在聖殿施教時，大聲喊說：「你們認識我，也知道我是那裏的；但我不是由我自己而來，而是那真實者派遣我來的，你們卻不認識他；<sup>29</sup>我認識他，因為我是出於他，是他派遣了我。」<sup>30</sup>他們想捉住他，但沒有人向他下手，因為他的時辰還沒有到。<sup>31</sup>羣眾中有許多人信了他，且說：「默西亞來時，難道會行比這人更多的奇跡嗎？」

**25~27.** 再一次，耶穌造成了祂聽衆的分裂，羣眾中有些人根據當時人們對默西亞的既有概念（默西亞來時，卻沒有人知道祂是那裏來的）來反對祂。他們的想法是，當默西亞將要出現前，祂是隱蔽的，是人們不知道的，一直要等到厄里亞出來，祂才會顯示給世人；然而，耶穌出身加里肋亞村莊的背景，卻是人人皆知的（這裏，再一次提及耶穌出生背景，這又是一個若望聖史的「反諷」寫作手法）。

**28~29.** 耶穌再一次表明自己來自天父的身分。

**30.** 耶穌（光榮、上十字架）的「時辰」尚未到，所以「猶太人」沒有下手捉拿祂。

**31.** 另外還是有些人被祂的神蹟所折服，而信了祂。

## 人們的反應（七 32~36）

<sup>32</sup> 法利塞人聽見羣眾對耶穌這樣議論紛紛，司祭長和法利塞人便派遣差役去捉拿他。<sup>33</sup> 於是耶穌說：「我和你們同在的時候不多了，我要回到派遣我來的那裏去。<sup>34</sup> 你們要找我卻找不著；而我所在的地方，你們也不能去。」<sup>35</sup> 猶太人便彼此說：「這人要往那裏去，我們找不著他呢？難道他要往散居在希臘民中的猶太人那裏去，教訓希臘人麼？」<sup>36</sup> 他所說：『你們要找我，卻找不著；我所在的地方，你們也不能去』的這話，是什麼意思？」

**32.** 官方受到法利塞人的慫恿，於是派遣差役（聖殿警衛）去捉拿耶穌，顯然沒有成功。要到大約四天以後，這搜捕行動徹底失敗，差役才空手回去報告（若七 45）。

**33~34.** 耶穌警告那些「猶太人」，時間不多了，要接受祂就要快（依五 5 6），好像智慧一樣，只有忠心誠意尋求的人才能找到祂（申四 29；智六 13；箴一 28~29）。

**35~36.** 「猶太人」對耶穌嘲笑並輕蔑地反駁說：我們不再有機會聽耶穌講道了，難道祂要去給希臘人（外邦人）講道嗎？這又是一個若望聖史的「反諷」手法，因為日後教會確實是去給外邦人傳福音，而且大有成效。

## 耶穌是活水的泉源（七 37~39）

<sup>37</sup> 在慶節末日最隆重的那一天，耶穌站著大聲喊說：「誰若渴，到我這裏來喝罷！」<sup>38</sup> 凡信從我的，就如經上說：從他的心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sup>39</sup> 他說這話，是指那信仰他的人將要領受的聖神；聖神還沒有賜下，因為耶穌還沒有受到光榮。

**37~38.** 帳棚節最後一天慶典的重頭戲，是祈求降雨的儀

式，群眾都聚集來觀看這儀式；然而，真正由天上來的「活水的泉源」，正站立在他們之中，大聲喊說：

誰若渴，到我這裏來喝罷！

凡信從我的，就如經上說：

從他的心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

（詠七八 15~16, 24；一 五 40~41；依四八 21，十二 3）

**39.** 當他們的祖先出離埃及時，梅瑟在曠野中擊石出水（出十七 6）；而耶穌，作為新以色列的磐石（格前十 4），要施予活水。當祂經由十字架回到天父那裏時，活水聖神就會賜下，在聖洗聖事中施予所有相信的人（若十九 34，廿 22；格前十二 13）。

## 人們的反應（七 40~52）

<sup>40</sup> 羣眾中有些人聽了這些話，便說：「這人真是那位先知。」<sup>41</sup> 另有些人說：「這人是默西亞。」但也有人說：「難道默西亞能來自加里肋亞嗎？」<sup>42</sup> 經上不是說：默西亞要出自達味的後裔，來自達味出生的村莊伯冷嗎？」<sup>43</sup> 因此，為了耶穌的緣故，在羣眾中起了紛爭。<sup>44</sup> 他們中有些人願捉拿他，但誰也沒有向他下手。<sup>45</sup> 差役回到司祭長和法利塞人那裏；司祭長和法利塞人問他們說：「為什麼你們沒有把他帶來？」<sup>46</sup> 差役回答說：「從來沒有一個人如此講話，像這人講話一樣。」<sup>47</sup> 法利塞人遂向他們說：「難道你們也受了煽惑嗎？」<sup>48</sup> 首長中或法利塞人中，難道有人信仰了他嗎？」<sup>49</sup> 但是，這些不明白法律的羣眾，是可詛咒的！」<sup>50</sup> 他們中有一個，即先前曾來到耶穌那裏的尼苛德摩，遂向他們說：<sup>51</sup> 「如果不先聽取人的口供，和查明他所做的事，難道我們的法律就許定他的罪麼？」<sup>52</sup> 他們回答他說：「難道你也是出自加里肋亞麼？你去查考，你就能知道：從加里肋亞不會出先知的。」

**40~42.** 因為耶穌滿全了新梅瑟的角色，有些人看出了耶穌

是像梅瑟一樣的先知（若一 21；四 19）；也有些人反對耶穌，因為按照許諾，默西亞應該出自達味家族，可是耶穌出身於加里肋亞，因而不會是默西亞。（關於這個控告，若望聖史沒有出聲反駁，其實在對觀福音中已有說明，耶穌是出生在白冷城的，讀者全都已經知道了，不必再次重申。）

**43~46.** 四天前，司祭長和法利塞人就派遣差役去捉拿耶穌了（六 32）。顯然，這些差役混在群眾之中，聽到了各種正反面的意見，可能也對耶穌行的神蹟有所折服（六 31），多少也因耶穌講話的權威，而認為祂可能就是默西亞（六 46），所以沒有對耶穌下手，而空手回去了（六 45）。

**47~49.** 耶穌所言所行，依照猶太辣彼的文獻（法律）所述，確實有跡象說祂該遭到控告，所以有學問的首長都不相信祂。因此，在自以為是的法利塞人眼中，這群聚集在聖殿周圍支持耶穌的百姓，是烏合之眾，沒有好好研究過法律，因此是「可詛咒的」。

**50~52.** 這位膽怯的尼苛德摩是一位活生生的例子：他們認為自己有知識，其實是無知；不過，尼苛德摩還是為公平而懇求，但是沒有發生什麼作用，耶穌結果還是遭受控告。

## 憐憫淫婦的事件

（七 53~八 11）

這一單元故事，在《拉丁文聖經手抄本》中有（為天主教徒屬「正典」的一部分），但最好的各種《希臘文聖經手抄本》中都

沒有。所以有聖經學者主張，這一單元原本不屬《若望福音》，而是後來竄插進來的。雖然從靈修角度來看，確實有勵志人心的作用，但從整部作品的結構來看，還是被認為有點離譜。有些聖經手抄本把它放在《路加福音》中（路廿一 38 之後），與其它棘手的問題（路廿 20~40）集中在一起，在耶穌榮進耶路撒冷之後（聖週期間），有人拿這個問題來質問耶穌，如此安排，確實好得多。

這故事呈現的主題，在「你們只憑肉眼判斷，我卻不判斷任何人」（八 15）及「你們中誰能指證我有罪」（八 46）兩節經文中，就可看出為什麼有些製作「新抄本」的手民，會把這單元故事插進這裏了。希臘文學傳統中，這故事的文體比較接近《路加福音》，而非《若望福音》的文體。換句話說，我們現在讀到的這單元故事，確實是存在於早期基督徒圈子內的重要文獻，它的寫作風格比較接近《路加福音》，雖然沒有被四部福音中任何一部收入，但一定也是有關耶穌的第一手古老故事。

### 憐憫淫婦的事件（七 53~八 11）

<sup>33</sup> 然後，他們就各自回家去了。八 <sup>1</sup> 耶穌上了橄欖山。<sup>2</sup> 清晨他又來到聖殿，眾百姓都到他跟前來，他便坐下教訓他們。<sup>3</sup> 那時，經師和法利塞人帶來了一個犯姦淫時被捉住的婦人，叫她站在中間，<sup>4</sup> 便向耶穌說：「師傅！這婦人是正在犯姦淫時被捉住的，<sup>5</sup> 在法律上，梅瑟命令我們該用石頭砸死這樣的婦人；可是，你說什麼呢？」<sup>6</sup> 他們說這話，是要試探耶穌，好能控告他；耶穌卻彎下身去，用指頭在地上畫字。<sup>7</sup> 因為他們不斷地追問，他便直起身來，向他們說：「你們中間誰沒有罪，先向她投石罷！」<sup>8</sup> 他又彎下身去，在地上寫字。<sup>9</sup> 他們一聽這話，就從年老的開始到年幼的，一個一個地都溜走了，只留下耶穌一人和站在那裏的婦人。<sup>10</sup> 耶穌遂直起身來向她說：「婦人！他們在那裏呢？

沒有人定你的罪嗎？」<sup>11</sup>她說：「主！沒有人。」耶穌向她說：「我也不定你的罪；去罷！從今以後，不要再犯罪了！」

**1~2.** 耶穌榮進耶路撒冷之後（聖週期間），晚上在橄欖山過夜，白天去聖殿教導（路廿一 37~38）。這段期間，法利塞人不斷來質詢耶穌，提出很多像「是否要給凱撒納稅」（路廿 21~25）這一類的問題考耶穌；這道「犯姦淫時被捉住的婦人」考題，就是這樣的一個難題。

**3~6.** 若耶穌下死罪令，祂就違反了羅馬的法律，因猶太人是無權處人於死的（若十八 31）；若耶穌恩賜憐憫，祂就違反了梅瑟的法律（肋廿 10）。

**7.** 耶穌的回答，跟回答「有凱撒的銅幣」的問題（路廿 24~25）一樣，把問題打回給提問題的人。

**8~9.** 所有法利塞人都無法號稱自己無罪，就一個個溜走了，只剩下「一個罪人」及「一個無罪的人」（這是奧思定的話：指「淫婦」及「耶穌」兩人；若八 46）。

**10~11.** 雖然耶穌有權定罪，但祂沒有定這婦人的罪，因為耶穌不審判任何人（希四 15；若八 15）。

## 我是世界的光（八 12~23）

<sup>12</sup> 耶穌又向眾人講說：「我是世界的光；跟隨我的，決不在黑暗中行走，必有生命的光。」<sup>13</sup> 法利塞人於是對他說：「你為你自己作證，你的證據，是不可憑信的。」<sup>14</sup> 耶穌回答說：「我即便為我自己作證，我的證據，是可憑信的，因為我知道：我從那裏來，往那裏去；你們卻不知道：我從那裏來，或往那裏去。<sup>15</sup> 你們只憑肉眼判斷，我卻不判斷任何人；<sup>16</sup> 即使我判斷，我的判斷仍是真實的，因為我不是獨自一個，而是有我，還有

派遣我來的父。<sup>17</sup> 在你們的法律上也記載著：兩個人的作證，是可憑信的。<sup>18</sup> 今有我為我自己作證，也有派遣我的父，為我作證。」<sup>19</sup> 他們便問他說：「你的父在那裏？」耶穌答覆說：「你們不認識我，也不認識我的父；若是你們認識了我，也就認識我的父了。」<sup>20</sup> 這些話是耶穌於聖殿施教時，在銀庫院裏所講的。誰也沒有捉拿他，因為他的時辰還沒有到。<sup>21</sup> 那時，耶穌又向他們說：「我去了，你們要尋找我，你們必要死在你們的罪惡中；我所去的地方，你們不能去。」<sup>22</sup> 猶太人便說：「他說：我所去的地方，你們不能去；莫非他要自殺嗎？」

**12.** 故事回到帳棚節的背景，此時聖殿的庭院正被強烈的火炬照明著（帳棚節原本是秋天的豐年祭，人們圍繞著田野間的小屋，舉行營火晚會慶祝豐收）。耶穌有感而發地宣稱：節慶的火炬不是「世界的光」，祂自己才是「世界的光」，跟隨祂的人，「決不在黑暗中行走，必有生命的光」（此主題在第九章還再出現）。

**13~18.** 事實上，《若望福音》不斷重複第八章中這一小段有關「**作證及審判**」主題的經文，這主題在第五章就已出現過（若五 31ff, 22~23），以後還會不斷出現。

**19.** 「**天父及聖子是一體的**」是若望神學的中心主題之一：認識耶穌，就是認識父。聽眾要求見天父，其實唯一真正的天父影像，就站在他們眼前（若十二 45；十四 9）。

**20.** 耶穌面對銀庫行教誨，《馬爾谷福音》中可以找到同樣的例子（谷十二 41）。

**21~22.** 耶穌在此又講了一次：祂要離去了（若七 33ff）。猶太人以「莫非祂要自殺嗎？」這句話來回應，這是若望聖史再次應用「**反諷**」的手法，因為祂的確是自願為眾人捨去生命（若十 18）。

## 人子要被高舉（八 24~29）

<sup>23</sup> 耶穌向他們說：「你們是出於下，我卻是出於上；你們是出於這個世界，我卻不是出於這個世界。<sup>24</sup> 因此，我對你們說過：你們要死在你們的罪惡中。的確，你們若不相信我就是那一位，你們必要死在你們的罪惡中。」<sup>25</sup> 於是，他們問耶穌說：「你到底是誰？」耶穌回答他們說：「難道從起初我沒有對你們講論過嗎？<sup>26</sup> 對你們我有許多事要說，要譴責；但是派遣我來者是真實的；我由他聽來的，我就講給世界聽。」<sup>27</sup> 他們不明白他是在給他們講論父。<sup>28</sup> 耶穌遂說：「當你們高舉了人子以後，你們便知道我就是那一位。我由我自己不作什麼；我所講論的，都是依照父所教訓我的。<sup>29</sup> 派遣我來者與我在一起，他沒有留下我獨自一個，因為我常作他所喜悅的事。」

**23~24.** 在這裏，耶穌說了跟告訴尼苛德摩一樣的話（若三 31）：自己是來自天上，不是來自這世界；你們「真正的猶太人」只有一件事可使你們得救，就是相信耶穌「祂是」（「我是」是天主的名字；若六 20）。

**25~26.** 猶太人問祂是誰，耶穌回答的希臘原文，文意表達得不夠明白，可以譯作：「我為什麼一定要告訴你們」；也可以譯作：「從起初我就告訴過你們了」（《思高聖經》採用後者譯法）。然後耶穌話鋒一轉，又回到審判的主題（若八 16）。

**27~29.** 這次耶穌談話的高峰，又談到了「人子要被高舉」，這是《若望福音》第二次談論這個主題。從表面上看，耶穌的「被高舉」，是祂要「回到父那裏」的必要過程；但事實上，若望聖史在這主題上想表達的是：其實耶穌根本沒有與父分開過（若三 13~15）。

## 耶穌真誠的教誨使人得自由（八 30~32）

<sup>30</sup>當耶穌講這些話時，許多人便信了他。<sup>31</sup>於是，耶穌對那些信他的猶太人說：「你們如果固守我的話，就確是我的門徒，<sup>32</sup>也會認識真理，而真理必會使你們獲得自由。」

**30~32.** 現在值得談談那些相信了耶穌的「猶太人」（這些人隔不了多久就想殺他）。這段對話，猶如若六 61~65 一樣，若望聖史可能是在攻擊某些「基督徒」（信德不太堅固的），他們的「起碼基督論」（minimalist christology：【審訂者註：對耶穌基督信德少得可憐，少到了最低限度，只要一個風吹草動就瓦解了】）與「猶太人的不信」沒有什麼兩樣。耶穌宣稱祂的教誨是「真誠的」（《思高聖經》譯作「真理」），必會把人們由罪惡中釋放出來，「獲得自由」。聖史的這個說法，與保祿「基督把我們由梅瑟的法律中釋放出來」（迦四 22~31）幾乎是一樣的。

## 真正的亞巴郎後裔（八 33~41a）

<sup>33</sup>他們回答說：「我們是亞巴郎的後裔，從未給任何人做過奴隸；怎麼你說：你們要成為自由的呢？」<sup>34</sup>耶穌答覆說：「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凡是犯罪的，就是罪惡的奴隸。<sup>35</sup>奴隸不能永遠住在家裏，兒子卻永遠居住。<sup>36</sup>那麼，如果天主子使你們自由了，你們的確是自由的。<sup>37</sup>我知道你們是亞巴郎的後裔，你們卻圖謀殺害我，因為你們容納不下我的話。<sup>38</sup>我說的，是我在父那裏所看見的；而你們行的，卻是從你們的父親那裏所學習的。」<sup>39</sup>他們回答說：「我們的父親是亞巴郎。」耶穌對他們說：「假如你們是亞巴郎的子女，你們就該作亞巴郎所作的事。<sup>40</sup>如今，你們竟然圖謀殺害我——這個給你們說出從天主那裏所聽到的真理的人——亞巴郎卻沒有做過這樣的事。<sup>41a</sup>你們正做你們父親的事業。」

**33.** 那些「猶太人」誤解了耶穌，以為祂是在談政治上的

自由，所以他們吹噓說他們從未真正受其他國家所管制。他們以「是亞巴郎的後裔」而自豪，而這也正是對觀福音的論點（瑪三9）。

**34~36.** 耶穌從天主神性的角度來說明何謂「自由」。耶穌是真正的天主子，祂是天主家中的主人（希三5-6），只有祂才能把陷於罪惡中的奴役釋放出來（羅六17-18；羅八2）。

**37~41a.** 從天國的角度看，亞巴郎血統上（肉體）的後裔未必真正有利（瑪八11-12）。真正的兒子會做他父親做過的事：當天主對亞巴郎講話時，亞巴郎就相信了（創十五6）；可是，這些「猶太人」卻沒有，所以他們並非是真正的亞巴郎後裔（拉二10）。

### 亞巴郎之子與耶穌（八41b-47）

<sup>41b</sup> 他們向他說：「我們不是由淫亂生的，我們只有一個父親：就是天主。」<sup>42</sup> 耶穌回答說：「假如天主是你們的父親，你們必愛我，因為我是由天主出發而來的，並不是由我自己來的，而是那一位派遣了我。<sup>43</sup> 為什麼你們不明白我的講論呢？無非是你們不肯聽我的話。<sup>44</sup> 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親魔鬼，並願意追隨你們父親的慾望。從起初，他就是殺人的兇手，不站在真理上，因為在他內沒有真理；他幾時撒謊，正出於他的本性，因為他是撒謊者，而且又是撒謊者的父親。<sup>45</sup> 至於我，因為我說真理，你們卻不信我。<sup>46</sup> 你們中誰能指證我有罪？若是我說真理，為什麼你們卻不信我呢？<sup>47</sup> 出於天主的，必聽天主的話；你們所以不聽，因為你們不是出於天主。」

**41b~43.** 他們反駁，為自己辯護，說自己是出於天主（若壹四6）。耶穌否定了他們，而肯定自己說得對，因為祂才是來自天主的。

44. 相反的，他們出於魔鬼，魔鬼在伊甸園中就說謊（創三 4~5），並藉罪惡把死亡帶到世界上來（創三 19；智二 24）；他們同他們的父親（魔鬼）一樣，都是說謊者（瑪十二 34；若壹二 22；五 10）。

45~47. 這就是為什麼他們不能認識真理的原因。

### 誰是附魔者（八 48~59）

<sup>48</sup> 猶太人遂向他說：「我們說你是個撒瑪黎雅人，並附有魔鬼，豈不正對嗎？」<sup>49</sup> 耶穌答覆說：「我沒有附魔，我只是尊敬我的父，你們卻侮辱我。<sup>50</sup> 然而，我不尋求我的光榮，有為我尋求而行判斷的一位。<sup>51</sup> 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誰如果遵行我的話，永遠見不到死亡。」<sup>52</sup> 猶太人向他說：「現在我們知道：你附有魔鬼；亞巴郎和先知都死了；你卻說：誰如果遵行我的話，永遠嚐不到死味。<sup>53</sup> 難道你比我們的父親亞巴郎還大嗎？他死了，先知也死了。你把你自己當作什麼人呢？」<sup>54</sup> 耶穌答覆說：「我如果光榮我自己，我的光榮算不了什麼；那光榮我的，是我的父，就是你們所稱的「我們的天主」。<sup>55</sup> 你們不認識他，我卻認識他；我若說我不認識他，我便像你們一樣是個撒謊者；但是，我認識他，也遵守他的話。<sup>56</sup> 你們的父親亞巴郎曾歡欣喜樂地企望看到我的日子，他看見了極其高興。」<sup>57</sup> 猶太人就對他說：「你還沒有五十歲，就見過亞巴郎嗎？」<sup>58</sup> 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在亞巴郎出現以前我就有。」<sup>59</sup> 他們就拿起石頭來要向他投去；耶穌卻隱沒了，從聖殿裏出去了。

48. 他們一再地控告耶穌附魔（若七 20），這裏他們說耶穌是「撒瑪黎雅人」。【撒瑪黎雅因有「行巫術的人」（magician）而出名，巫師西滿（Simon Magus）就是來自撒瑪黎雅。但是由於他們的控告，可以肯定在若望社團中，一定也有撒瑪黎雅人（若四 39；宗八 9）】。

49~51. 耶穌警告他們：他們如此褻瀆天父，天父是會報復

的；天父是為祂的兒子憤怒。耶穌可以把人從死亡中救出，獲得生命；死亡是魔鬼的國度。

**52~53.** 他們不同意「可以從死亡中得救」的說法，因為連最偉大的亞巴郎都沒有獲得這個結果。

**54~55.** 耶穌清楚宣稱祂自己比亞巴郎還大，祂是以「**我是**」這天主的名號（出三 13~14）來作證。

**56~57.** 這裏所說亞巴郎看到耶穌的「日子」，是指在依撒格誕生時，亞巴郎因看見了「君王」（完成了默西亞、民族的許諾的滿全）而喜樂（創十七 16~17）。

**59.** 這些「猶太人」懂得「由天而來」及「在亞巴郎出現以前我就有」的真正意義，所以他們要因祂的褻瀆而置祂於死地（肋廿四 16）。

## 讓瞎眼的有光、讓自認看得見的失明

（九 1~41）

我們現在又要回到帳棚節談光的主題（八 12）。依撒意亞曾預言過：默西亞將是「萬民的光明，為開啓盲人的眼目」（依四二 6~7；廿九 18；四九 6）。若九全章就是在講這一主題的，它以「反諷」的手表表達：瞎眼的因耶穌而恢復視力，反而那些看得見的「猶太人」，卻因耶穌而失明。知識淺薄的瞎子學到了很多有關天主的知識（若九 12, 25, 36）；學識淵博的法利塞人，反而什麼都沒學到（若九 16, 24, 29）。

## 胎生瞎眼是為彰顯天主的工作（九 1~5）

九<sup>1</sup>耶穌前行時，看見了一個生來瞎眼的人。<sup>2</sup>他的門徒就問他說：「辣彼，誰犯了罪？是他，還是他的父母，竟使他生來瞎眼呢？」<sup>3</sup>耶穌答覆說：「也不是他犯了罪，也不是他的父母，而是為叫天主的工作在他身上顯揚出來。<sup>4</sup>趁著白天，我們應做派遣我來者的工作；黑夜來到，就沒有人能工作了。<sup>5</sup>當我在世界上的時候，我是世界的光。」

1. 請注意：重點在這位胎生瞎子，這使我們想到這故事指向聖洗聖事的可能性。奧思定還把「天生失明」想成「原罪」（「這位瞎子就是全人類」）。

2~3. 耶穌拒絕將「患病」歸因於「犯罪的結果」；儘管一般的信念，暗示著「患病」是對犯罪的一種處罰（路十三 2）。若瞎眼一定要說與罪有關，那就是罪使人看不到「天主的工作」。

4~5. 耶穌行神蹟，就是「天主的工作」；若要使它真正的訊息不會失落，需要趁「白天」，亦即耶穌「還在世界上的時候」，因為祂是「世界的光」。耶穌宣講，就是光明時期；黑暗將有它自己的時辰，就是耶穌被出賣、被處死的當下（若十三 30；路廿二 53）。

## 治癒胎生瞎子（九 6~7）

<sup>6</sup>耶穌說了這話以後，便吐唾沫在地上，用唾沫和了些泥，把泥抹在瞎子的眼上，<sup>7</sup>對他說：「去，到史羅亞水池裏洗罷！」——史羅亞解說「被派遣的」——瞎子去了，洗了，回來就看見了。

6. 耶穌「以唾沫和泥，並抹在眼上」的行動，違犯了安息

日的規條（谷八 23 上說：耶穌是以唾沫給瞎子抹上；在谷七 33~34 中，祂也給聾啞人抹上。後者在耶穌所言「厄法達」就是說「開了罷」的事件，已成了受洗儀式的一部分。我們也可推論《若望福音》中耶穌用泥土抹在眼睛上的動作，可能與授洗時的傅油有關）。

7. 但是，要得治癒，還是要去浸入史羅亞水池中洗淨才行。若望聖史爲了加強象徵意義，特別把水池的名字說出：史羅亞（Siloam）的希伯來語是 Shiloh，這水池的名字的意思是「被派遣」，在《若望福音》中代表耶穌被天父所派遣。戴都良（Tertullian，第二世紀的教父）及聖奧思定由這水池名字的含意，給聖洗聖事發展出一個新的象徵：天父派遣的光（耶穌）治好了瞎子；早期地下墓穴藝術中，治好瞎子就是聖洗聖事的象徵。

### 鄰居盤問（九 8~12）

<sup>8</sup>於是，鄰居和那些素來曾見他討飯的人，就說：「這不是那曾坐著討飯的人麼？」<sup>9</sup>有的說：「就是這人。」有的說：「不，是另一個很相似他的人。」那人卻說：「就是我。」<sup>10</sup>他們問他說：「你的眼睛究竟是怎樣開的呢？」<sup>11</sup>他答覆說：「名叫耶穌的那個人，和了些泥，抹在我的眼上，給我說：你往史羅亞去洗洗罷；我去了，洗了，就看見了。」<sup>12</sup>他們又問他說：「那個人在那裏？」他說：「我不知道。」

這位胎生瞎子被治好後，有三次被盤問的經驗：鄰居（8~12）、法利塞人（13~34）、耶穌（35~41）。每經過一次盤問，他都學到更多有關耶穌的資訊。

**8~12.** 當他鄰居問他時，他只知道治好他的人名字叫耶穌：

## 法利塞人第一次盤問（九 13~17）

<sup>13</sup> 他們便將先前瞎眼的人，領到法利塞人那裏。<sup>14</sup> 耶穌和泥開他眼睛的那天，正是安息日。<sup>15</sup> 於是法利塞人又詰問他怎樣看見了。那人就向他們說：「他把泥放在我的眼上，我洗了，就看見了。」<sup>16</sup> 法利塞人中有的說：「這人不從天主來的，因為他不遵守安息日。」有的卻說：「一個罪人怎能行這樣的奇跡？」他們中間便發生了紛爭。<sup>17</sup> 於是，他們又問瞎子說：「對於那開了你眼睛的人，你說什麼呢？」瞎子說：「他是一位先知。」

**13~17.** 當法利塞人給他施加壓力時，他開始知道這位名叫耶穌的是位先知。依照慣例，耶穌的行動總是引出在法利塞人之間的分裂，這就是《若望福音》的「審判」主題，突顯「既遂的末世觀」。這裏的故事，與在貝特匝達水池旁醫治癱子（若五）是可以互相對照、相提並論的。

## 父母證實他是胎生瞎子（九 18~23）

<sup>18</sup> 可是猶太人不肯相信他先是瞎子而後看見了，等到叫了復明者的父母來，<sup>19</sup> 問他們說：「這是你們的兒子麼？你們說他生來就瞎麼？怎麼他現在竟看見了呢？」<sup>20</sup> 他的父母答覆說：「我們知道這是我們的兒子，也生來就瞎。<sup>21</sup> 如今他究竟怎麼看見了，我們卻不知道；或者誰開了他的眼睛，我們也不知道。你們問他罷！他已經成年，會說自己的事了。」<sup>22</sup> 他的父母因為害怕猶太人，才這樣說，因為猶太人早已議定：誰若承認耶穌是默西亞，就必被逐出會堂。<sup>23</sup> 為此，他的父母說：他已經成年，你們問他罷！

**18~23.** 接著，法利塞人懷疑整個醫治事件的真實性。這位瞎子的父母證實了真相，但爲了避免麻煩，他們把所有的責任推給兒子。若望聖史之所以會把這懦弱行爲寫在這裏，是因為

當時在若望社團中，有些基督徒因為承認耶穌而被趕出會堂，遭人鄙棄（路十二 11）。

### 法利塞人第二次盤問（九 24-34）

<sup>24</sup> 於是法利塞人再把那先前瞎眼的人叫過來，向他說：「歸光榮於天主罷！我們知道這人是個罪人。」<sup>25</sup> 那人回答說：「他是不是罪人，我不知道；有一件事我知道：我曾是個瞎子，現在我卻看見了。」<sup>26</sup> 他們又問他說：「他給你作了什麼？怎樣開了你的眼睛？」<sup>27</sup> 他回答說：「我已經告訴了你們，你們不聽；為什麼又願意聽呢？莫非你們也願意做他的門徒麼？」<sup>28</sup> 他們辱罵他說：「你去做他的門徒好了！我們是梅瑟的門徒。<sup>29</sup> 我們知道：天主曾給梅瑟說過話；至於這人，我們不知道他是從那裏來的。」<sup>30</sup> 那人回答說：「這真奇怪！你們不知道他是從那裏來的，他卻開了我的眼睛。<sup>31</sup> 我們都曉得天主不俯聽罪人，只俯聽那恭敬天主，並承行他旨意的人。<sup>32</sup> 自古以來從未聽說：有人開了生來就是瞎子的眼睛。<sup>33</sup> 這人若不是由天主來的，他什麼也不能做。」<sup>34</sup> 他們卻向他說：「你整個生於罪惡中，竟來教訓我們？」便把他趕了出去了。

**24-25.** 法利塞人再次硬逼這人，要他發誓（「歸光榮於天主」是誓詞中必有的一句）。在此，若望聖史又用了「反諷」手法：瞎子講了真話，這才是把光榮給了天主（蘇七 19；若八 49-50）；反之，那些「猶太人」才是拒絕把光榮歸於天主的人。

**26-27.** 瞎子勇敢地以「反諷」的話語回答，讀者讀了很感窩心；他跟那位被治好的膽怯癱子（若五）截然不同。

**28-29.** 接著，法利塞人反轉過來為自己辯護了。他們回到老套，以梅瑟來保護自己（戶十二 2-8），還問「耶穌從那裏來的」。瞎子點出這些「猶太人」不知「耶穌從那裏來的」，就跟耶穌點出尼苛德摩連應該知道的事都不知道（若三 10）一模一樣（依

— 15)。

**30~33.** 瞎子本人終於懂了真理的最高境界：耶穌來自天主。

**34.** 又一次，法利塞人很氣憤，一個沒有學識的人居然有如此之表現（箴十五 29）。他們就反駁說，這瞎子一定是個罪人（若七 48~49），因為他是一生下來就瞎了（若九 2~3）。

### 耶穌的盤問（九 35~41）

<sup>35</sup>耶穌聽說他們把他趕出去了，後來遇見了他，就給他說：「你信人子麼？」<sup>36</sup>那人便回答說：「主，是誰，好使我去信他呢？」<sup>37</sup>耶穌對他說：「你已看見他了，和你講話的就是！」<sup>38</sup>他遂說道：「主，我信。」遂俯伏朝拜了耶穌。<sup>39</sup>耶穌遂說：「我是為了判別，才到這世界上來，叫那些看不見的，看得見；叫那些看得見的，反而成為瞎子。」<sup>40</sup>有些和他在一起的法利塞人，一聽了這話就說：「難道我們也是瞎子麼？」<sup>41</sup>耶穌回答說：「你們如果是瞎子，就沒有罪了；但你們如今說：我們看得見，你們的罪惡便存留下來了。」

**35~38.** 現在輪到耶穌來質問瞎子了，好像智慧在找尋「配得上自己的人」（智六 17）。耶穌的問話，像不像日後教會舉行入門聖事時，主禮要求候洗者宣信的問題？「你信人子（達七 13ff）麼？」瞎子答說「主，我信」。這人的信德及他自發性的崇拜耶穌，與那些瞎了眼的「猶太人」相比，真是令人感動。這位瞎子才是亞巴郎真正的兒子，因為他做了亞巴郎所做的事。

**39.** 耶穌點出這故事教訓的重點。

**40.** 這裏，若望聖史又用「反諷」手法，讓「法利塞人」以恥笑的態度問耶穌，他們是不是瞎子。

41. 其實，他們比瞎子更糟，他們根本看不見。本章故事以肉體上的瞎眼開始，宣稱這不是犯罪的處罰（若九 3）；最後宣稱罪惡存留於那些「自稱看得見世物，卻看不出來自天主的事工」的屬神瞎子身上，故事就此結束。

## 善牧的比喻

（+ 1~18）

表面上，「善牧的比喻」與前段「胎生瞎子」的事件好像毫無關連；事實則不然，法利塞人仍然在場。一連串的比喻，都在講牧羊人的羊棧。這些小故事指出：耶穌多麼照顧祂的羊群，而法利塞人多麼自私。故事中有幾個不同人物，用來說明同一個教訓。若想重組這些小故事，把它們編串成一個順暢的寓言，若望聖史想表達的真實意義，就會混淆不清了。舊約經書及對觀福音都曾有過「牧羊人」的比喻（戶廿七 16~17；則卅四；瑪十八 12，廿五 32；谷十四 27），講述牧羊人及他們的羊群；新約中的其他作品也用「牧羊人」，來指教會中的牧靈工作者（宗廿 28~29；伯前五 2~4；希十三 20）；但聖史堅持，「**只有耶穌是模範的善牧**」。

【審訂者註：「比喻」（parable）、「寓言」（allegory）、「隱喻」（metaphor），三者都是象徵的表達方式，也就是以有形的事物、圖像或故事，來表徵無形的事物或抽象的理念。大體上來說，「比喻」只在單純地說明所比喻的兩事物之間的相似（天國好比……），例如：種子自長的比喻（谷四 26~29）、芥子的比喻（谷四 30~31）。「寓言」又稱「寓意」，可以故事或言論的形式出現，讓故事或言論中每一個細節、每一個人物，都肩負著

指定的意義，例如：撒種的比喻（谷四 1~8, 13~20）及莠子的比喻（瑪十三 24~30, 36~43）二則故事，雖然聖史們稱之為比喻（希臘文 *parabole*），但故事中每一個細節都扮演一個特定的角色，這點特徵從這兩個故事的解釋中，就可以清楚地表現出來。至於《若望福音》中的象徵性言論，卻揉合了比喻和寓言的雙重特色，其中的善牧比喻（若十 1~5, 7~18）及葡萄樹與枝條的比喻（若十五 1~11），都不祇是單純的比喻，其實已經算是標準的寓言了。「隱喻」的特點，就是作者利用兩個存有物（人、神、東西、事物等等）及兩個行為之間的類似點，來表達他想要詮釋的主題，例如用船航向廣大的海洋，來描述人走向生命的深處，所以，善牧的比喻及葡萄樹與枝條的比喻都是隱喻，都在描述耶穌與祂的跟隨者之間的關係。】

### 牧羊人的比喻（十 1~5）

十<sup>1</sup> 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凡不由門進入羊棧，而由別處爬進去的，便是賊，是強盜。<sup>2</sup> 由門進去的，才是羊的牧人。<sup>3</sup> 看門的給他開門，羊聽他的聲音；他按著名字呼喚自己的羊，並引領出來。<sup>4</sup> 當他把羊放出來以後，就走在羊前面，羊也跟隨他，因為認得他的聲音。<sup>5</sup> 羊決不跟隨陌生人，反而逃避他，因為羊不認得陌生人的聲音。」

**1~3a.** 第一個比喻是把牧羊人及盜賊作了對照。看守羊門的人一定要儆醒（路十二 37~40），認出真正的羊群主人，就是《路加福音》中的「人子」，也就是法利塞人認不出來的人子（若九 35）。

**3b~5.** 不只牧羊人認得他的羊，同時羊群也認得牧羊人的聲音，而跟隨他（即使是瞎子也認得出耶穌）。這個圖像一定是出自巴勒斯坦地方：羊棧在住屋旁邊的院內，用石塊砌成矮牆，圍出一塊地來。晚上，牧羊人就住在帳棚內，讓羊群留在圈內；

早上，他就來把羊群帶出羊棧，到草場去牧放。

### 耶穌是羊的門（十6~10）

<sup>6</sup> 耶穌給他們講了這個比喻，他們卻不明白給他們所講的是什麼。<sup>7</sup> 於是耶穌又對他們說：「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我是羊的門；<sup>8</sup> 凡在我以先來的，都是賊和強盜，羊沒有聽從他們。<sup>9</sup> 我就是門，誰若經過我進來，必得安全；可以進，可以出，可以找到草場。<sup>10</sup> 賊來，無非是為偷竊、殺害、毀滅；我來，卻是為叫他們獲得生命，且獲得更豐富的生命。

6. 就像對觀福音中的撒種比喻一樣，聽講的人經常都無法瞭解（瑪十三 13~16；若九 39），需要耶穌用不同說法來解釋同一個中心主題。

7~8. 耶穌是門，有兩個意義：（a）耶穌是門，牧羊人必須通過祂，才能進到羊群之中；所以，唯一真正的牧者必定是經耶穌允許才進入的。若廿一章的作者，就是持有這個理念，說伯多祿是經耶穌允許進入羊棧的牧人（若廿一 15~17）。法利塞人沒有經耶穌允准，他們若在羊群中，是盜賊。

【審訂者註：寫若廿一章的人不是原先寫若一~廿的若望聖史，是另一位為《若望福音》寫最後「附錄」的作者。】

9~10.（b）耶穌是門，羊群要進入羊棧，或是要到草場去，都必須經過耶穌，因此，凡經過這門的，將會有生命：耶穌是生命的活水、生命之糧、生命之門。

## 我是善牧（十 11~18）

<sup>11</sup> 我是善牧：善牧為羊捨掉自己的性命。<sup>12</sup> 傭工，因不是牧人，羊也不是他自己的，一看見狼來，便棄羊逃跑——狼就抓住羊，把羊趕散了，<sup>13</sup> 因為他是傭工，對羊漠不關心。<sup>14</sup> 我是善牧，我認識我的羊，我的羊也認識我，<sup>15</sup> 正如父認識我，我也認識父一樣；我並且為羊捨掉我的性命。<sup>16</sup> 我還有別的羊，還不屬於這一棧，我也該把他們引來，他們要聽我的聲音，這樣，將只有一個羊羣，一個牧人。<sup>17</sup> 父愛我，因為我捨掉我的性命，為再取回它來：<sup>18</sup> 誰也不能奪去我的性命，而是我甘心情願捨掉它；我有權捨掉它，我也有權再取回它來：這是我由我父接受的命令。」

**11~13.** 此外，耶穌還是一位模範的善牧，在此有兩點要說明：（a）耶穌是善牧，願為羊群犧牲生命（伯前二 25）；法利塞人是傭工，他們要剪羊毛，但不會對羊群忠實（瑪廿三 4, 14；十 16）。忠實的善牧，會像舊約的達味（撒下十七 34~35）一樣，保護他的羊群。

**14~15.** （b）善牧認識他的羊群。這種對羊群的親密認識，是出自於愛，正因如此，才會為羊群捨身喪命（匝十一 7）。

**16.** 善牧不是只有一個羊棧（若望的基督徒團體），別的羊棧（其他相信耶穌的基督徒團體）也有屬於祂的羊（請對照若八 31~35），祂也愛這些羊（弟後二 19；若十五 13），若十七 20~26 就是為這合一的羊群（羊棧）的實現而祈禱（瑪十五 24；耶廿三 3~4；依五六 8；瑪八 11）。

**17~18.** 耶穌受光榮，才能使上述的事成真，那光榮是在耶穌自願接受的死亡中出現。

## 聽眾的分裂（十 19~21）

<sup>19</sup> 因了這些話，猶太人中間又發生了紛爭；<sup>20</sup> 他們中有許多人說：「他附魔發瘋，為什麼還聽他呢？」<sup>21</sup> 另有些人說：「這話不是附魔的人所能說的；難道魔鬼能開瞎子的眼睛麼？」

**19~21.** 若望聖史再一次說：耶穌的講道導致聽眾分裂。

## 第三大段：取代猶太人的節慶

### 之四：重建節

(若十 22~42)

【審訂者註：「重建節」（若十 22），是《思高聖經》的譯者在《若望福音》中，為「重新祝聖祭壇節」（加上四 59）取的中文名字；《和合本聖經》譯作「修殿節」；《現代中文譯本》譯作「獻殿節」。這個節日是在耶穌時代猶太人的陰曆九月廿五日（相當於中國人所用陰曆的十月或十一月廿五左右，今日世界通用陽曆的十一、十二月之間），一連慶祝八天。這個慶節的意義大概有點像台灣慶祝光復節一樣，紀念瑪加伯時代，主前 164 年時，清理並重新啓用被外國政治勢力褻瀆多年的聖殿，並祝聖新祭壇（加上四 36~61；加下 1~9）。】

#### 重建節，耶穌在聖殿（十 22~30）

<sup>22</sup> 那時，在耶路撒冷舉行重建節，正是冬天。<sup>23</sup> 耶穌徘徊於聖殿內撒羅滿遊廊下。<sup>24</sup> 猶太人圍起他來，向他說：「你使我們的心神懸疑不定，要到幾時呢？你如果是默西亞，就坦白告訴我們罷！」<sup>25</sup> 耶穌答覆說：「我已經告訴了你們，你們卻不相信；我以我父的名所作的工作，為我作證，<sup>26</sup> 但你們還是不信，因為你們不是屬於我的羊。<sup>27</sup> 我的羊聽我的聲音，我也認識他們，他們也跟隨我；<sup>28</sup> 我賜與他們永生，他們永遠不會喪亡；

誰也不能從我手中把他們奪去。<sup>29</sup>那賜給我羊羣的父，超越一切，為此，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裏將他們奪去。<sup>30</sup>我與父原是一體。」

**22.** 《若望福音》最後一個耶穌要重新解釋、重新取代的慶節是重建節，這個慶節在仲冬舉行，靠近今天的聖誕節期。這節日是紀念瑪加伯時代，主前 164 年時，清理並重新啓用被外國政治勢力褻瀆多年的聖殿，並祝聖新祭壇（加上四 36, 59）。

**23~24.** 《若望福音》從上一次指出日子（若七 2）以來，又過了三個月。不過，文思理所當然是連貫的。「猶太人」向耶穌所提「你如果是默西亞，就坦白告訴我們罷」，這與對觀福音耶穌受難史裏審問耶穌的問題（路廿二 66-67）完全一樣（《若望福音》受難史的審問沒有這樣問），耶穌的回答也是一樣：「我告訴你們，你們不相信」。

**25.** 我們可能已經注意到了，耶穌對不相信祂的人所給的回答，沒有像回答信祂的人那麼充滿善意（若四 25~26；九 36~37）。對不相信祂的人，耶穌堅持以自己的事工作證。

**26~29.** 這牧羊人的主題，把這一事件與前一事件連貫起來（前一件發生在三個月之前？）。沒有人能由耶穌的手中奪去祂的羊群（依四三 13），也不能由天父的手中奪去（若三 35，十三 3）。

**30.** 耶穌與祂的天父有一樣的權柄，因為天父已將掌控所有一切的權柄，交給了聖子耶穌。

### 與反對者爭辯（十 31~39）

<sup>31</sup> 猶太人又拿起石頭來，要砸死他。<sup>32</sup> 耶穌向他們說：「我賴我父給你們顯示了許多善事，為了那一件，你們要砸死我呢？」

<sup>33</sup> 猶大人回答說：「為了善事，我們不會砸死你；而是為了褻瀆的話，因為你是人，卻把你自己當作是天主。」<sup>34</sup> 耶穌卻向他們說：「在你們的法律上不是記載著：『我說過：你們是神』麼？」<sup>35</sup> 如果，那些承受天主話的，天主尚且稱他們為神——而經書是不能廢棄的——<sup>36</sup> 那麼，父所祝聖並派遣到世界上來的，因為說過：我是天主子，你們就說：你說褻瀆的話麼？<sup>37</sup> 假使我不做我父的工作，你們就不必信我；<sup>38</sup> 但若是我做了，你們縱然不肯信我，至少要信這些工作，如此你們必定認出父在我內，我在父內。」<sup>39</sup> 他們又企圖捉拿他，他卻從他們手中走脫了。

**31~33.** 耶穌宣稱祂與天主是相等的，這點又讓「猶太人」企圖置耶穌於死地，罪名是褻瀆。

**34~36.** 現在，若望聖史用了「一個字詞有雙重意義」的寫作手法：耶穌說舊約都稱那些為天主代言的人為 god（小天主）了；我只不過說了我是「天主子」而已，你們憑什麼說我褻瀆？是的，假如「天主」這字詞只是應用到「成了血肉的聖言」，猶太人似乎沒有理由反對。

【審訂者註：這裏「我說過：你們是神」的「神」字，不是 spirit，而是 gods（詠八二 6，可譯為「小天主」、「眾神」或「天主的使者」），舊約中民長（例如撒慕爾）可稱 god，因為天主透過「給他們傅了油」，把天主自己的話傳達給百姓（撒上十五 10）。】

不過，這一小段的重點，似乎不在上面的辯駁。我們應注意，這裏的意思是「天父已給耶穌傅了油，祝聖了祂」。原本在舊約中被傅油、祝聖了的是「聖殿」（戶七 1，或「會幕」）。現在，耶穌在這個為聖殿及祭台祝聖的慶典中，取代了慶節的主題，自己的身體成了新聖殿、新祭台了（若二 20）。

**37~38.** 再一次，耶穌要「猶太人」根據祂所做的事工，來判斷祂所宣稱的，因為這二者有同一來源：就是「父在子內，子在父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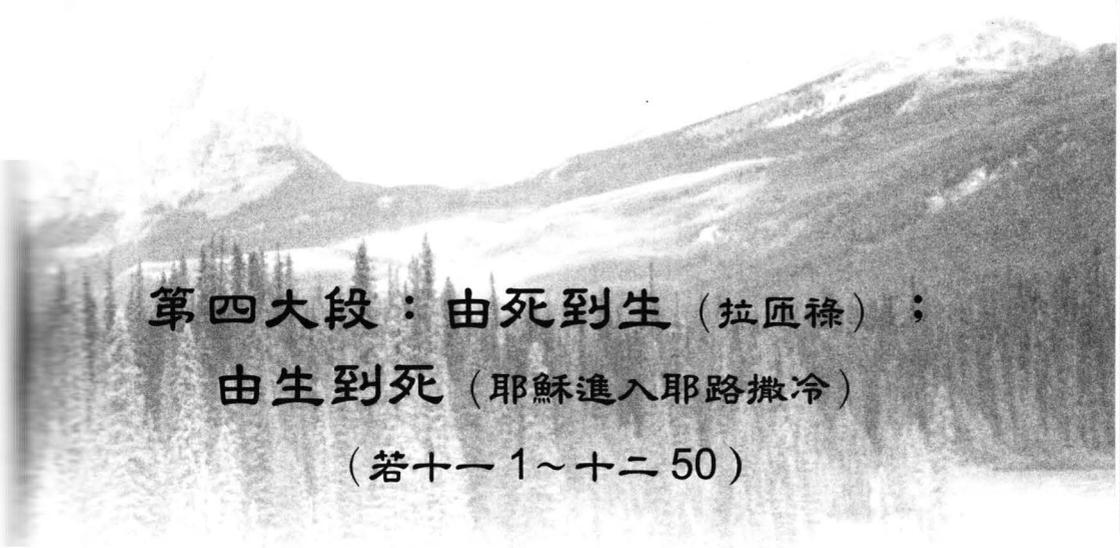
**39.** 以色列家的羊群仍然拒絕聽牧羊人的聲音（若十四 10~11），所以祂離開了他們。

### 總結第三大段（+ 40~42）

<sup>40</sup> 耶穌又到約但河對岸，若翰先前施洗的地方去了，並住在那裏。<sup>41</sup> 有許多人來到他那裏說：「若翰固然沒有行過神跡，但若翰關於這人所說的一切，都是真的。」<sup>42</sup> 許多人就在那裏信了耶穌。

**40~42.** 這時，耶穌回到約但河對岸，這是以色列之外的土地，卻有了許多信者。由於若翰洗者的見證（若一 28），耶穌在這裏展開了宣講事工；現在，若望聖史安排耶穌在所有猶太人慶節都被取代之後，又回到這裏，準備再出發。

【審訂者註：在若一 28 的詮釋中，本書作者曾說「耶穌在受洗之後才進預許的福地，留在福地一直到祂的子民拒絕祂」（本書 32~33 頁）；現在猶太人又再企圖捉拿他（若十 39），這正是「祂的子民拒絕祂」的時刻，所以耶穌退回到約但河對岸（約但河以東），來到若翰洗者為耶穌作證的地區，在這裏繼續祂的宣講事工，直到祂「離此世歸父」（若十三 1）的「時辰」到了。這地方不是「耶路撒冷附近的伯達尼」（Bethany；若十一 18，耶穌稍後將會在這裏行復活拉匝祿的神蹟），有些聖經抄本稱這地區為 Bethabara，意思是「跨渡過去的地方」。】



## 第四大段：由死到生（拉匝祿）； 由生到死（耶穌進入耶路撒冷） （若十一 1~十二 50）

若望聖史為《第四福音》佈局大綱時，最初可能只把耶穌的宣講事工結束在第十章；按此最初的寫作計劃，第十三章很可能緊接在若十 42 之後。換句話說，很可能聖史最初想用象徵的寫作手法，暗示耶穌再次越過約但河，從以色列之外再次回到預許福地（若一 28，猶太人生活的地域）的時刻，就是耶穌「離此世歸父」（若十三 1）的「時辰」到了。不過，後來聖史在寫作過程中，加上現有第十一~十二章的拉匝祿復活事件，作為一個轉接點，成了耶穌從約但河畔走向耶路撒冷城路線之間的轉捩點。

確實，這個復活拉匝祿的神蹟，及由它所帶出的聲名大噪，成了定耶穌死罪的近因及主要理由。雖然如此，這理所當然的事件，對觀福音居然完全沒有記載，也沒有對復活拉匝祿的神蹟做任何報告，沒有講事件本身，也沒講緣由，實在是令人驚訝。其實，對觀福音詳細地記述了耶穌在耶路撒冷的受難史，一直記述到耶穌被處死。例如《路加福音》，民衆在聖枝主日歡迎耶穌榮進耶路撒冷城，以及法利塞人表達的憤怒，都

是因為「見過」耶穌所行的「一切奇能」（路十九37）。

是否若望聖史把復活拉匝祿的神蹟放在這裏，作為一個例子以表明：就是如此的「奇能」導致耶穌的死亡？這復活拉匝祿的神蹟是所有「奇能」中最大的一個。這裏表現最大的反諷效應是：耶穌恩賜生命的最大事件，竟是導致群眾要置耶穌於死地的直接原因。

耶穌是光，顯現在祂治癒瞎子的事件上；更深一層，耶穌是生命，顯現在復活拉匝祿的事件上。這個神蹟是祂所行（七個？）神蹟中的最後一個，也是最大的一個；它是一個記號，應許祂光榮時刻所要從事的事工——給予生命。不過，這仍只是現世的一個記號，耶穌此時所賜給的，只是**本性生命**，日後還會死去；耶穌光榮時刻要賜給我們的，卻是**超性生命**，永不再死。聖史以這事件作為「神蹟之書」的結束，進而導入「光榮之書」：以這事件作為殺死耶穌的決定性理由，並因而光榮了祂。

### 耶穌得知拉匝祿病了（十一 1-4）

十一<sup>1</sup>有一個病人，名叫拉匝祿，住在伯達尼，即瑪利亞和她姊妹瑪爾大所住的村莊。<sup>2</sup>瑪利亞就是那曾用香液傅抹過主，並用自己的頭髮擦乾過他腳的婦人，患病的拉匝祿是他的兄弟。<sup>3</sup>他們姊妹二人便派人到耶穌那裏說：「主啊！你所愛的病了！」<sup>4</sup>耶穌聽了便說：「這病不致於死，只是為彰顯天主的光榮，並為叫天主子因此受到光榮。」<sup>5</sup>耶穌素愛瑪爾大及她的妹妹和拉匝祿。<sup>6</sup>當他聽說拉匝祿病了，仍在原地逗留了兩天。

1. 這是我們第一次聽到拉匝祿這個人。《路加福音》記述有關「富翁與另一位乞丐拉匝祿」的比喻，這比喻的最後一句

話有點像《若望福音》中「拉匝祿復活事件」的評論：「縱使有人從死者中復活了，他們也必不信服」（路十六 31b）。至於瑪利亞及瑪爾大，只在《路加福音》中提及（路十 38~39）；而其地點伯達尼（耶路撒冷附近的一個村鎮），按對觀福音所說，是耶穌在聖週內所住的地方（谷十一 12；請注意對觀福音中聖週的復活主題，參谷十二 18~27）。

2. 為使故事的背景更為完整，若望聖史又在後面的第十二章補敘「瑪利亞用香液傅抹耶穌」這一段（若十二 1~8）。

3. 這是傳遞給還在約但河對岸的耶穌的報告，用詞語氣顯示拉匝祿是耶穌所愛的（若十一 5, 11, 36）；此主題不斷發生在像拉匝祿這樣的基督徒身上，耶穌要賜給他們生命。耶穌「所愛的」這用語，在早期基督徒中是一種稱呼的形式。

4~5. 一開始，耶穌就把這神蹟的最終屬神價值講得很清楚：它將導致耶穌的光榮，即祂的聖死及因其光榮而有的結果（羅十二 19；伯前二 11）。

6. 在時間點上也是很重要的，因為若望聖史要排除有關拉匝祿在死亡上的所有懷疑點，以說明耶穌「復活拉匝祿」是經過深思、而有意識的行動。

## 耶穌走向耶路撒冷（十一 7~16）

<sup>7</sup> 此後，才對門徒說：「我們再往猶太去罷！」<sup>8</sup> 門徒向他說：「辣彼，近來猶太人圖謀砸死你，你又要往那裏去麼？」<sup>9</sup> 耶穌回答說：「白日不是有十二個時辰麼？人若在白日行路，不會碰跌，因為看得見這世界的光；<sup>10</sup> 人若在黑夜行路，就要碰跌，因為他沒有光。」<sup>11</sup> 耶穌說了這些話，又給他們說：「我們的

朋友拉匝祿睡著了，我要去叫醒他。」<sup>12</sup>門徒便對他說：「主，若是他睡著了，必定好了。」<sup>13</sup>耶穌原是指他的死說的，他們卻以為他是指安眠睡覺說的。<sup>14</sup>然後，耶穌就明明地向他們說：「拉匝祿死了。<sup>15</sup>為了你們，我喜歡我不在那裏，好叫你們相信；我們到他那裏去罷！」<sup>16</sup>號稱狄狄摩的多默便向其他的同伴說：「我們也去，同他一起死罷！」

**7~8.** 耶穌說要上到耶路撒冷去，把門徒們給嚇壞了，他們全都確切地知道，這是有多麼危險（谷十32）。

**9~10.** 耶穌提醒他們，光臨在的時間有其限制，只在白天發揮作用（若九4~5；八12），苦難的黑夜已愈來愈近了。

**11~15.** 耶穌講的「睡著了」，是死去的意思。這說法被人們誤會了，所以祂就明明白白地加以解釋。

**16.** 多默的這句「我們也去，同他一起死罷」，在初期教會內，常以屬神的幅度來理解，有如保祿所說「如果我們與基督同死，我們相信也要與他同生」之類的話一樣（羅六8；格後五14；谷八34~35）。

## 耶穌與瑪爾大（十一17~27）

<sup>17</sup>耶穌一到伯達尼，得知拉匝祿在墳墓裏已經四天了。<sup>18</sup>伯達尼靠近耶路撒冷，相距約十五「斯塔狄」，<sup>19</sup>因而有許多猶太人來到瑪爾大和瑪利亞那裏，為她們兄弟的死安慰她們。<sup>20</sup>瑪爾大一聽說耶穌來了，便去迎接他；瑪利亞仍坐在家裏。<sup>21</sup>瑪爾大對耶穌說：「主若你在這裏，我的兄弟決不會死！」<sup>22</sup>就是現在，我也知道：你無論向天主求什麼，天主必要賜給你。」<sup>23</sup>耶穌對她說：「你的兄弟必定要復活。」<sup>24</sup>瑪爾大說：「我知道在末日復活時，他必要復活。」<sup>25</sup>耶穌對她說：「我就是復活，就是生命；信從我的，即使死了，仍要活著；<sup>26</sup>凡活著而信從我的人，必永遠不死。你信麼？」<sup>27</sup>她回答說：「是的，主，

我信你是默西亞，天主子，要來到世界上的那一位。」

**17~20.** 由約但河出發，至少要花一天旅程。所以他們抵達時，發現拉匝祿已經死了，而且已經埋葬四天了。在此，瑪爾大正如《路加福音》所形容的她一樣（路十 40），她比她的妹妹反應快，行動也快，她先見到了耶穌。

**21~24.** 瑪爾大的口氣語調，帶有譴責及懇求。耶穌回答「你的兄弟必定要復活」，這句話被誤解了，人們都以為是講世界末日的復活。

**25~26.** 耶穌說「我就是復活，就是生命」：**復活**，是指祂要為肉身死亡的人**賜予屬神的生命**；**生命**，是指祂要讓相信祂的人所擁有的**屬神的生命不會死亡**（谷十二 27）。

**27.** 這番話使得瑪爾大有了部分的信德，她承認了耶穌是「默西亞、天主子」，這就是伯多祿所宣認的信德（瑪十六 16；若六 69；廿 31）。

## 耶穌與瑪利亞（十一 28~36）

<sup>28</sup> 她說了這話，就去叫她的妹妹瑪利亞，偷偷地說：「師傅來了，他叫你。」<sup>29</sup> 瑪利亞一聽說，立時起身到耶穌那裏去了。<sup>30</sup> 那時，耶穌還沒有進村莊，仍在瑪爾大迎接他的地方。<sup>31</sup> 那些同瑪利亞在家，安慰他的猶太人，見她急忙起身出去，便跟著她，以為她往墳墓上去哭泣。<sup>32</sup> 當瑪利亞來到耶穌所在的地方，一看見他，就俯伏在他腳前，向他說：「主！若是你在這裏，我的兄弟決不會死！」<sup>33</sup> 耶穌看見她哭泣，還有同他一起來的猶太人也哭泣，便心神感傷，難過起來，<sup>34</sup> 遂說：「你們把他安放在那裏？」他們回答說：「主，你來，看罷！」<sup>35</sup> 耶穌流淚了。<sup>36</sup> 於是猶太人說：「看，他多麼愛他啊！」

**28~31.** 現在瑪利亞進入場景，一群哀傷者跟隨著（因為當時沒有適當的防腐方法，屍體必須立即下葬，埋葬後仍有一些人留下來繼續追悼亡者，安慰生者）。

**32~33.** 瑪利亞說了跟她姐姐講的一樣的話，《思高聖經》說耶穌因而「心神感傷，難過起來」。其實，這裏譯作「感傷」的這個希臘字，也有「氣憤」的意思。所以，在這上下文裏，耶穌聽了瑪利亞的話，「感傷」或「氣憤」的反應都有可能：祂可能因為瑪利亞沒有信德而「氣憤」（谷十四5）；也可能因為自己將要面臨的苦難與死亡而「感傷」（若十三21）。

**34~36.** 耶穌是以「你來，看罷」這句話，被邀請去看「安放死者」的地方，這正是耶穌邀請門徒們去看「祂的地方」、即「生命源頭的地方」時，所用的字眼（若一39）。

### 拉匝祿死而復生（十一 37~45）

<sup>37</sup> 其中有些人說：「這個開了瞎子眼睛的，豈不能使這人不死麼？」<sup>38</sup> 耶穌心中又感傷起來，來到墳墓前。這墳墓是個洞穴，前面有一塊石頭堵著。<sup>39</sup> 耶穌說：「挪開這塊石頭！」死者的姊妹瑪爾大向他說：「主！已經臭了，因為已有四天了。」<sup>40</sup> 耶穌對她說：「我不是告訴過你：如果你信，就會看到天主的光榮嗎？」<sup>41</sup> 他們便挪開了石頭；耶穌舉目向上說：「父啊！我感謝你，因為你俯聽了我。<sup>42</sup> 我本來知道你常常俯聽我，但是我說這話，是為了四周站立的羣眾，好叫他們信是你派遣了我。」<sup>43</sup> 說完這話，便大聲喊說：「拉匝祿！出來罷！」<sup>44</sup> 死者便出來了，腳和手都纏著布條，面上還蒙著汗巾。耶穌向他們說：「解開他，讓他行走罷。」<sup>45</sup> 那些來到瑪利亞那裏的猶太人，一看到耶穌所行的事，就有許多人信了他。

**37.** 這些猶太人記得祂有權柄，可以治好瞎子，而現在他

們好奇，爲什麼耶穌不能幫助拉匝祿；他們在不知不覺中，把《若望福音》強調的「耶穌是光」及「耶穌是生命」這兩大主題連貫起來了。

38. 再一次，耶穌面對死亡時心神感傷，也或許是「氣憤」。

39~40. 瑪爾大反對耶穌「挪開石頭」的請求，是因為她的信德不夠，或至少理解得不很完整，所以耶穌必須提醒她，自己是要在這最後一個神蹟中彰顯天主的光榮，雖然祂的光榮已在祂所行的第一個神蹟中彰顯出來了（若二 11）。

41~42. 耶穌的祈禱幾乎沒有懇求的意味。祂常與父在一起（若十 30）；所以不必懷疑，天父必定會聽祂的祈禱。

43. 在這神蹟中，經文的記述清清楚楚說到耶穌早先的應許：「因爲時候要到，那時，凡在墳墓裏的，都要聽見他的聲音（天主子的聲音）而**出來**：行過善的，**復活進入生命**」（若五 28~29）。注意：此處的「**出來**」及「**復活進入生命**」，指的就是拉匝祿（若十一 17, 43, 27, 25）。

若望聖史在「耶穌受難史」中用了四次希臘文的「大聲喊說」（若十八 40；十九 6, 12, 15）：民衆「大聲喊說」要釘祂上十字架。注意：耶穌「大聲喊說」是要賜給生命，而祂敵人卻「大聲喊說」要祂死去。

44. 拉匝祿由墳墓中走出來，仍然帶著他的布條及汗巾，這象徵日後他再死時還是需要；可是耶穌復活時，就把祂的布條及汗巾留在墳墓中了（若廿 5）。

## 猶太人定耶穌的罪（十一 46~53）

<sup>46</sup> 他們中也有一些到法利塞人那裏去，把耶穌所行的，報告給他們。<sup>47</sup> 因此，司祭長和法利塞人召集了會議說：「這人行了許多奇跡，我們怎麼辦呢？」<sup>48</sup> 如果讓他這樣，眾人都會信從他，羅馬人必要來，連我們的聖殿和民族都要除掉。」<sup>49</sup> 他們中有一個名叫蓋法的，正是那一年的大司祭，對他們說：「你們什麼都不懂，<sup>50</sup> 也不想想：叫一個人替百姓死，以免全民族滅亡；這為你們多麼有利。」<sup>51</sup> 這話不是由他自己說出的，只因他是那年的大司祭，才預言了耶穌將為民族而死；<sup>52</sup> 不但為猶太民族，而且也是為使那四散的天主的兒女都聚集歸一。<sup>53</sup> 從那一天起，他們就議決要殺害耶穌。

**46.** 不相信耶穌的人向公議會報告。公議會的主要角色包括司祭長、長老及法利塞人。

**47~48.** 公議會的決策是：若讓耶穌繼續下去，祂將會帶來破壞及毀滅。這是若望聖史反諷寫作的手法，按早期基督徒觀點來說：正是因為他們殺害耶穌，才使聖殿（天主在人間的地域性居所）終結（瑪廿七 51），才使天主揀選的民族終止了。果然，他們殺死耶穌四十年後，羅馬人真的摧毀了這聖殿及民族。

**49~53.** 大司祭蓋法在那個以色列歷史中致命性的一年，無意識地說出「叫一個人替（for）百姓死」這句更反諷的預言來：在蓋法口中，「替」的意思是「讓耶穌代替（instead of）百姓去死」，而若望聖史願意表達的意思卻是「耶穌爲了（on behalf of）百姓而死」。

注意：根據《若望福音》的敘述，此時耶穌尚未「榮進耶路撒冷」，公議會在此已經針對不在場的耶穌進行審判，判決了耶穌死刑。根據對觀福音的敘述，公議會是耶穌在山園被捕

後，才對耶穌進行審判（谷十四 55-65），可是若望聖史卻在《若望福音》的耶穌受難史中，隻字未提這次審判。

### 逾越節的預備（十一 54~57）

<sup>54</sup> 因此，耶穌不再公開地在猶太人中往來，卻從那裏往臨近荒野的地方去，來到一座名叫厄弗辣因的城，在那裏和他的門徒住下了。<sup>55</sup> 猶太人的逾越節臨近了，所以，許多人在逾越節前，從鄉間上了耶路撒冷，要聖潔自己。<sup>56</sup> 他們就尋找耶穌，並站在聖殿內，彼此談論說：「你們想什麼？他來不來過節呢？」<sup>57</sup> 司祭長和法利塞人早已頒發命令：如果有人知道他在那裏，就該通知他們，好去捉拿他。

**54~57.** 但耶穌這位永遠的未來之主（若十 18），還不打算在逾越節前死去，祂因此退去，來到厄弗辣因（無法確定在何處）。

《若望福音》中，復活拉匝祿的神蹟不知發生在何時，好像是在第十章的冬季重建節與次年春季逾越節之間。

### 伯達尼晚宴中的傅油（十二 1~11）

**十二** <sup>1</sup> 逾越節前六天，耶穌來到伯達尼，就是耶穌從死者中喚起拉匝祿的地方。<sup>2</sup> 有人在那裏為他擺設了晚宴，瑪爾大伺候，而拉匝祿也是和耶穌一起坐席的一位。<sup>3</sup> 那時，瑪利亞拿了一斤極珍貴的純「拿爾多」香液，敷抹了耶穌的腳，並用自己的頭髮擦乾，屋裏便充滿了香液的氣味。<sup>4</sup> 那要負責耶穌的依斯加略猶達斯——即他的一個門徒——便說：<sup>5</sup> 「為什麼不把這香液去賣三百塊「德納」，施捨給窮人呢？」<sup>6</sup> 他說這話，並不是因為他關心窮人，只因為他是個賊，掌管錢囊，常偷取其中所存放的。<sup>7</sup> 耶穌就說：「由她罷！這原是她為我安葬之日而保存的。<sup>8</sup> 你們常有窮人和你們在一起；至於我，你們卻不常有。」<sup>9</sup> 有許多猶太人聽說耶穌在那裏，就來了，不但是為耶穌，也是為看他從死者中所喚起的拉匝祿。<sup>10</sup> 為此，司祭長議決連拉匝祿也要殺掉，<sup>11</sup> 因為有許多猶太人為了拉匝祿的緣故，離開他們，

而信從了耶穌。

若望聖史講完因復活拉匝祿的神蹟，而引起了法利塞人方面的憎恨之後，現在開始講述來自瑪利亞的愛心。法利塞人只是想要祂死就了結了；瑪利亞卻還要為祂傅油及埋葬。《若望福音》在此的時間點（週六傍晚：是下週五晚逾越節的前六天），很難與《馬爾谷福音》及《瑪竇福音》所描述的時間拼湊得起來，馬爾谷及瑪竇兩位聖史敘述的同一件事，是發生在逾越節的前兩天（谷十四 1~3）【一個可能的解釋是：《若望福音》的時間是對的；而《馬爾谷福音》是把前幾天發生的「傅油事件」，插入「司祭長設計捉拿耶穌」及「猶達斯出賣耶穌」這一故事的進展之中（谷十四 1~2 + 10~11）】。《路加福音》沒有在聖週記載傅油事件，只談到早先在加里肋亞的一個罪婦（路七 36~50）。可能是有兩個不同的故事：其一是瑪利亞為耶穌傅油的真實故事，發生在伯尼達，在《馬爾谷福音》、《瑪竇福音》及《若望福音》都有記載；其二是另一罪婦在加里肋亞的悔罪行爲（本來沒有傅油），記載於《路加福音》。由於這兩個場景很相似，在口傳時，細節被併在一起了【審訂者註：在教會歷史上，有一段時間，把伯達尼的瑪利亞、加里肋亞的罪婦及瑪利亞瑪達肋納三人當作一人，在同一天紀念慶祝】。

1~2. 經文沒有指出這場景是在誰家吃晚飯（馬爾谷及瑪竇兩位聖史的傳承，說是在患有癩病的西滿家）；不過特別提到拉匝祿在場，而且瑪爾大在伺候（路十 40）。

3. 馬爾谷及瑪竇兩位聖史的傳承告訴我們，耶穌的頭被傅了油；但「傅油在腳上」並非尋常的舉動，加上用頭髮來擦腳（路七 38），更是奇事了。然而，若望及路加兩位聖史的傳承都如此描繪，比較合邏輯的推論，是用眼淚洗腳，而非用香液傅

腳。《若望福音》說「屋裏便充滿了香液的氣味」，這點可用馬爾谷及瑪竇兩位聖史傳承中耶穌的話（谷十四 9）來詮釋：是的，該婦人的名聲將響滿全世界。一個辣彼名言說：「香液的馨香由睡房瀰漫到餐室，好的名聲由世界的這頭瀰漫到地極」。

4~6. 若望聖史指明了：反對瑪利亞的抱怨者是猶達斯（對觀福音沒有如是說），他是個賊。

7. 在天主的計畫中，那香液未被賣掉，以便她可在今天為耶穌傅油，準備安葬。本節最好改成「她就是為了我的安葬之日而保存下來的」，因為第 3 節好像指出香液都用完了，如同馬爾谷說的一樣（谷十四 3）。

8. 依照辣彼神學的論點，捐獻是值得讚美的「正義之舉」；不過，幫別人安葬的「慈善之舉」，卻是更高一層的善工。

9~11. 復活拉匝祿的主題又一次有了迴響，因而有更多的群眾信從了耶穌，法利塞人因此更要好好計劃下一步了。

## 耶穌榮進耶路撒冷（十二 12~16）

<sup>12</sup>第二天，來過節的羣眾，聽說耶穌來到耶路撒冷，<sup>13</sup>便拿了棕櫚枝，出去迎接他，喊說：「賀三納！因上主之名而來的，以色列的君王，應受讚頌。」<sup>14</sup>耶穌找了一匹小驢，就騎上去，正如經上所記載的：<sup>15</sup>「熙雍女子，不要害怕！看，你的君王騎著驢駒來了！」<sup>16</sup>起初他的門徒也沒有明白這些事，然而，當耶穌受光榮以後，他們才想起這些話是指著他而記載的。為此，他們就這樣對他做了。

12~13. 若望聖史描述「聖枝主日」耶穌榮進耶路撒冷的遊行，有很多地方與對觀福音大不相同（詠一一八 26）。耶穌之所

以會「榮進」京城，不是起於祂的門徒，而是源於祂的群眾。只有《若望福音》提到棕櫚枝（瑪廿一 6~7），這裏用了棕櫚枝，會使人想起在《瑪加伯書》中的故事，是個歡迎政治勝利的遊行（加下十 7）。而且若望聖史再次告訴我們，群眾稱呼耶穌為君王，他好像在暗示這是「大批群眾」（若六 5 用了同一詞字）要立祂為君王，他們以政治熱忱來迎接耶穌（若六 15）。

**14~15.** 爲了糾正民衆的誤解，耶穌做了一個先知行動，祂騎上一匹小驢，表現出祂好像是《匝加利亞先知書》中應許的君王，祂的到來是爲了和平及救恩（匝九 9~10）。

**16.** 祂的王國沒有政治色彩（若十八 36），但這情況民衆並不很清楚，要直到祂的死亡及復活，也就是祂受光榮之後，民衆才瞭解（請回顧一下第二章，在祂潔淨聖殿後所講的話。若二 22：「當祂從死者中復活以後，祂的門徒就想起了祂曾說過這話，便相信了聖經和耶穌說過的話」。對觀福音就把潔淨聖殿這一場景放在耶穌榮進耶路撒冷之後）。

## 人子受光榮的時辰要到了（十二 17~28a）

<sup>17</sup> 當耶穌叫拉匝祿從墳墓中出來，由死者中喚起他時，那時同他在一起的眾人，都為所見的作證；<sup>18</sup> 因此，有一羣人去迎接他，因為他們聽說他行了這個神跡；<sup>19</sup> 於是法利塞人便彼此說：「看，你們一無所成！瞧，全世界都跟他去了。」<sup>20</sup> 在那些上來過節，崇拜天主的人中，有些希臘人。<sup>21</sup> 他們來到加里肋亞貝特賽達人斐理伯前，請求他說：「先生！我們願拜見耶穌。」<sup>22</sup> 斐理伯就去告訴安德肋，然後安德肋和斐理伯便來告訴耶穌。<sup>23</sup> 耶穌開口向他們說：「人子要受光榮的時辰到了。<sup>24</sup> 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一粒麥子如果不落在地裏死了，仍只是一粒；如果死了，才結出許多子粒來。<sup>25</sup> 愛惜自己性命的，必要喪失性命；在現世憎恨自己性命的，必要保存性命入於永生。<sup>26</sup> 誰若

事奉我，就當跟隨我；如此，我在那裏，我的僕人也要在那裏；誰若事奉我，我父必要尊重他。<sup>27</sup>現在我心神煩亂，我可說什麼呢？我說：父啊！救我脫離這時辰罷？但正是為此，我才到了這時辰。<sup>28a</sup>父啊！光榮你的名罷！」

**17~19.** 群眾的信德及讚美，逼得法利塞人反對耶穌（路十九 39），因為全世界（若望的反諷手法）都跟隨了祂。

**20~22.** 反對耶穌的情勢，在希臘人要來拜見耶穌的當下，達到了極高峰。這些希臘人可能是皈依猶太教的外邦人，也可能是散居游離在外鄉卻說希臘話的猶太人。斐理伯及安德肋在此，與在第六章增餅事件時一樣（若六 7~10），是促成這事成功的仲介人，或許因為他們兩位是來自外邦人聚集的貝特賽達之故。

**23.** 耶穌面對這些希臘人的要求，反應得很直接：認為他們的來到，是一個記號，表明祂對以色列家的事工已經完成，祂的工程已經做到了。現在，祂的**時辰**到了，該是要經過死亡與復活回到父那兒去了。

**24.** 因祂所受的光榮（「麥子落地而死」象徵耶穌的苦難及死亡），祂的事工將會結出果實，在外邦人心中播下的種子將要成熟豐收。

**25~26.** 這裏的主題，在對觀福音中也常出現，即：跟隨主去死（瑪十 38~39，十六 24~25。請注意：耶穌教誨要「跟隨主去死」這一主題，在對觀福音中有「山園祈禱的痛苦」相呼應；可是《若望福音》卻沒有山園祈禱的細節）。

**27~28a.** 若望聖史在此說，耶穌想到要去赴死這件事，就

「心神煩亂」，這點與對觀福音所述耶穌在革責瑪尼山園的苦痛（谷十四 34）是一樣的。不過，《馬爾谷福音》的耶穌祈求「脫離這時辰」（谷十四 35）；《若望福音》的耶穌卻拒絕做這樣的祈禱。「光榮你的名罷」，換句話說，就是「讓你的旨意完成了罷」！

### 人子必須被舉起（十二 28b~36）

<sup>28b</sup> 當時有聲音來自天上：「我已光榮了我的名，我還要光榮。」

<sup>29</sup> 在場聽見的羣眾，便說：「這是打雷。」另有人說：「是天使同他說話。」<sup>30</sup> 耶穌回答說：「這聲音不是為我而來，而是為你們。」<sup>31</sup> 現在就是這世界應受審判的時候，現在這世界的元首就要被趕出去；<sup>32</sup> 至於我，當我從地上被舉起來時，便要吸引眾人來歸向我。」<sup>33</sup> 他說這話，是表明他要以怎樣的死而死。

<sup>34</sup> 於是羣眾回答他說：「我們從法律上知道：默西亞要存留到永遠；你怎麼說：人子必須被舉起呢？這個人子是誰？」<sup>35</sup> 耶穌遂給他們說：「光在你們中間還有片刻。你們趁著還有光的時候，應該行走，免得黑暗籠罩了你們。那在黑暗中行走的，不知道往那裏去。」<sup>36</sup> 幾時你們還有光，應當信從光，好成為光明之子。」耶穌講完了這些話，就躲開他們，隱藏去了。

**28b~30.** 天父的聲音，有人誤認是天使在說話（其實，《路加福音》就有一天使在山園祈禱時，由天上來到為加強耶穌的力量。參：路廿二 43）；但《若望福音》清楚表明，這聲音不是天使說話，而是要人們看到天父與子的親密關係（若十一 42）。

**31~33.** 現在，耶穌要開始講出祂在公開事工的最後言談。祂的事工已經完成；祂已把天父顯示給那些「屬於祂自己的人」，所以這些「屬於祂自己的人」就得以自我審判了。拒絕祂的人，就是讓自己加入「這世界的元首」（耶穌敵對者）的陣容之中（若三 19；路廿二 53）；當耶穌被高舉上十字架並復活時，

他們將被降入地獄。耶穌在此所說「當我從地上被舉起來時，便要吸引眾人來歸向我」（32 節）這句話，是在回應「有外邦人（希臘人）前來見耶穌」這件事（若 20~21）。

**34.** 有些群眾已經認定耶穌是政治性勝利的默西亞，這些人現在因為耶穌的言詞而迷惑了。這位默西亞不是要「存留到永遠」嗎？

**35~36.** 但是，這位默西亞加重語氣回答說：光（耶穌自己就是光；若一 9）無法再照明多久了，時間很急迫，黑暗即將來臨（十三 30）籠罩世界。祂說完這些對世界的最後遺言，光（耶穌）就把自己隱藏起來了。

### 耶穌事工的評價（十二 37~43）

<sup>37</sup> 耶穌雖然在他們面前行了這麼多的神跡，他們仍然不信他；<sup>38</sup> 這正應驗了依撒意亞先知所說的話：『上主！有誰會相信我們的報道呢？上主的手臂又向誰顯示了出來呢？』<sup>39</sup> 他們不能信，因為依撒意亞又說過：<sup>40</sup>『上主使他們瞎了眼，使他們硬了心，免得他們眼晴看見，心裏覺悟而悔改，使我治好他們。』<sup>41</sup> 依撒意亞因為看見了他的光榮，所以指著他講了這話。<sup>42</sup> 事雖如此，但在首領中，仍有許多人信從了耶穌，<sup>43</sup> 只為了法利塞人而不敢明認，免得被逐出會堂，因為他們喜愛世人的光榮，勝過天主的光榮。

**37~38.** 若望聖史就此打住，開始講論為何耶穌的跟隨者沒有接受祂（若一 11）。經書中天主的永遠計畫是唯一答案：天主老早就預見到人們不會相信這位「上主受苦僕人」（耶穌；若一 29）的所言所行（依五三 1）。

**39~41.** 幾世紀前，依撒意亞在他的神視中，已看到了天主

的光榮，於是自告奮勇地宣告，要把天主顯示給祂的子民，但是天主警告他，子民是不會相信他的（依六 1~10）。在此，《若望福音》指出了猶太人確實不信，若望聖史解釋說：猶太人的不信，確實是一樁歷史事件，依撒意亞先知的預言聽起來好像是被預定了的。不過聖史做了一些修正說：其實「屬於耶穌自己的人」並非因先知的預言，而是天生注定就會不相信，而不信的理由便是「凡作惡的，都憎惡光明，也不來就光明，怕自己的行為彰顯出來」（若三 20）。

**42~43.** 然而，即便在首領群中，耶穌的話也不是完全沒有發揮作用，只不過他們的害怕（被逐出會堂）及虛榮心（喜愛世人的光榮）影響著他們；一直要等到信德的種子被耶穌的血澆灌了，這害怕及虛榮心才會消失，然後，像阿黎瑪特雅人若瑟及尼苛德摩這些人，才會再公開表現自己的信仰（若十九 38~39）。

若望聖史用這方式結束「神蹟之書」（參閱 37 節）：雖然耶穌自己的人沒有接受祂，但有人接受了祂。《若望福音》第貳部分的「光榮之書」，就是為這些接受了祂的人而寫的，這些人代表了無數的人，來自別的民族、別的時代，他們都相信了：

他來到了自己的領域，  
 自己的人卻沒有接受他。  
 但是，凡接受他的，他給他們，  
 即給那些信他名字的人權能，  
 好成為天主的子女。（若一 11~12）

**總結「神蹟之書」（十二 44~50）**

<sup>44</sup> 耶穌呼喊說：「信我的，不是信我，而是信那派遣我來的；<sup>45</sup>

看見我的，也就是看見那派遣我來的。<sup>46</sup> 我身為光明，來到了世界上，使凡信我的，不留在黑暗中。<sup>47</sup> 無論誰，若聽我的話而不遵行，我不審判他，因為我不是為審判世界而來，乃是為拯救世界。<sup>48</sup> 拒絕我，及不接受我話的，自有審判他的：就是我所說的話，要在末日審判他。<sup>49</sup> 因為我沒有憑我自己說話，而是派遣我來的父，他給我出了命，叫我該說什麼，該講什麼。<sup>50</sup> 我知道他的命令就是永生；所以，我所講論的，全是依照父對我所說的而講論的。」

**44~50.** 「神蹟之書」的結尾，編者加了一段耶穌的簡短演說，是一篇精彩的總結，表達出耶穌要向世人傳遞的訊息。其實，這裏的每一句、每一詞，我們早都聽過了（若三 16~19；八 15~16, 26）。

# 第貳部分：光榮之書

(若十三 1~廿 31)



## 第一大段：最後晚餐

(十三 1~十七 26)

## 第二大段：審判及死刑

(十八 1~十九 42)

## 第三大段：耶穌復活顯現在耶路撒冷

(廿 1~31)

# 第一大段：最後晚餐

(若十三 1~十七 26)

現在耶穌處在生命的大迴向中(即：由天父那兒降下，又要回歸到天父那兒)，而其底層一也就是祂已下降至谷底、開始上升的轉折點上一也就是聖子取了奴僕形體的那一刻(若十三 16)，祂的「**時辰**」開始了(若十三 1)。天主子的謙卑自下、貶抑自我(斐二 7)，明顯地在為門徒洗腳的場景中表達出意義來了。然而，在早期基督徒團體的生活實況裏，洗腳事件的描述很可能含有聖事性的動機。的確，有些禮儀傳承(敘利亞、亞美尼亞、西班牙)，以及某些教父，都認為洗腳事件具有聖洗聖事的內涵。

首先，我們必須花點時間，討論若十三 1a 有關最後晚餐的時間點：「**在逾越節慶日前**」。猶太人的一天，是由日落開始(出十二 6ff; 肋廿三 5~8。猶太人是用陰曆，以月亮的出沒作為時間的標準，自然地把日落視為一日之始，這是主要因素)。耶穌時代的逾越節，是在尼散月(正月)十五日：按照若望聖史的說法，那年的逾越節是由(我們今天的)週五的日落開始，因此在聖週四傍晚的那一餐，以及今天在聖週五紀念的耶穌受難事件，都是發生在逾越節的預備日(尼散月十四日：若十八 28，十九 31)，這就是為什麼若望聖史說這頓晚餐是「**在逾越節慶日前**」吃的理由；但是，按照對觀福音聖史們的說法，那年的逾越節是從週四日落開始，

所以聖週四的晚餐已經是逾越節晚餐了（谷十四 12, 17；路廿二 15），因此，為對觀福音來說，耶穌與門徒們一起吃晚餐的週四傍晚，已經是尼散月十五日了。如何協調兩者間的差異？可能最好的解決方案是：若望聖史所說的時間是正確的，在這頓「在逾越節慶日前」的晚餐中，雖然沒有羔羊，但耶穌還是進行了逾越節晚餐的儀式，把感恩（聖體）聖事中的聖血與以色列出離埃及的救恩事件連繫在一起；而對觀福音的聖史們，卻把這帶有逾越節色彩的晚餐，簡化地說成是逾越節晚餐。

### 耶穌為門徒們洗腳（十三 1~5）

十三<sup>1</sup> 在逾越節慶日前，耶穌知道他離此世歸父的時辰已到，他既然愛了世上屬於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sup>2</sup> 正吃晚餐的時候——魔鬼已使依斯加略人西滿的兒子猶達斯決意出賣耶穌——<sup>3</sup> 耶穌因知道父把一切已交在他手中，也知道自己是從天主來的，又要往天主那裏去，<sup>4</sup> 就從席間起來，脫下外衣，拿起一條手巾束在腰間，<sup>5</sup> 然後把水倒在盆裏，開始洗門徒的腳，用束著的手巾擦乾。

1. 現在常在經文中提到祂的「時辰」已在眼前，耶穌要表現出祂的愛，愛他們「到底」【審訂者註：「到底」這個詞的希臘原文直譯為英文是 to the end，意思是「到了極點」，是個標準的 #3 雙重意義的詞，可以譯作「終結點」，也可譯作「最高峰」】。所以本節的意思是：祂愛他們，愛到祂生命的終結點，也就是愛到祂生命的最高峰（若十九 30）。

2. 為若望及路加兩位聖史來說，促使猶達斯背叛的真正原因，不是貪財，而是受到魔鬼（撒彈）的教唆（路廿二 1~3）。若十三的敘述，可能是把「猶達斯的故事」及「為門徒洗腳的故

事」兩事件合併在一起（為的是一方面強調謙抑自下，另一方面指向聖洗聖事；請參閱若望寫作的「#7」及「#3 乙」兩大特徵），因為我們看到一些重複的情節：首先，27 節重複了 2 節，都在說「撒殫影響了猶達斯」；其次，3 節與 1 節的思路是並排的，重複強調「耶穌來到回歸天父的時辰」，引導出「為門徒洗腳的故事」。

3. 若望聖史以重複強調「耶穌來到回歸天父的時辰」這個嚴肅隆重的開場白，來談耶穌為門徒洗腳的行動，用意是在說明天父賜給耶穌權柄，並讓我們想起《瑪竇福音》中，耶穌要宗徒去為萬民授洗的命令（瑪廿八 18-19）。

4~5. 當時猶太人穿涼鞋很普遍，常在飛沙滾滾的路上長途跋涉而弄髒了腳，所以入室後需要洗腳。替人洗腳是非常卑下的工作，即使是猶太人的奴隸，通常也是不須履行的職責。

### 伯多祿的反應（十三 6~11）

<sup>6</sup>及至來到西滿伯多祿跟前，伯多祿對他說：「主！你給我洗腳嗎？」<sup>7</sup>耶穌回答說：「我所做的，你現在還不明白，但以後你會明白。」<sup>8</sup>伯多祿對他說：「不，你永遠不可給我洗腳！」耶穌回答說：「我若不洗你，你就與我無分。」<sup>9</sup>西滿伯多祿遂說：「主！不但我的腳，而且連手帶頭，都給我洗罷！」<sup>10</sup>耶穌向他說：「沐浴過的人，已全身清潔，只需洗腳就夠了。你們原是潔淨的，但不都是。」<sup>11</sup>原來，耶穌知道誰要出賣他，為此說：你們不都是潔淨的。

6. 耶穌要做「為人洗腳」這麼低賤的工作，伯多祿大為反對。

7. 耶穌堅持，並告訴伯多祿只有在往後的日子才會明白，這點好像比「謙抑自下」的教導具有更深的涵意。若望聖史還

有一些經文顯示：這些行動的完整教導，非得要等到耶穌受到光榮的時刻，在當時是不能領悟的（若十二 16）。「謙抑自下」是現在就可能懂的德行，但聖洗聖事的意義只有在耶穌受到光榮之後，才能流露出來（若十九 34）。

8. 「接受耶穌為自己洗腳」是如此重要，忽略了它，就不能繼承永生的產業。本節「與我無分」的「分」字，是指在永生的全部土地中的一小塊（默廿二 19；哥一 12），即耶穌為我們準備的住處之一（若十四 1~3）。

9~10. 西滿伯多祿感受到並想通了後，要耶穌為他上下全身都洗一下。耶穌的回答是這個故事的重點：希臘文的「洗淨」，是標準的新約用詞，指的是「洗禮」（出現在不同的譯文中：格前六 11；鐸三 5）。若我們只把「洗腳故事」的意義，侷限在「謙抑自下」的解釋上，這句經文就難懂了。但若我們把這段經文放在培育慕道者的過程中，以教理講授課程的教材來瞭解，並把耶穌的行動懂成是洗禮的象徵（弗五 26；希十 22），那麼耶穌所說的，是指領洗只需一次，沒有必要再洗（這是教父們一脈相傳下來的解答）。

11. 本節與 18~19 + 21~30 節相呼應。

## 耶穌解釋「謙抑自下」之道（十三 12~17）

<sup>12</sup>及至耶穌洗完了他們的腳，穿上外衣，又去坐下，對他們說：「你們明白我給你們所做的嗎？」<sup>13</sup>你們稱我「師傅」、「主子」，說得正對：我原來是。<sup>14</sup>若我為主子，為師傅的，給你們洗腳，你們也該彼此洗腳；<sup>15</sup>我給你們立了榜樣，叫你們也照我給你們所做的去做。<sup>16</sup>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沒有僕人大過主人的，也沒有奉使的大過派遣他的。<sup>17</sup>你們既知道了這些事，如果實

行，便是有福的。

12. 洗腳之後，耶穌開始解釋「謙抑自下」之道。《路加福音》的最後晚餐也有相同的教導（路廿二 24~27）。

13~16. 事實上，若十三 13~16 這段話，在對觀福音的耶穌公開宣講事工，以及《若望福音》別處的經文都有迴響（瑪十 24；若十五 20），所以在此可能只是次要的。

17. 門徒們若真懂了「這些事」，而且真正地做到了，耶穌的祝福會臨於他們。路加聖史在最後晚餐同一時間點上「建立感恩（聖體）聖事」時，記載了平行的話：「你們應行此禮，為紀念我」（路廿二 19）。

### 出賣耶穌（十三 18~30）

<sup>18</sup> 我不是說你們全體，我認識我所揀選的；但經上所記載的必須應驗：『吃過我飯的人，也舉腳踢我。』<sup>19</sup> 就在現在，事未發生以前，我告訴你們，好叫事發生以後，你們相信我就是那一位。<sup>20</sup> 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凡接待我所派遣的，就是接待我；接待我的，就是接待那派遣我來的。」<sup>21</sup> 耶穌說了這些話，心神煩亂，就明明地說：「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你們中有一個要出賣我。」<sup>22</sup> 門徒便互相觀望，猜疑他說的是誰。<sup>23</sup> 他門徒中有一個是耶穌所愛的，他那時斜依在耶穌的懷裏，<sup>24</sup> 西滿伯多祿就向他示意說：「你問他說的是誰？」<sup>25</sup> 那位就緊靠在耶穌的胸膛上，問他說：「主！是誰？」<sup>26</sup> 耶穌答覆說：「我蘸這片餅遞給誰，誰就是。」耶穌就蘸了一片餅，遞給依斯加略人西滿的兒子猶達斯。<sup>27</sup> 隨著那片餅，撒彈進入了他的心，於是耶穌對他說：「你所要做的，你快去做罷！」<sup>28</sup> 同席的人誰也沒有明白耶穌為什麼向他說了這話。<sup>29</sup> 不過，有人因為猶達斯掌管錢囊，以為耶穌是給他說：「你去買我們過節所需要的」，或者，要他給窮人施捨一些東西。<sup>30</sup> 猶達斯一吃了那一片餅，就立時出去了；那時，正是黑夜。

**18~19.** 記述猶達斯出賣耶穌的事件有兩段：18~19 + 21~30 節（再說一次，有跡象顯示：若十三可能是由「猶達斯的故事」及「為門徒洗腳的故事」兩個事件混合在一起的）。經文內容在字面上，是在述說那「吃過我飯的人，也舉腳踢我」的人（詠四—10）的故事，雖然若望聖史沒有提到吃麵餅的事（另一個理由是，感恩聖事的故事在 17 節之前說過了）。假如聖史現在忘了說的那一段感恩（聖體）聖事最重要的話（「你們大家拿去吃，這是我的身體」或「我是從天上降下的生活的食糧」）在若六 51 中聖史已經說過了，那麼六 71 所說猶達斯的叛行，正好就在這裏把故事繼續講下去【審訂者註：若六 35~71 與若十三都是在混合著講「感恩聖事」與「猶達斯的出賣」】。

**20.** 本節在此好像有點格格不入；有趣的是，《瑪竇福音》也有同樣的教導（瑪十 40），而且瑪十 24 與上述 16 節的記載，可說是並行的。換言之，這句話應該是屬於前段洗腳故事的一部分。

**23~26.** 這是出賣故事的第二段記述，與對觀福音講的很接近（谷十四 17~20），但伯多祿與「耶穌所愛的門徒」兩個角色的互動，只有在《若望福音》的場景中出現，頗為獨特。在對觀福音中，「耶穌所愛的門徒」從來未被描述過。我們依照這描述，為當下的場景（包括洗腳）做一幅畫：在餐桌上吃飯的門徒們，左身斜躺，頭用手肘支撐著，面對侍者，雙腳伸出，「耶穌所愛的門徒」卻是斜依在耶穌的懷裏。逾越節晚餐，照規定是要身體躺斜，小片食物要與蘸有苦味的醬一起吃（谷十四 20），因此，《若望福音》所說的這一餐，雖然發生「在逾越節慶日前」，但具有逾越節的特性是毫無疑問的。

**27.** 耶穌給猶達斯的命令，表現出一件事：即使在這最後的時辰，耶穌還是對自己的命運全權掌控（若十 18）。

**28~29.** 門徒們對這個命令的誤解，在文字敘述上真是精彩絕倫。撒殫，這位最大的敵人，他的時辰已燃到眉梢；黑夜逼近，侵襲著光明（若九 4；路廿二 53），但是只有在耶穌的准許之下才能進行。

**30.** 真的，在 18 節有一奇怪的詞「腳跟」出現，不得不讓我們想到在《創世紀》中的那一小段描述：蛇要傷害女人後裔的腳跟（創三 15）。若望聖史可能看到了這一景，好像是蛇（撒殫）與救主的大掙扎（默十二 1~5），這一景在《創世紀》人類一開始的故事（譯者註：原始福音）中，就已經預言了。

### 臨別贈言的前導（十三 31~35）

<sup>31</sup> 猶達斯出去以後，耶穌就說：「現在人子受到了光榮，天主也在人子身上受到了光榮。<sup>32</sup> 天主既然在人子身上得到了光榮，天主也要在自己內使人子得到光榮，並且立時就要光榮他。<sup>33</sup> 孩子們！我同你們在一起的時候不多了；以後你們要尋找我，就如我曾向猶太人說過：我所去的地方，你們不能去；現在我也給你們說。<sup>34</sup> 我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你們該彼此相愛；如同我愛了你們，你們也該照樣彼此相愛。<sup>35</sup> 如果你們之間彼此相親相愛，世人因此就可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

**31~33.** 撒殫的使者正式接到了許可，開始進行處死耶穌的程序，而耶穌也開始了祂的榮耀的高舉。宣佈耶穌的離去，對那些「猶太人」來講是個威脅，而對門徒們，則是柔情悲痛的再見（若七 33~36；八 21~24）。

**34~35.** 耶穌臨別贈言是一道彼此相愛的新誡命（注意：沒有

講要愛局外人。「誠命」的拉丁語是 *mandatum*，因此，聖週四又稱 Maundy Thursday，意思是「舉行洗腳儀式的星期四」），這誠命是耶穌臨在的紀念物（若壹二 7~11，若貳 5~6），是耶穌在世之光還燃出的最後光芒。

### 預言伯多祿背主（十三 36~38）

<sup>36</sup> 西滿伯多祿問耶穌說：「主！你往那裏去？」耶穌回答說：「我所去的地方，你如今不能跟我去，但後來卻要跟我去。」<sup>37</sup> 伯多祿向他說：「主！為什麼現在我不能跟你去？我要為你捨掉我的性命！」<sup>38</sup> 耶穌答覆說：「你要為我捨掉你的性命嗎？我實實在在告訴你：雞未叫以前，你要三次不認我。」

**36~38.** 耶穌與伯多祿在最後晚餐中交談的這一段敘述，是與對觀福音在經文上有關聯的最後一段：《路加福音》的這一段是在晚餐廳中（路廿二 31~34）；《馬爾谷福音》及《瑪竇福音》是在步行去革責瑪尼莊園的路上（谷十四 26~31）。伯多祿不假思索地信口應許，要和耶穌同去受死，內涵中有願意做一個善牧的意思（若十 11）。伯多祿在此夜失敗了，但他最終還是成了善牧（若廿一 15~19）。

## 耶穌給門徒們的臨別贈言

（十四 1~十七 26）

現在我們要進入耶穌臨終訓誨的四章。假若經文中記載的一字一句都是耶穌所說的話，那麼就得要有一位極有經驗的記錄員才行。顯然，若望聖史是把耶穌在最後晚餐真正的談話，

與累積了耶穌公開事工的一些零散史料，湊合在一起，組成這些演講的內容。

在前十二章的演講中，大部分是針對不相信耶穌的人，現在若望聖史倒轉了過來，將耶穌的訊息針對相信祂的信徒們，把所有史料收集放在一起。對觀福音中，錯綜複雜的演講文詞，都是收納耶穌在歷史上不同場合所說的話，如《瑪竇福音》的山中聖訓。在此，我們也有若望式的綜合體、最高境界的聖訓。耶穌把自己放在特殊地位上，在天地之間（若十六 5；十七 11），祂已經上升，進入榮耀中，因此祂所說的話，既像在這世上的，又像在離世以後所說的。這樣的特徵，既無時間性，也無地域性，把這訓誨形成一個有永恆價值的臨終贈言。

## 第一大段臨別贈言

（十四 1~31）

### 耶穌即將離去（十四 1~7）

十四<sup>1</sup>「你們心裏不要煩亂；你們要信賴天主，也要信賴我。  
<sup>2</sup>在我父的家裏，有許多住處。<sup>3</sup>我去，原是為了給你們預備地方；如不然，我早就告訴了你們。<sup>4</sup>我去了，為你們預備了地方以後，我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裏去，為的是我在那裏，你們也在那裏。我去的地方，你們知道往那裏去的路。」<sup>5</sup>多默說：「主！我們不知道你往那裏去，怎麼會知道那條路呢？」<sup>6</sup>耶穌回答說：「我是道路、真理、生命，除非經過我，誰也不能到父那裏去。<sup>7</sup>你們若認識我，也就必然認識我父；現在你們已認識他，並且已經看見他。」

1~4. 臨別贈言有三大段，其中第一段的重點在耶穌即將離去；因此在最後晚餐的場景上，這些內容是最恰當的講詞。在

第十三章的結尾處，在那段的前言之後（十三 31~38），耶穌加重說到離去的主題，同時也安慰祂的門徒們，耶穌保證要回來，親自來聚集他們。這好像是「斷裂的末世觀」（parousia eschatology，或譯「耶穌再臨時才會實現的末世觀」，對觀福音一般比較常用這種末世觀來講「世界末日」）的表達方式。這也是在《若望福音》中涉及末世論的例子之一。

5. 有關耶穌要去那兒，由多默來為大家代言。但多默表現出來的言詞，比起那些「猶太人」來（若七 35，若八 22），也不見得真正多懂一點。多默不僅不知耶穌是要去天父那兒，他甚至不知道走那條路。

6. 耶穌為他們解釋：祂就是去天父的**道路**，因為祂是成了肉身的**真理**，可顯示出天父，祂由上（天父那兒）降到人間為賜給**生命**（若六 46，若八 19）。

7. 祂是認識天父獨一無二的泉源。

**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十四 8~14）

<sup>8</sup>斐理伯對他說：「主！把父顯示給我們，我們就心滿意足了。」

<sup>9</sup>耶穌回答說：「斐理伯！這麼長久的時候，我和你們在一起，而你還不認識我嗎？誰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你怎麼說：把父顯示給我們呢？」<sup>10</sup>你不信我在父內，父在我內嗎？我對你們所說的話，不是憑我自己講的；而是住在我內的父，作他自己的事業。<sup>11</sup>你們要相信我：我在父內，父也在我內；若不然，你們至少該因那些事業而相信。」<sup>12</sup>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凡信我的，我所做的事業，他也要做，並且還要做比這些更大的事業，因為我往父那裏去。<sup>13</sup>你們因我的名無論求父什麼，我必要踐行，為叫父在子身上獲得光榮。<sup>14</sup>你們若因我的名向我求什麼，我必要踐行。」

8. 斐理伯，另一位若望筆下的人物出場，他的誤解不下於多默。

9~11. 耶穌的回答強調：祂與天父絕對是一體的，祂就是天父的啓示，祂所言所行都不是祂自己的（若一 18，+ 37~38，+ 二 45, 49）。

12~14. 相信的人（就因此是天主的子女，若一 12），將要做更大的事業，與天主子相同，甚至勝過天主子。所有這些，只需因耶穌的名祈求，這是一個在對觀福音中熟悉的主題（谷十一 23~24）。只有若望聖史說耶穌會答應祈求；一般來說，我們常聽到的都是天父回應我們的祈求，透過耶穌的，只是轉禱。

## 聖三觀

我們現在進入演講中的「聖三觀」，主題是「若我們遵守誠命，天主三位就會來到我們身上，同我們住在一起」（比較若十四 13~16 及路十一 9~10, 13），這主題一個接一個地用在聖神上（若十四 15~17）、用在耶穌上（18~22）、用在天父上（23~24）。

### 護慰者聖神（十四 15~17）

<sup>15</sup> 如果你們愛我，就要遵守我的命令；<sup>16</sup> 我也要求父，他必會賜給你們另一位護慰者，使他永遠與你們同在；<sup>17</sup> 他是世界所不能領受的真理之神，因為世界看不見他，也不認識他；你們卻認識他，因為他與你們同在，並在你們內。」

15. 要得到恩賜聖神的條件，是我們要遵守誠命（若壹二

4~5，三 24)；其實最終的考驗，是我們愛不愛耶穌。

16. 這是若十四講述護慰者的兩個應許中的第一個。護慰者是法律名詞，意思是一位法律顧問，在法庭上支持與護衛被告，所以聖神是門徒們的一位偉大辯護者（瑪十 19~20）。注意：聖神是**另一位**護慰者，因為耶穌本人在世時，就是門徒們的護慰者或辯護者，在天上，祂仍要繼續這樣做（若十七 11~12；若壹二 1）。

17. 「真理之神」是若望的詞彙（很有趣，《死海經卷》中也常出現這詞彙，它並不是宗教性的用語）。「真理之神」的意思是：聖神把有關耶穌的真理顯示給這世界，就好像耶穌把有關天父的真理顯示給這世界一樣（若壹五 8）。只有接受耶穌的人才接受聖神。

## 耶穌（十四 18~22）

<sup>18</sup> 我必不留下你們為孤兒；我要回到你們這裏來。<sup>19</sup> 不久以後，世界就再看不見我，你們卻要看見我，因為我生活，你們也要生活。<sup>20</sup> 到那一天，你們便知道我在我父內，你們在我內，我也在你們內。<sup>21</sup> 接受我的命令而遵守的，便是愛我的人；誰愛我，我父也必愛他，我也要愛他，並將我自己顯示給他。」<sup>22</sup> 猶達斯——不是那個依斯加略人——遂問他說：「主，究竟為了什麼你要將你自己顯示給我們，而不顯示給世界呢？」

18~20. 與在若十四的開始一樣，耶穌再次安慰門徒們，預許祂要回來，只不過現在祂不是講末日的再臨，而是一種寓居天主內的靈修途徑，這寓居主內的靈修途徑能使基督徒瞭解耶穌與天父是一體的。

21. 再說一次，堅守誠命是耶穌這次來臨的先決條件。

**22.** 這節經文是別處的片段對話，被插進來：有一位我們第一次聽到的門徒，名叫猶達斯，但「不是那個依斯加略人」（只有在《路加福音》的十二宗徒名單中提到過他、雅各伯的兄弟猶達。參：路六 16；宗一 13），他問耶穌（如聖神）為什麼要排除世界，不把祂自己顯示給世界呢。

### 天父（十四 23~24）

<sup>23</sup> 耶穌回答說：「誰愛我，必遵守我的話，我父也必愛他，我們要到他那裏去，並要在他那裏作我們的住所；<sup>24</sup> 那不愛我的，就不遵守我的話；你們所聽到的話，並不是我的，而是派遣我來的父的話。

**23~24.** 這答案牽涉到天主要來居住在基督徒內，也就是要居住在遵守耶穌的話的基督徒內，因為耶穌的話就是天父的話。當然，這答案是間接性的，但也是基礎性的。世界被排除，是因為世界不愛天主。天主三位的臨在，只有在深情的知識中才能感知到，這種深情的知識又只有浸潤在愛中才能產生。所以沒有人可以同時又愛天父，又不遵守祂的話（若壹四 8，若壹五 2~3）。

### 結論（十四 25~31）

<sup>25</sup> 我還與你們同在的時候，給你們講論了這些事；<sup>26</sup> 但那護慰者，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派遣來的聖神，他必要教訓你們一切，也要使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sup>27</sup> 我把平安留給你們，我將我的平安賜給你們；我所賜給你們的，不像世界所賜的一樣。你心裏不要煩亂，也不要膽怯。<sup>28</sup> 你們聽見我給你們說過：我去；但我還要回到你們這裏來。如果你們愛我，就該喜歡我往父那裏去，因為父比我大。<sup>29</sup> 如今在事發生前，我就告訴了你們，為叫你們當事發生時能相信。<sup>30</sup> 我不再同你們多談

了，因為世界的首領就要來到；他在我身上一無所能，<sup>31</sup>但為叫世界知道我愛父，並且父怎樣命令我，我就照樣去行；起來，我們從這裏走罷！」

**25~26.** 耶穌演講的結論，第二次預許護慰者來臨。這裏強調護慰者的角色是教師，是來澄清耶穌所說的話的教師。因為祂的這個角色，我們才信任這位護慰者，祂能保護基督徒不犯錯，護佑他們永遠跟耶穌的心靈緊緊相繫在一起。

**27.** 做了這最後保證之後，耶穌給門徒們賜下祂的平安（shalom 或「祝別後一切順暢安好」）。這個賜下平安，是基於聖神的降臨，是在復活節的那晚實現的，耶穌將要說：「願你們平安，你們領受聖神罷」（若廿 21~22）。

**28~29.** 這平安不屬於世界，因世界的平安經常只是暫時緩和一點失落或緊繃的情緒；這平安能使我們由罪惡中解脫出來，與天主結合（羅五 1，十四 17），也能使我們滿全所有的需求。這平安不會因耶穌離開我們、去了父家而受到干擾，因為祂光榮地再回來，也將產生平安。「父是比我大」，這理念雖被亞略異端人士解釋成「耶穌不是天主父所生，而是受造的人」；但《若望福音》中的耶穌，卻是與天父有同等權能的天主子（若十 28~30）。

**30.** 耶穌離去的一刻就要到了，那敵人—世界的掌權者—就站立在那裏等著。但是即使到了現在，撒殫在面對耶穌時，基本上還是無能的，只能默默地暗中行事。

**31.** 從表面上看，耶穌因天父旨意而讓撒殫得勝；但最終的結果，必定由人們在耶穌身上認出天父的地位時，得到大勝

利。晚餐結束，門徒們站起來，走了出去（「起來，我們從這裏走罷！」）這句話，與對觀福音在革責瑪尼莊園的場景相呼應：「起來，我們去罷」。參：谷十四 42）。顯然，以邏輯而論，這是晚餐吃完的明確指標，若十八 1 應緊跟在「起來，我們從這裏走罷」（十四 31b）這句話之後才對。這使我們注意到：以下三章，以歷史的角度來講，不太可能是最後晚餐長篇大論的一部分。

## 重述第一段臨別贈言

（十六 4~33）

再一次，在臨別贈言的敘述中，我們發現有兩大段幾乎完全一樣，只在形式上稍有變動。爲了清楚地說明此點，我們要求讀者先擱置一旁，現在就跳到十六章，細看這一段，也就是說，依我們之見，這是第一段臨別贈言的重複。

### 我去派遣護慰者來（十六 4~12）

十六 <sup>4</sup> 我給你們講論了這一切，是為叫你們在這一切發生時，想起我早就告訴了你們這一切。這些事起初我沒有告訴你們，因為我還與你們同在。」<sup>5</sup>「現在我就往派遣我者那裏去，你們中卻沒有人問我：你往那裏去？」<sup>6</sup>只因我給你們說了這話，你們就滿心憂悶。<sup>7</sup>然而，我將真情告訴你們：我去為你們有益，因為我若不去，護慰者便不會到你們這裏來；我若去了，就要派遣他到你們這裏來。<sup>8</sup>當他來到時，就要指證世界關於罪惡、正義和審判所犯的錯誤：<sup>9</sup>關於罪惡，因為他們沒有信從我；<sup>10</sup>關於正義，因為我往父那裏去，而你們再見不到我；<sup>11</sup>關於審判，因為這世界的首領已被判斷了。<sup>12</sup>我本來還有許多事要告訴你們，然而你們現在不能擔負。

4~6. 從耶穌離去的開場白，接著說門徒的悲傷，以及耶穌要去的地方：與十四章的開場白（若十四 1~5, 29）相同。

7. 這一節又與十四章相同，護慰者聖神被宣告兩次（若十四 16~17）。十四章天父賜下聖神，與十六章耶穌賜下聖神，這種交換是可行的，因為護慰者代表聖子，正如同聖子代表天父。

8~11. 正如同十四章，第一次的宣告是注重護慰者的法律方面。事實上，在一般性的審判上，護慰者採取攻勢，成為提出訴訟的律師。祂的行動會影響法庭中的三個參與者：（a）世界：拒絕相信就是犯下罪行；（b）耶穌：雖然被處死刑，祂在死後會被反正回來，祂的所言所行的正義會表現出來；（c）撒殫：牠在表面上好像勝利了，但最終，牠將只不過是被帶入所預定的沈淪中罷了，這結果的顯現是天主從一切的永恆中早已預判了的（創三 15）。

12. 加入的話。

## 聖三觀

第十六章中也有「聖三觀」的一段，像十四章一樣，有聖神（若十四 13~15）、耶穌（16~22）、天父（23~27）三段。

### 護慰者聖神（十六 13~15）

<sup>13</sup> 當那一位真理之神來時，他要把你們引入一切真理，因為他不憑自己講論，只把他所聽到的講出來，並把未來的事傳告給你們。<sup>14</sup> 他要光榮我，因為他要把由我所領受的，傳告給你們。

<sup>15</sup> 凡父所有的一切，都是我的；為此我說：他要由我領受而傳

告給你們。」

**13~15.** 在二次宣告聖神的經文中（在十六章及十四章），其重點在於教導（若十四26）。再一次，教導的內容沒有新的材料。耶穌是由天父那兒獲取一切，護慰者是由耶穌那兒獲取一切。

### 耶穌（十六16~22）

<sup>16</sup>「只有片時，你們就看不見我了；再過片時，你們又要看見我。」

<sup>17</sup>於是他門徒中有幾個彼此說：「他給我們所說的：『只有片時，你們就看不見我了；再過片時，你們又要看見我。』還有『我往父那裏去』，是什麼意思？」<sup>18</sup>又說：「他說的『這只有片時』，究竟有什麼意思？我們不明白他講什麼。」<sup>19</sup>耶穌看出他們願意問他，就對他們說：「你們不是彼此詢問我所說的：『只有片時，你們就看不見我了；再過片時，你們又要看見我』的話嗎？

<sup>20</sup>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你們要痛哭，哀號，世界卻要歡樂；你們將要憂愁，但你們的憂愁卻要變為喜樂。<sup>21</sup>婦女生產的時候，感到憂苦，因為她的時辰來到了；既生了孩子，因了喜樂再不記憶那苦楚了，因為一個人已生在世上了。<sup>22</sup>如今，你們固然感到憂愁，但我要再見到你們，那時，你們心裏要喜樂，並且你們的喜樂誰也不能從你們奪去。」

**16~19.** 再一次，主題是耶穌的再臨，我們在十四章已讀到了（若十四18~22，若十六16 = 十四19）。門徒們有一點誤解，同十三及十四兩章有並行的內容，伯多祿及多默也有誤解（若十三36~37，十四5）。

**20.** 耶穌的回答，指出伯多祿及多默的悲傷，但此悲傷不是永久的（十四18）。耶穌也指出對世界的排斥（十四19）。

**21~22.** 在此，十六章，歡樂最高潮的主題擴展了，是以婦女生產為例；以另一個說法來描述耶穌的死亡與復活，也可說

在述說默西亞的誕生。

### 天父（十六 23~27）

<sup>23</sup> 那一天，你們什麼也不必問我了。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你們因我的名無論向父求什麼，他必賜給你們。<sup>24</sup> 直到現在，你們沒有因我的名求什麼；求罷！必會得到，好使你們的喜樂得以圓滿。<sup>25</sup> 我用比喻對你們講了這一切；但時候來到，我不再用比喻對你們說話，而要明明地向你們傳報有關父的一切。<sup>26</sup> 在那一天，你們要因我的名祈求，我不向你們說：我要為你們求父，<sup>27</sup> 因為父自己愛你們，因你們愛了我，且相信我出自天主。

**23~24.** 現在我們再次看到主題回到「要以耶穌之名來向父求」上（若十四 13~14），只不過這次是天父自己回應這請求。

**25~27.** 耶穌應許過要顯示天父，這是單純的顯示。耶穌強調天父會對接受聖子的人表現親密的愛（若十四 23~24）。

### 結論（十六 28~33）

<sup>28</sup> 我出自父，來到了世界上；我又離開世界，往父那裏去。」<sup>29</sup> 他的門徒便說：「看，現在你明明地講論，不用什麼比喻了。<sup>30</sup> 現在，我們曉得你知道一切，不需要有人問你；因此，我們相信你是出自天主。」<sup>31</sup> 耶穌回答說：「現在你們相信嗎？」<sup>32</sup> 看，時辰要來，且已來到，你們要被驅散，各人歸各人的地方去，撇下我獨自一個，其實我不是獨自一個，因為有父與我同在。<sup>33</sup> 我給你們講了這一切，是要你們在我內得到平安。在世界上你們要受苦難；然而你們放心，我已戰勝了世界。」

**28~31.** 耶穌談到祂的離去，比記載在十四 28 所講的更尖銳些。若十六 29~30 和十四章沒有平行應對的經文（雖然相信的主題出現在十四 29）。經歷所有的誤解之後，門徒們最後好像開始

懂了。

32. 耶穌的談話結束在生命攸關的主題上：那「時辰」迫在眉梢，耶穌最後的勝利是完全依靠祂的父。

33. 祂再次提到了平安（十四 27）及「如今在事發生前，我就告訴了你們」（十四 29, 30~31）類似的話。

在十四章及十六章的記載中，內容只有少許不同；但在考量了一切因素之後，這內容和組織的雷同性，太過令人驚奇，以致絕非偶然。

## 第二段臨別贈言

（十五 1~十六 4）

這部分的耶穌臨別贈言，與對觀福音的耶穌公開傳教事工的演講內容極為相近，而且可以並排對觀。有很多講詞原先來自其它的場合，若望聖史把這些內容改置於最後晚餐的脈絡中，為配合這裏的主題，也將內容做了改變。我們可以細分一下這個單元：

（a）葡萄樹與枝條的比喻是一個隱喻，表達耶穌與祂的跟隨者之間有親密的**愛**（若十五 1~17）。

（b）世界對耶穌的跟隨者的**恨**（十五 18~十六 4）。

## 葡萄樹與枝條（十五 1~8）

十五<sup>1</sup>我是真葡萄樹，我父是園丁。<sup>2</sup>凡在我身上不結實的枝條，他便剪掉；凡結實的，他就清理，使他結更多的果實；<sup>3</sup>你們因我對你們所講的話，已是清潔的了。<sup>4</sup>你們住在我內，我也住在你們內。正如枝條若不留在葡萄樹上，憑自己不能結實；你們若不住在我內，也一無所能。<sup>5</sup>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條；那住在我內，我也住在他內的，他就結許多的果實，因為離了我，你們什麼也不能做。<sup>6</sup>誰若不住在我內，便彷彿枝條，丟在外面而枯乾了，人便把它拾起來，投入火中焚燒。

1. 《若望福音》中，很少看到比喻，但是每一個比喻都極有價值，葡萄樹及枝條的比喻就是其中之一。有些人看到的預像是葡萄園及葡萄樹，而不是葡萄樹與枝條；其實葡萄園的預像更適合第 6 節；在對觀福音中，有幾個比喻（parables）都是講天國就好像是葡萄園（瑪廿 1~8，廿一 33-41）。我們已觀察到在《若望福音》中，耶穌這個人相當於對觀福音中的天國。在舊約中，以色列常常被刻畫成天主所挑選出來的葡萄樹或葡萄園（歐十 1；依五 1~7；則十七 5~10；詠八十九 17），只是這個天主細心滋養、滿全照顧的葡萄樹或葡萄園，到頭來結的果實是苦的（野葡萄）。我們已看到了耶穌取代猶太人的制度及節慶，現在耶穌要親身表達祂自己，祂就是新以色列的葡萄樹。

2~6. 新以色列的基督徒將要與耶穌合而為一，長出唯一的果實，來取悅葡萄園的園丁：天主。舊約中，天主常常威脅，要修剪或甚至鏟除那些不結果實的樹（瑪七 17-20）。新以色列的整棵葡萄樹不會不結果實；不過，不與葡萄樹本身連結在一起的枝條會結不出果實來，這些枝條才要被剪掉及燒毀。

## 存在我的愛內（十五 7~10）

<sup>7</sup> 你們如果住在我內，而我的話也存在你們內，如此，你們願意什麼，求罷！必給你們成就。<sup>8</sup> 我父受光榮，即在於你們多結果實，如此你們就成為我的門徒。<sup>9</sup> 正如父愛了我，同樣我也愛了你們；你們應存在我的愛內。<sup>10</sup> 如果你們遵守我的命令，便存在我的愛內，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而存在他的愛內一樣。

**7~10.** 我們要注意一件事：把耶穌比作葡萄樹及把耶穌比作屬神的智慧，兩者是相互呼應的，因為在舊約中，智慧也是被比作葡萄樹（德廿四 23：「我（智慧）如同葡萄樹，發出美麗的枝芽」）。耶穌在加納，並不是心甘情願地要製造出大量的酒，因為祂的時辰還沒有到；但現在，耶穌是真的葡萄樹，要輸送生命進到枝條內。《十二宗徒訓誨錄》（*Didache*，最早期的教父作品，可能在主曆 90 年代已經成書，是幾乎與《若望福音》同時出現的作品），給了我們新約以外，最早有關感恩（聖體）聖事的記述，它有一段祝福聖杯的禱詞：「我們的天父，我們感謝祢，賜給我們祢的僕人達味的神聖的葡萄樹，透過耶穌、祢的僕人，祢已顯示給我們了。」若十五 7~10 包括了四個主題：存留在天主內、呼求耶穌的名、遵守誠命、永恆不渝的愛，這幾個主題貫穿整個第一段臨別贈言，在此我們也接觸到了。

## 永恆不渝的愛（十五 11~17）

<sup>11</sup> 我對你們講論了這些事，為使我的喜樂存在你們內，使你們的喜樂圓滿無缺。<sup>12</sup> 這是我的命令：你們該彼此相愛，如同我愛了你們一樣。<sup>13</sup> 人若為自己的朋友捨掉性命，再沒有比這更大的愛情了。<sup>14</sup> 你們如果實行我所命令你們的，你們就是我的朋友。<sup>15</sup> 我不再稱你們為僕人，因為僕人不知道他主人所做的

事。我稱你們為朋友，因為凡由我父聽來的一切，我都顯示給你們了。<sup>16</sup> 不是你們揀選了我，而是我揀選了你們，並派你們去結果實，去結常存的果實；如此，你們因我的名無論向父求什麼，他必賜給你們。<sup>17</sup> 這就是我命令你們的：你們應該彼此相愛。

**11.** 耶穌的喜樂是應許的，就像耶穌的平安一樣；耶穌復活後定會滿全地來到（若十四 27，廿 20~21）。

**12.** 我們再次聽到最大的誡令：彼此相愛（若十三 34~35），並捨去自己的生命（若十三 37）。

**13.** 耶穌捨去自己的生命（若壹三 16），不僅是愛到最高峰的例子；而且是最佳典範，讓基督徒學到真正的愛。

**14~15.** 亞巴郎—舊約中的典範—是天主的朋友（依四— 8；雅二 23）；新約中的理想，是要做耶穌的朋友，或是被耶穌所愛。雖然耶穌曾稱呼祂的門徒為僕人（若十二 26，十三 16），在耶穌所顯示給他們的一切中，耶穌已把他們晉升成為祂的朋友了；事實上，他們對天主的瞭解，遠遠超過任何以色列人物（弗三 5）。

**16~17.** 是耶穌揀選了接受祂顯示的人成為門徒，他們要在彼此之間發展出天主無私的愛來（若壹四 10~11；瑪五 43~48）。

## 世界因為我而恨你們（十五 18~27）

<sup>18</sup>「世界若恨你們，你們該知道，在你們以前，它已恨了我。<sup>19</sup> 若是你們屬於世界，世界必喜愛你們，有如屬於自己的人；但因你們不屬於世界，而是我從世界中揀選了你們，為此，世界才恨你們。<sup>20</sup> 你們要記得我對你們所說過的話：沒有僕人大過主人的；如果人們迫害了我，也要迫害你們；如果他們遵守了我的話，也要遵守你們的。<sup>21</sup> 但是，他們為了我名字的緣故，要向你們做這一切，因為他們不認識那派遣我來的。<sup>22</sup> 假使我

沒有來，沒有教訓他們，他們就沒有罪；但現在他們對自己的罪，是無可推諉的。<sup>23</sup>恨我的，也恨我的父。<sup>24</sup>假使我在他們中，沒有做過其他任何人從未做過的事業，他們便沒有罪；然而，現在他們看見了，卻仍恨了我和我父。<sup>25</sup>但這是為應驗他們法律上所記載的話：『他們無故地惱恨了我。』<sup>26</sup>當護慰者，就是我從父那裏要給你們派遣的，那發於父的真理之神來到時，他必要為我作證；<sup>27</sup>並且你們也要作證，因為你們從開始就和我在一起。」

請注意，此段說明門徒的宣講事工激起世界憎恨他們的經文，與《瑪竇福音》第十章傳道事工的訓詞是可以並排對照的：若十五 18 = 瑪十 22；若十五 20a = 瑪十 24~25；若十五 20b = 瑪十 23；若十五 21 = 瑪十 22；若十五 26 = 瑪十 19~20；若十五 27 = 瑪十 18。

18. 天主為證實祂的愛，才把自己的兒子打發到世界上來（若三 34~35）；聖子為證實祂的愛，也把門徒們遣送到世界上去，因此，耶穌必須繼續在屈服於撒殫的世界（若壹五 19）與門徒之間從事奮鬥。

19~20. 既然世界的作為都是邪惡的（若七 7），門徒們不能同時跟隨耶穌，又同時參與世界的作為。

21~23. 世界恨耶穌的真正緣由，是世界（及它的主）恨天主聖父。請注意：21 節中說門徒受迫害是「為了我名字的緣故」，這是指天主的名「我是」，這稱呼在《若望福音》中經常出現（宗五 41）。

24~26. 世界的恨產生不正義，就得求助於真理之神、護慰者的作證。

27. 這護慰者的證據將是門徒。門徒們從若翰洗者作證開

始，就一直同耶穌在一起。因此，有關耶穌的一切是由聖神透過教會來告訴百姓（宗一 21~22，一 8；若壹一 1~3，四 13~14）。

### 信徒必受迫害（十六 1~4）

十六<sup>1</sup>「我給你們講論了這些事，免得你們的信仰受動搖。<sup>2</sup>人要把你們逐出會堂；並且時候必到，凡殺害你們的，還以為是盡恭敬天主的義務。<sup>3</sup>他們這樣做，是因為沒有認識父，也沒有認識我。<sup>4</sup>我給你們講論了這一切，是為叫你們在這一切發生時，想起我早就告訴了你們這一切。這些事起初我沒有告訴你們，因為我還與你們同在。」

1. 對世界的迫害發出的警告，是一個預先警戒，要小心。

2~3. 由第一位殉道者斯德望之死（宗七 54~58）開始，天主的愛將成為世界之恨的假面具。耶穌這裏說的，是指被會堂趕出的迫害，這是若望團體已經遭到的、被猶太人拒絕的粗暴經歷（默十三 11~15），這些境況在若九 23 及十二 42 都有暗示過。正如耶穌的時辰（受苦受難的光榮時辰），跟隨耶穌的人將會有同樣的時辰。

4. 囑咐門徒要分嘗主的血，在感恩（聖體）聖事中，也在日常生活中（若六 53）。

## 第三段臨別贈言

（十七 1~26）

本章「大司祭的祈禱」是一個獨立單元，是臨別贈言的結論及高峰。在此，我們比以往更加跨越過了永恆的門檻。雖然

耶穌仍然在世（若十七 13），但已把自己在世上的事工看成是過去的事了（若十七 4）。我們很少在《若望福音》中，看到耶穌的祈禱詞；每當祂祈禱時，一定在教導聽眾，告訴他們使祂光榮的來源（若十一 41~42，十二 27~28）。在這裏，我們有一位領受了光榮、回歸天父的大司祭，祂代表人類呈上天人合一的大祈禱。若以禮儀性的話來說，祂為我們歷史性地開啓了以十字架「完成了只一次而為永遠」有效的奉獻（希七 26~27，九 24；若壹二 1），這點讀者可能在對觀福音的耶穌祈禱文「天主經」裏找到呼應（瑪六 9~13）。

### 一切圓滿了：為自己的光榮祈禱（十七 1~8）

十七<sup>1</sup> 耶穌講完了這些話，便舉目向天說：「父啊！時辰來到了，求你光榮你的子，好叫子也光榮你；<sup>2</sup>因為你賜給了他權柄掌管凡有血肉的人，是為叫他將永生賜給一切你所賜給他的人。<sup>3</sup>永生就是：認識你，唯一的真天主，和你所派遣來的耶穌基督。<sup>4</sup>我在地上，已光榮了你，完成了你所委託我所作的工作。<sup>5</sup>父啊！現在，在你面前光榮我罷！賜給我在世界未有以前，我在你前所有的光榮罷！<sup>6</sup>我將你的名，已顯示給那些你由世界中所賜給我的人。他們原屬於你，你把他們托給了我，他們也遵守了你的話。<sup>7</sup>現在，他們已知道：凡你賜給我的，都是由你而來的，<sup>8</sup>因為你所授給我的話，我都傳給了他們；他們也接受了，也確實知道我是出於你，並且相信是你派遣了我。」

**1a.** 聖史在本單元的開端，以「耶穌講完了這些話，便舉目向天說」這句經文，把本單元與「臨別贈言」的其它單元連接起來。與在增餅時一樣，「耶穌舉目向天」尋求使祂光榮的源頭（谷六 41；若六 5）。

**1b~2.** 在此，我們進入了若望聖史所謂的「時辰」中，耶

耶穌現在因祂的受光榮而成了永生之源。因為只有當耶穌受到了光榮，天主父的光榮才會滿全地顯現（若七 38~39）。

**3~4.** 天主子降生成人，來顯示那沒有人看見過的天父（若一 18；若壹五 20），只有到如今，這項工作才滿全地實現，人們才能**認識**天父，因為天父是由祂受光榮的兒子反映出來的。猶太人用「認識」這個字來表示親密的合一，在這裏，就是與生命之源合而為一，天父透過聖言說話。神學完全贊同若望聖史的永生觀念。神學告訴我們：「天國」及「榮福直觀」包含了當下直觀式地認識天主，亦即要從當下此地開始，能從現世局部知識中認出完美無瑕（若壹三 2；格前十三 12）。

【審訂者註：「榮福直觀」（beatific vision）是指那些達到圓滿成全境界的人，直接與天主聖三相遇的景況。新約很清楚地指出，人在世界上絕不能直接面見天主，唯有藉著信仰，所以現今只是憑著信仰與天主來往，而非憑目睹（格後五 7），換言之，人在信仰中接受耶穌是天主子的事實，由此就看到天主的光榮。但這並不是如同一面鏡子般的清楚，反而很朦朧（若一 18；五 37；六 46；若壹四 12）。新約也很肯定人在天國中可享受榮福直觀（瑪五 8；格前十三 12；若壹三 2；默廿二 4；路十六 22, 25）。】

**5.** 當聖子完成了顯示天父的工程，祂就要回到天父的右邊（弗一 20~22）。其實身為天主的聖子（若一 18），從來就沒有離開過天父（若八 29）；然而，承擔了人性的祂，現在在天父的面前受到光榮。

**6.** 再一次，我們注意到若望聖史的特殊說法，即稱呼天主的名字：「我是」（若六 20；八 24, 28, 58）。

7~8. 凡接受耶穌的人，已經被天父揀選了，這也是《若望福音》的另一個主題（若一 12~13，六 65）。

### 為門徒祈禱（十七 9~19）

<sup>9</sup> 我為他們祈求，不為世界祈求，只為你賜給我的人祈求，因為他們原是屬於你的。<sup>10</sup> 我的一切都是你的，你的一切都是我的：我因他們已受到了光榮。<sup>11</sup> 從今以後，我不在世界上了，但他們仍在世界上，我卻到你那裏去。聖父啊！求你因你的名，保全那些你所賜給我的人，使他們合而為一，正如我們一樣。<sup>12</sup> 當我和他們同在時，我因你的名，保全了你所賜給我的人，護衛了他們，其中除了那喪亡之子，沒有喪亡一個，這是為應驗經上的話。<sup>13</sup> 但如今我到你那裏去，我在世上講這話，是為叫他們的心充滿我的喜樂。<sup>14</sup> 我已將你的話授給了他們，世界卻憎恨他們，因為他們不屬於世界，就如我不屬於世界一樣。<sup>15</sup> 我不求你將他們從世界上撤去，只求你保護他們脫免邪惡。<sup>16</sup> 他們不屬於世界，就如我不屬於世界一樣。<sup>17</sup> 求你以真理祝聖他們，你的話就是真理。<sup>18</sup> 就如你派遣我到世界上來，照樣我也派遣他們到世界上去。<sup>19</sup> 我為他們祝聖我自己，為叫他們也因真理而被祝聖。」

9~10. 那些被揀選的信徒，現在成了聖父及其降生成人的聖子共同的財富，他們就是耶穌祈禱的第一個目標。祂為他們的安全祈求，祈求保護他們（9~16 節），也為他們的被祝聖而祈求（17~19 節）。

11. 現在牧人要離門徒而去，他們會成什麼樣子呢？

12. 在世上，耶穌能夠保護他們，現在祂祈求要繼續保護「因你的名、祢所賜給我的人」（若十 28~29；谷十四 27；路廿二 32），在此我們看出：天主的名字是有保護作用的（若十八 6~9；宗四 12）。猶達斯是唯一的例外，他沒有受到保護，他不是因為耶穌的緣

故而軟弱，他是部分爲了天主的計畫而作了舊約的見證。

**13~14.** 若望聖史再次提及「門徒們的喜樂」及「世界對門徒的恨」的主題，也就是我們曾在「第二段臨別贈言」中讀到的主題，又出現在此（若十五 11, 18ff）。

**15~16.** 在此更爲清楚，面對魔王撒殫的鬥爭，不再有退縮；門徒們被遣送至世界的前線，爲基督而戰勝、征服這世界。原則上，耶穌已經贏得了勝利（若十六 33），不過還應該及時地在這勝利的基礎上繼續努力，這就是門徒團體、教會的工作了（若壹五 4）。

**17~19.** 因此，要強化門徒們（弗六 11~13），繼續耶穌的工作；耶穌祝聖了自己，也就是奉獻自己、成爲犧牲的祭品（若十 36），以致門徒們能從祂的祝聖，領受到必要的獻身與聖化（弗五 25~26）。這幾節經文，爲門徒而言，是神聖使命（接受派遣）的應許；而這將要賦予門徒們的使命，在復活夜、耶穌祭獻後，便已完成了（若廿 21）。作爲門徒聖化印記的真理，就是在耶穌內啓示、並由真理之神來詮釋的真理（注意「你的話就是真理」的這類說法，以及若十七 6 及十四 10, 23~24 等處的「話」字；若把它與若十四 6 「我是真理」連結在一起，這可能就是形塑若望聖史在〈序言〉中所描述「耶穌就是聖言」的基礎）。

### 為因門徒們的宣講而相信的人祈禱（十七 20~26）

<sup>20</sup>「我不但為他們祈求，而且也為那些因他們的話而信從我的人祈求。<sup>21</sup>願眾人都合而為一！父啊！願他們在我們內合而為一，就如你在我內，我在你內，為叫世界相信是你派遣了我。<sup>22</sup>我將你賜給我的光榮賜給了他們，為叫他們合而為一，就如我們原為一體一樣。<sup>23</sup>我在他們內，你在我內，使他們完全合而為

一，為叫世界知道是你派遣了我，並且你愛了他們，如愛了我一樣。<sup>24</sup> 父啊！你所賜給我的人，我願我在那裏，他們也同我在一起，使他們享見你所賜給我的光榮，因為你在創世之前，就愛了我。<sup>25</sup> 公義的父啊！世界沒有認識你，我卻認識了你，這些人也知道是你派遣了我。<sup>26</sup> 我已將你的名宣示給他們了，我還要宣示，好使你愛我的愛，在他們內，我也在他們內。」

**20.** 如同若十 16 所說，信徒（因不同門徒的宣講而相信的信徒）們，雖然彼此不同屬一個羊棧，卻要為他們的合一祈禱。為使即將要來的一代，以及接續於後的每一代都不致失落，就要與他們建立與生命有關聯的接觸，因為耶穌寓居在他們之中（若廿 29, 31）。

**21~23.** 耶穌「寓居在他們之中」，在世的基督徒就都分享了永生（瑪廿八 20），把所有時代的基督徒們與天父連結在一起（若壹一 3）。耶穌對所有基督徒的愛，與祂對親近門徒的愛是一樣的：也就是天父對聖子一樣的「永恆的愛」（這愛完美無缺地，讓世界不得不接受）。

**24.** 父賜給耶穌的人，當然也要分享聖子永恆的光榮。

**25~26.** 耶穌在祈禱結尾時，為了吸引我們進入祂的懷抱，做了勝利的歡呼。世界拒絕聽從天父的，但相信的人已經認識了天父，因此我們才能在祂的愛內，並在祂的聖子內分享生命。耶穌讓我們認識了祂的天父，現在祂要走向終極啓示的十字架、復活，並賜下聖神，「我已經將祢的名宣示給他們了，我還要宣示」。

## 第二大段：審判及死刑

(若十八 1~十九 42)

### 在莊園中 (十八 1~12)

<sup>1</sup> 耶穌說完了這些話，就和門徒出去，到了克德龍溪的對岸，在那裏有一個園子，他和門徒便進去了。<sup>2</sup> 出賣他的猶達斯也知道那地方，因為耶穌同門徒曾屢次在那裏聚集。<sup>3</sup> 猶達斯便領了一隊兵和由司祭長及法利塞人派來的差役，帶著火把、燈籠與武器，來到那裏。<sup>4</sup> 耶穌既知道要臨到他身上的一切事，便上前去問他們說：「你們找誰？」<sup>5</sup> 他們答覆說：「納匝肋人耶穌。」他向他們說：「我就是。」出賣他的猶達斯也同他們站在一起。<sup>6</sup> 耶穌一對他們說了「我就是。」他們便倒退跌在地上。<sup>7</sup> 於是他又問他們說：「你們找誰？」他們說：「納匝肋人耶穌。」<sup>8</sup> 耶穌答覆說：「我已給你們說了『我就是』；你們既然找我，就讓這些人去罷！」<sup>9</sup> 這是為應驗他先前所說的話：「你賜給我的人，其中我沒有喪失一個。」<sup>10</sup> 西滿伯多祿有一把劍，就拔出來，向大司祭的一個僕人砍去，削下了他的右耳；那僕人名叫瑪耳曷。<sup>11</sup> 耶穌就對伯多祿說：「把劍收入鞘內！父賜給我的杯我豈能不喝嗎？」<sup>12</sup> 於是兵隊、千夫長和猶太人的差役拘捕了耶穌，把他捆起來。

1. 最後晚餐臨別贈言結束後（本節可能是直接接著十四 31 而來的），耶穌離開晚餐廳，走到莊園中，馬爾谷及瑪竇兩部福音書記載的這莊園，名為「革責瑪尼」（谷十四 32ff），要越過冬季才有流水的克德龍溪，才能到達對岸的橄欖山處的莊園。對

觀福音說，耶穌在那裏痛苦悲傷（路廿二 39ff）；若望聖史沒這麼說，不過聖史把描述的細節放到別處去了（這點表現《若望福音》寫作上的特徵 #8 甲，若望聖史把對觀福音的整體單元打散了。參：若十二 27~29，十四 31，十八 11）。

2. 若望聖史由猶達斯領導的捉拿隊伍的到來，開始講起。

**3+12.** 這一隊伍是猶太權威人士派來的；只有《若望福音》才說到有羅馬軍官（千夫長）帶領了一隊（cohort）兵出現（這裏的「一隊」就是古羅馬軍團中的一個階層單位，約 300 至 600 人）。若望聖史把細節描述得如此詳細，非常可能比拉多已經知道有這逮捕耶穌的行動了。黑暗的頭目企圖用黑暗的勢力撲滅世界之光，他們是需要準備一些燈的（帶著火把、燈籠.....）。

**4~5.** 《若望福音》刪去了猶達斯去親吻耶穌的動作，反而是耶穌先走出一歩，顯示耶穌總是主宰自己的命運（若十 18）。

**6~7.** 當祂說出天主的名字「我是」（出三 6, 14），黑暗的力量便顯得無助，就好像梅瑟在西乃山一樣被嚇倒了。

**8~9.** 天父把門徒交給耶穌，耶穌也運用其權能細心保護他們。

**10~11.** 有關那削下耳朵的僕人，《若望福音》說得比對觀福音詳細（路廿二 50~51；谷十四 47），而且只有若望聖史提出當事者的名字：伯多祿和瑪耳曷（僕人）。若望聖史不談耶穌痛苦悲傷的那一景，卻提到「不能不喝的杯」，這是若望聖史把對觀福音某一整體單元打散，將其中一小節放在這裏的另一個例子（谷十四 36）。

## 耶穌在大司祭亞納斯面前受審問（十八 13~14, 19~24）

<sup>13</sup> 先解送到亞納斯那裏，亞納斯是那一年當大司祭的蓋法的岳父。<sup>14</sup> 就是這個蓋法曾給猶太人出過主意；叫一個人替百姓死，是有利的。<sup>19</sup> 大司祭就有關他的門徒和他的教義審問耶穌。<sup>20</sup> 耶穌答覆他說：「我向來公開地對世人講話，我常常在會堂和聖殿內，即眾猶太人所聚集的地方施教，在暗地裏我並沒有講過什麼。<sup>21</sup> 你為什麼問我？你問那些聽過我的人，我給他們講了什麼；他們知道我所說的。」<sup>22</sup> 他剛說完這話，侍立在旁的一個差役就給了耶穌一個耳光說：「你就這樣答覆大司祭嗎？」<sup>23</sup> 耶穌答覆他說：「我若說得不對，你指證那裏不對；若對，你為什麼打我？」<sup>24</sup> 亞納斯遂把被網的耶穌，解送到大司祭蓋法那裏去。

《馬爾谷福音》及《瑪竇福音》都說公議會是在夜間審訊耶穌的（谷十四 53~65；瑪竇是說在大司祭蓋法面前，瑪廿六 57~68）；《路加福音》所報告的同一場景是在早上（路廿二 66~71；夜晚沒有審訊）。《馬爾谷福音》及《瑪竇福音》只提了一下早上開的公議會，因為公議會的正式會議是不可在夜晚召開的（谷十五 1）。各福音書記載的內容之所以不同，可說是因為每位聖史都把這個複雜的事件，大大地簡化了；原本的歷史事件，過程可能如下：

- (a) 夜間，非官方的詢問在大司祭亞納斯面前（他是一個什麼樣的角色，只有若望聖史知道），在那兒，耶穌受到很壞的待遇，伯多祿在那時段也不認耶穌（路廿二 54~65；谷十四 65~72）。
- (b) 到了早上，公議會正式的聽證會是在蓋法面前舉行，做了鐵定的決策，要由羅馬人來處死祂。在此，若望聖史只概略地記述一下（若十八 24~28），但對觀福音就有細節詳述（路廿二 66~71；谷十四 55~64）。

**13~14.** 亞納斯是大司祭家族中的長輩，他本人約於主曆 6~15 年當職大司祭（路三 2；宗四 6），他有五個兒子、一個孫子及一個女婿（蓋法），這個女婿也是大司祭。在經師的文獻中，可發現亞納斯這一家族惡名昭彰，因為他們既貪財又腐敗。蓋法的大司祭職位是由主曆 18 至 36 年，一旦般雀比拉多下任，他的官位也就丟了，我們懷疑他們之間可能有不法的勾當。傳承中有記載大司祭在夜間非法開會審訊耶穌，《若望福音》說是亞納斯，而《瑪竇福音》卻說是蓋法（瑪廿六 57），因為他是當時的在位司祭。

**19.** 《若望福音》夜間審訊的內容，與對觀福音所說的不太一樣。《若望福音》審訊的是有關耶穌的門徒（他們會因默西亞的言論而反動起來嗎？）及祂的教義（祂從來沒有受過正式的訓練，祂如何能教？）

**20~21.** 耶穌在此的回答（也在對觀福音的莊園場景中出現，谷十四 49），強調其傳教事工的公開意義，因為沒有任何具真實的重大事件，是可以對詢問者隱瞞的（對觀福音所述耶穌在公議會大單元的審訊內容，被若望聖史打散，置於整部福音的不同地方；參閱《若望福音》寫作上的特徵 #8 甲，經文平行對觀如下：谷十四 58 = 若二 19；路廿二 67~68 = 若十 24~25；路廿二 70 = 若十 36，十九 7；谷十四 62 = 若一 51；谷十四 64 = 若十一 53）。

**22~24.** 在此非正式（非官方）的質詢中，對見證人的濫用好像在此（亞納斯處）比在公議會的審判多一些（在對觀福音的傳承中，只有一次的審訊中談到這些細節）。《若望福音》省略了在公議會審訊中有關默西亞特質的細節（那是對觀福音中記載的），然而，這

正是若望聖史的寫作特色，他似要在別處談論這個主題（若十 24~25）。

### 伯多祿不認主（十八 15~18, 25~27）

<sup>15</sup> 那時，西滿伯多祿同另一個門徒跟著耶穌；那門徒是大司祭所認識的，便同耶穌一起進了大司祭的庭院，<sup>16</sup> 伯多祿卻站在門外；大司祭認識的那個門徒遂出來，對看門的侍女說了一聲，就領伯多祿進去。<sup>17</sup> 那看門的侍女對伯多祿說：「你不也是這人的 一個門徒嗎？」他說：「我不是。」<sup>18</sup> 那時，僕人和差役，因為天冷就生了炭火，站著烤火取暖；伯多祿也同他們站在一起，烤火取暖。<sup>25</sup> 西滿伯多祿仍站著烤火取暖，於是有人向他說：「你不也是他門徒中的一個嗎？」伯多祿否認說：「我不是。」<sup>26</sup> 有大司祭的一個僕役，是伯多祿削下耳朵的那人的親戚，對他說：「我不是在山園中看見你同他在一起嗎？」<sup>27</sup> 伯多祿又否認了，立時雞就叫了。

**15~16.** 若望聖史在這裏要表現一次雙舞台同時進行的寫作技巧：把夜間審訊與伯多祿不認主（四部福音書都說發生在夜晚），這兩件在同一時段發生的事並排敘述。若望聖史把第一次伯多祿的否認放在審訊耶穌前，第二次及第三次的否認放在審訊之後。向伯多祿提出問題的那三個人，福音書中不能準確地說出他們的名字，各福音書都有不同的說法（這是在口傳中所預期的），但基本上，這故事的內容是一致的，即這件事給身分重要的伯多祿，記上一筆不光采的記錄。

若望聖史的最大貢獻，就是記述了那位「另一個門徒」；他認識大司祭，所以可讓伯多祿進入庭院，這是《若望福音》第一次用「另一個門徒」這名稱，若廿 2 指出他就是「耶穌所愛的門徒」。很可能「另一個門徒」是這位門徒的自我謙稱，

而那比較有讚美性的頭銜「耶穌所愛的門徒」，可能是別的門徒給他的稱呼。無論如何，《若望福音》中，這位門徒與伯多祿常常在一起出現，這是若望聖史的典型寫法（若十三 23~24，廿 2~3，廿一 7，20~21）。我們不清楚這「另一個門徒」是如何「結識大司祭」的，但此資訊卻可能給了我們在第二世紀的一個傳統：若望（猜想就是那位門徒）是一位司祭。

### 在比拉多前的審判（十八 28~十九 16）

這個審判的次序，若望聖史安排了七個場景，比拉多由總督府「出來」及「進去」，來回共有七次：

- (1) 出來—猶太人要求處死耶穌：十八 28~32。
- (2) 進去—比拉多質問耶穌是否為王：十八 33~38a。
- (3) 出來—在耶穌身上查不出什麼罪狀：十八 38b~40。
- (4) 進去—戲弄挖苦耶穌：十九 1~3。
- (5) 出來—在耶穌身上查不出什麼罪狀：十九 4~8。
- (6) 進去—比拉多質問耶穌（權柄）：十九 9~12a。
- (7) 出來—猶太人得逞，定耶穌死罪：十九 12b~16。

對觀福音中有的場景是 (2)、(3)、(4)、(5)、(7)，而且沒有「出來」及「進去」的來回動作，也沒有如此戲劇化的安排。若望聖史安排比拉多來回穿梭，一會兒在總督府外的猶太人面前，一會兒在總督府內的耶穌面前，其實是把比拉多的遲疑而不能決定的心態放在審判中，因為他沒有「聽從真理」。

#### 場景一（十八 28~32）

<sup>28</sup> 然後他們從蓋法那裏把耶穌解往總督府，那時是清晨；他們自己卻沒有進入總督府，怕受了沾污，而不能吃逾越節的羔

羊。<sup>29</sup>因此，比拉多出來，到外面向他們說：「你們對這人提出什麼控告？」<sup>30</sup>他們回答說：「如果這人不是作惡的，我們便不會把他交給你。」<sup>31</sup>比拉多便對他們說：「你們自己把他帶去，按照你們的法律審判他罷！」猶太人回答說：「我們是不許處死任何人的！」<sup>32</sup>這是為應驗耶穌論及自己將怎樣死去而說過的話。

**28.** 若望聖史記述的時間及場景都很精確，是在聖週五的一大早（逾越節將在日落開始）。他們（司祭長及猶太人的宗教領袖）是在總督府外面，因為要是進入了外邦人的家，可能會使得司祭在祭獻儀式上有了不潔淨，怕有受玷污的顧慮。

**29~31.** 只有《若望福音》解釋了到底為什麼要來比拉多處，因為羅馬當局取消了猶太人判刑定死罪的權利。

**32.** 比拉多堅持說是猶太人要控告，他強迫猶太人承認是他們要用釘十字架的方法來處死耶穌，這是一種羅馬人的處刑方法。

## 場景二（十八 33~38a）

<sup>33</sup>比拉多於是又進了總督府，叫了耶穌來，對他說：「你是猶太人的君王嗎？」<sup>34</sup>耶穌答覆說：「這話是你由自己說的，或是別人論我而對你說的？」<sup>35</sup>比拉多答說：「莫非我是個猶太人？你的民族和司祭長把你交付給我，你做了什麼？」<sup>36</sup>耶穌回答說：「我的國不屬於這世界；假使我的國屬於這世界，我的臣民早已反抗了，使我不至於被交給猶太人；但是我的國不是這世界的。」<sup>37</sup>於是比拉多對他說：「那麼，你就是君王了？」耶穌回答說：「你說的是，我是君王。我為此而生，我也為此而來世界上，為給真理作證：凡屬於真理的，必聽從我的聲音。」<sup>38a</sup>比拉多遂說：「什麼是真理？」

**33.** 與《馬爾谷福音》及《瑪竇福音》一樣，比拉多好像事先已經知道控告耶穌的罪狀（谷十五 2）；《路加福音》中，

比拉多是被告知耶穌的控告內容（路廿三 2）。以羅馬人的立場而言，這宗案件是以政治性控訴為主，與褻瀆無關（若十九 13-14, 19）。

**34~35.** 對觀福音中，耶穌回答有關君王的問題是理直氣壯的：「你說的是」（谷十五 2），這回答暗示：「你說對了，但我是不會說出暗藏在你心中的想法的，我不會被你引導而說出對自己不利的話來」。若望聖史澄清了這個含糊曖昧的回答，細心解釋了耶穌為王的事。

**36~37.** 什麼是君王？可有兩種不同的瞭解：一是外邦人心中的政治性君王；另一是猶太人心中的猶太宗教性君王：天主是以色列的君王（出十五 18；依卅三 22；詠九五 3）。耶穌解釋給比拉多聽，祂的王國不是政治性的，假若是的話，祂會得到天主的協助；對觀福音中，耶穌在莊園裏也講了類似的話（瑪廿六 53：「你想我不能要求我父，即刻給我調動十二軍以上的天使嗎？」）。

**38a.** 聖言成為血肉的目的，在我們為真理作證時，會有更深一層的瞭解，而此證詞正是比拉多尋求避免的裁判。

### 場景三（十八 38b-40）

<sup>38b</sup>說了這話，再出去到猶太人那裏，向他們說：「我在這人身上查不出什麼罪狀來。<sup>39</sup>你們有個慣例：在逾越節我該給你們釋放一人；那麼，你們願意我給你們釋放猶太人的君王嗎？」<sup>40</sup>他們就大聲喊說：「不要這人，而要巴辣巴！」巴辣巴原是個強盜。

**38b~39.** 與《路加福音》一樣，比拉多的第一次宣佈「在耶穌身上查不出什麼罪狀」（路廿三 4），接下去是詢問有關為王的事。

40. 巴辣巴的場景在對觀福音中也有。《若望福音》指出巴辣巴是個強盜（土匪、或打游擊的），與對觀福音雷同，是個造反者（谷十五7；路廿三19），找不到可以釋放犯這種罪的人的慣例。

#### 場景四（十九1~3）

十九<sup>1</sup>那時，比拉多命人把耶穌帶去鞭打了。<sup>2</sup>然後兵士們用荆棘編了個茨冠，放在他頭上，給他披上一件紫紅袍，<sup>3</sup>來到他跟前說：「猶太人的君王，萬歲！」並給他耳光。

1~2. 《若望福音》把鞭打及嘲笑戲弄耶穌的場景，用戲劇化的方式放在審判的戲台中央。可能由歷史的角度來講，這兩項行動是分開的。《路加福音》中嘲笑戲弄耶穌是發生在黑落德的面前（路廿三11；只有《路加福音》記述了黑落德詢問耶穌）。《馬爾谷福音》及《瑪竇福音》中鞭打耶穌，是在比拉多審訊結束時；通常這是釘十字架處刑的一部分（谷十五15~20），目的是要先使犯人體弱。

3. 其實我們早已讀到過外邦人歡呼喝彩地說「耶穌是君王」，那時並沒有挖苦和嘲笑的味道。但現在這些外邦士兵的話，確實是在表達了「諷刺」的筆鋒。

#### 場景五（十九4~8）

<sup>4</sup>比拉多又出去到外面，向他們說：「看，我給你們領出他來，為叫你們知道我在他身上查不出什麼罪狀。」<sup>5</sup>於是耶穌帶著茨冠，披著紫紅袍出來了；比拉多就對他們說：「看，這個人！」<sup>6</sup>司祭長和差役們一看見耶穌，就喊說：「釘在十字架上！釘他在十字架上！」比拉多對他們說：「你們把他帶去，釘在十字架上罷！我在他身上查不出什麼罪狀。」<sup>7</sup>猶太人答覆他說：「我們有法律，按法律他應該死，因為他自充為天子。」<sup>8</sup>比拉多聽了這話，越發害怕，

4. 比拉多第二次宣佈「查不出什麼罪狀」，在《若望福音》及《路加福音》都有，都是在嘲笑戲弄耶穌的行動之後（路廿三 14）。

5~7. 爲了希望取得一點猶太人的同情心，比拉多展示出耶穌，說祂「真是個苦人」（上主受苦僕人：依五三 2~3）。猶太人拒絕了耶穌，說祂不是那樣的人，因爲祂自稱是天主子（路廿二 70~71）。對群眾的狂囂大吼要釘祂在十字架上，比拉多第三次回應「查不出什麼罪狀」（路廿三 22），《若望福音》及《路加福音》都記載了。因此，真正的關鍵是宗教性的，而不是政治性的問題。

#### 場景六（十九 9~12a）

<sup>9</sup>遂又進了總督府，對耶穌說：「你到底是那裏的？」耶穌卻沒有回答他。<sup>10</sup>於是比拉多對他說：「你對我也不說話嗎？你不知道我有權柄釋放你，也有權柄釘你在十字架上嗎？」<sup>11</sup>耶穌答說：「若不是由上賜給你，你對我什麼權柄也沒有；爲此，把我交付給你的人，負罪更大。」<sup>12a</sup>從此，比拉多設法要釋放耶穌。」

9. 談到天主子這個話題，比拉多受到驚嚇，他詳細詢問耶穌的出生底細，可是，耶穌知道一定會被誤解，乾脆不理會，不說一句話（谷十五 5；路廿三 6；路加聖史把耶穌與加里肋亞有關的淵源加上來，可能是與比拉多嚇到了有關）。

10~12a. 在比拉多要宣稱他的權柄之前，耶穌已表達出祂仍是主子，因爲比拉多的權柄是操縱在天主父的旨意中。最高的審判權力並不掌握在比拉多手中，而是在真正的反判者、撒殫的手中（若十三 2）。請注意：耶穌是如何把比拉多變成了被

告，要他爲自己辯護。

### 場景七（十九 12b~16a）

<sup>12b</sup> 猶太人卻喊說：「你如果釋放這人，你就不是凱撒的朋友，因為凡自充爲王的，就是背叛凱撒。」<sup>13</sup> 比拉多一聽這話，就把耶穌領出來，到了一個名叫「石舖地」——希伯來話叫「加巴達」的地方，坐在審判座位上。<sup>14</sup> 時值逾越節的預備日，約莫第六時辰，比拉多對猶太人說：「看，你們的君王！」<sup>15</sup> 他們就喊叫說：「除掉，除掉，釘他在十字架上！」比拉多對他們說：「要我把你們的君王釘在十字架上嗎？」司祭長答說：「除了凱撒，我們沒有君王。」<sup>16a</sup> 於是比拉多把耶穌交給他們去釘死。

**12b.** 在這最後的場景中，若望聖史清楚地說明（四位聖史中只有若望說出）：爲什麼比拉多真正地屈服於凱撒的威脅之下（谷十五 15）。

【原書註：總督府是羅馬人的執行長官用來審判的一塊地方。在耶路撒冷的總督府，可能的地點有兩處：一是在黑落德的王宮中，在西邊，比較有可能；另一處是在 Antonia 的要塞，在東邊。「石舖地」——希伯來語叫「加巴達」的地方，是指用大塊石頭舖成的路，但是此路後來被發現，是在 Antonia 時期舖成的，那是在耶穌死後的一個世紀。】

**13~14.** 比拉多坐在審判座位上（瑪廿七 19），這是在判死刑時審判官必須坐的位置。比拉多宣佈耶穌的罪狀爲「看，你們的君王」（民八 23；這是《若望福音》裏最大、最深的反諷，參閱《若望福音》寫作上的特徵 #2）。

**15.** 在拒絕耶穌時，那些民衆從前稱天主爲王，而今卻被迫要接受凱撒爲王（索三 15）。此審判的意義現在終於清楚了，

因耶穌的臨在，激起了判決，藉此，天主的選民要放棄他們與生俱來的權利（若三19）。

**16a.** 為強調比拉多真實的罪惡感，《若望福音》說比拉多把耶穌交給「他們」，即司祭長，讓他們去釘耶穌在十字架上（雖然，明顯地，是羅馬兵士在執行；谷十五15）。這生命攸關的時刻，以色列的歷史大事，就要到來了，約發生於第六時辰，亦即正午（若十九14），這就是司祭們在聖殿開始要宰殺逾越羔羊之際（若一29）。

### 釘猶太人的君王在十字架上（十九16b~37）

<sup>16b</sup>他們就把耶穌帶去了。<sup>17</sup>耶穌自己背著十字架出來，到了一個名叫「髑髏」的地方，希伯來話叫「哥耳哥達」，<sup>18</sup>他們就在那裏把他釘在十字架上，同他一起另有兩個人：一個在這邊，一個在那邊，耶穌在中間。<sup>19</sup>比拉多寫了個牌子，放在十字架上端，寫的是：「納匝肋人耶穌，猶太人的君王。」<sup>20</sup>這牌子有許多猶太人唸了，因為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的地方離城很近，字是用希伯來、羅馬和希臘文寫的。<sup>21</sup>於是猶太人的司祭長就對比拉多說：「不要寫猶太人的君王，該寫他自己說：我是猶太人的君王。」<sup>22</sup>比拉多答覆說：「我寫了，就寫了。」

**16b~18.** 耶穌背起十字架走上死亡之途，又一次地完全掌握了自己的命運。若望聖史應該是有意漏掉對觀福音記載的很多細節，例如：基勒乃人西滿、哀哭的婦人、沒藥調和的酒、旁觀者恥笑、黑暗、羨慕的百夫長、聖殿帳幔裂開……等。這是若望聖史慣用的書寫手法，為的是強調他自己的神學觀點，也就是：耶穌完全掌握自己的命運。

**19~20.** 那塊罪狀牌宣示耶穌被控的罪名，四部福音全提到

了，但四部福音全用不同的字眼來描述。這是一個有趣的例子，由口傳保留下來的史料，內容是相同的，但各位聖史採用的細節，不盡相同。

**21~22.** 若望聖史慎重地使用三種語言來宣告耶穌的王者身分（谷十五 26；瑪廿七 37；路廿三 38）。比拉多挑釁性的不服，堅持要用第一次的說法來寫，不要有所改變，這是反諷的說法，強調出外邦人反而維護了耶穌的君王地位。

### 為長衣拈鬮（十九 23~24）

<sup>23</sup> 兵士將耶穌釘在十字架上後，拿了他的衣服，分成四分，每人一分；又拿了長衣，因那長衣是無縫的，由上到下渾然織成，

<sup>24</sup> 所以他們彼此說：「我們不要把它撕開，我們擲骰，看是誰的」。這就應驗了經上的話「他們瓜分了我的衣服，為我的長衣，他們拈鬮」。士兵果然這樣作了。

**23~24.** 對觀福音以「我的天主，我的天主，你為什麼捨棄了我」（詠廿二 2）這句話，來表示耶穌的苦難滿全了舊約的預言（谷十五 34）；若望聖史卻在兵士擲骰瓜分耶穌衣服（谷十五 24）的行動中，看到舊約預言的滿全。若望聖史強調的重點是司祭袍「無縫的長衣」（詠廿二 19）；猶太史家若瑟夫描述了同樣的大司祭祭袍。若望聖史可能希望表達：耶穌的死，不僅是為君王的身分，也是為司祭的身分；或許他也象徵性地強調基督徒的團結合一（若十 16，十七 21）。

### 門徒的母親（十九 25~27）

<sup>25</sup> 在耶穌的十字架旁，站著他的母親和他母親的姊妹，還有克羅帕的妻子瑪利亞和瑪利亞瑪達肋納。<sup>26</sup> 耶穌看見母親，又看見

他所愛的門徒站在旁邊，就對母親說：「女人，看，你的兒子！」<sup>27</sup>然後又對那門徒說：「看，你的母親！」就從那時起，那門徒把她接到自己家裏。

**25.** 對觀福音記述了一群婦女，站在遠處瞭望十字架（谷十五 40；瑪廿七 56），包括：(a)瑪利亞瑪達肋納、(b)瑪利亞（雅各伯和若瑟的母親）、(c)撒羅默（可能是載伯德的妻子、雅各伯和若望的母親）。《若望福音》中，站在十字架下的有耶穌所愛的門徒及四位婦女：(a)耶穌的母親、(b)她不具名的姐妹（撒羅默？—若是這樣，那麼載伯德的兒子就是耶穌的表兄弟）、(c)克羅帕的妻子瑪利亞、(d)瑪利亞瑪達肋納。其實(b)及(c)可以並排放置，若是這樣，克羅帕的妻子瑪利亞就是耶穌母親的姐妹了，但兩個姐妹都取相同的名字是不太可能發生的（瑪十三 55；谷六 3）。

**26~27.** 有兩位關鍵人物：耶穌的母親及耶穌所愛的門徒（《若望福音》中，兩位的名字都沒有明示），我們又要回到加納了（若二 4）。這位母親，早先她為家人的要求被回絕，現在耶穌賜給她一個職位，要做一位完美理想的門徒的母親；與谷三 31~35 來比較一下，做門徒應比做家庭事務優先。

### 耶穌賜予聖神（十九 28~30）

<sup>28</sup>此後，耶穌因知道一切事都完成了，為應驗經上的話，遂說：「我渴」。<sup>29</sup>有一個盛滿了醋的器皿放在那裏，有人便將海綿浸滿了醋，綁在長槍上，送到他的口邊。<sup>30</sup>耶穌一嘗了那醋，便說：「完成了。」就低下頭，交付了靈魂。

**28.** 耶穌交託了祂母親的職務後，祂來到世界的事工已結束了（若十七 4）。

29. 有關給耶穌醋的事件，《馬爾谷福音》及《瑪竇福音》記載得比較確切，提到了把海綿浸滿了醋，綁在蘆葦上，遞給耶穌喝（谷十五 36）。《若望福音》經文中的長槍，是牛膝草（hyssop），是一種蕨類植物。乍聽之下很是奇怪，仔細查閱方知：牛膝草是用來蘸逾越羔羊的血（出十二 22），塗在兩門框和門楣上的工具，是一個記號，指出天主要保護猶太人出谷，在此，是讓歷史重演。

30. 針對耶穌死亡的那一刻，瑪竇及路加兩位聖史著重點在祂如何回歸天父，如：耶穌如何喪失了祂的靈魂（斷了氣：路廿三 46；谷十五 37），或是祂如何將祂的靈魂交付給天父（交付了靈魂：瑪廿七 50）；若望聖史則不然，他好像隱隱約約地，想指出更深的意義，因為聖史用的字是：He handed over the spirit（可有兩種意義，請參考若望聖史的寫作 #3 雙重意義的特色，並見以下的【審訂者註】）。若望聖史藉此表明：耶穌應許當祂獲得光榮時，要把聖神賜下（若七 39），而此時就是「交付聖神」給親愛門徒的時辰了。

【審訂者註：四部福音書對耶穌死亡那一瞬間的描寫有兩個傳承：馬爾谷和路加應該是用比較早期的傳承史料，說耶穌「斷了氣」；瑪竇和若望採用後來經過改良的講法，說耶穌「交付了靈魂」（《思高聖經》的譯法）。這兩種說法有什麼不同，讓我們看看 *New American Bible* 及 *New Jerusalem Bible* 兩本比較新、也比較可靠的聖經註釋（審訂者試譯）：

1. 瑪廿七 50, *NAB* 的註釋：gave up his spirit（交付了靈魂）與馬爾谷的平行句子 breathed his last（斷了氣）比較，瑪竇的改變表達出兩個特色：其一，耶穌掌控著自己的命運；其二，耶穌因服從，而主動放棄生命，交付給天主。

2. 若十九 30, *NAB* 的註釋：以 *handed over the spirit* 這句話來表達死亡，可有兩種細微的差別（#3 雙重意義）：其一，交付了最後一口氣（*last breath*）或靈魂（*spirit*）；其二，遣發出了聖神（*to pass on the Holy Spirit*）。參：若七 39，在此表明了「耶穌光榮地回歸天父」和「聖神賜下」是連在一起的，而且若望聖史還在若廿 22 安排了「授予聖神」的儀式。
3. 若十九 30, *NJB* 的註釋：耶穌呼出最後一口氣，就是遣發聖神的第一瞬間（若一 33，廿 22）。

顯然按《路加福音》的傳承，聖神降臨人間及宗徒領受聖神是在耶穌復活後第五十天的五旬節；但按《若望福音》的傳承，耶穌死亡的那一瞬間，聖神降臨了人間，復活節當晚，宗徒們就領受了聖神。】

### 新逾越節羔羊（十九 31~37）

<sup>31</sup> 猶太人因那日子是預備日，免得安息日內—那安息日原是個大節日—屍首留在十字架上，就來請求比拉多打斷他們的腿，把他們拿去。<sup>32</sup> 士兵遂前來，把第一個人的，並與耶穌同釘在十字架上的第二個人的腿打斷了。<sup>33</sup> 可是，及至來到耶穌跟前，看見他已經死了，就沒有打斷他的腿；<sup>34</sup> 但是，有一個兵士用槍刺透了他的肋旁，立刻流出了血和水。<sup>35</sup> 那看見這事的人就作證，而他的見證是真實的；並且「那位」知道他所說的是真實的，為叫你們也相信。<sup>36</sup> 這些事發生，正應驗了經上的話說：「不可將他的骨頭打斷」。<sup>37</sup> 經上另有一句說：「他們要瞻望他們所刺透的」。

**31~34.** 行文至此，《第四福音》提到一事，是對觀福音傳承所不知道的，此事非常重要，以致在場的這位門徒要為此事作見證（若十九 35）：兵士用槍刺透了耶穌的肋旁，立時流出了血和水。耶穌生平中曾說過祂要賜給生命之水（若四 10），祂說：

誰若喝這水，「從他的心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若七 38）。現在祂受到了光榮，被舉起上了十字架，那水就會由祂內流出，同祂要賜下的血一同滿溢四處，確實，賜予生命的水帶給了百姓救恩（若壹五 8）。「聖神及活水」就是「重生所需要的水」及「曾經應許給尼苛德摩的聖神」。由此而言，我們不驚訝，連聖奧斯定及其他學者聖賢都瞭解：透過「水及血」，流出了基督徒最基礎的聖洗聖事及感恩（聖體）聖事（若三 5，— 33），這是由耶穌救贖的死亡中流出來的；的確，教會是由耶穌的肋旁誕生出來的（新厄娃出自新亞當的肋膀？參：創二 21~23）。

**35~36.** 若望聖史繼續反省，意識到還有兩個舊約的經文滿了刺透耶穌的說法：不可以打斷**逾越節祭獻羔羊**的骨頭（出十二 47）及「他們要瞻望他們所刺透的那一位」（匝十二 10b），這也可能是猶太人想要在當天把耶穌的身體由十字架上移下的原因之一（出十二 10；若十九 31）。這經文也出現在《聖詠》中，描述一位受苦難的義人，要「把他的一切骨骸保全，連一根也不容許折斷」（詠卅四 21）。因此在耶穌的生命終點，那耶穌所愛的門徒（若十九 35）作了見證，祂是逾越的羔羊（若一 29），祂是上主受苦的僕人，這見證同若翰洗者在一開始就提供的見證是一樣的（#4 故事頭尾呼應）。

**37.** 舊約以色列人雖排拒天主，但仁慈的天主仍然應許他們會得救恩，會有水泉噴出來洗淨耶路撒冷（匝十三 1），會傾注下聖神（匝十二 10a）：這段話與若翰洗者所講耶穌來要「以聖神施洗」的話相呼應（若一 33；#4 故事頭尾呼應）。

**埋葬耶穌**（十九 38~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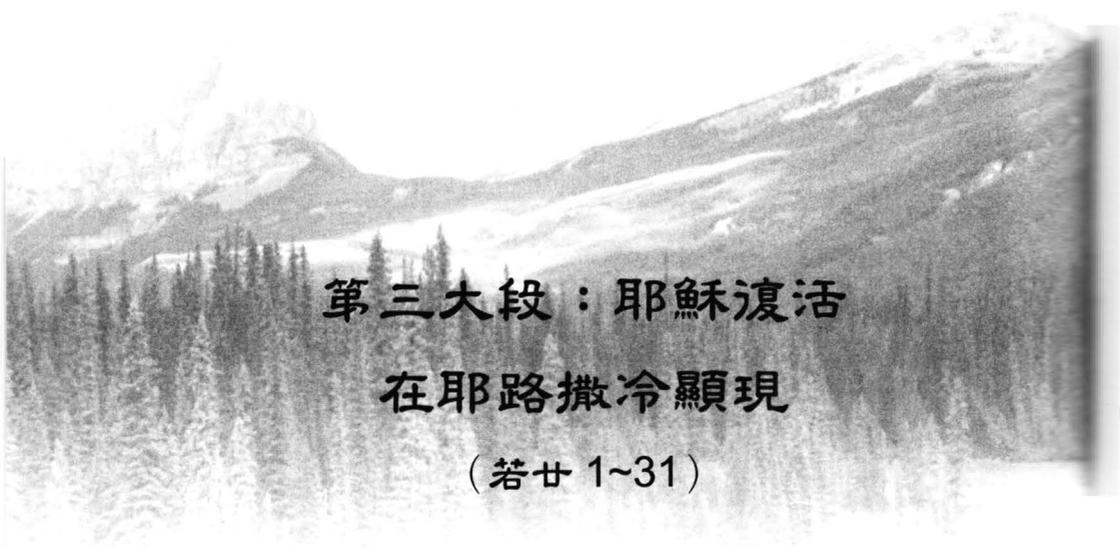
<sup>38</sup> 這些事以後，阿黎瑪特雅人若瑟——他因怕猶太人，暗中作了耶穌的門徒——來求比拉多，為領取耶穌的遺體；比拉多允許了。  
<sup>39</sup> 於是他來把耶穌的遺體領去了。<sup>40</sup> 那以前夜間來見耶穌的尼苛德摩也來了，帶著沒藥及沉香調和的香料，約有一百斤。<sup>41</sup> 他們取下了耶穌的遺體，照猶太人埋葬的習俗，用殮布和香料把他裹好。在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的地方，有一個園子，在那園子裏有一座新墳墓，裏面還沒有安葬過人。<sup>42</sup> 只因是猶太人的預備日，墳墓又近，就在那裏安葬了耶穌。

**38.** 四部福音書全提到了阿黎瑪特人若瑟的角色。他是富有的公議會平信徒議員之一（「長老」；谷十五 43），他將耶穌葬在新掘的墳墓內。

**39.** 只有若望聖史提到另一位公議會議員、法利塞人尼苛德摩，他奉獻了大量的香料，照猶太人埋葬的習俗，用殮布和香料把耶穌的身體裹好。

**40.** 所以耶穌的屍體是有香料處理過才下葬的（沒有提及這過程是不完整的）。這樣的記述與《馬爾谷福音》及《路加福音》（不包括《瑪竇福音》）不吻合，因為他們說的是有婦女帶了香料來到墓地（谷十六 1；路廿四 1；瑪廿八 1）。

**41~42.** 無論如何，膽小的若瑟及尼苛德摩有了勇敢的行動，好像指出耶穌被釘上十字架後，開始吸引了百姓來到祂的身旁（若十二 32）。



## 第三大段：耶穌復活 在耶路撒冷顯現

(若廿 1~31)

三部對觀福音加上《馬爾谷福音》的附錄(谷十六 9ff)，以及格前十五 4~7，總共給我們五次耶穌復活顯現的敘述，這些全要仔細研讀，才能找尋《若望福音》與它們的關係。這些不同的細節很清楚地讓我們知道，我們不必把它們組織起來，想要發明一套說法，因每位聖史有不同的興趣，在辯護上、在教義上，這些不同的經文好像要引導我們去選擇自己要的顯現的故事及細節。《若望福音》中，耶穌顯現給門徒是發生在耶路撒冷，可以分類成：

場景一：空墳(廿 1~18)

1. 伯多祿和耶穌所愛的那另一個門徒：後者相信了；瑪利亞瑪達肋納不在場。
2. 瑪利亞瑪達肋納：在悲痛中，被引導而相信了。

場景二：優雅的房間內(廿 19~31)

1. 門徒們：相信了；多默不在場。
2. 多默：懷疑，被引導而相信了。

## 場景一之 1：兩位門徒（廿 1~10）

廿<sup>1</sup> 一週的第一天，清晨，天還黑的時候，瑪利亞瑪達肋納來到墳墓那裏，看見石頭已從墓門挪開了。<sup>2</sup>於是她跑去見西滿伯多祿和耶穌所愛的那另一個門徒，對他們說：「有人從墳墓中把主搬走了，我們不知道他們把他放在那裏了。」<sup>3</sup>伯多祿便和那另一個門徒出來，往墳墓那裏去了。<sup>4</sup>兩人一起跑，但那另一個門徒比伯多祿跑得快，先來到了墳墓那裏。<sup>5</sup>他俯身看見放著的殮布，卻沒有進去。<sup>6</sup>隨著他的西滿伯多祿也來到了，進了墳墓，看見了放著的殮布，<sup>7</sup>也看見耶穌頭上的那塊汗巾，不同殮布放在一起；而另在一處捲著。<sup>8</sup>那時，先來到墳墓的那個門徒，也進去了，一看見就相信了。<sup>9</sup>這是因為他們還不明白，耶穌必須從死者中復活的那段聖經。<sup>10</sup>然後兩個門徒又回到家裏去了。

**1~2.** 主日早上，瑪利亞瑪達肋納（她一定有同伴，經文是說「我們」）發現墳墓已空，猜疑是有人盜墳（谷十六 1；路廿四 10）。

**3~4.** 急速告知伯多祿及「那另一個門徒」，也就是那位「耶穌所愛的」。根據耶穌復活的記述，可知伯多祿在眾門徒中有特殊的地位（谷十六 7；路廿四 34；格前十五 5）。

**5~7.** 若望聖史對殮布是極為謹慎的（汗巾？），那是拿來包屍體的，分開兩塊，另一塊是為包裹頭部的。它們原封未動地，留在放置耶穌身體的原處。顯然是身體不見了，只留下兩塊布。

**8.** 看見此景象，就足夠讓門徒們相信耶穌復活了；但好像伯多祿沒有信，第一個相信主復活的是「那另一個門徒」。

**9~10.** 然而，有人說「那另一個門徒」之所以會相信，是由於他充滿了聖神（若十四 26），因為當時還沒有講解經書的人，讓他們真明白（路廿四 45；耶穌升天前的最後顯現時，才「開啓他們的明悟，叫他們理解經書」）。

## 場景一之 2：瑪利亞瑪達肋納（廿 11~18）

<sup>11</sup> 瑪利亞卻站在墳墓外邊痛哭；她痛哭的時候，就俯身向墳墓裏面窺看，<sup>12</sup> 見有兩位穿白衣的天使，坐在安放過耶穌遺體的地方：一位在頭部，一位在腳部。<sup>13</sup> 那兩位天使對她說：「女人！你哭什麼？」她答說：「有人把我主搬走了，我不知道他們把他放在那裏了。」<sup>14</sup> 說了這話，就向後轉身，見耶穌站在那裏，卻不知道他就是耶穌。<sup>15</sup> 耶穌向她說：「女人，妳哭什麼？你找誰？」她以為是園丁，就說：「先生，若是你把他搬走了，請告訴我，你把他放在那裏，我去取回他來。」<sup>16</sup> 耶穌給她說：「瑪利亞！」她便轉身用希伯來話對他說：「辣步尼！」就是說「師傅」。<sup>17</sup> 耶穌向她說：「你別拉住我不放，因為我還沒有升到父那裏；你到我的弟兄那裏去，告訴他們：我升到我的父和你們的父那裏去，升到我的天主和你們的天主那裏去。」<sup>18</sup> 瑪利亞瑪達肋納就去告訴門徒說：「我見了主。」並報告了耶穌對她所說的那些話。

11. 只有《若望福音》談到在門徒們離開後，耶穌才顯現給第二次來到墓旁的瑪利亞瑪達肋納；雖然對觀福音也有描述瑪利亞瑪達肋納去墳墓那裏的細節，那是她第一次到墓地，也是對觀福音所說的，她是唯一一次來到墳墓（瑪廿八 8~10）。

12. 她看到了兩位天使在墳墓裏面；《路加福音》說有兩個人站在裏面（路廿四 4）；《馬爾谷福音》說有一位年輕人坐在裏面（谷十六 5）；《瑪竇福音》說有一位天使坐在外面（瑪廿八 2）。這些差異都是因口傳而產生的。

13~15. 對觀福音都說，當門徒們看到墳墓內部的景像，就產生了信德，但瑪利亞瑪達肋納仍然在想，墳墓是被盜了，所以耶穌就站在她的身旁，她也沒認出祂來（路廿四 16；谷十六 12；若廿一 4）。看起來，復活主的樣子還真是有點陌生。

16~17. 還是要用牧者的聲音，才能讓她回神、認出耶穌來

（若十 3~4）。她好像企圖要用手抓住她所敬愛的老師（「辣彼」是個尊稱，表示這個被稱呼的人是個「既愛天主、又愛人」的人），但耶穌告訴她不要抓住祂，因為祂將升到父那裏去。耶穌稱呼門徒們為「我的弟兄」，也談到「我的父和你們的父」，等於是說我的天父現在成了你們的天父（盧一 16），因為耶穌升天就能將聖神賜下，使門徒得到更新（參：若三 15），天主因此成了他們的天父。

當我們一想到耶穌升天，我們就會想到《路加福音》中的記載，復活節後四十天，耶穌被提升上天的事件（宗一 3, 9）。但這只是以看得見的方式，描述「耶穌離開了這世界」，正式結束了祂復活後、五旬節前的顯現期；五旬節事件乃是以看得見的方式，描述「聖神事工的開始」。神學性的升天事件，亦即耶穌在天父親臨時的人性光榮，是看不見的，是與復活的完成不可分離地完滿實現（羅一 4）。《若望福音》已經清楚說明過：導致人類得救的「耶穌被舉起」（若三 14~15，十二 32），是整體性地包括了「被釘十字架、復活、升天」；構成「回歸天父的上升」的要件，正是那「自天降下，來到世上，取得肉身」的相反過程（若三 13）。

**18.** 瑪利亞瑪達肋納把耶穌復活的消息傳給了門徒（對觀福音說她不相信：谷十六 9~11；路廿四 22~25）。若望聖史好像設計好了，要以耶穌顯現給瑪利亞的事件說明：復活與升天是一體的兩面；因為復活日夜晚，耶穌第一次顯現給宗徒時，祂以行動及話語表明光榮已完滿地實現了，包括升天在內。對觀福音所敘述的耶穌復活後事件，也是真實的（瑪廿八 18；路廿四 26）。

## 場景二之 1：門徒們（廿 19~23）

<sup>19</sup>正是那一週的第一天晚上，門徒所在的地方，因為怕猶太人，門戶都關著，耶穌來了，站在中間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sup>20</sup>說了這話，便把手和肋膀指給他們看。門徒見了主，便喜歡起來。<sup>21</sup>耶穌又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就如父派遣了我，我也同樣派遣你們。」<sup>22</sup>說了這話，就向他們噓了一氣，說：「你們領受聖神罷！」<sup>23</sup>你們赦免誰的罪，就給誰赦免；你們存留誰的，就給誰存留。」

**19~20.** 現在耶穌親自出現，由關閉著的門進入，時間是主日的夜晚（請注意復活後的主日的重要性：谷十六 14；路廿 37）。若望聖史沒有記載任何耶穌有責怪或不滿的言詞，只有賜下平安及喜樂，這是先前應許的（若十四 27，十六 20~22）。這個復活後的故事，記載在《若望福音》及《路加福音》中，成了我們的知識來源，我們才知道耶穌的手腳是釘在十字架上的（路廿四 39）。

**21~22.** 耶穌現在正式對祂的門徒們交下重任，祝聖他們，這些都是早先已說過的（若十七 18~19）。耶穌向他們吹一口氣，正如同從前天主對著亞當吹的那口氣（創二 7：同一個希臘字），就是將生命之神融入；耶穌也再用聖神創造他們（門徒們）。

**23.** 再一次地，我們總會想到聖神降臨是在五旬節（宗二），那是正式地、公開地將聖神降下，為的是要指導教會在世界上的任務；但對若望聖史而言，「恩賜聖神」事件應該是看不見的，它是從耶穌的受光榮中流出，這受光榮是祂回歸天父時所獲得的（若七 39）。君士坦丁堡第二屆大公會議說得很清楚：聖神在復活日夜晚真實地被賜下了（參閱《教會訓導文獻選集》DBS 434）。恩賜聖神與「寬恕罪惡」之恩是有關的。《路加福音》中也有可並排對照的經文（路廿四 47），指出赦罪與悔改及聖洗

聖事是相連的；但特利騰大公會議更進一步解釋說：領洗後再犯罪，若要免除其罪，得經過和好聖事，這是新增加的一條（若壹一 7~9，五 16~17；並參《教會訓導文獻選集》DBS 1703）。

## 場景二之 2：多默（廿 24~29）

<sup>24</sup>十二人中的一個，號稱狄狄摩的多默，當耶穌來時，卻沒有和他們在一起。<sup>25</sup>別的門徒向他說：「我們看見了主。」但他對他們說：「我除非看見他手上的釘孔，用我的指頭，探入釘孔；用我的手，探入他的肋旁，我決不信。」<sup>26</sup>八天以後，耶穌的門徒又在屋裏，多默也和他們在一起。門戶關著，耶穌來了，站在中間說：「願你們平安！」<sup>27</sup>然後對多默說：「把你的指頭伸到這裏來，看看我的手罷！並伸過你的手來，探入我的肋旁，不要作無信的人，但要作個有信德的人。」<sup>28</sup>多默回答說：「我主！我天主！」<sup>29</sup>耶穌對他說：「因為你看見了我，才相信嗎？那些沒有看見而相信的，才是有福的！」

**24~25.** 多默事件只有若望聖史記述了（也只有《若望福音》才有多默本人的資料；若十一 16，十四 5；谷三 18）。多默要在肉體感官上證明耶穌復活了；若然，就沒有人能反駁，說復活是自說自話，或是幻覺了。

**26.** 因此，在另一個主日，耶穌又顯現了，由關閉的門進入，出現在全部的門徒面前（格前十五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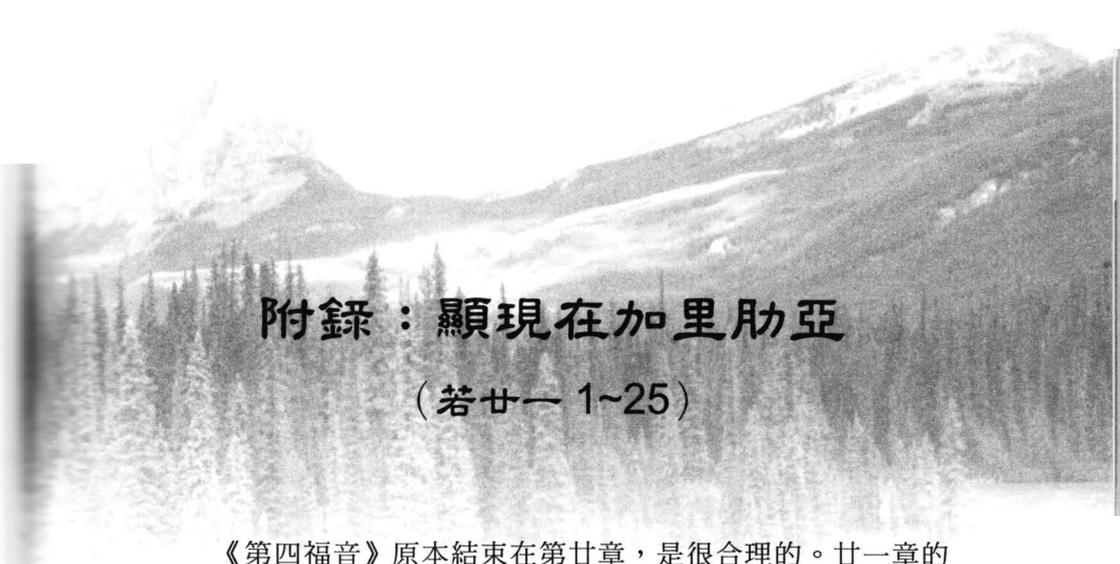
**27~28.** 多默要的證據，就在他面前，但多默沒去試探，反而明認了耶穌，用的言詞正是在聖詠中讚頌雅威的字眼，一字不差。在若一的章節中，門徒們給耶穌安上一連串的名號，指出門徒們對耶穌理解的程度，是一步一步地逐漸增長；在此，多默下了最終的定名：耶穌是「我主！我天主」（若一 43-45；詠卅五 23）。

29. 《若望福音》在勝利中，決定性地下了耶穌的名號，肯定祂的天主性，以此方式結束全書。其實《若望福音》一開始，若望聖史就告訴我們聖言就是天主（若一 1）：這是若望聖史寫作特色（#4 故事頭尾呼應）的極致表現。

### 全書結語（廿 30~31）

<sup>30</sup> 耶穌在門徒前還行了許多其他的神跡，沒有記在這部書上。<sup>31</sup>  
這些所記錄的，是為叫你們信耶穌是默西亞，天主子；並使你們信的人，賴他的名獲得生命。

30~31. 現在，若望聖史在結尾時重複那句話，祝福那些接受信德的人（若壹四 15），即真正全心奉獻的基督徒。寫《若望福音》的目的已大功告成：若望聖史選輯了這些能表明耶穌天主性的事件，讀者讀了、相信了，就會由祂那裏獲得生命。



## 附錄：顯現在加里肋亞

(若廿一 1~25)

《第四福音》原本結束在第廿章，是很合理的。廿一章的〈附錄〉也表現出若望書寫的特徵（例如：談到納塔乃耳、加納、耶穌所愛的那另一個門徒）。本章可能是早期收集的一些耶穌顯現的故事，後來的編輯者在傳承中發現了，就把它納入本《福音》中（很顯然，若廿一 18, 22 耶穌的話是老舊的，為編寫時的讀者來說，需要加以解釋才能懂）。早期的手稿中，就有廿一章（不像若七 53「犯姦淫婦女的故事」是很晚以後才加入的），可見本章在《若望福音》出版前就已加入了，這點由上述說明可以看出。

撇開顯而易見的編輯手法不談，想要把廿一章與廿章連在一起，是有困難的，會有文體結構上的問題。若廿一的復活顯現是自成一體的，好像是代表加里肋亞的傳承，與《若望福音》原本所採用的「耶穌在耶路撒冷顯現」的傳承無關。記住，基本上《瑪竇福音》及《馬爾谷福音》（不算《馬爾谷福音》的附錄：谷十六 9~20）代表了加里肋亞的傳承；《路加福音》及《若望福音》第廿章的傳承，只描述了耶路撒冷的顯現（谷十六 7；瑪廿八 10；路廿四；宗十三 31）。

## 漁人（廿一 1~14）

廿一<sup>1</sup> 這些事後，耶穌在提庇黎雅海邊，又顯現給門徒；他是這樣顯現的：<sup>2</sup> 當西滿伯多祿，號稱狄狄摩的多默，加里肋亞加納的納塔乃耳，載伯德的兩個兒子，和其他兩個門徒在一起的時候，<sup>3</sup> 西滿伯多祿對他們說：「我去打魚。」他們回答說：「我們也同你一起去。」他們便出去，上了船；但那一夜什麼也沒捕到。<sup>4</sup> 已經到了早晨，耶穌站在岸上，門徒卻沒有認出他是耶穌來。<sup>5</sup> 於是耶穌對他們說：「孩子們，你們有些魚吃嗎？」他們回答說：「沒有。」<sup>6</sup> 耶穌向他們說：「向船右邊撒網，就會捕到。」他們便撒下網去，因為魚太多，竟不能拉上網來。<sup>7</sup> 耶穌所愛的那個門徒就對伯多祿說：「是主。」西滿伯多祿一聽說是主，他原是赤著身，就束上外衣，縱身跳入海裏；<sup>8</sup> 其他的門徒，因離岸不遠—約有二百肘—坐著小船，拖著一網魚而來。<sup>9</sup> 當他們上了岸，看見放著一堆炭火，上面放著魚和餅。<sup>10</sup> 耶穌對他們說：「把你們剛才所打得的魚拿一些來！」<sup>11</sup> 西滿伯多祿便上去，把網拉上岸來，網裏滿了大魚，共一百五十三條；雖然這麼多，網卻沒有破。<sup>12</sup> 耶穌向他們說：「你們來吃早飯罷！」門徒中沒有人敢問他：「你是誰？」因為知道是主。<sup>13</sup> 耶穌遂上前拿起餅來，遞給他們；也同樣拿起魚來，遞給他們。<sup>14</sup> 耶穌從死者中復活後，向門徒顯現，這已是第三次。

1. 廿一章好像至少有三個不同的場景，用脆弱的線連在一起（或是可能用編輯的線相連結）。

2. 第一個圖像是七位門徒在提庇黎雅海邊捕魚。《若望福音》提到載伯德的兒子，是件很不尋常的獨特情形；只提「其他兩個門徒」而不具名的說法，更是具有若望的特性，可能「載伯德的兩個兒子」（若一 35）是個障眼法，指的是那「其他兩個門徒」，若然，一共就只有五人了。若廿一 7 還提到「耶穌所愛的那個門徒」。

3~4. 在一整夜什麼魚都捕不到的情況下，耶穌出現了，但

沒有被門徒們認出。這說法並沒有什麼特殊，但我們若是連接到廿章的描述，這些門徒們已有過兩次的機會，近距離來檢驗耶穌！

**5~6.** 要謝謝這位陌生人的指導，他們一拖就是一大網魚。

**7~8.** 「耶穌所愛的那個門徒」，比伯多祿快了一步，先認出了耶穌；伯多祿習以為常地由船上跳入海中，首先到了岸邊（瑪十四 28~31）。

**9~10.** 魚及餅都燒烤好了，這件事非常奇特，因為耶穌才問過他們「有沒有魚可吃」，答案是「沒有」（若廿一 5）。不過，因為耶穌顯現本來就不是個平常的現象，所以那裏的氣氛的確是有點神秘。

**11.** 捕捉到的魚一共 153 條，這數目是象徵性的，聖熱羅尼莫（Jerome）有確切的答案，他告訴我們，為希臘的動物學家，一共只有 153 種不同的魚類。在對觀福音中，耶穌在宣講事工開始時，曾應許要使宗徒成為「漁人的漁夫」（谷一 17；則四七 9~10）；現在祂幫助他們捕捉到所有種類的魚進入網中。在這個先知性的行動中，若望看到門徒們被交下重任，要聚集民衆；瑪竇聖史把這賦予重任的故事，寫於耶穌在加里肋亞顯現時（瑪十三 47~48，廿八 16~20）。《路加福音》中沒有加里肋亞的顯現，所以經文中沒有適當的上下文，可以插入若望所描述在復活後的奇蹟性捕魚故事。所以我們來問一下，路加聖史在經文的何處能描述這個幾乎相同的故事呢？答案是：在召叫宗徒們及應許要把他們變成漁人的漁夫的那個事件中（路五 1~11：如此一來，這兩件事就連接起來了）。

**12~14.** 耶穌拿起餅及魚來，遞給門徒們，這樣的記述，在字彙上是同在六章用的字彙一樣（若六 11）；第六章是《若望福音》中，另一個唯一僅有的海邊場景，我們在此看到感恩（聖體）聖事的重大意義。現在耶穌把重任交給了門徒們，因此，這裏的分餅、分魚行動，也應有感恩（聖體）聖事的涵義了。

### 伯多祿愛的宣誓（廿一 15~19）

<sup>15</sup> 吃完了早飯，耶穌對西滿伯多祿說：「若望的兒子西滿，你比他們更愛我嗎？」伯多祿回答說：「主，是的，你知道我愛你。」耶穌就對他說：「你餵養我的羔羊。」<sup>16</sup> 耶穌第二次又問他說：「若望的兒子西滿，你愛我嗎？」伯多祿回答說：「主，是的，你知道我愛你。」耶穌就對他說：「你牧放我的羊羣。」<sup>17</sup> 耶穌第三次問他說：「若望的兒子西滿，你愛我嗎？」伯多祿因耶穌第三次問他說：「你愛我嗎？」便憂愁起來，遂向他說：「主啊！一切你都知道，你曉得我愛你。」耶穌對他說：「你餵養我的羊羣。」<sup>18</sup> 我實實在在告訴你：你年少時，自己束上腰，任意往來；但到了老年，你要伸出手來，別人要給你束上腰，帶你往你不願去的地方去。」<sup>19</sup> 耶穌說這話，是指他將以怎樣的死，去光榮天主。說完這話，又對他說：「跟隨我罷！」

下面一場景，是針對伯多祿的三次考驗。在大司祭亞納斯的住處，伯多祿三次背主，教父們認同這裏就是為彌補此事而有。在最後晚餐中，當耶穌預言伯多祿會背主時（若十三 37~38），伯多祿曾很堅定地認為自己不會像耶穌說的一樣，伯多祿還自吹自擂地說他會跟隨耶穌。

**15~17.** 只有伯多祿在耶穌前做了三次愛的宣誓，才使耶穌知道他的心，耶穌才給他機會來跟隨祂。我們在第十章的詮釋中，談到舊約中的牧羊人有統治者的權威角色，在此傳承背景

中，耶穌呈現出自己是善牧，會為羊群捨棄自己的生命（若十 11）；最後晚餐中，伯多祿也自吹他願意捨棄生命（若十三 37）。耶穌在要離開祂的羊群（若十 16：這羊群是由祂召集、並在牧羊人照顧之下的群體）之前，最強調的就是若望所說的愛，並把伯多祿變成牧羊人，牧放屬於耶穌的羊群。

**18.** 作為一個牧者，伯多祿將會有機會捨去他的生命。他年輕時衝動、輕率、急躁、自作主張，年老時，將伸出雙手，在十字架上跟隨他的主去了。

**19.** 編輯者指出話中暗藏的意義。讀者會驚訝，為什麼這預言說得如此準確；其實不必奇怪，因為對編輯者來說，伯多祿被釘在梵蒂崗山丘上的十字架上，已經是歷史了。

### 若望（廿一 20~23）

<sup>20</sup> 伯多祿轉過身來，看見耶穌所愛的那個門徒跟著，即在晚餐時靠耶穌胸膛前問：「主！是誰出賣你？」的那個門徒。<sup>21</sup> 伯多祿一看見他，就對耶穌說：主，他怎樣？」<sup>22</sup> 耶穌向他說：「我如果要他存留直到我來，與你何干？你只管跟隨我。」<sup>23</sup> 於是在兄弟們中間傳出這話說：「那門徒不死。」其實耶穌並沒有說：他不死，而只說：「我如果要他存留直到我來，與你何干？」

**20~21.** 耶穌所愛的門徒與伯多祿來往得很近，他也出現在最後一場景中。

**22.** 他的命運，因耶穌的說詞，也成了謎一樣的話題。主的回答充其量不過是說一聲：「少管閒事」，這是對衝動粗態的伯多祿講的。

23. 在編輯時代，主的那句話被誤解了，有一群人認為，若望要活到耶穌的第二次來臨。我們必須牢記，早期的教會，教友們熱忱、迫切地期待耶穌再臨。太多人誤解「非到這一切發生了，這一世代決不會過去」（瑪廿四 34；得後二）這句話，相信在耶穌再來臨以前，宗徒們不會全部死去。但若望社團中的基督徒們，把它用在耶穌所愛的門徒身上了，那麼，當耶穌所愛的門徒死去了，有些教友的信德便起了動搖。所以在此，這個事件就寫了下來，為澄清這個難解之疑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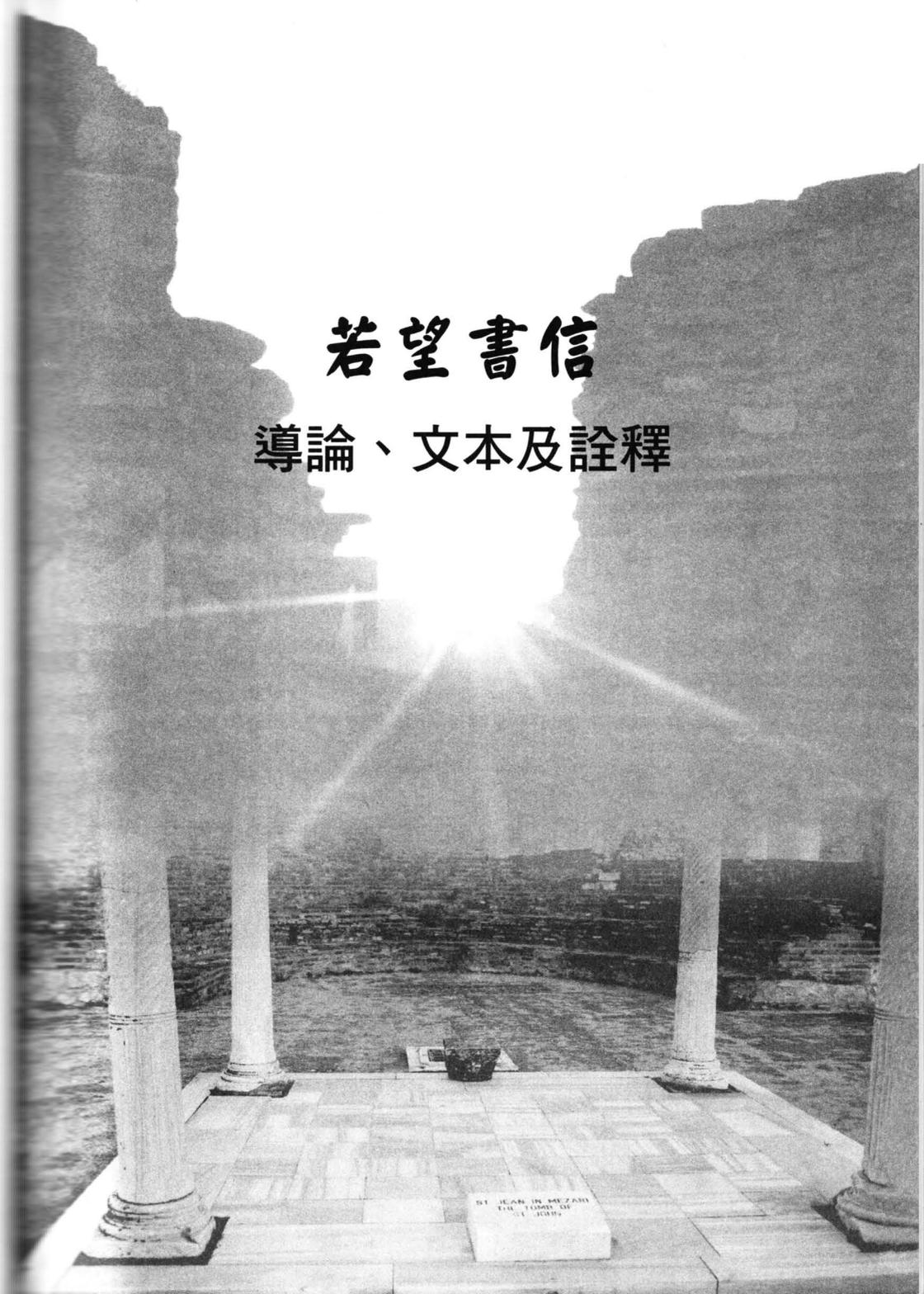
### 證明作者是誰（廿一 24~25）

<sup>24</sup> 為這些事作證，且寫下這些事的，就是這個門徒，我們知道：他的作證是真實的。<sup>25</sup> 耶穌所行的還有許多別的事；假使要一一寫出來，我想所要寫的書，連這世界也容不下。

24~25. 這添加的一章，在結束時下了一個保證，寫《若望福音》的作者保證就是這位見證人，所說所言全是實話，而且作者就是耶穌所愛的那門徒，他能為所寫的內容負責（可能是供給見證人或證據在經文中），他的見證是真實的。最後，那實際的執筆者下了註釋，不是每一件事都記載得了，耶穌的一切不可能在這《第四福音》中一網收盡。

# 若望書信

導論、文本及詮釋



ST JOHN IN MYZANA  
THE TOMB OF  
ST JOHN



## 若望書信導論

### 《若望壹書》、《若望貳書》、《若望參書》的作者

《若望貳書》及《參書》的寫法相同，都是用信件方式寫出，特別是在信的開頭及結尾處；因此非常可能這兩封書信是同一「長老」執筆的，也可能是在同一時間寫成。《貳書》與《壹書》有相同的內容（《壹書》沒有信件的寫作格式），特別是在《貳書》中用命令口氣寫的那一段（若貳 5~7）：強調要彼此相愛（若壹二 7~11）、嚴厲斥責進入世界迷惑人的假基督（若壹二 18~19）。因此，《壹書》的作者雖未表明自己的身分，但大多數學者都認為這三封書信都由同一長老寫成。

### 《若望書信》與《若望福音》間的關係

《若望書信》與《若望福音》在寫作形式及用字方面，有很多相同處，但也有一些令人吃驚的不同處：

1. 《壹書》的序言，並未強調「位格化的聖言成了血肉」，而是著重在那看得到、聽得見、摸得著的生命之言（訊息）的見證上，也就是耶穌的生平事工上。
2. 雖然《福音》所論及的耶穌特徵，《書信》中也都有：《壹書》談「天主是光」（若壹一 5；參閱若八 12）；《壹書》及

- 《貳書》都談「彼此相愛的命令」（若壹四 21；若貳 4；參閱若十三 34）；但是，有人可能會說《書信》談的是「低調基督論」（a lower christology）。
3. 《書信》較少強調聖神的位格，即使《福音》中的「護慰者」名稱，也從未用在聖神上（基督才是護慰者：若壹二 1）。有一個警告：並非凡神（spirit）就是「真理之神」或「天主之神」，所以「要考驗那些神是否出於天主」（若壹四 1,6）。
  4. 《壹書》強調「耶穌再臨時才會實現的末世觀」，《福音》較多講「已實現了的末世觀」。《壹書》注重耶穌的再次來臨，那是基督徒生活總結算的時機（若壹二 28~三 3）。
  5. 《壹書》比《福音》更接近《死海經卷》，特別是在字彙上。

單從相異處看，可能有人會說《書信》要比《福音》更原始；不過，要是他們真的那麼認為，他們就該好好想想《書信》的作者為什麼故意呈現「從起初」（若壹一 1；三 11）這個在《福音》中出現的重要字句。

從相異處看，還讓人聯想到，絕不會是同一人寫了《福音》，又寫了《書信》。總之，我們可以辨別出：**若望團體中至少有四位人物**，他們完成了《福音》及《書信》：耶穌所愛的門徒（他是傳承的來源）、若望聖史、長老，及《福音》的編輯者。大多數學者都認為，三篇書信是在《福音》之後寫的，說得更精確一點，我們該把《書信》的寫成時間，放在若望聖史完成《福音》初稿的十年之後（約主曆 90 年），而且是在《福音》編輯者著手編輯之前（恰於主曆 100 年之後？）。

## 《若望書信》的寫作時機

《壹書》、《貳書》跟《福音》最大的相異之處，是在內容的重點上做了改變。「猶太人」是《福音》的主要反對者；但在《書信》中，「猶太人」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注意焦點，改為在那些脫離團體的「迷惑人的假基督」身上（若壹二 19；若貳 7），這些人對待從前的兄弟常缺乏愛德。《書信》作者對「假基督」做了下列的探討：

**信德：**這些分離分子否認耶穌是默西亞、天主子（若壹二 22~23）。因為他們曾經是若望團體、相信耶穌的基督徒；上述的否認意味他們否定了耶穌的重要性，不承認祂是以血肉之身來到人間的默西亞（四 3）。可能他們以為救恩的來臨，純粹是靠天主子進入這個世界，因此認為歷史上耶穌的生平事工在救恩上沒什麼重要。尤其是，他們可能忽略了耶穌為贖罪而血淋淋的死去，這一點是作者特別強調的（一 7；二 2；四 10；五 6）。

**道德：**分離分子（推測是同一批人）吹噓自己：「與天主相通，但仍在黑暗中行走」（一 6），「認識天主，而不遵守祂的命令」（二 4）；的確，他們宣稱自己「沒有犯過罪」（一 8, 10，三 4~6）。這樣的道德立場可能與他們主張的基督論有關：假若他們否認聖子降生成人的耶穌、以血肉之身所行事工的重要性；那麼他們也就否認他們自己因著信仰成為天主子女後，以血肉之身所行所為的重要性了。《壹書》作者堅持說：真正的天主子女不能犯罪（三 9~10，五 18），並遵守命令，特別是愛基督徒伙伴的命令（三 11, 23；若貳 5）。天主的子女必須在聖潔及愛德中行走，如同耶穌—天主子所做的一樣（二 6，三 3, 7，四 10~11）。

**聖神：**似乎分離分子的領導人宣稱自己是在聖神領導下的

老師，甚至是先知。《書信》作者拒絕承認對老師們的需要（二 27），並發出警告，反對這些假先知。作者警告要提防假先知：「不要凡神就信，但要考驗那些神是否出於天主」（四 1）。有欺詐之神導引出假基督；也有真理之神帶領書信的作者及他的聽眾（四 5~6）。

曾有人想要確認《書信》中所說分離分子的身分，是那個已爲人所知的「異端」。例如：安提約基雅的依納爵（Ignatius of Antioch，約主曆 110 年）攻擊分離分子是**幻像論者**（docetists）；幻像論者否認基督是一位真正的人，主張耶穌基督是眞天主而非眞人，他的人形只是一種幻影。有人認爲分離分子是**克林都斯**（Cerinthus）；**克林都斯**堅持說：基督是一個神靈，耶穌只是一個普通的人，在耶穌受洗後基督神靈降臨到祂身上，而在耶穌被釘十字架前基督神靈就撤離了祂的身體。依肋乃（Irenaeus）描述克林都斯是一位反對若望的人。另外，還有人認爲分離分子是第二世紀的**諾斯派人物**，主張世界及血肉都是虛幻的。

然而，上述爲人已知的異端，可能是《書信》所說犯錯者的晚期後輩。《書信》所描述的**錯誤說法，非常可能是若望團體中某些特定基督徒們，把《若望福音》中的某些說法給誇大了**。例如，《若望福音》描寫先存的天主子降生成人，來到這世界成爲「光」，並以這光拯救了人類，任何人來到這光中，就不再受審判，不再被定罪（若三 16~21，九 39~41）。若然，世人似乎只要因耶穌的宣講事工，而有了信德，就可得到拯救；這種說法忘了強調《若望福音》同時還說：耶穌的死亡也有救恩的意義。《若望福音》很少提倫理性的教導，只頒布了「彼此相愛」的誡命。根據若十四 16, 17, 26，十六 13，有位護慰者或稱真理之神的來到，寓居在每位信者之內，引導信者走向全部

的真理。

雖然《若望福音》這方面的主題有可能如此發展，因而產生分離分子所維護及相信的觀點；但是，這位《若望壹書》及《貳書》的作者宣稱：是他自己的觀點，而不是分離分子的觀點，才能代表從開始就被維護的真正「福音」【在《思高聖經》譯文中，若壹一 5 的「訊息」及若壹三 11 的「訓令」，兩字都是譯自希臘文 *angelia*（英譯均為 message），這就是「聖言」的表達，很可能這個字相當於《若望福音》中的 *euangelion*「福音」】。這位《若望壹書》及《貳書》的作者屬於若望寫作圈，負有見證由耶穌所愛的門徒傳下來的傳承擔子，經文中的「我們」表示他曾親身參與過「聽、看、瞻仰、觸摸耶穌」的事件，耶穌是天主生命具體的化身（若壹一 1）。「我們」深知「耶穌在肉身內生活（行走）」及「為罪而死」是同等重要的。至此讀者可以看出《若望福音》的思想，在發展上產生了不同的結果，這是可以瞭解的，分離分子確實對《若望福音》的思想有所扭曲誤解。

**《若望壹書》**：其實不是一封書信，不應稱為書信，而是一篇勸勉信友的論述，用來繼續發揮《若望福音》的主要論題。由於分離分子的宣傳說詞，其中有些內容乍聽之下頗有道理，加上他們不斷在吸引跟隨者。我們可以想像分離分子的說詞在若望基督徒團體中心地帶流傳起來，而該處是《福音》寫作之處，也是寫作者的居住之地。

**《若望貳書》**：是一封真的書信，為距中心地帶有段距離的一個若望團體所寫。分離的潮流還未蔓延到那兒，但分離分子的宣講事工已在邁向那兒的途中（若貳 9~10）。《若望貳書》是以耶穌所愛的那位門徒的門徒名義所寫的（信中的「長老」是一個官樣頭銜）。寫作者指導該團體（選出來的主母及她的子女）勿讓假

教師進入「家中」（指教會、團體集會所在）。這些特使——有些是長老，有些是分離分子——的到來，必然會迷惑了一個如此遙遠的若望團體。他們如何知道誰傳遞的是真理呢？除非是容許這些特使們開口宣講。然而一旦他們開口宣講，破壞已經造成。

在某一團體中，有一位名叫狄約勒斐的脫穎而出，成了當地的領袖人物，決定把全部的傳道人排斥於外，包括由長老來的。狄約勒斐拒絕招待所有的傳道人及長老，於是長老寫下了《若望參書》，是寫給加約的。加約好像是一位富人，住在團體附近，曾臨時招待過傳道人及長老；現在長老們要加約負起重任幫助傳道人，因此（好像）打開了教會中的一扇鬥爭之門，與狄約勒斐有了爭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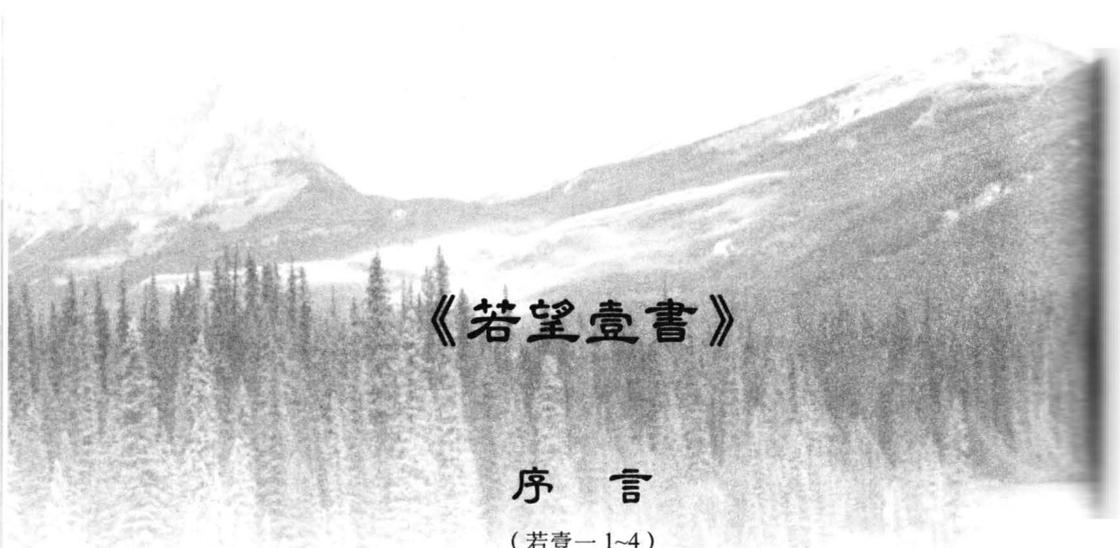
由長老來的傳道人（德默特琉，他即將來到）為《若望福音》做了正確的註釋；加約因幫助他們，自己也成了為真理工作的跟隨者。雖然狄約勒斐被攻擊為「愛作首領」，但他可能比長老們更為精明，他看清楚了在當地需要具權威的正宗老師，才能更確實保障那些勸勉信友要能分辨並考驗善神或惡神的傳道人，也才能對抗由邪神帶領的假先知。狄約勒斐可能是早期若望團體的代表性人物，地位是主教 / 教師之類，他脫穎而出成為非若望基督徒團體的樑柱，安提約基雅的依納爵稱這團體為「the Church Catholic」。

## 《若望壹書》大綱

在這大綱的議題上，學者們有不同的意見，因為看起來好像作者寫作內容多所重複，也看不出有什麼清楚的計畫。普遍的作法是把《若望壹書》分成三部分：主要部分在中間，之前

有前言，之後有結尾。我個人相信，《若望壹書》是一部解釋《若望福音》的書，所以我比較喜歡把中間的主體分成兩個部分。現在就依照我們為《若望福音》所作大綱的方式（見本書 16~17 頁），為《若望壹書》做如下的大綱：

序言（若壹一 1~4），是為《若望福音》那篇詩歌形式的序言（若一 1~18）所作的評論；結論（若壹五 13~21），在引申說明編輯《若望福音》的結論（若廿 30~31）。這篇書信的兩個主要部分，都是由「這福音」一字開頭（若壹一 5：《思高聖經》譯作「信息」；若壹三 11：《思高聖經》譯作「訓令」）：第一部分（若壹一 5~三 10）說明「這福音」是「天主是光」，強調人有責任在光中行走；第二部分（若壹三 11~五 12）說明「這福音」是「我們應彼此相愛」，要效法耶穌，作為愛兄弟姐妹的典範。



# 《若望壹書》

## 序言

(若壹—1~4)

《若望壹書》的〈序言〉，與《第四福音》原始初稿的〈序言〉相似。我們說「原始」，是因為我們的確無法在此那麼清楚地找到與《福音》完全一樣的內容安排。

### 序言（—1~4）

一<sup>1</sup>論到那從起初就有的生命的聖言，就是我們聽見過，我們親眼看見過，瞻仰過，以及我們親手摸過的生命聖言——  
二<sup>2</sup>這生命已顯示出來，我們看見了，也為祂作證，且把這原與父同在，且已顯示給我們的永遠的生命，傳報給你們——  
三<sup>3</sup>我們將所見所聞的傳報給你們，為使你們也同我們相通；原來我們是同父和祂的子耶穌基督相通的。  
四<sup>4</sup>我們給你們寫這些事，是為叫我們的喜樂得以圓滿。

1. 「我們」是重要的代號，表明這封信傳承的負責人及詮釋者出自若望寫作圈，他們維護並發展了「那位耶穌所愛的門徒」的（親眼）見證（若十九 35，廿一 24）。這裏的「從起初」是指耶穌宣講事工的起步，從那時起，這門徒就扮演了見證人的角色。

【審訂者註：以上是本書作者 R. Brown 及 *New American Bible* 的說法，審訂者試將其英文中譯如下：「從起初，我們所聽到過的，我們親眼所看到過、瞻仰過的，以及我們親手摸過的，就是有關生命的聖言」；而《思高聖經》、《和合聖經》及 *New Jerusalem Bible* 等都認為這裏的「從起初」與《若望福音》的〈序言〉一樣，是指《創世紀》所說**天主創造世界萬物的開始**（創一 1~5）。】

這位目擊見證人的目的，是「生命的聖言」（若廿 29），但他強調的是「生命」而非「聖言」。《若望福音》重點在成了血肉的**聖言**（若一 14），我們看到了祂的光榮；《若望壹書》則要讓我們認清的是**生命**。《若望壹書》似乎呈現一個中間的舞台，「聖言」不像在《若望福音》中有那麼強的位格化：這裏說到「生命的聖言」，大概不只爲了宣報天主生命的新訊息。《若望壹書》的「聖言」比《若望福音》中的「聖言」在內涵上少了一些，《若望福音》的聖言是「擁有生命、並賜予生命」，且是「成了血肉」的聖言（瑪十三 19；弟後二 15，若一 4）。

**2~4.** 這裏好像意圖宣報那藉著耶穌、在耶穌內成爲可見的天主生命（若壹一 2）。若壹一 5 的「訊息」及若壹三 11 的「訓令」，皆是爲能讓讀者參與這個生命（若十四 6；若壹五 11~12；若廿 31），並因而能與生活的天主交往（或**共融** *Koinonia*，又譯「交通」、「交往」：格前一 9；斐三 10。共融，是聖保祿所用的字彙，《若望福音》中沒有出現過）。與主交往、相通，是基督徒喜樂的根源，也是若望團體組成的基本要素（「與我們同在」）。

【審訂者註：**共融**（*Koinonia*）在格前一 9，《思高聖經》譯作「同祂的聖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合而爲一」，《和合聖經》譯作「好與祂兒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一同得分」；在斐三 10《思

高聖經》譯作「參與他的苦難」；《和合聖經》譯作「和他一同受苦」。】

## 第一部分：在天主的光中行走

(若壹一5~三10)

### 在光中行走（一5~7）

<sup>5</sup>我們由他所聽見，而傳報給你們的，就是這個信息：天主是光，在他內沒有一點黑暗。<sup>6</sup>如果我們說我們與他相通，但仍在黑暗中行走，我們就是說謊，不履行真理。<sup>7</sup>但如果我們在光中行走，如同他在光中一樣，我們就彼此相通，他聖子耶穌的血就會洗淨我們的各種罪過。

5. 作者一開始，就希望強調基督徒生活的這一面。依他之見，世界分成光明及黑暗。天主是光，是義人行走在祂光譜所照明路徑的光（詠廿七1）；而當然，黑暗是邪惡的。

6~7. 「在光中行走」以及「履行真理」這種世界觀的說法，讓我們想起《死海經卷》中的詞彙。基本上，在光中行走就是保證基督徒與主交往、相通，包括要求他們遵守誠命，而這，亦是呼應耶穌的第一段臨別贈言中說的：以遵守誠命來與天主結合（但這裏並未像臨別贈言一樣發展出「聖三觀」的說明，而只講到「與主相通」）。

### 反對罪（一8~二2）

<sup>8</sup>如果我們說我們沒有罪過，就是欺騙自己，真理也不在我們

內。<sup>9</sup>但若我們明認我們的罪過，天主既是忠信正義的，必赦免我們的罪過，並洗淨我們的各種不義。<sup>10</sup>如果我們說我們沒有犯過罪，我們就是拿他當說謊者，他的話就不在我們內。二<sup>1</sup>我的孩子們，我給你們寫這些事，是為叫你們不犯罪；但是，誰若犯了罪，我們在父那裏有正義的耶穌基督作護慰者。<sup>2</sup>他自己就是贖罪祭，贖我們的罪過，不但贖我們的，而且也贖全世界的罪過。

8. 作者接著轉而想到罪，以及那些假傳道人，他們拒絕承認他們做錯了，也不承認有罪。

9~10. 真正的基督徒在天主面前，承認他們的罪行，是要承認或公開宣認那些罪的（特利騰大公會議就引了本段經文來闡述認罪的有關話題，參閱《教會訓導文獻選集》DBS 1679）。謙遜認罪，才能經由耶穌的血而獲得寬恕（若壹一 7；希九 13~14, 22；默五 9）。如果我們說我們沒有罪過，就等於宣稱派遣聖子來救我們脫離罪惡的天主說謊，也就是把祂等同於撒殫——至高的撒謊者（若八 44）。

二 1. 當然，《若望壹書》不期望鼓勵犯罪；但對抗罪的最大武器就是認罪，並依靠耶穌的救援。

2. 《若望壹書》比《若望福音》更強調耶穌聖死的撫慰及和好功能。天主羔羊除免世罪（若一 29；若壹三 5，四 10），不僅摧毀邪魔，而且還因祂的聖死獲得贖罪。請注意，在這篇書信中，耶穌是護慰者（若十四 16），這頭銜在《若望福音》是加諸於聖神的。

## 遵守誠命（二 3~11）

<sup>3</sup>如果我們遵守他的命令，由此便知道我們認識他。<sup>4</sup>那說「我

認識他，」而不遵守他命令的，是撒謊的人，在他內沒有真理。<sup>5</sup> 但是，誰若遵守他的話，天主的愛在他內纔得以圓滿；由此我們也知道，我們是在他內。<sup>6</sup> 那說自己住在他內的，就應當照那一位所行的去行。<sup>7</sup> 可愛的諸位，我給你們寫的，不是一條新命令，而是你們從起初領受的舊命令：這舊命令就是你們所聽的道理。<sup>8</sup> 另一方面說，我給你們寫的也是一條新命令——就是在他和你們身上成為事實的——因為黑暗正在消逝，真光已在照耀。<sup>9</sup> 誰說自己在光中，而惱恨自己的弟兄，他至今仍是在黑暗中。<sup>10</sup> 凡愛自己弟兄的，就是存留在光中，對於他就沒有任何絆腳石；<sup>11</sup> 但是惱恨自己弟兄的，就是在黑暗中，且在黑暗中行走，不知道自己往那裏去，因為黑暗弄瞎了他的眼睛。

3. 《若望壹書》在此特別強調遵守誠命的主題，以便認識天主（「認識」在猶太人的思想中，是指親密關係）；其實此處是重複第一段臨別贈言（若十四 15, 21~24）。

4. 這節主題，直接反對假傳道人（注意 4, 6, 9 節的「那說……」）。

5. 「天主的愛」—可有「天主愛我們」及「我們愛天主」的雙重意義—就是在遵守誠命中趨於圓滿，也實在是我們與天主結合的指標。

6. 本節不想把天主（天父「住在祂內」）與耶穌（「照那一位所行的去行」）二者劃分清楚；或許如此含糊的背後之因，就是耶穌與天父是為一體的信念（若十 30，十四 9~10）。

7. 對愛與誠命的思維，引導出最後晚餐中的偉大誠命。

8. 這是若望的孩子們首次皈依時聽到的誠命（若十三 34），但在耶穌由黑暗勢力中釋放了的世界上，這誠命得付諸實行（若十六 33）。基督徒因耶穌愛他們而自我犧牲、彼此相愛，這是多

麼稀有的理念啊，可使外邦人驚呼：「看，這些基督徒多麼彼此相愛啊！」

9~11. 不能遵守這偉大的愛的誠命的人，就會從耶穌真光的氛圍中消逝（若八 12；若壹二 8 的「真光」使我們想起《若望福音》的〈序言〉）。

### 反對世界（二 12~17）

<sup>12</sup> 孩子們，我給你們寫說：因他的名字，你們的罪已獲得赦免。

<sup>13</sup> 父老們，我給你們寫說：你們已認識了從起初就有的那一位。青年們，我給你們寫說：你們已得勝了那惡者。<sup>14</sup> 小孩子們，我給你們寫過：你們已認識了父。父老們，我給你們寫過：你們已認識了從起初就有的那一位。青年們，我給你們寫過：你們是強壯的，天主的話存留在你們內，你們也得勝了那惡者。

<sup>15</sup> 你們不要愛世界，也不要愛世界上的事；誰若愛世界，天父的愛就不在他內。<sup>16</sup> 原來世界上的一切：肉身的貪慾，眼目的貪慾，以及人生的驕奢，都不是出於父，而是出於世界。<sup>17</sup> 這世界和它的貪慾都要過去；但那履行天主旨意的，卻永遠存在。

12~14. 若照 *NAB*、*NJB* 及《和合聖經》的譯法，這幾節很難懂；但其中翻譯的「because」（因為）亦可能是「that」（審訂者註：相當於中文標點符號的冒號「：」，《思高聖經》就是這種譯法），則讀起來意味就不一樣了。12~13 節及 14 節是平行的兩個段落：分別跟「孩子們」、「父老們」及「青年們」說話（鐸二 1~8）。**孩子們**可能是個通稱，包括了父老及青年。在 12, 14 兩節中，作者對孩子們指出兩項主要保證：得到罪的赦免及對天父的真認識，這兩點對假傳道人來說，是主要的困難。**父老們**（資深基督徒）很恰當地認識了從起初就有的那一位（若一 1；若壹一 1）。**青年們**（新領洗的基督徒）雖然面對誘惑，但也有強壯的

意志力可以克服撒殫（路十一 21~22）。可能這是一首「並排詩」，14 節只不過是 12~13 節的重複敘述。12~13 節說明：基督徒得到罪的赦免，是透過耶穌，祂是天父永恆生命的啓示者，耶穌已經戰勝了撒殫。14 節說明：基督徒認識天父是透過天父永恆生命啓示者耶穌，祂是永遠居住在天主內的聖言，能幫助基督徒戰勝撒殫。

15. 若思念邪惡，就會思念邪惡的領域，即世界（路四 6；若十二 31；若壹五 19）。耶穌在第三段臨別贈言中說：祂不屬於這世界，跟隨祂的人也不應該屬於這世界（若十七 14~16）。

16. 因此任何人愛這世界，就與耶穌隔絕，不能跟隨祂了。《若望壹書》說這世界有三個特徵，即衆所週知的肉身的貪慾、眼目的貪慾及人生的奢侈：這些是由萬惡之首（即世界、肉身及邪惡）所構成的。不過作者沒有給我們一個完整的，包括世界上所有犯罪傾向的清單，他只是簡單提出這些追求肉體感官及物質的外邦人所具有的特徵，這些都是基督徒要克服的。

17. 這是自然律，這世界只是過眼雲煙。

### 假基督（二 18~27）

<sup>18</sup> 小孩子們，現在是最末的時期了！就如你們聽說過假基督要來，如今已經出了許多假基督，由此我們就知道現在是最末的時期了。<sup>19</sup> 他們是出於我們中的，但不是屬於我們的，因為，如果是屬於我們的，必存留在我們中；但這是為顯示他們都不是屬於我們。<sup>20</sup> 至於你們，你們由聖者領受了傅油，並且你們都曉得。<sup>21</sup> 我給你們寫信，不是你們不明白真理，而是因為你們明白真理，並明白各種謊言不是出於真理。<sup>22</sup> 誰是撒謊的呢？豈不是那否認耶穌為默西亞的嗎？那否認父和子的，這人便是假基督。<sup>23</sup> 凡否認子的也否認父；那明認子的，也有父。<sup>24</sup> 至於你們，應把從起初所聽見的，存留在你們內；如果你們從起初

所聽見的，存留在你們內，你們必存留在子和父內。<sup>25</sup> 這就是他給我們所預許的恩惠：即永遠的生命。<sup>26</sup> 這些就是我關於迷惑你們的人，給你們所寫的。<sup>27</sup> 至於你們，你們由他所領受的傅油，常存在你們內，你們就不需要誰教訓你們，而是有他的傅油教訓你們一切。這傅油是真實的，決不虛假，所以這傅油怎樣教訓你們，你們就怎樣存留在他內。

**18.** 世界是過眼雲煙的理念，歸結出世界有末日的想法。若望主張「既遂的末世觀」或「已實現了的末世觀」：當下就是末世時期，因為撒殫與基督間的末世爭鬥、假傳道人與真正基督徒間的爭鬥已經進行了。當時的教會團體內有「假基督要來」的傳承（「就如你們聽說過」：瑪廿四 24；弟前四 1ff）：《若望壹書》作者以「假教師就是假基督」來詮釋這傳承，這是把邪惡位格化成撒殫的「再解釋」。

**19.** 這些假基督曾是若望社團中有名無實的基督徒，已經公開地離開羊棧。

**20~21.** 然而若望真的不需要告訴孩子們這些事，因為他們都因聖神而領受了天主的傅油（父的傅油？子的傅油？或兩位共同的傅油？），這聖神是因耶穌之名而被派遣來教導一切，並解釋有關天主子的真理。

**22~23.** 現今，他們參加了大騙子撒殫的行列，否認耶穌是降生成人的基督（參：若壹四 3）。我們要以下述測量基督徒的標準來衡量他們：測量基督徒不可改變的標準是「凡否認子的，也否認父」，因為子是我們認識父的主要方法；所有的「基督徒」都應以此標準來衡量。

**24.** 《若望壹書》作者的基本理念是「聖神以權威性的傳承來教導每一個人」（若十四 26，十六 13~15；得前四 8~9），所以他

非常重視「你們從起初所聽見的」(審訂者註：請特別參閱本書 196~197 頁，若壹一 1 的註釋及審訂者註)。

**25.** 因聖神而領受的傅油，能使每個人堅守他由教導中得到的真理，因而這傅油也能使他們在永生中，保存了對天父及天主子親密的認識(若十七 3)。

**26~27.** 就此而言，因聖神而領受傅油的人就不需要有人間的老師了，包括那些分離分子所扮演的傳道人(若貳 9~10)。透過因聖神而領受的傅油，基督徒真正地天主教導(若六 45；格後一 22)。在此，我們得注意，《若望壹書》作者雖很清楚地說明聖神的功能，但「聖神」這字在整個上下文脈絡中，一次也沒出現過，只有「傅油」一詞，而「傅油」是聖神寓居在基督徒身上的表達方式(宗十 38；路四 18；宗一 5)。是否因為那些分離分子用了「護慰者、聖神」這個字，所以作者避免使用這個屬於《若望福音》的字呢？也可能用「傅油」(若壹二 20, 27)這個字是爲了反映《若望壹書》孩子們受過洗的情況。

### 天主的子女(二 28~三 3)

<sup>28</sup> 現在，孩子們，你們常存在他內罷！為的是當他顯現時，我們可以放心大膽，在他來臨時，不至於在他面前蒙羞。<sup>29</sup> 你們既然知道他是正義的，就該知道凡履行正義的，都是由他而生的。三<sup>1</sup> 請看父賜給我們何等的愛情，使我們得稱為天主的子女，而且我們也真是如此。世界所以不認識我們，是因為不認識父。<sup>2</sup> 可愛的諸位，現在我們是天主的子女，但我們將來如何，還沒有顯明；可是我們知道：一顯明了，我們必要相似他，因為我們要看見他實在怎樣。<sup>3</sup> 所以，凡對他懷著這希望的，必聖潔自己，就如那一位是聖潔的一樣。

**28.** 本節是承先啓後的一節：以在此開始的斷裂末世觀點

結束前段敘述，轉向論述「與天主及耶穌結合」的理念。在末日耶穌要再來（哥三4；格前一7；若五26~30，十四1~3），這樣的觀點《若望福音》並未常常提到；《若望壹書》則不然。實現了的末世觀（見《若望福音》的寫作特徵 #5）和最終的末世觀之間，其真正的關聯如下：若耶穌臨在於每一位履行正義基督徒身上，完滿的結合才可能在祂最後來臨時實現。

**29.** 當下與祂結合，使人有信心面對祂再臨時的審判：不論死亡那一刻的審判，或世界末日那一刻的審判，都有信心面對。「由祂而生」（可能是指「由天父而生」，注意《壹書》作者常將天父與耶穌弄得混淆不清），這理念可是要以行正義為基本前提的；天父的愛永遠是聖化的根源。

**三 1.** 當我們讀到「請看天主賜給我們何等的愛」時，我們會想到耶穌，祂是使我們成為天主子女的泉源（若一12~13），是為我們而賜給的、天主降生成人的愛（若三16）。這世界因為無法認識天主（這是臨別贈言的另一主題），所以也無法認識與祂相似的子女（若十四22~24；若十七25）。

**2.** 當耶穌—這位天主唯一自然生出的兒子—再來時，而天主的子女們均視天主如其所是時（格前十三12），則此相似性將更為接近（格後三18）。

**3.** 聖化自己，是相似天主最好的準備，也是為看到祂的最好準備（若六46；瑪五8）。

### 避免犯罪（三4~10）

<sup>4</sup> 凡是犯罪的，也就是作違法的事，因為罪過就是違法。<sup>5</sup> 你們也知道，那一位曾顯示出來，是為除免罪過，在他身上並沒有

罪過。<sup>6</sup>凡存在他內的，就不犯罪過；凡犯罪過的，是沒有看見過他，也沒有認識過他。<sup>7</sup>孩子們，萬不要讓人迷惑你們！那行正義的，就是正義的人，正如那一位是正義的一樣。<sup>8</sup>那犯罪的，是屬於魔鬼，因為魔鬼從起初就犯罪；天主子所以顯現出來，是為消滅魔鬼的作為。<sup>9</sup>凡由天主生的，就不犯罪過，因為天主的種子存留在他內，他不能犯罪，因為他是由天主生的。<sup>10</sup>天主的子女和魔鬼的子女在這事上可以認出：就是凡不行正義的和愛自己弟兄的，就不是出於天主。

4. 「犯罪」、「做違法的事」，是成為天主子女的大障礙。《若望壹書》可能是說：「犯罪」是成為撒彈子女的指標；請回顧：「喪亡之子」（man of iniquity）及「罪惡的陰謀」（mystery of iniquity；得後二 3~7）。

5~6. 不管那些假傳道人如何說，犯罪的人都無法與除免世罪的耶穌（若一 29）有親密關係。

7~8. 若天主的子女是以不犯罪為標記（八 46），那麼魔鬼的子女就是以犯罪的標記了。天主是正義的，魔鬼是罪犯；天主的子女必與天父相似。《若望壹書》的世界分成兩個敵對的群體，這點使我們想起谷木蘭的《死海經卷》。

9. 天主的子女不會犯罪的觀點，並不會與若壹一 8 衝突。原則上，若望團體的基督徒把犯罪看成邪惡的事，但那些分離分子卻認為犯罪不會影響與天主結合。

10. 作者知道有時基督徒會犯罪，雖然如此，他還是天主的子女，但並不是說「因為」犯了罪，所以才是天主的子女。請注意：《若望壹書》說人由天主而重生時，是多麼實際：在我們內有「天主的種子」（若壹三 9；伯前一 23），這就是聖神，是聖神給了我們生命的氣息（若壹三 24；若廿 21~22）。

## 第二部分：如同在愛中行走的天主子女

(若壹三 11~五 12)

### 遵守誠命 (三 11~24)

<sup>11</sup>原來你們從起初所聽的訓令就是：我們應彼此相愛；<sup>12</sup>不可像那屬於惡者和殺害自己兄弟的加音。加音究竟為什麼殺了他？因為他自己的行為是邪惡的，而他兄弟的行為是正義的。<sup>13</sup>弟兄們，如果世界惱恨你們，不必驚奇。<sup>14</sup>我們知道，我們已出死入生了，因為我們愛弟兄們；那不愛的，就存在死亡內。<sup>15</sup>凡惱恨自己弟兄的，便是殺人的；你們也知道：凡殺人的，便沒有永遠的生命存在他內。<sup>16</sup>我們所以認識了愛，因為那一位為我們捨棄了自己的生命，我們也應當為弟兄們捨棄生命。<sup>17</sup>誰若有今世的財物，看見自己的弟兄有急難，卻對他關閉自己憐憫的心腸，天主的愛怎能存在他內？<sup>18</sup>孩子們，我們愛，不可只用言語，也不可只用口舌，而要用行動和事實。<sup>19</sup>在這一點上我們可以認出，我們是出於真理的，並且在他面前可以安心；<sup>20</sup>縱然我們的心責備我們，我們還可以安心，因為天主比我們的心大，他原知道一切。<sup>21</sup>可愛的諸位，假使我們的心不責備我們，在天主前便可放心大膽；<sup>22</sup>那麼我們無論求什麼，必由他獲得，因為我們遵守了他的命令，行了他所喜悅的事。<sup>23</sup>他的命令就是叫我們信他的子耶穌基督的名字，並按照他給我們所出的命令，彼此相愛。<sup>24</sup>那遵守他命令的，就住在他內，天主也住在這人內。我們所以知道他住在我們內，是藉他賜給我們的聖神。

**11~13.** 我們再次聽到希臘文 *angelia* 這個字（「訊息、福音」的意思，《思高聖經》譯為「訓令」：若壹一 5），作者現在開始談「愛」了（此前，若壹談的是「光」），仇恨是邪惡者子女（猶如加音）的指標，也是邪惡者的領域、世界的指標。

**14~15.** 愛是一個大的標記，標誌著走出了撒殫的國度，即死亡的國度（若八 44；智二 24）。因為仇恨是謀殺的形式，標誌

著死亡。當撒殫進入猶達斯時（若十三 2, 27），他出賣了耶穌，自趨死亡。

16. 耶穌自願捨棄自己的生命，戰勝了死亡，而後得到了復活（若十 17~18；羅五 21），這就是愛的最高境界，若我們想要跟隨，我們也必須要有愛，不只是在理論上談談而已，而要付諸實踐。

17~18. 實踐愛，就是去幫助「有急難的弟兄」（若十五 13），「這一點」常遭若壹二 19 所說的分離分子們反對；他們都是團體中比較富有的人，這也就不奇怪，爲什麼他們會把自己等同於世界了（谷十 21；宗二 44~45）。

19. 本節中的「這一點」，可能指剛才說過的（實踐愛），亦或指緊接著要說的（「天主比我們的心大」）。若我們選擇了前者，實踐愛就可保證基督徒站在天主那邊（真理那邊）。

20. 假如基督徒意識到自己以往犯過罪，他們可以「安心」，因爲天主知道他們的軟弱，「天主比他們的心大」，會以大能的仁慈赦罪。

21. 假如基督徒以往的生活是正義的，他們「在天主前便可放心大膽」（宗廿四 16）。

22. 遵守誠命是我們有信心呼求天主的最高源頭（我們再一次碰到臨別贈言的主題）（若十四 13~15，十六 23）。

23. 誠命的總綱就是「信耶穌」及「彼此相愛」（若一 12，二 23），這正是與那些假傳道人所說的相反，他們沒有信德，也不實踐（請注意：這裏談的重點是放在「耶穌的名字」上，這也是《若

望福音》中的拿手主題)。

24. 在最後晚餐中，我們聽到遵守誠命會使我們得到天主臨在的經驗：「住在天主內，天主也住在我們內」（又是臨別贈言的主題，在此作者沒有把天父及聖子分清楚），為天主臨在經驗作見證的，是應許給我們的聖神，祂被派遣來為作見證（羅八 14-16；若十五 26）。

### 考驗各類的神（四 1-6）

<sup>1</sup>可愛的諸位，不要凡神就信，但要考驗那些神是否出於天主，因為有許多假先知來到了世界上。<sup>2</sup>你們憑此可認出天主的神：凡明認耶穌為默西亞，且在肉身內降世的神，便是出於天主；<sup>3</sup>凡否認耶穌的神，就不是出於天主，而是屬於假基督的；你們已聽說過他要來，現今他已在世界上了。<sup>4</sup>孩子們，你們出於天主，且已得勝了他們，因為那在你們內的，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sup>5</sup>他們屬於世界，因此講論屬於世界的事，而世界就聽從他們。<sup>6</sup>我們卻是出於天主的；那認識天主的，必聽從我們；那不出於天主的，便不聽從我們；由此我們可以認出真理的神和欺詐的神來。

1. 但是本書信的作者，是一位極具智慧的牧者，他不會讓他的孩子們跌倒在「神」（Spirit）不清不白的見證上。因此，他主張需要考驗那些神，基本上是要「依照結果」來辨識那些神是否出於天主。一個人的神或傾向，是否來自天主，會在行為上表露出來。

2. 天主的神（這個「神」是聖神嗎？很難說，因為從上下文看，這裏說的神，有時有位格，有時又沒有位格）的指標，是相信耶穌是默西亞、是聖言降生成人的基督。

3. 假傳道人真是在摧毀耶穌，他們否認耶穌是降生在肉身

內的聖言，所以他們的神是假基督的神，假基督已經在這世界上了。

4. 這些人都是極危險的敵對者，但基督徒可以戰勝他們，因為耶穌已經戰勝了撒殫（若十六 33）。

5~6. 在此，若望再次描繪一幅人類分裂的圖像：有些人與天主同站在一邊，成為真理之神的標誌，他們與因反對天主而成為欺詐之神標誌的世界是分開的。這世界的圖像跟谷木蘭的世界圖像非常相似，簡直可以並排對照。谷木蘭的世界圖像中，百姓是被「真理之神」與「欺詐之神」雙雙強烈地控制住的：「考驗神」這個詞彙在《死海經卷》中，是在指導新加入社團的會員要會分辨影響自己的是那一種神。

在此段結尾處，《若望壹書》到達考驗「真理之神」或「欺詐之神」的高峰：能夠「聽從我們」的，就是指能夠按照若望團體見證的規矩行事的。當然也有人會說，那些分離分子也可以用同樣的言詞來對抗本書信的作者及他的跟隨者，為這些人來說，**他們**才具有欺詐之神呢！

### 以愛還愛（四 7~13）

<sup>7</sup>可愛的諸位，我們應該彼此相愛，因為愛是出於天主；凡有愛的，都是生於天主，也認識天主；<sup>8</sup>那不愛的，也不認識天主，因為天主是愛。<sup>9</sup>天主對我們的愛在這事上已顯出來：就是天主把自己的獨生子，打發到世界上來，好使我們藉著他得到生命。<sup>10</sup>愛就在於此：不是我們愛了天主，而是他愛了我們，且打發自己的兒子，為我們做贖罪祭。<sup>11</sup>可愛的諸位，既然天主這樣愛了我們，我們也應該彼此相愛。<sup>12</sup>從來沒有人瞻仰過天主；如果我們彼此相愛，天主就存留在我們內，他的愛在我們內纔是圓滿的。<sup>13</sup>我們所以知道我們存留在他內，他存留在我們內，就是由於他賜給了我們的聖神。

7~8. 《若望壹書》在此突然來個急轉彎，回到「彼此相愛」的主題。作者告訴我們「天主是愛」，而愛的特徵是「祂與我們同在」（從舊約到新約中的天主，都是一位在歷史中以行動讓我們認出祂是天主的。若我們問，這位天主是什麼樣子？答案是要回到祂做了什麼事上）。

9~10. 天主以愛派遣了祂的兒子（若三 16），不是我們能想像的那種愛，而是為罪人賜下、完全不求償報的愛（詠一四五 8~9）。天主在耶穌自我給予中，具體實現愛的理念，這是基督信仰中獨有的財富（若十七 26），是基督信仰真理最偉大的證明（羅五 8）。

11~12. 在這愛的禮物中，附上了唯一的條件，就是要與他人分享這個愛。愛別人會使我們在地上愈來愈親近那看不見的天主，並與祂結合（若一 18，六 46）。這種說法可能是在攻擊分離分子，他們宣稱他們對天主有特殊的知識及神視。請注意：《若望壹書》關於愛的神學與聖多瑪斯的教導一致：我們在今生必須透過愛，才能更親近天主，而不是透過知識。

13. 作者又重複地說：聖神是我們與天主結合的保證（若壹三 24）。神學告訴我們：聖神是存在於天父與聖子之間的愛，因此，與天主結合最理想的見證，就是透過愛。

### 圓滿的愛（四 14~18）

<sup>14</sup> 至於我們，我們卻曾瞻仰過，並且作證：父打發了子來作世界的救主。<sup>15</sup> 誰若明認耶穌是天主子，天主就存在他內，他也存在天主內。<sup>16</sup> 我們認識了，且相信了天主對我們所懷的愛。天主是愛，那存留在愛內的，就存留在天主內，天主也存留在他內。<sup>17</sup> 我們內的愛得以圓滿，即在於此：就是我們可在審判

的日子放心大膽，因為那一位怎樣，我們在這世界上也怎樣。

<sup>18</sup> 在愛內沒有恐懼，反之，圓滿的愛把恐懼驅逐於外，因為恐懼內含著懲罰；那恐懼的，在愛內還沒有圓滿。

**14~16.** 回到愛的最高典範中，作者作證了「父打發了子來做世界的救主」的真實性。相信愛的行動，並且居住在愛內，是天主存在我們內的兩個條件。

**17.** 本節的「即在於此」又一次是模糊不清的，可能是指上文剛剛說過的（「存留在天主內」），亦可能接到下文（談自信心：「在審判的日子放心大膽」）。無論如何，「圓滿的愛」與「我們在審判的日子有自信心」是連結在一起的，這自信心建立於我們在世就跟審判官很像了（這審判官可以猜得出，就是耶穌）。

**18.** 照天父本身肖像所造的天主子女，審判時不須像奴隸般，過分懼怕。《若望壹書》不談尊敬式的懼怕（瑪+28），其實這是好事，一旦有了奴隸般的懼怕，就會把天主看作敵人。最相似天主的人，即在圓滿愛中的人，不須在耶穌來臨時畏縮起來。那些仍不完滿的人才會懼怕天主的懲罰。

### 撒謊者不愛弟兄（四 19~21）

<sup>19</sup> 我們應該愛，因為天主先愛了我們。<sup>20</sup> 假使有人說：我愛天主，但他卻惱恨自己的弟兄，便是撒謊的；因為那愛自己所看見的弟兄的，就不能愛自己所看不見的天主。<sup>21</sup> 我們從他蒙受了這命令：那愛天主的，也該愛自己的弟兄。

**19~20.** 因此我們應該在「彼此相愛」中走向完滿，這就是考驗我們對天主的愛。分離分子就過不了這個考驗，他們恨從前若望團體中的弟兄。

**21.** 基督徒強調在靈修生活上應扮演愛的角色（若十三 34；谷十二 29~31），本節就在述說扮演這角色的基礎；但是千萬要注意：若望所說的愛有侷限性，即侷限在愛自己團體內的成員。

## 信德是得勝世界的力量（五 1~5）

<sup>1</sup> 凡信耶穌為默西亞的，是由天主所生的；凡愛生他之父的，也必愛那由他所生的。<sup>2</sup> 幾時我們愛天主，又遵行他的誠命，由此知道我們真愛天主的子女。原來愛天主，就是遵行他的誠命，而他的誠命並不沉重，<sup>4</sup> 因為凡是由天主所生的，必得勝世界；得勝世界的勝利武器，就是我們的信德。<sup>5</sup> 誰是得勝世界的呢？不是那信耶穌為天主子的人嗎？

**1~2.** 現在要把「信德」及「愛德」兩要素連結起來。正確地相信耶穌可使人成為天主的子女（若一 12）。假如我們愛天主，我們就應該愛祂的子女，這些子女也肖似天主。

**3~5.** 「愛天主」及「愛祂的子女」都成了「遵行誠命」的標記。本書信的作者在此警告我們：只有愛的姿態是不夠的，也應伴隨著聖善的生活（若十四 15，十五 10），即使慈善為懷的博愛人士，也逃不過「度聖善生活」的責任。這些誠命不是像法利塞人給的難以負荷的擔子（瑪十一 28~30；瑪廿三 4）。世界上的貪慾及誘惑，都成了阻擋人、使人無法遵行誠命的障礙；不過，現在我們已因有了信德，而得勝了這世界（若壹二 15~17，四 4）。耶穌得勝了這個世界，我們也因相信祂而能得勝這個世界（默二 7, 11）。

## 為信德作見證（五 6~12）

<sup>6</sup> 這位就是經過水及血而來的耶穌基督，他不但以水，而且也是

以水及血而來的；並且有聖神作證，因為聖神是真理。<sup>7</sup>原來作證的有三個：<sup>8</sup>就是聖神，水及血，而這三個是一致的。<sup>9</sup>人的證據，我們既然接受，但天主的證據更大，因為天主的證據就是他為自己的子作證。<sup>10</sup>那信天主子的，在自己內就懷有這證據；那不信天主的，就是以天主為撒謊者，因為他不信天主為自己的子所作的證。<sup>11</sup>這證據就是天主將永遠的生命賜給了我們，而這生命是在自己的子內。<sup>12</sup>那有子的，就有生命；那沒有天主子的，就沒有生命。

**6~8.** 接著，本書信作者想起那位站在十字架旁耶穌所愛的門徒，因而回顧那幕耶穌死亡的場景。耶穌死亡的那一刻「交付聖神」，死後又有水（聖神的象徵）由祂的肋膀流出，又滲和著血把救恩流了出來。分離分子可能把重點全放在耶穌受洗的事件上（水），指聖神降在祂的身上，即救恩來臨；本書信作者則堅持把重點放在耶穌死亡的事件上（同時也都是重點）。

若壹五 6~8，在另一些古代手抄本中的文本比較長：**「所以，在天上作證的有三位：天父、聖言及聖神，這三位是一體的；在地上作證的有三個：就是神、水及血，而這三個是一致的。」**有人說上述粗體部分，可算是若望作品中的**逗點**（Comma，逗點也應屬本文的一部分）。雖然這一段的文本，在希臘及東方版本中遺失了，但它們在第三世紀北非及西班牙的拉丁抄本中出現，並在信理反省上，擴張地解釋了「作證的有三個」這句話：「神」是天父（若四 24）；「血」是聖子；「水」是聖神（若七 38~39）。

基本上，《若望壹書》回到這個理念：藉著洗禮進到基督徒內的聖神（若壹三 24，四 13），是對耶穌及我們信仰對象的最高見證。但這段經文的**重點**，是放在聖神的來源（若七 38~39），也就是說，耶穌藉由死亡獲得光榮。在基督徒的脈絡中來讀，

本書的作者可能是在提醒他的孩子們：聖洗聖事（若一 31, 33）及感恩（聖體）聖事，是為相信耶穌而作證，同時也滋養了信德（參照若望寫作的特徵 #3b）。

**9~10.** 為耶穌（就是真理）作證的，主要是聖神（就是耶穌的神，也是真理之神），聖神是天主派遣來，為天主子作證的（若十四 16~17；十六 13~14；十五 26）。有些人看到了「天主的證據」，認為這就是在前面三個證據外，還應加上的第四個、也是最大的一個證據。「天主的證據」聖神，可能是最有信服力的證據，聖神因著寓居在我們內，而成了信徒的一部分（若五 31~39）。最極致的褻瀆，就是拒絕這「天主的證據」，說它是假的（谷三 29）。

**11~12.** 這「天主的證據」是要為耶穌、降生成人的聖子、以及為我們的生命作證（若一 4；十一 25~26）。

## 結論：信友的崇高地位

（若壹五 13~21）

### 分享天主的生命（五 13~17）

<sup>13</sup> 我給你們這些信天主子名字的人，寫了這些事，是為叫你們知道：你們已獲有永遠的生命。<sup>14</sup> 我們對天主所懷的依恃之心就是：如果我們按他的旨意求什麼，他必俯聽我們。<sup>15</sup> 我們既然知道：我們不拘向他祈求什麼，他會俯聽我們，我們也知道向他所祈求的，必要得到。<sup>16</sup> 誰若看見自己的弟兄犯了不至於死的罪，就應當祈求，天主必賞賜他生命；這是為那些犯不至於死的罪人而說的；然而有的罪卻是至於死的罪，為這樣的罪，我不說要人祈求。<sup>17</sup> 任何的不義都是罪過，但也有不至於死的罪過。

13. 《若望壹書》的目的，是要保證他的孩子們能分享天主的生命，《若望福音》也有同樣的目的，兩部作品都在結論中說到這點。

14~15. 照天主旨意而祈求（「天主旨意」究竟是指「天父的」，還是「聖子的」旨意？）的這個主題，又再次重申；不過，我們應注意祈求時的限度，必須與天主的旨意相配合才是。早期教會很快地就發現：個人私下的要求，並非有求必應。

16~17. 有一個很值得基督徒花力氣為他們祈禱的對象，就是犯了罪的弟兄。但在此，《若望壹書》小心翼翼。為大多數的罪，祈禱將蒙天主垂聽；但有一種罪，因太嚴重了，若望不鼓勵為它祈禱。顯然，此信的收信人清楚地知道這個罪指的是什麼，但若望作者並未告訴我們；不過，我們應避免把「至於死的罪」懂成大罪（死罪），把「不至於死的罪」懂成小罪。《若望壹書》所說的罪，可能是參加分離分子的集團，也就是叛教，而在別處則是判為異端邪說的罪（希六 4~6，+ 26）。

### 信友的崇高地位（五 18~21）

<sup>18</sup> 我們知道：凡由天主生的，就不犯罪過；而且由天主生的那一位必保全他，那惡者不能侵犯他。<sup>19</sup> 我們知道我們屬於天主，而全世界都屈服於惡者。<sup>20</sup> 我們也知道天主子來了，賜給了我們理智，叫我們認識那真實者；我們確實是在那真實者內，即在他的子耶穌基督內，他即是真實的天主和永遠的生命。<sup>21</sup> 孩子們，你們要謹慎，遠避偶像！

18. 然而，為避免讓人以為述說「大部分的罪都可透過祈禱得赦」這個事實，好像有鼓勵放縱之虞，所以作者又回過頭來說：「凡由天主生的，就不犯罪過」。基督徒會受到耶穌天

主子特別的保護（若廿 31），「惡者不能侵犯他」，所以天主的子女與撒殫的世界是隔離開的。

19. 若壹五 18~20 中，有一連串三個「我們知道」，這是向分離主義者的挑釁（若三 11），以對抗他們的步步近逼。

20. 最後一個「我們也知道」，是凱旋式地宣稱「天主子來了」，呼籲接受祂的啓示，並經由聖子達到與天父結合的最終目標。「祂即是真實的天主」這句話，可能指天父，也可能指聖子，指聖子的可能性比較大。無論如何，《若望壹書》的結語與《若望福音》一樣，清清楚楚地交代出耶穌的天主性（若廿 28）。請注意：若壹〈序〉中的「生命主題」又在這裏出現了（若望寫作特徵 #4 故事頭尾呼應）。

21. 最後，結束本書信時，作者警告並大聲疾呼，要若望團體的基督徒注意，反對那些分離分子，他們宣講的是假基督學，就是拜偶像，這說法等於是說那些分離分子在做假的教導（默二 14, 20，九 20）。

# 《若望貳書》

## 致候詞 (1~3)

<sup>1</sup> 我長老致書給蒙選的主母和她的子女，就是我在真理內所愛的，不但我一個人，而且也是所有認識真理的人所愛的；<sup>2</sup> 這愛的因由，就是那存在我們內，並永遠與我們同在的真理。  
<sup>3</sup> 願恩寵、仁愛與平安由天主父及天父之子耶穌基督，在真理與愛情內與我們同在。

1~2. 《若望貳書》跟《若望壹書》不同，它有一個「致候詞」，指明了發件人與收件人。「蒙選的主母」是象徵的話語，指的是一個不具名的地方教會，「她的子女」就是這教會的成員。這個教會顯然是在（寫此信的）長老的影響範圍之內。這位長老愛這個教會團體；他的愛，是在屬神的真理（指耶穌基督）之中（若十四6），也就是耶穌居住在基督徒內。

3. 信中的「致候詞」是在基督徒書信中慣用的（哥一2；弟前一2），只是加上若望的獨特詞彙：「在真理與愛情內」。

## 彼此相親相愛 (4-6)

<sup>4</sup> 我很喜歡，因為我遇見了你的一些子女，照我們由天父所領受的命令，在真理內生活。<sup>5</sup> 主母，我現在請求你，我們應該彼此相愛；這不是我寫給你的一條新命令，而是我們從起初就有的命令。<sup>6</sup> 我們按照他的命令生活，這就是愛；你們應在愛中生活，這就是那命令，正如你們從起初聽過的。

4. 這位長老誇讚該教會，說他們中至少有一些人「在真理內行走」（相當於若壹一 7 的「在光中行走」；兩者的寫法都在《死海經卷》中有。審訂者註：《思高聖經》把這裏的「在真理內行走」譯作「在真理內生活」）。

5~6. 「愛的命令」在若望的作品中常見，也常提及依照這命令生活的必要性（若壹二 3~5, 7~8；三 23）。

### 防假基督（7~11）

<sup>7</sup>的確，有許多迷惑人的，來到了世界上，他們不承認耶穌基督是在肉身內降世的；這樣的人就是迷惑人的，就是假基督。<sup>8</sup>你們要謹慎，不要喪失你們勞苦所得的，反要領受圓滿的賞報。<sup>9</sup>凡是越規而不存在基督道理內的，就沒有天主；那存在這道理內的，這人有父也有子。<sup>10</sup>若有人來到你們中，不帶著這個道理，你們不要接他到家中，也不要向他請安，<sup>11</sup>因為誰若向他請安，就是有分於他的邪惡工作。

7. 教會困擾的來源，好像跟《若望壹書》所說的一樣，是同一種錯誤。

8~9. 犯了這種錯誤，基督徒就會失去永生的賞報（若壹四 1~3），這位長老想要人得到預許的報償（若壹二 25）。真正相信耶穌基督的，也就會真正崇拜天父（若壹二 23），這是最重要的，所以為基督徒而言，最高的條件是要存留在傳承的基督教導之中（若壹二 24；由祂來教導？或教導有關祂的事？）。

10~11. 假教師是該被除掉的（格後十一 4；異端概念正在發展中，這異端的錯誤，使得弟兄間的共融遭到破壞）。

## 結尾語（12~13）

<sup>12</sup> 雖然我還有許多事，要寫給你們，但我不願意用紙用墨，只希望到你們那裏去，親口面談，好使我們的喜樂圓滿無缺。

<sup>13</sup> 你那蒙選的姊妹的子女問候你。

12. 《若望貳書》的結尾語，有我們很熟悉的情意：致上歉意把信草草結束。

13. 表達姐妹教會（可能是這位長老寫信之處）的問候。

# 《若望參書》

## 致候詞 (1~2)

<sup>1</sup>我長老致書給可愛的加約，就是我在真理內所愛的。<sup>2</sup>親愛的，祝你諸事順利，並祝你健康，就如你的靈魂常順利一樣。

1~2. 《若望參書》有具名，包括發件人與收件人（是新約書信中最短的「致候詞」，但這是民間信件的特性）。我們不知加約是誰；他好像是平信徒，雖然在往後的傳說中，也成為培爾加摩地方教會（Pergamum，默二 12）的主教。

## 讚美加約 (3~8)

<sup>3</sup>有些弟兄來，證明你在真理內，就是說你怎樣在真理內生活，我很高興。<sup>4</sup>我聽說我的孩子們在真理內生活，我沒有比這再大的喜樂了。<sup>5</sup>親愛的，凡你對弟兄，尤其對旅客所行的，都是真信徒的行為。<sup>6</sup>他們在教會前證明了你的愛德。你若以相稱天主的態度，幫助他們走上旅途，就是做了善事，<sup>7</sup>因為他們出發是為主的名字，並沒有從外教人接受什麼；<sup>8</sup>所以我們應當款待這樣的人，為叫我們成為與真理合作的人。

3~5. 有些基督徒報告說到加約的仁慈，加約幫助了長途跋涉的宣教士們，他們都感激他。

6~8. 在此，我們對早期基督徒宣教士有了一些瞭解，他們小心地不接受外教人的幫助，只靠基督徒弟兄間的愛德施予。這些對宣教士旅程的資助，使施予和接受的雙方，成了在真理

中做同工的機會。注意下列字句有典型的若望特質，如：強調「真理」（1, 3, 8）、「在真理內生活」（4）、「主的名字」（7）、「弟兄間的愛德」（5~6）。

### 指責與稱讚（9~12）

<sup>9</sup>我給教會寫過信，但是那在他們中間愛作首領的狄約勒斐，卻不承認我們。<sup>10</sup>為此，我若來到，必要指摘他所行的事，就是他用惡言惡語誹謗我們的事；但這為他還不夠：他自己不款待弟兄們，連那願意款待的，他也加以阻止，甚而將他們逐出教會。<sup>11</sup>親愛的，你不要效法惡，但要效法善：那行善的是出於天主，那作惡的是沒有見過天主。<sup>12</sup>眾人和真理本身都給德默特琉作證，我們自己也給他作證，而你也不知道我們所作的證是真實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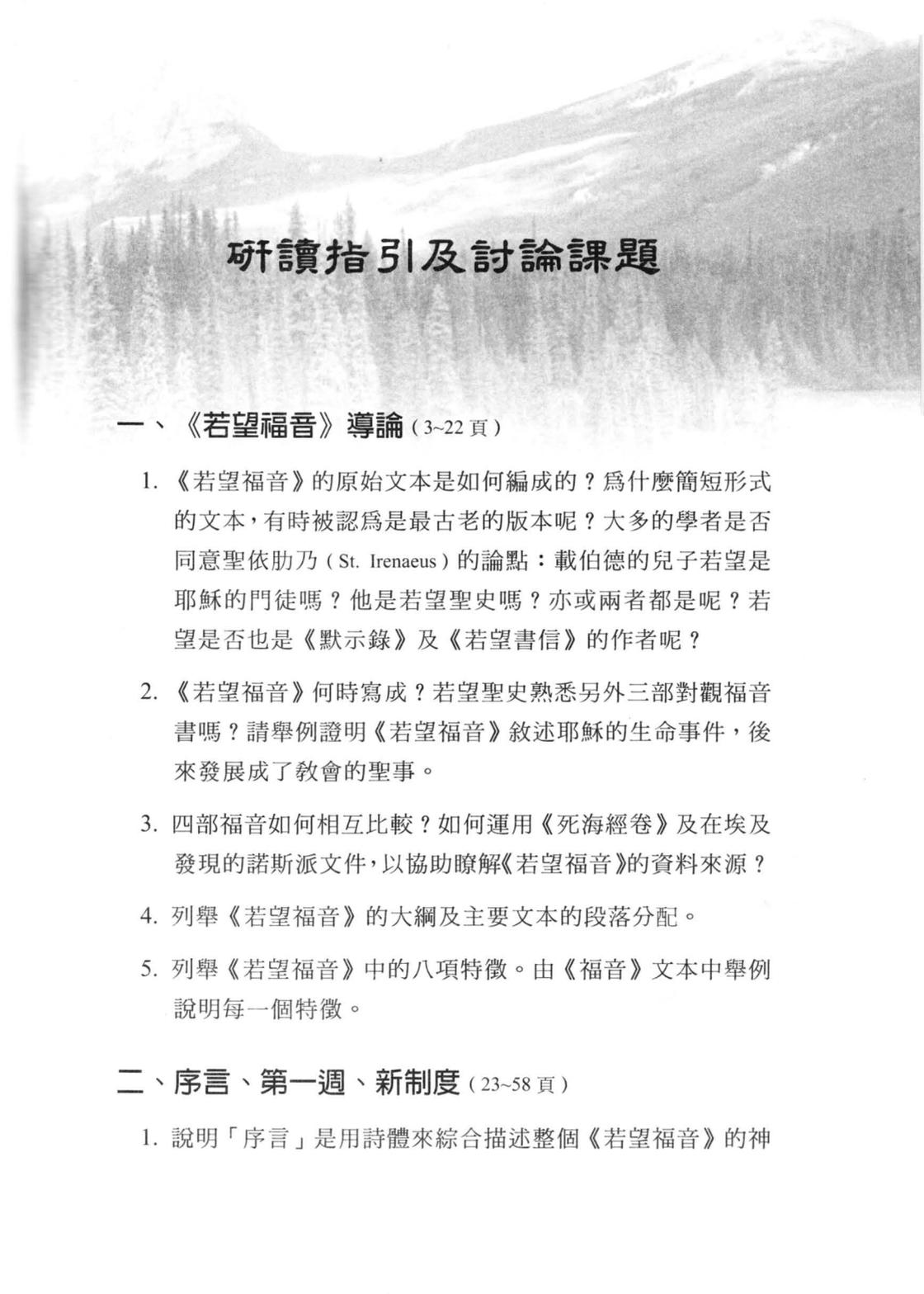
**9~10.** 有位名叫狄約勒斐的人，不承認（寫此信的）長老的權威，拒絕了長老的信（這封信我們不知情）並辱罵他，又阻擋了長老的宣講事工。這事件似乎並沒有涉及到異端的問題，只是有野心的教會人士不服從長上，可能是在加約的教會或附近的教會（注意：「教會」這個字在《若望福音》、《若望壹書》及《若望貳書》中，都沒出現過）。狄約勒斐有一些權威，可以驅逐某人離開教會，而其中可能有一位是主教。

**11~12.** 這位長老就來考驗：看看他是好果子還是壞果子（但是，問題關鍵其實是在教會的結構上；這個問題在後來的歷史上有所分曉：狄約勒斐得到支持，而不是那位長老）。同一個考驗用在德默特琉身上，結果比較好【由往後的傳承來看，德默特琉成為非拉德非雅教會（Philadelphia，默三7）的主教】。德默特琉可能是一位宣教士，信中把他推薦給加約。在德默特琉的個案中，是真理本身（他的基督徒生活方式？）為他作了見證。

## 結尾語 (13~15)

<sup>13</sup> 我本來有許多事要寫給你，但是我不願意以筆墨給你寫；  
<sup>14</sup> 只希望快見到你，我們好親口面談。<sup>15</sup> 祝你平安！朋友都問候你。請你也一一問候各位朋友。

**13~15.** 信的結尾同《若望貳書》一樣，加上致候及祝福。我們可能會注意到《貳書》與《參書》有相同的長度，可能是它們剛好寫滿一張蒲草紙。



# 研讀指引及討論課題

## 一、《若望福音》導論 (3~22 頁)

1. 《若望福音》的原始文本是如何編成的？爲什麼簡短形式的文本，有時被認爲是最古老的版本呢？大多的學者是否同意聖依肋乃 (St. Irenaeus) 的論點：載伯德的兒子若望是耶穌的門徒嗎？他是若望聖史嗎？亦或兩者都是呢？若望是否也是《默示錄》及《若望書信》的作者呢？
2. 《若望福音》何時寫成？若望聖史熟悉另外三部對觀福音書嗎？請舉例證明《若望福音》敘述耶穌的生命事件，後來發展成了教會的聖事。
3. 四部福音如何相互比較？如何運用《死海經卷》及在埃及發現的諾斯派文件，以協助瞭解《若望福音》的資料來源？
4. 列舉《若望福音》的大綱及主要文本的段落分配。
5. 列舉《若望福音》中的八項特徵。由《福音》文本中舉例說明每一個特徵。

## 二、序言、第一週、新制度 (23~58 頁)

1. 說明「序言」是用詩體來綜合描述整個《若望福音》的神

學、敘述及導言。舉出下列事件的有關經文：創世、拒絕耶穌、接受耶穌及新的盟約。

2. 根據《若望福音》的敘述，在若翰洗者作了見證後，耶穌在前五天做了什麼？請說明若翰洗者是耶穌被審判時的「第一個見證人」。在若翰洗者的言論中，有沒有完整的基督論？在召叫第一位門徒時，能不能找到恆久性聖召的描繪？
3. 在加納婚宴中，舉出兩個有關「故事頭尾呼應」的例子。解釋耶穌對祂母親所說的話。討論這個「神蹟」與默西亞及聖事的關聯性。第一個神蹟如何影響了門徒們的信仰發展？
4. 由以下這三個事件：加納行的神蹟、潔淨聖殿、與尼苛德摩的對話，說明我們所受到的教導：即耶穌來取代猶太人的取潔禮、聖殿、選民的出生。
5. 從耶穌與撒瑪黎雅婦人的對談中，如何看出《若望福音》寫作模式中典型的「誤解」？《若望福音》教導我們的三大格式是什麼？請比較下列三個有關王臣兒子或百夫長僕人的神蹟故事：若四 43~45；瑪八 5~13；路七 1~10。

### 三、取代「猶太人」的節慶（59~106 頁）

1. 請描述貝特匝達的場景：耶穌（新梅瑟）如何取代了安息日的規定。耶穌提出了四個支持祂宣講事工的見證人，請說出他們的名字。法利塞人是否接受這些見證人？
2. 請研究四部福音中的增餅神蹟：對觀福音中，有哪一部描

述這事件幾乎與《若望福音》一樣？有關瑪納、生命之糧、聖體聖血，耶穌教導了什麼？

3. 說明帳棚節的慶典。當耶穌上耶路撒冷時，祂有沒有對自己產生矛盾衝突之處？有關活水泉源、世界之光、水及光的慶典的意義，在這些方面、這些機會中，耶穌教導了什麼？
4. 比照這兩個故事：淫婦；凱撒與錢幣的兩難。在二～四章及五～七章中，尋找生命的主题。說明八～十章中所發展出來的光的主题，是以第九章治好瞎子故事為中心。
5. 重建節的來源是什麼？在此時有關耶穌自己的偉大教導是什麼？

#### 四、由死而生，由生而死（107~123 頁）

1. 《若望福音》有關耶穌的公開宣講事工，其敘述可能結束於第十章，看起來為什麼這是可能的呢？有一個轉接點，就是使拉匝祿復活的主题，轉接在約旦河及耶路撒冷之間，接下去的是為一些事件作準備，才導致耶穌的死。使拉匝祿復活的主题，如何能供給這樣一個轉接點呢？
2. 說明拉匝祿的復活是一個適當的段落，為「神蹟之書」作總結；同時也是一個適當的段落，為「光榮之書」作前引。我們對拉匝祿、瑪利亞、瑪爾大及伯達尼，知道些什麼？有什麼實實在在的證據，可以認出伯達尼的瑪利亞就是加里肋亞的罪婦或瑪利亞瑪達肋納呢？
3. 在拉匝祿的故事中，找出一些涉及以下情況的例子來：誤

解、反諷、雙重意義、故事頭尾呼應、已實現了的末世觀、演講詞重複出現、把對觀福音的敘述重新編排。

4. 《若望福音》十一至十二章，指出了什麼樣的時間點？請澄清一下，不同的傅抹香液故事之間的關係。聖枝主日耶穌榮進京城的事件，《若望福音》及對觀福音的敘述不同，解釋其中一些不同的重點。
5. 面對耶穌接受自己的失敗，若望做了怎樣的評論？若十一44~50如何為「耶穌給世界的訊息」作了極佳的總結？這些想法大多都可在《若望福音》其它章節中找到，那麼，是在哪些章節中呢？

## 五、第一段臨別贈言（127~145頁）

1. 耶穌為門徒洗腳的真正意義是什麼？是否有表達聖事性的動機？《若望福音》的最後晚餐是「在逾越節慶日前」舉行，請討論這個時間有何意義？
2. 「沐浴過的人，已全身清潔，只需洗腳就夠了。你們原是潔淨的，但不都是」，這句話怎麼解釋最好？在《若望福音》最後晚餐的何處，可以找到「建立聖體聖血聖事制度」的敘述？
3. 請說明：《若望福音》記載的最後晚餐有逾越節特徵。請描述：伯多祿及耶穌所愛的門徒在「不認主」事件中的角色。請解釋：若十三 18 中所說的「舉腳踢我」這句奇怪的話。
4. 請舉例說明臨別贈言的超越性（沒有時間性，也沒有地域性）。

耶穌如何回答多默及斐理伯所提出來的困難？

5. 請說明下述的主題：假若我們遵守誡命，護慰者聖神（十四 15~17）、聖子（十四 18~22）及聖父（十四 23~24）都將寓居在我們內。在此，有關聖神來臨，耶穌教導了些什麼？請分析第一段臨別贈言在若十六 4~33 的重複處。

## 六、第二及第三段臨別贈言（145~155 頁）

1. 請說明葡萄樹與枝條的隱喻。舊約中葡萄樹與葡萄園的意義是什麼？新以色列的葡萄樹會不會到頭來被連根拔起？把耶穌比擬成葡萄樹，又把耶穌比擬成天主的智慧，如何解釋這兩者間的彼此呼應呢？
2. 「天主寓居在我們內」、「因耶穌之名祈求」、「遵守誡命」等主題，都在第一段臨別贈言中談過了，他們是如何在此重複的呢？
3. 為什麼耶穌的真門徒，總是被人們所憎恨呢？為什麼世界上的仇恨所導致的不義，就得呼求護慰者來協助呢？
4. 從彌撒的相關平行內容的描繪，來討論《若望福音》十七章「大司祭的祈禱」，作為「十字架是歷史性的、也是永久有效的祭獻」這一課題的「序言」。在此，能找到呼應「我們的天父」（天主經）的回響嗎？
5. 耶穌為祂的門徒及全體信徒求什麼？耶穌是用什麼樣的得勝口氣，來結束祂的祈禱呢？

## 七、受難、死亡、復活、升天（156~186頁）

1. 《若望福音》如何把莊園的一幕，以及在亞納斯面前詢問的一景，連接起來？請將這些事實與對觀福音的記述連接起來。
2. 審判的七場景如何顯示出它真實的意義？請描述每一場景。請根據《若望福音》說明下列各點：(a)「猶太人」是否想要執行十字架的死刑？(b)外邦人對「猶太人君王」的政治性瞭解為何？與猶太人宗教上的瞭解有什麼不同？(c)巴辣巴是誰？(d)耶穌在何時被嘲笑鞭打？(e)比拉多說了幾次耶穌無罪？(f)為什麼耶穌默默無語？(g)為什麼比拉多屈服了？
3. 《若望福音》受難史幾次提到逾越節？請以列表方式說明：有關耶穌被釘十字架的細節；哪些在對觀福音中有詳細記載，而《若望福音》卻沒有。請參照伊甸樂園的故事，來討論耶穌在加納對祂母親所說的話的重大意義。請解釋：為什麼聖奧思定把從耶穌肋旁流出的水及血，看作是基督徒基本的「聖洗聖事」及「感恩（聖體）聖事」。
4. 請討論耶穌復活顯現的不同細節。描述《若望福音》中，耶穌在耶路撒冷的顯現。第廿章是用什麼口氣結束的？
5. 第廿一章是不是《若望福音》的附錄？其中有那些事件？這些事件有無《若望福音》的寫作特徵？第廿一章是用什麼口氣結束的？

## 八、《若望書信》：導論及詮釋（189~223 頁）

1. 「若望書信」與《若望福音》出自同一作者嗎？《若望壹書》是在《若望福音》之前或之後寫成的？「若望書信」是在怎樣的時機下寫的？其段落分配又如何？《若望貳書》、《若望參書》與《若望壹書》是同一位作者嗎？
2. 請為《若望壹書》與《若望福音》做個比較。這封書信對以下的課題：光、罪、誠命、反對世界、假基督，教了些什麼？
3. 《若望壹書》作者如何教導他的讀者「行走」，如同慈愛天主的子女一樣地生活（若壹三 11~四 6）？
4. 他對愛德及信德教了什麼（若壹四 7~五 12）？請引用並解釋若望的**逗點**（Comma）。他如何為這封書信作結束？
5. 為《若望貳書》及《若望參書》做個結論，並列出這兩封書信的主題。

## 輔大神學叢書

1 耶穌基督史實與宣道	樂英祺 譯
2 第二依撒意亞	詹德隆、張雪珠合著
3 福音新論（併入本叢書 68 號）	張春申 著
4 耶肋米亞先知	劉家正等 編著
5 保祿使徒的生活、書信及神學	房志榮 編著
6 神學：得救的學問	王秀谷等 譯
7 約伯面對朋友及天主	劉家正等 編著
8 性愛、婚姻、獨身	金象達 著
9 絕妙禱詞：聖詠	房志榮、于士錚合譯
10 創新生活的心理基礎（絕版）	朱蒙泉 著
11 聖事神學（絕版）	劉賽眉 編著
12 箴言－簡介與詮釋	胡國楨等 著
13 生命的流溢－牧民心理學（絕版）	朱蒙泉 著
14 教會本位化之探討	張春申等 著
15 原罪新論	溫保祿 講述
16 聖詠心得	黃懷秋 譯
17 與天主和好－談告解聖事	詹德隆 著
18 病痛者聖事	溫保祿講述
19 救恩論入門	溫保祿講述
20 基本倫理神學	詹德隆 著
21 白首共此心－靈修心理尋根庸二講	徐可之 著
22 基督的啓示－啓示論簡介	張春申 著
23 天主教基本靈修學	陳文裕 著

24 宗徒書信主題介紹	穆宏志 編著
25 神學中的人學—天地人合一 (改版本叢書 84 號)	谷寒松 著
26 天主恩寵的福音	溫保祿 講述
27 基督的教會 (改版本叢書 59 號)	張春申 著
28 天主論、上帝觀 (改版本叢書 56 號)	谷寒松、趙松喬 合著
29 耶穌的名號	張春申 著
30 耶穌的奧蹟	張春申 著
31 解放神學：脈絡中的詮釋 (改版本叢書 87 號)	武金正 著
32 重讀天主教社會訓導	李燕鵬 譯
33 神學簡史	張春申 著
34 做基督徒 (上)	楊德友 譯
35 做基督徒 (下)	楊德友 譯
36 落實教會的屬靈觀 (絕版)	蘇立忠 著
37 基督信仰中的生態神學—天地人合一	谷寒松、廖湧祥 合著
38 教會的使命與福傳—梵二後卅年思想發展	張春申 著
39 舊約導讀 (上)	房志榮 著
40 舊約導讀 (下)	房志榮 著
41 中華靈修未來 (上)(下)	徐可之 著
42 主愛之宴—感恩聖事神學	溫保祿 講述
43 道教與基督宗教靈修	楊信實 著
44 廂字架下的新人—厄弗所書導論和默想	黃懷秋 著
45 中國大陸天主教—牧靈與神學反省	張春申 著
45A 神恩與教會—從格林多前書第二章談起	王敬弘 著
46 可親的天主—清初基督徒論「帝」談「天」	鐘鳴旦 著、何麗霞 譯

47 當代女性獨身教友—時代意義及聖召分享	張瑞雲 著
48 若望著作導論 (上)(下)	穆宏志 著
49 傳報喜訊—天主教彌撒禮儀中的講經	王春新 著
50 人與神會晤—拉內的神學人觀	武金正 著
51 基督啓示的傳遞	朱修德 著
52 信神的理由—基本神學之宗教論證	溫保祿 著
53 基督信仰中的末世論	張春申 著
54 衝突與融合—佛教與天主教的中國本地化	金秉洙 著
55 維護人性尊嚴 (修訂版) —天主教生命倫理觀	艾立勤 著
56 天主論、上帝觀 (增修版) —天地人合一	谷寒松 著
57 救主耶穌的母親—聖母論	張春申著述; 李柔靜編寫
58 廿一世紀基督新畫像	房志榮等 著
59 基督的教會 (增修版)	張春申 著
60 從現代女性看聖母	胡國楨 主編
61 女性神學與靈修	胡國楨 主編
62 對觀福音導論—附宗徒大事錄	穆宏志 著
63 耶穌智慧導師—智慧基督論初探	張春申 著
64 天人相遇—聖事神學論文集	胡國楨 主編
65 張春申神學論文選輯	張春申 著
66 拉內的基督論及神學人觀	胡國楨 主編
67 傳教神學	柯博識著述; 呂慈涵編寫
68 聖經的寫作靈感	張春申 著
69 榮格宗教心理學與聖三靈修	盧德 著
70 感恩聖事：禮儀與神學	潘家駿 著

71 拉內思想與中國神學	胡國楨 主編
72 創世紀研究—增訂第五版	房志榮 著
73 普世價值與本土關懷—天主教社會思想論文集	胡國楨 主編
74 吳經熊·中國人亦基督徒	郭果七 著
75 天主子—救世主：聖經中基督天主性之研究	張春申、王敬弘合譯
76 新約中的耶穌圖像	穆宏志 著
77 拉內神學的靈修觀	吳伯仁 著
78 傳道員的故事：中國大陸及台灣	林淑理 著
79 天地人共舞：基督徒談宇宙性靈修	李碧圓 著
80 谷寒松神學論文選輯	谷寒松 著
81 原住民巫術與基督宗教	胡國楨、丁立偉、詹婦慧合編
82 生活品質之泉源—天主教社會思想論文集續篇	胡國楨 主編
83 聖事禮儀神學導論	潘家駿 著
84 神學中的人學（增修版）—天地人合一	谷寒松 著
85 耶穌基督普遍救恩—基督徒倫理本地化探索	吳智勳 著
86 修行默觀祈禱	加爾默羅聖衣會 譯
87 正教導師談祈禱	愛西里爾 譯
88 解放神學（上）：時代脈絡的詮釋	武金正 著
89 解放神學（下）：相關議題的申論	武金正 著
90 隨著教會禮儀讀福音：從聖誕期到復活期	活水編譯小組 編譯
91 夢與神話的靈修旅程	盧德 著
92 五旬節與聖神：復活期讀宗徒大事錄	活水編譯小組 編譯
93 若望福音及書信詮釋—簡要本	活水編譯小組 編譯

訂購請洽：光啓文化事業

電話 (02)2740-2022 分機 523 郵撥 07689991 光啓文化事業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若望福音及書信詮釋—簡要本 /

Raymond E. Brown, S.S. 著；活水編譯小組 編譯

——台北：光啓文化，2010.05

面；公分。——（輔大神學叢書 93）

譯自 The Gospel and Epistles of John: A Concise Commentary

ISBN 978-957-546-678-7（平裝）

1. 若望福音 2. 注釋

241.65

99005602

輔大神學叢書 93

## 若望福音及書信詮釋—簡要本

2010 年 5 月

◆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

著 者：Raymond E. Brown, S.S.

編 譯 者：活水編譯小組

編 輯 者：天主教輔仁大學神學院神學叢書編輯委員會

編委：曾慶導、張春申、房志榮、谷寒松、胡國楨

主編：胡國楨 執行編輯：楊素娥

電話：(02) 29017270 轉 510 傳真：886-2-22092010

Email: thcg2035@mail.fju.edu.tw

准 印 者：台北總教區總主教 洪山川

出 版 者：光啓文化事業

〔10688〕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233 巷 20 號 A 棟

電話：(02) 27402022 傳真：(02) 27401314

郵政劃撥：0768999-1 光啓文化事業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北市業字第 94 號

發 行 人：鮑立德

光啓文化事業網址：<http://www.kcg.org.tw>; Email: [kgc@kgc.org.tw](mailto:kgc@kgc.org.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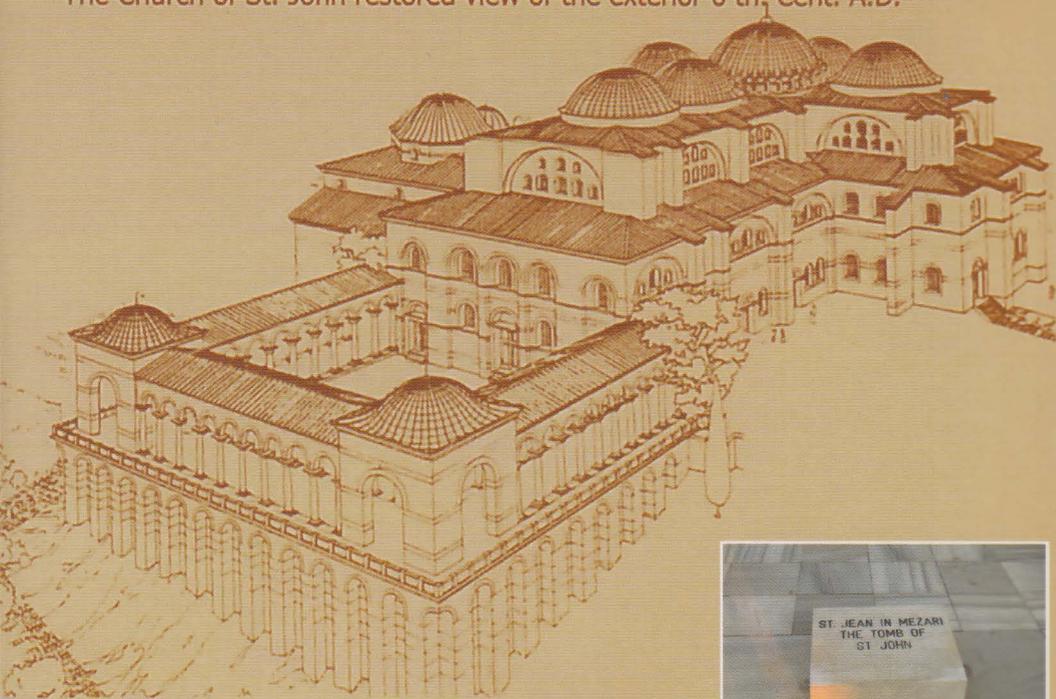
承 印 者：永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定 價：270 元

光啓書號 101086

ISBN：978-957-546-678-7

St. Jean Kilisesi Rekonstrüksiyonu - M.S. 6 Yüzyıl  
The Church of St. John restored view of the exterior 6 th, Cent. A.D.



ISBN 978-957-546-678-7 \$270



9 789575 466787 00270

光啓書號 101086

定價 270元

 光啟文化事業  
Kuangchi Cultural Group